

浙東

EAST ZHEJIANG

二〇二三年春季号

(总第149期)

文艺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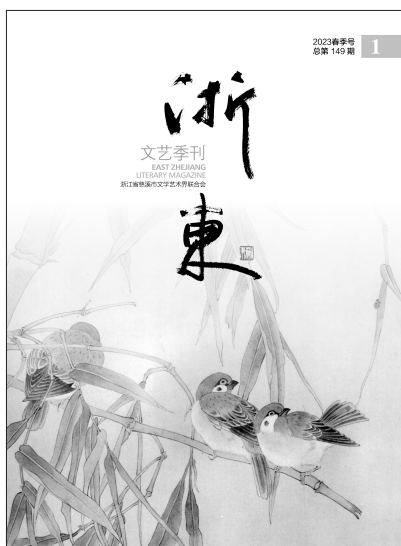
慈溪文艺公众号

主 办

慈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出 版

《浙东》编辑部



浙东

EAST ZHEJIANG

特 约

4 赵 雨

雨落无边

小 说

8 李金波

29 方向明

32 赵淑萍

34 江陵雨

36 俞 妍

@我爸金大来

鸟笼子里的蛇（外一篇）

榨菜西施（外一篇）

空调（外一篇）

山野幽居

散文随笔

44 车 弓

46 方 吟

49 孙 侃

57 应爱卿

59 金幼萼

62 窦云龙

63 飞 白

67 童银舫

71 孙建勋

75 岑剑国

在冬季，一个根植于阅读沃土的老人走了

纸笔怪谈

爷爷的鱼行

一江春水向东流

花之语

母亲

观影笔记

杭州三日记

一场虚惊（外一章）

藤椅

《浙东》文艺季刊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余秋雨 冯骥才

叶 辛 王宏甲

名誉主任：江再国 楼雪聪

顾 昕 王益女

主 编：马 腾 方若波

编 委：马 腾 方向明

方若波 孙群豪

杨妮娜 张巧慧

周宇佳 施双玲

徐建立 柴希娜

钱燕燕 黄群力

特邀编辑：俞 妍

组稿编辑：胡 遐 方珍奇

法律顾问：陆红霞

联盟来稿

106 叶 辉

111 贾国龙

大瘦

大雪，岁月的狂欢

目录

2023. 1

诗 词

慈溪漫行（外一组）
陈科杰诗歌近作
春的临终（组诗）
遇见你的日子里
新童谣
方若波诗歌近作
雪柳十三拍
于浩源诗词选
古窑桃乡（外一首）

岑 丰 77
陈科杰 80
岑伟波 82
竺弋昱 84
余长飞 86
方若波 87
徐刚春 88
于浩源 90
韩建飞 76

序跋评论

寻找一座城的味道
书写卫城里的风景（后记）
中年困境的自我探寻与可能救赎
生命时光：幻梦·割裂·希望
我妈（代后记）
《年轮之上》跋
为石街叫魂

南志刚 92
陆建立 94
刘霞云 96
陈振华 98
岑昊卿 100
侯范才 102
吴铁估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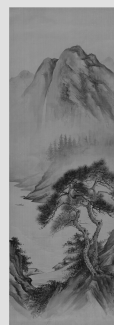
封面彩页

慈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松溪渔艇图

封二 封三
胡迪军 封底

刊头书法
封面设计
版面设计

余秋雨
胡迪军
俞 妍



松溪渔艇图

浙东

文艺季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149期）

主办/慈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松溪渔艇图

出版/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

电话/0574-89591791

邮编/315300

网址/www.zjwys.com

《浙东》文艺季刊

（2023年春季号）

2023年3月出版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77号

邮编：315300

电话：0574-89591791

89591790

邮箱：cixizhedong@163.com

雨落无边

■ 赵 雨

一九八四年阴历四月十二，我出生前的第四天，家里发生了两桩事。

一是爷爷给自己拍的寿照莫名不见了。往前推一礼拜，那天早上醒来他突然预感自己将不久于人世，身体的某个部位散发出诡异的气息，带着疑惑和猜忌，他前往紫东庵，问询小月仙。小月仙声名遍野，外号活神仙，缓缓抽烟，眉眼半闭说，拍个照吧。爷爷问，什么照？小月仙说，寿照，冲个喜。

爷爷便走进镇上唯一一家照相馆，二十平米店面，大玻璃窗，窗上贴着掌心大的黑白照，店内一个柜台、四把椅子和一堆杂物。店老板吴先生是爷爷半辈子的至交，原也是个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后外出谋生多年，不知何处学的拍照技术，回来开了这家照相馆，生意一时无两，什么业务都有，最火爆的是结婚照和寿照，年过六十的老人去拍寿照的为数众多。爷爷进门，和吴先生打了声招呼，说明来意，吴先生点头不语，让他端坐在一块黑幕布前，爷爷穿着那个年代的蓝布老年衫，对着黑镜头，拍了一张照。照片冲洗出来，是一张放大的脸部特写，爷爷很满意，让隔壁王木匠打了个木框，认真裱起来，挂在卧房的南墙，自此每天早上起来第一件事就是盯着照片中的自己五分钟，如基督徒做祷告。

另一件事是奶奶在河埠头洗衣服时，意外撞见了“鬼”。我出生前后长达数天的降雨彼时已初降，河面上满是牛毛般的细丝，奶奶洗完爷爷的卡其布外套，抬头之际，看到河中央漂浮着一个人影，慢慢向她飘来，到跟前一看，他披头散发，浑身长满疮疤，湿漉漉如刚从河里捞上来。他和奶奶只一米之隔，忽而举起双手，拨开头发说：你看我。奶奶一看，竟是我的二伯。奶奶立刻拔腿跑回家，满屋子喊：小法小法。小法是我二伯的名，他在后院喂鸭，放下鸭盆说，妈你喊我做什么？奶奶箭步上前，打量他一番说，你没事吧？二伯说，没事，怎么了？奶奶说，最近少出门。

二伯我从没见过他，自小听长辈讲，他和别人不同。四岁那年，镇上闹饥荒，全家吃不饱，剥树皮、

捞革命草，他发高烧，四十多度，数日不退，在赤脚医生张大年的土方救治下，命保住了，脑子烧坏了，得了脑膜炎，从此每逢打雷的雨夜，就发病。老屋最后一间房的墙角摆着他的床，那是张常年不打理的床，被子和枕头凌乱地堆在一起，泛黄的被单和枕头套散发出一股霉味。一打雷，他就蜷缩在床上，瑟瑟发抖，牙齿打颤、嘴角流涎、翻起白眼、两腿抽搐。他发病，会武疯，每当这时，全家如临大敌，战战兢兢，只好将他隔离，关上房门，任他去折腾。屋里只剩他一人，我总觉得那是副很恐怖的场景，犹如地府深处最深的黑夜，一张密不透风的网笼罩其间，考验一颗灵魂的承受极限。

不发病时，他比常人更温顺，不计得失，但毕竟和常人异，大家对他敬而远之，甚至有些嘴损的同龄人，当面对他语出讥讽。所以二伯他一生最强烈的底色我认为就是孤独，唯一寄放他热忱的是他的绘画天赋，小时不知从何处得到一本《芥子园画谱》，一遇沙地就蹲下来照着描，渐而能把花草果木、昆虫猛兽、人物肖像画得活灵活现。爷爷对此不以为然，一个大男人整天捧着画本，画这画那，不像样，那是个普遍不重视文艺和文化人的年代，爷爷持此观点无可厚非。本来大家以为爷爷奶奶的寿照会由他来画，照相术的出现使其再无可能，爷爷拿着吴先生拍的寿照给他看，说小法你看，你画的有这么像吗？画不到这地步，别画了，干点正事。

二伯一言不发。

寿照失踪的那晚，爷爷翻箱倒柜，自认为是不吉之兆，奶奶把河埠头见到鬼影的事告诉他。他停下手，暂把寿照的事抛在脑后，对奶奶说，这事你和谁说过？奶奶说，没。爷爷说，你先不要说。奶奶说，你打算怎么办？爷爷说，我去问过小月仙。于是，时隔两天，他第二次踏入小月仙的门，小月仙彼时盘腿坐于床榻，披着件缀满流苏的肮脏大布袍，喇嘛般，冥想入定，她在这一带真的很有名，算得准，据说能走阴，灵魂出窍，和亡灵接上头。爷爷喊了声，月仙

嫂。小月仙缓缓睁开眼，说，照拍了？爷爷说，拍了。不敢把照丢了说出来。小月仙说，那放心，问题不大。爷爷说，这次不为拍照的事。小月仙说，还有什么？爷爷把奶奶在河埠头所见说出来，小月仙燃上一支香烛，插在小铜炉，抽上一口烟，说，最近家中还有别的事？爷爷说，哪方面？小月仙说，不管哪方面。爷爷想了想说，四儿子的媳妇，要生了。小月仙低沉片刻说，明白了，你且回去。这是她的特色，话不说全，叫作天机不可泄漏。这人在二十一世纪初整肃歪风邪气时，被人举报长期从事封建迷信活动，装神弄鬼，影响社会风气，一天下午让两名公安从那间乌烟瘴气终日不见阳光的小屋逮走，判了十年。在狱中，她还不放弃对狱友进行思想腐蚀，散布旧社会的巫鬼邪说，又经人举报，加判五年，终死于牢狱，死因是脑梗（狱医说她的脑袋早已超负荷运作，分不清现实和虚幻，神经错乱），草草被埋。多年后，有人又看到她在河边桥头悠然行走，脸上挂着淡然宁静的神情，向着西边飘然远去。此类民间谣传自有它的市场和听众，深究无意义。

爷爷回去，把小月仙的话转告奶奶，奶奶说，泰祥媳妇预产期还有一阵呢。爷爷说，我哪记这么清。奶奶便出了后门，隔着旧时光的月亮，我听到她矫健的步伐踩在疙瘩不平的石板道上的回音，直奔泰祥家。泰祥正在灯下精心观摩友人送的五花八门的尿布，奶奶推门说，这几日多照看你媳妇些。泰祥不解道，怎么了？奶奶说，就是多照看些。扭头走了。

泰祥正是我父亲，泰祥媳妇是我母亲。我很荣幸在出生前受到爷爷奶奶的格外关注，关注的源头来自小月仙，理应我也该对她说声谢谢。我从未见过她，她是那个时代的反面教材，如今，思想落后的人却还在纪念她，说小月仙真是活神仙真是算得准，能算到你家遗失的戒指掉到了米缸或猪圈的哪个角落，这样的人永远不会再有了。

母亲那时已怀孕九月，幼龄九月的我在她肚里浸泡得浑身焦躁，跃跃欲出，她开始进入最后一轮疯狂进食阶段。八十年代比起七十年代，物资大为丰富，市面上能见到各种纯天然无污染非大棚养殖绿色水果，母亲想吃什么，哪怕是深夜，父亲也会骑上自行车出门购买。母亲当时最喜欢吃的水果叫黄金瓜，我至今搞不清那究竟是一种怎样的水果，它应该有黄金般的表皮和充沛的水分，母亲食用它的样子可以用饕餮来形容，果汁在她口中飞溅盘旋，沿喉而下，通过五脏，直抵肚腹。这让我吸足养分，在羊水里养得白白胖胖。

我本可以在母亲肚里待到足月，继续享用黄金瓜的美味汁水，但受人关注的滋味不好受。奶奶每天前

来探视的时间变得极为频繁，仿佛我成了一颗不安分的定时炸弹，两天后又迎来了二伯对我的首次也是末次探视。他和我家关系好，父亲和别的兄弟、母亲和妯娌间，若有矛盾争执，不管情况如何，二伯都会站在他们这边。

父母正在吃夜饭，二伯进了门。母亲说，二哥来了，饭吃没？二伯说，吃了。母亲搬凳子给二伯，二伯坐，点了烟抽，父亲在喝酒，兄弟谈些闲话，话锋一转，二伯便问，小君快生了吧？父亲说，就这几天。二伯说，多留心，别大意。母亲说，孩子出来，二哥来看。二伯说，一定来看，小家伙不知是男是女，最好是男娃，我教他画画，肯定成个大画家。大家一阵笑，母亲说，索性，二哥给取个名吧。二伯似早有准备，把个名报了出来，叫作逸昀。父亲放下酒杯说，有何讲究？二伯说，昀是阳光，逸是飘逸的状态，希望孩子像飘逸飞扬的阳光，自由自在，无所拘束，健康乐观成长。父亲一拍手说，好寓意。母亲赞同响应，我也颇为兴奋。从这名字可看出二伯的文化水平和内心缠绕的结，飘逸的阳光那种自由无拘的状态无疑正是他最为向往的境界，和他发病时身处其间的小黑屋形成鲜明对照。透过小黑屋的玻璃窗，无法确定他是否瞥见过雨后放晴的天空肆意生长的阳光？不知何故，父母最终没让我叫这个名，而是取了单名叫宇，那年代的父母都喜欢这种大而无当的字，峰、旭之类。当我自己有了孩子，就把这个被搁置的名字送给了他，算是对先人的一份祭奠。

大家既热切期盼我的出生，我成了家里的重点事件，继续厚颜无耻赖在母亲肚子里就不大稳妥了。所以，那天晚七点，当母亲又吞下两只黄金瓜，把我撑得膨胀难忍时，我决定不再等待，马上出生。雨云已聚集，多年后想起这场与我的生命高度契合的雨，我总觉得有些东西命中注定，无法改变，若没有这场雨，后来的悲剧就不会发生。

吃完黄金瓜的母亲打了三个饱嗝，从椅子站起，准备走向厕所洗澡，起身那一刻，伸了个懒腰，想舒缓慵懒的神经。这一动作拉紧了腹部的肌肉，将我狠狠挤了挤，极不舒服，我狠狠翻了个身，踢了她一脚。母亲感到一记阵痛，摸着肚子，疼痛从腹腔一圈圈漾上来，越来越明显，大叫起来。父亲两天前就请假做了全职陪护，赶来问，怎么了？汗珠从母亲额头渗出，她艰难地说了五个字，可能要生了。

父亲立刻把消息告诉爷爷，爷爷借来一辆两轮手推车，一家人将母亲和一席薄毯弄上去，以奔跑的速度推向卫生所。那个年代的卫生所格局逼仄，设施简陋，仅有的一名妇产医生是以前的接生婆经过简单培

训上岗的，叫杜小兰，她对母亲进行一番检查，确认的确要生了。在选择顺产还是剖腹产时，大家意见分歧，杜小兰依据母亲的宫缩程度，建议剖腹产，奶奶认为剖腹产违反天时地利，对生命的自然诞生进行人为干预，生出的孩子是不吉利的。杜小兰当场驳斥这一愚昧观念，说现在是一九八四年不是他妈的一八八四年，奶奶的脑袋该醒醒了。奶奶予以反击，说杜小兰你解放前也就一个没执照的赤脚医生，装什么大名医。气得杜小兰要甩手不干，爷爷和父亲忙上前拉住，爷爷暗暗塞了张五块人民币，说，杜医生你医术高明，剖腹产我们乡下人听着像大手术，心颤，还是顺产吧，我们信任你的水平。杜小兰叹了口气，向父亲要意见，父亲说，听我爹的。这一决定就给那个事件的到来添了一道筹码，因为如果实施的是剖腹产，不到半小时我就会出生，那场致命的雷雨来不及落下，事件的走向就完全不同了。

顺产耗去四小时，杜小兰的一双小手在母亲肚子里掏弄，母亲的喊叫声此起彼伏，近乎虚脱。四小时后，杜小兰从母亲的私部将我顺势一拉，我顺势而出，被她拉到了险象丛生的人世。

我的第一记哭声直贯天际，等在产房外几近崩溃的父亲喜极而泣。杜小兰甩脱白手套、脱掉白大褂，把我抱出产房，如展览一件战利品，将我呈现在家人面前。爷爷问及是男是女，杜小兰直指我的私部说，带柄的。爷爷双目放光，说老祖宗显灵，杜医生你是活菩萨。半小时后，叔叔伯伯嬷嬷们陆续赶到，赵家老小十二人齐聚，前往病房看望母亲。病房内一阵喧腾，此时将近午夜十一点，最后一名探视员（小姑）看完母亲并送了二十元红包，离开卫生所前，爷爷说，小法怎么没来？小姑说，他向来不走夜路的。爷爷说，今天不比往日，他弟媳生孩子，应该来看看，你回去，如果还没睡下，让他来，就说我说的。

事实是，小姑还未到家，二伯已经出门。他答应过母亲，孩子一出生就会来探望。这是他人生中第一次夜行，夜间独特的气息卷裹着道路两旁水稻田的蛙鸣，给他带来一种前所未有的感受。前往卫生所的路只有一条，不出意外，十五分钟即可抵达，但他忽略了那场大雨的阴谋。从气象部门后来发布的数据看，那场大雨淹没了万顷良田，使两个水库的水满溢倒灌，车马漂于途、牛羊流于野，大雨的单次降水量为五十年之最。二伯出门时，这些才初显端倪，几声闷雷滚过天际，斜风细细，他内心拂过一丝不安，一旦打雷，他发病率高达百分之八十，但想见到新生儿的欲望战胜了不安，继续往前走。

水气从四面八方聚拢，气压低得令他胸闷难受，

空气仿佛在河里浸了一道，抓一把能拧出水来，风充当先头部队，夜幕渐变色。二伯经过镇大路尽头那道半环急转弯，身体轻微颤抖。他左手按住右手，大跨步向前，急转弯是一道半坡，左侧建有联谊亭，亭畔站着一人，摇摆不定的路灯下，半个身影若隐若现，近前一看，正是小月仙。小月仙装扮不似往日，一件旧底子旗袍，底下一双蓝色绣花鞋，脸上略施薄粉，肤色白皙如鬼，一对三角吊梢眼，眼线拉得老长，一头盘发，串了根簪子，仿若旧时贵族女子出阁，一股妖魅感。二伯上前，毕恭毕敬叫了声月仙婆婆。

小月仙说，去哪里？二伯说，弟媳生孩子，去卫生所看看。小月仙说，回去吧。二伯说，回哪里？小月仙说，家。二伯说，为什么？小月仙说，你不该在这个时辰走夜路，这是命。二伯说，月仙婆婆，我不信命。小月仙说，谁都该信命。二伯说，以前信，现在不想信了，我和别人不一样，做不了自己的主，现在我想能做一些自己的主，一个人连自己的主都做不了，还算什么人呢，是吧。二伯这话说得极认真，认真到好像你不同意他的话，他就要同你拼命，小月仙盯视着他，感受到他的决心，许久方说，你这么想，也行，我来过了，就行了，都是命，命是逃不过的。

这是二伯唯一一次返回的机会，让他浪费了，小月仙离开后，他拐过联谊亭，一股大风掠过亭身，如战鼓擂动，铿锵作响，将他半个身子吹得向左歪了歪，街边的垃圾袋旋即上了天，树枝乱抖一气，老棚屋的顶颠簸震荡，哪里的窗户没关严，来回甩摆。第一记闪电在东边夜空透了亮，黑沉浓厚的云层像被一枚鞭炮在背后炸了炸，迅速一红，西边夜空顿时回应，拉出一条蚊子细腿般的光线，划过半个天空。雷鸣有节奏地滚过来，一双大脚踩过翻卷的薄铁皮一般，层次感十足，慢悠悠的滚动声听着还在遥远的地方，随即近处就爆了个响雷，噼啪一声，蚊子细腿四分五裂，密布整片天空，四周大亮，一袭雨滴迎头砸下，并不急着下成片，即落即停，前方十米是关圣桥，过了关圣桥，再走百米就到卫生所。二伯的脚步停驻片刻，他对发病前的身体状况太熟悉了，恐慌、不安，此刻都具备。但他相信，这些都可以克服，这些都不能克服的话，他的一生真的没希望了，真成一摊烂泥一堆垃圾了，他踏上关圣桥。

这是一座六十多年的五孔石板桥，两侧护栏低矮，支撑桥身的五条石墩长期浸泡在水中，离河面两公分的部位，长满绿色苔藓。大雨终于落下，连成片，没有停歇，豆大的雨粒，砸到皮肤表面，带着一丝疼痛感，砸到头顶，瞬间打湿头发，蒙湿眼睛。二伯独身站立桥头，举目四望，眼前只有白茫茫的雨和

雾蒙蒙的水汽，闪电每隔十秒便在天空划出一道，伴随震耳欲聋的雷鸣，大雨的声音覆盖周遭，全世界似乎只有雨，和雨有关的一切。他感受到这一生所有的孤独正压向他的身躯，孤立无援的他脑中思绪万千，往事如默片一幕幕接替闪现，他甚至想到了身为新生儿的我该是什么样子，幻想逸的这个名字将伴随我的成长，我会长成一名他所希冀的阳光男孩。

一切定格。

桥的那头驶来一辆农用拖拉机，强烈的灯光射到他脸上，使他睁不开眼。突然，一个落地闪电劈下，落在河面，河水导电，白色一片，轰隆一声，雨让天和地合在了一起，分不清界限，所落之处，茫然无边。他发病了，神经跳跃，脑袋空白，身体不为所控，下意识想要躲避闪电的照明雷的威胁雨的袭击，跃出关胜桥的护栏，一头扎进小镇的主河道，冒了几个泡，没了顶。

消息传到卫生所，家人连夜雇了条打捞船，去桥下搜寻。翌日早晨五点才找到，尸体飘出去老远，缠在一堆茂盛的革命草下，像死鱼一样载浮载沉。河面有盛开的莲花，水鸟停在护栏，河道水位涨了一公分半。

去收尸的是我父亲和爷爷奶奶。从新生儿的产房到死亡的水边，他们调节心态，无所适从。父亲和爷爷随打捞员下河，奶奶等在岸上，浑身止不住哆嗦，牙齿打颤，蹲在夜幕下的河埠头石台阶，内心苍凉一片。破晓之际，打捞船驶来，父亲和爷爷坐在船头，二伯歪斜地侧躺在船尾，盖着半片破席，浑身湿漉漉。船靠岸，父亲掀开破席，抱住二伯的脑袋，爷爷抱住脚，将他抬上岸，放到刚刚躺过临产的母亲和肚子里的我的那辆手推车上。二伯肚子胀鼓鼓，衣服裹成一团，身上的水一直往下滴，嘴唇青紫，眼睛不能完全闭拢，眼白四周全是水雾，头发沾着几片水草，喉结处还贴着一个螺蛳，在慢慢蠕动。双臂在胸前直竖，手掌变成鹰爪状，似乎要抓住什么东西，然而掌心空空，任什么重要的东西漏掉了。父亲和爷爷付了打捞员钱，推着二伯，往家赶，一如之前推着母亲和我往医院赶。

家人为他清洗干净，溺水的尸体怕败坏，不能久放，即刻办了一场丧礼，其时还未实行火葬，备了棺材。这棺材是临时从寿材铺购来的，刚打出不久，竖靠在老弄堂的墙上，鲜红的色泽渐变成沉玫色。灵堂正中放了一张黄漆方桌，桌上陈列有水果、饼干、糕点，桌旁立着一幅如来、观音及各路菩萨神像。停灵的床板由两把长凳架起，上方挂着帐子。床前，搁着遗像、跪拜的蒲垫。床尾，方凳上一盏长明灯，在盛有豆油的磁盘里幽幽燃着，无风而火光不时摇曳，却不熄。二伯被拾掇好，放于灵床，穿着不合身的深紫色寿衣，供人凭吊，一屋子人，人挨人。

仪式进行到半截，大家进到那间幽暗的睡房，清理二伯穿过的衣被。这让他们第一次有机会接触那张脏乱的床，霉味透鼻而入，飘散四周，木质床沿因主人的逝去显得暗淡无光。奶奶失悔，定期为二伯打理一下床铺，翻洗被褥，并不是多难的事，那床被子不知吸收了多少二伯发病时排出的汗液，垫褥黄渍遍布，枕头套破旧不堪。移开毯子、掀起席篾，在场的人看到一件东西，在席篾和床板间，小心翼翼珍藏着，正是爷爷四天前失踪的寿照，照片的脸部在昏黄的吊灯下显得诡异落寞，爷爷拾起，端详良久，抱于胸前。照相馆的吴先生也在，爷爷说，你给拍的照，以为丢了，在这。吴先生说，这不是我拍的。爷爷说，什么呢，你看仔细。吴先生说，看仔细了，这不是照，是画，临摹我拍的那张，真像。爷爷看了看，发迹处有未干的痕迹，确是描出来的。接着墙角处发现了更多爷爷奶奶的画像，全是他们平时干活的样子，各式神态、动作都有，惟妙惟肖，爷爷都一一捡起来，抱于胸前。灵堂响起凄切的吹弹声，大师傅喊道，落殓。二伯被五个大汉从灵床抬进棺材，河水的浸泡让他的身躯几近腐坏，几只苍蝇在他脑袋周围盘旋，奶奶举手挥赶，赶了又来。一只蚊子叮到他鼻梁，奶奶没见着，蚊子吸了一肚子死血，心满意足飞开了，四季被套一层层盖到二伯身上，把他盖得扁缩可笑。大师傅一声，盖棺。棺盖合拢，四角钉进四枚长棺钉，落定。

二伯葬于育王公墓，自我记事起，父母每年骑着自行车，带我去扫墓。二伯躺在一片青松环绕、山峦依傍的墓园，青石墓碑上刻着他的名字：赵小法。左下角一列亲属：兄弟某某、姊妹某某，第五行是我的父亲泰祥，右上角是过世日期：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除了我父母，几乎没人知道，那是我的生日。这些年父母会不时和我谈到他，说我曾有过这么一个二伯，为人和气温善，长得周正，只是命不好，身患怪病，在雷雨天发作，辛苦而落寞地走完了他简短的一生。对了，母亲说，他曾说过，等你长大后，要教你画画，让你成为一个大画家，可惜没机会了。我说，他画得很好吗？母亲说，非常好。我们坐于墓前的石凳，看着蜡烛的光焰、堆叠的麻糍、形状怪异的水果、半生不熟的白切肉，享受清明午后慵懒闲暇的时光。墓园的青草鲜嫩地绿着，阳光透过云层，照着千百墓碑，亡逝者的姓氏笔画光彩夺目，不知名的鸟雀不知在哪个枝头啁啾啼鸣，祭拜逝者的家人燃烧锡箔、纸钱，飘出的白烟袅娜升腾，“二踢脚”在空中相继爆炸，留下一股好闻的硫磺气息。

多年后，爷爷奶奶相继过世，都葬在那里，和二伯的墓冢紧挨着，他们又在一起了。

@ 我爸金大来

李金波

那辆奥迪A4就停在城管大楼旁边的小道上，刚好是路灯和监控头都够不着的地方。黑色车屁股在朦胧的月光下一个劲呼扇着。一搭眼就能看出来，里面的人正在作妖，翻江倒海地做着往复运动。那颤动的节奏也令人玩味，不疾不徐的很是有条不紊，看上去多少有点知识分子力道。

视频不长，画面也单一，却长了脚似的全网疯跑，很难说清楚到底被多少根手指头划拉过。我敢肯定的是，看过的人百分百会随口蹦出两个字，为视频配上相同的标题。那俩字很庸俗，既没有动词的中性，也没有名词的纯洁性，属于新华字典过滤掉的词条。所以，我拒绝重复。

视频中只有抖动的奥迪车屁股，车内情况不详。转发者都叽叽歪歪埋怨，镜头为什么不向前推进，透过车窗把最有价值的部分拍下来。车内人物，人物特征，人物关系，人物运动方式，这些才是干货。内容为王知道吗。但是，未知的内情却像国画中的留白，大大刺激了浏览者的好奇和想象。较真的人便默默挥起洛阳铲挖起车主身份。而在大数据时代，根据车型和车牌追溯车主，不过就是一件门槛很低又富有侦探趣味的手工活，所以志愿者颇众。很快就破案了，车主叫金大来，城管局的副局长。老婆开酒庄的，儿子在群众艺术馆上班。于是，问题便具体起来，金大来和谁在车里开颠？从评论区留言看，普遍认为不会是跟酒庄老板娘。至于为什么不会，没人解释，反正就是不会。公众预期就这么简单粗暴，认为金大来要么是嫖娼，要么是搞破鞋。

需要纠正的是，我爸并非副局长，而是城管局所属城管执法大队的大队长，副局级。说副局长虽然有误，但出入不算太大，没必要与群众计较。

我是在“时代大熔炉”听说我们家奥迪惹事的。“时代大熔炉”是我们市网络人气最高的直播房间，每天能聚拢三四千人。喊麦的有五六个，当时的轮值主持是瑶瑶。她正用一首劲歌热场时，有人刷完礼物拍她马屁，夸她有涵养，有深度。立马有起哄的，不怀好意地打字探讨起她的深度。有多深？谁探过？挑动得一大帮人摩拳擦掌地表示想成为勘探队员。瑶瑶很职业，既无愠

色也无羞色，坦承自己就是有深度，咋的吧。瑶瑶有深度，就怕你没长度。有人火速接力，没长度，咱有硬度。瑶瑶说，你有硬度，瑶瑶有湿度，化解一切硬度。草草素素地嘻哈了几分钟后，瑶瑶说，现在瑶瑶为刷礼物给我和准备刷礼物给我的老铁们献上一首说唱新歌，是瑶瑶的原创，灵感来自热点新闻，城管局的金局你们听说了吧，对，就是在奥迪上潇洒的那个……

我这才知道，我爸金大来整出这么大动静。连忙点开瑶瑶说的网页，果然看到我们家的奥迪正不知疲倦地晃动着。一下就把我晃晕了。好一会儿才想起转发金大来。又觉得不妥，他或许已经看到。再说，哪有儿子和老爸交流这事的，多尴尬呀。愣神的工夫，视频下的评论和点赞又增加好几十条。也是我们家点背，赶上这一阵我们市各行各业都很消停，没有拿得出手的新闻来和奥迪视频分庭抗礼，无处落脚的社会闲散目光，就像社会游资发现投机点一样，齐刷刷聚焦到我们家奥迪A4上。老金家的奥迪无意中为平静的网络社区贡献了一份民间亢奋。

我没给老爸打电话，有人却在拼命打。第一时间拨金大来的是城管局宣传科的小何。电话总是嘟嘟的忙音，因为金大来也在拨小何。小何便打金大来办公室座机。终于通了，可憋了一肚子话要说的小何却结巴了，吭吭哧哧地说，金队，你看这事……

金大来说，咋回事呀，整的这么闹心？

小何支支吾吾说不出个数，嗫嚅着要跟金大来见面，有些话当面才能说明白。电话线太细，传不过

去那么复杂的信息。见面说吧金队。

见面是必须的，事不宜迟的。但碰头地点不好找。办公室肯定不行，局机关的人个个耳聪目明，都有察言观色的能耐。工作时间也不便脱岗，敏感时期走出办公大楼势必招人怀疑。想了一会儿，金大来说，上楼顶吧。

城管大楼的楼顶，上面除了一个锅形天线一无所有，像个露天操场。人在上面扯开嗓子唱歌也不会被人听到，绝对是个在阳光下说悄悄话的好地方。于是，两人便顺着尿道前后脚来到楼顶。

城管大楼有十二层，站在楼顶半个市区尽在眼底。小何上来，看到金大来正眺望城市远方，阳光洒在他宽厚的背上，显得很有雕塑感。小何冲金大来喊了一声金队，便扑通一声跪下，带着哭腔说，金队，我摊事儿了……

金大来转过身，单腿点地蹲在小何对面，一把将他从跪姿推成屈膝而坐。然后甩给小何一支香烟，让他把气调均匀后慢慢说。

小何不该是这副窝囊相，这个节点他应该意气风发加喜气洋洋才对。再过一星期的国庆节，他就要结婚了。对象是局长介绍的，对象父亲和局长一样厉害，是常在电视上露面的政府大楼里的人。快要领证时，不知是喜事冲的，还是未来老丈人发力，小何忽然跨越式进步。几天前下的文件，拟任宣传科科长。任前公示刚刚在市党政信息网和城管局官网上挂出。人都说小何命好，刚到而立之年就准时立了起来，事业爱情双丰收。咋看咋是人生大赢家。

任前公示下来，小何喜气充盈，腿脚发飘，走道一蹶一蹶的，两个蛋蛋一颤一颤的。那天，省城来了几个大学同学，都是他们中文系的。一个毕业没几年就混成企业

家的老板招呼半径百里内的同学聚一聚。感情这东西聚与不聚是不一样的。并放出口风，聚餐要中国风，主题是为祖国干杯。酒菜要上档次，特别是酒水必须是川贵身份。春风得意的小何比别人更需要一次这样的聚会，一来分享成功的喜悦，二来通告自己的婚礼日期。便主动揽下宴席用酒，说他的渠道最放心，绝对保证度数更保证身份。小何买酒不会去烟酒公司和百货大楼，肯定优先选择金大来家的酒庄。这么简单的算术他不会算错。便找到金大来说，金队，让阿姨准备两箱五粮液，按零售价，反正有大老板买单。当时，小何的车被准新娘开到新房送东西，他要打车去取酒。金大来怎么好意思让他打的，就把奥迪车钥匙丢给他，让他开奥迪去，完事再开回局里。

一切都是从酒桌开始的。有三种筵席下酒快，走量容易失控。同学会，战友会，狱友会。特别是刚毕业不久的同学会，彼此还没拉开档次，还都是睡在上铺兄弟的感觉，没有后来注定会出现的各种社会装×。互相没戒心，都以撂倒对方同时撂倒自己为最高目的。话说这次来了三个女生，其中一个几乎是所有中文系男生都偷偷琢磨过的三D打印。让男生想入非非的是她的胸。那两座山峰真是霸道，再没经验的人也能目测出是D杯三六。听说小何开车来的，不能喝酒，三D打印就说，小何你尽管畅饮，本姑娘今天做你的义务代驾。然后挺了挺三D，一副挺身而出状。这幅辣眼画面让小何整个宴席也没得安宁，一直在觥筹交错中偷偷钻研三D打印的三D。对方余光敏锐捕捉到了小何镜片后的眼睛在研究什么，便调整坐姿，最大面积、最佳角度向钻研者提供学术资源。

结束时已经夜幕笼罩。从酒店门口到奥迪车几步远的道，三D打

印轻扶着小何，扶得光明正大，介于扶老携幼和情侣挎臂之间。那意思是小何已经到量了，没她在身边搭把手便有摔倒的可能。小何心里有数，既没当街呕吐，也没说话走板，手机钱包脸面一样都没丢，一切尽在掌控之中。但他没有拒绝三D打印，只是顺其自然，还很配合的晃了两下。这一晃，恐怖的三D与他的胳膊有了实实在在的碰撞。小何第一次觉得，胳膊是有思想的，平时懈怠的肱二头肌立马过电一样紧绷起来。

上车后，三D打印说又喝又唱的整出了汗，便把毛衣外套脱下，扔在后排。只剩一件替代文胸的紧身宽带背心，将将能盖住乳头。白花花的两座山峰在透过车窗的路灯散射下，惊心动魄地暴露出来。把副驾驶座上的小何看得眼都眨不了，喉结上下咕嘟了好几下，赶紧费力调整头颈，心有不甘地看向窗外。三D打印边开车边用鼻音给小何一个鄙视的“哼”，说，你知道学中文的最大弱点吗？又自问自答，行动的矮子，语言的巨人，只会坐而论道，缺乏实践精神。小何撇下嘴，心说那是你没搞改革开放，你敢把山区变特区，我他妈就是第一个进场的开发商，策马扬鞭，踏破贺兰山阙。但眼睛还是透过挡风望向霓虹闪烁的前方，让她慢点开，说我们这儿市民素质不比省城，什么花样步伐都能走出来。三D打印忽然问小何还记得《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那个赫里斯金娜吗？小何怎么会不记得，甚至比冬妮娅印象都深。这是当年引起他们中文系两派激烈争论的人物。保尔为救朱赫来被捕入狱，一天晚上赫里斯金娜也被关进了进来。清纯少女的美色让白匪司令直淌哈喇子，准备第二天就睡了她。为了不让司令先破了她的身子，赫里斯金娜主动要把自己的初夜献给保尔，“亲爱

的，来吧。”她真诚、勇敢又悲壮地对保尔发出身体请柬。现在，三D打印提起赫里斯金娜，分明是要对自己开放的节奏呀。

都说女人胸好事业就好，三D打印毕业后分到省直机关，是同学中供职衙门最高的一个。而且和一个前途无量的副处长搞上对象，也进入了婚嫁程序。这与小何非常相似，里面都掺杂了大量功利因素，属于期权爱情。拥有这样爱情的人，既充满对未来的憧憬，也有对现实的不甘。快到城管局时，三D打印刹住车，幽幽地说，赫里斯金娜做得对，与其把第一次送给收购自己未来的人，还不如奉献给志同道合的青春伙伴。好白菜不能都让猪给拱了。

小何已经毫无力量反对三D打印学英雄见行动的提议，解开安全带，一个侧身，修长的大手就伸向三D，笨拙又勇敢地攀起高峰。车在路旁停下。车屁股开始颤动。振幅最大当口，被手欠的拍了下来，并动机不明的放到网上。这是小何勇攀高峰的代价。但小何倒霉中也有小庆幸，那位只拍了奥迪车的颤动，并没有捕捉到颤动制造者。

奥迪A4圆润的流线型车尾，据说是大众工程师在田径赛场上完成的设计，是牙买加百米女运动员上翘、饱满的臀部给了他创作灵感，在呐喊声中三笔两笔勾勒出这款性感的流线型车尾。说来这辆车算是金大来一大爱物，他曾对不少人说过，自己有三不换，不换手机，不换车，不换老婆。现在小何把本该床上的科目因陋就简地放到了我们家车里来做，他和三D打印倒是痛快了，但金大来和我们家奥迪表示不爽。可不爽又能如何，事情已经发生，“肇事”司机已经瘫软如泥，别说给他两巴掌，就是骂两句也能让他休克过去。小何头埋在双腿间，看着老二喃喃说，金

队，我该咋办，金队，救救我吧。

没错，现在能拯救小何的只有金大来。我爸稀里糊涂地卷入这场突如其来的舆论旋涡，肯定老大憋屈，往楼顶登时他还琢磨如何尽快从旋涡中抽身，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谁的屎就粘在谁的屁股上。此时却有点为难了。小何婚纱照都拍了，女方以及具有深厚政治背景的女方阵营肯定不会容忍婚前七天还出轨的新人，撕毁婚约，一刀两断是最有效率的危机处理，也是唯一的政治正确。拟提拔科长的公示刚刚挂出，正是敏感的窗口期，如果真相大白，科长一事肯定泡汤，很可能还要背上处分。政治上基本就算报废。双喜临门转瞬变成大祸临头。小何的一切来之甚为不易，毁掉却是顷刻之间。咋办？瞅小何那副六神无主的样子，都有可能从十二楼跳下去，一个俯冲一了百了。此时如果撒手不管就等于见死不救。一支烟抽完，金大来仰天长叹，说出了小何终生难忘的话：这事确实够闹心的，咱俩一起扛吧，你写文件不是常说办法总比困难多吗，总会找到办法的。让小何振作起来，该干吗干吗，准备接手新工作，婚礼也别耽搁，嘱咐他不要让第三双耳朵听到风声，把事烂在肚子里，化成屁也要憋住。

小何上前死死握住金大来双手，金队，你是我救命恩人呀……然后便泣不成声。

二

城管执法大队的头儿，最不缺的就是执法者的敏感。金大来觉出城管大楼一些人瞅他的眼神有点异样，想从他的脸上看出点什么，抑或是落实点什么。金大来便与对方目光短兵相接，干净利索地把对方视线瞪回去，或者瞪拐弯。从楼顶

下来，他瞪走好几双挂满问号的目光。刚回到办公室，枸杞茶还没泡，金大来就接到两个约谈电话，一个手机，一个座机。手机是陌生号，139开头的，感觉不像广告。犹豫了一下，还是按下接听。一个年轻悦耳的女声，普通话标准得有点脱离生活，像电视里说话的人。轻柔地问，是金大来老师吗？我爸有点发蒙，自己怎么忽然进化成了老师？这称呼多半是学界和演艺圈流行。他警觉起来，难道是记者？这帮家伙无孔不入，顺着毛就能摸到老二。我爸问她是哪位，好像不认识。对方一副自来熟的娇媚，说想和金老师见个面，有事要当面谈。见面就认识了。并暗示他是正事，好事，化解他眼前焦虑的雪中送炭的事。随后说出见面时间和地点，下午三点在圣保罗咖啡厅。语气轻柔，却充满自信，似乎预料到金大来不会拒绝，一定会按时赴约。

座机是局纪检委陈书记打的，让他过去一趟。金大来心知肚明是啥事，但还是打哈哈逗趣说，咋了，想听执法大队廉政建设经验？

金大来一夜之间成为话题人物，城管局也因他成了热点。但城管局的反应比金大来强烈。城管局这方面有前科，受不了大刺激。一年多前一个分管园林的副局长到夜总会潇洒，领一小姐出台，可能是酒劲攻心，在电梯里就忙活上了，从一楼到九楼上下往返好几次。那电梯的广告语就是“上上下下的享受”。赶上值班的小保安正为抖音吸粉犯愁，看到监控后，瞬间就预估了这段视频的传播价值，马上把这段电梯视频翻录下来，没过夜就放到网上，马赛克都没打。事发后舆论大哗，风口浪尖上的城管局没有别的选择，当即把那个副局长给撸了，直接变成街头巡视队员。可善后工作却用了大半年，几乎调动了

一切资源去危机公关。但城管局还是成了我们市廉政建设的年度第一尴尬。这才过了多长时间呀，怎么又一个副局级重蹈覆辙，难道城管局有这方面的传统？起码队伍建设上出了问题。从流量上看，看不到人的轿车视频甚至比真刀真枪实战的电梯视频影响还大，远远超出舆情警示线。局官网留言爆增，办公室电话也被打爆，纷纷要求城管局给个说法，做出解释。

局领导坐不住了，他们不敢怠慢，为了避免舆论进一步发酵，必须主动作为，以正视听。纪检委便找金大来谈话。

金大来捧着保温杯晃荡到城管局最没人气的办公室。屁股不干净的人被正儿八经传到这里，多少都会因紧张而面色凝重。但金大来却一如既往的轩昂加随意。进屋也不瞅陈书记，而是打量起一年也来不了一次的纪检书记办公室。副局级办公室被副厅级的写字台和文件柜挤得造访者没有自由回旋余地。沙发紧贴墙壁，身后是屋主人自己的书法，上次来还是“两袖清风”，此时已经变成“不忘初心”。陈书记字好，和用字换钱的书法家有一拼。我们家的“怀宜酒庄”就是他的手笔。这是他二十多年纪检生涯的副产品。城管人员零举报是常态，陈书记清闲的时候多，闲了就伏案临帖，左手茶，右手笔，一天把自己修炼成了时不时有人上门求字的书法家。字好的人修养都好，性情也差不到哪儿去。他见金大来走亲戚串门的表情，冷嘲地笑了一下，行呀大来，两天不见就成网红了，整出这么大动静，创造历史了。

我敢说，陈书记绝对不想把事情搞大，干纪检的都遵循煮汤圆原则，自己浮上来的就捞，沉底下的不会轻易去瞎搅和。一搅和就糊锅了。现在金大来浮上来了，他不得

不代表局党委表个态，走个纪检程序，无非是想让金大来把事说清楚，再视情况形成一个各方面都能认可的处理意见，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然后让局宣传科出面公之于众，使视频风波尽快过去，别在一个地方打转转。任何一个部门都不愿意被公众盯上，盯时间长了总能盯出问题。

示意金大来坐下，陈书记收了收表情，很官方地说，我还得重复老话，我们历来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老同志更是要保护为主。说说吧。

金大来一脸蒙圈样，说啥？

陈书记说，那晚和谁在车里……啊，那个的。

金大来说，就我自己呀。

陈书记是老纪检，习惯了用证据说话。便打开手机，调出视频：你自己看，这车颠的，你还敢嘴硬说一个人。

我爸一脸委屈地说，网上的动静你知道，哪有靠谱的。咱们纪检怎么能跟着网上的节奏走呢。

陈书记字好，腕底功夫硬，但嘴力平凡，一着急说话就挂不上挡。嘴唇蠕动了好几下才蹦出一句，大来，你啥态度嘛，这明显违背常识嘛，你一个人在车里蹦达啥？

金大来说是在车里听歌，听嗨了，跟着手舞足蹈起来，脑袋撞车棚，屁股砸车座，180多斤的体重，让2.0排量小轿车呼扇起来有啥难的。怎么就变成问题了。现在社会心态咋这么浮躁。

陈书记闷头吸烟，心里肯定在骂金大来不知好歹，就这理由如果和盘端出，社会舆论肯定会再次沸腾，明显是污辱公众智商。城管局铁定会被金大来拖下水，成为众矢之的。陈书记书法家面孔逐渐向纪委书记这边转，转的不突兀但明显。

既然叫我爸大来，而不是金大来同志，又没有记录员在一边搞笔录，说明陈书记还是念及与金大来的旧情。两人最初的城管生涯都是从法制科开始的，在一起摸爬滚打了好多年，整出了点革命友谊。当时陈书记还叫小陈，刚大学毕业。而金大来从一进城管局就被人大来大来的叫。可能是我爸是从部队下来的，人长得也挺大方的原因吧。法制科长也是军人出身，很有爷们儿派头。一天，在法制科大办公室，科长拿出一个拇指长短的蓝色扁瓶，叫过十几个手下，让大家开开眼界，说是某领导到欧洲考察带回来的免税商品，在巴黎老佛爷百货公司购买的正宗法国古龙香水。那时社会上男女分别还很明显，男人很少往脸上抹东西，法制科的小伙子平时出外勤连雪花膏蛤蚧油都不用，更别说法国古龙了。都好奇围过来，让科长打开盖，闻闻啥味。那个浪漫的国度，男人用它作为浪漫的武器，想必有它独特的浪漫味道。打开，大家闻，是有一种迥异雪花膏的不俗香气。不是草木香，不是乳香，不是檀香，那味道说不上是好还是不好，就是特别。大学生小陈果然比别人见多识广，他说，这是性感的味道，古龙香水是根据男人精子的味道调配出来的香气，对女性自然有杀伤力。边讲边不见外地轻轻滴出一滴在手背上，均匀的抹开，用鼻子使劲嗅了嗅。科长连忙叫他们手下留情，那可是小一千元一瓶，他还要当成稀罕东西送给老首长呢。然后转身进了科长办公室。十几小伙子则轮番闻着古龙香水的的气味，品鉴与精子味道差多少。有人说法国精子与中国精子味道不一样，吃面包的和吃米饭的分泌物肯定不同。有人说你还没有媳妇，咋对精子味道这么熟悉？咋了，没吃过大粪就不知道大粪臭了？正嘻嘻哈哈，忽然电话铃

声骤然响起，局办通知，法制科人员立即到大厅集合，中山街副食品商店那儿因为拆违，城管与群众发生冲突，有酿成群体性事件的先兆，局长命令机关人员全部出动，赶到现场，组成文明的人墙，把事态自己消化掉。科长走出来，简单清点了一下人数，便领着大家奔向城管局一楼大厅。

忙到小半夜，群众抗拆告一段落，遵循自然规律回家睡觉。局机关支援人员也就地解散，下班回家。第二天一上班，科长问大家，那瓶古龙香水谁收起来了，闻够了该物归原主了。队员们集体发蒙，昨天集合紧急，都不记得最后是谁拿着香水。似乎是小陈拿着往手上涂了点，但最后落到谁手里一时说不清。科长让大伙找找，找到赶紧给他，他已经答应送给老首长。大伙便下意识地翻口袋，害怕不小心揣进自己兜里，那该多尴尬。又翻抽屉，把文件、日记本、剃须刀、香烟全都倒在桌面，当着大家的面找。无果。有人注意到，全科人只有小陈换了衣服，昨天是夹克衫，今天是休闲西服。昨天好像是他最后上手的。于是，有人凑近他，不经意地吸了吸鼻子。也怪，他身上真好像有股精子的味道。又有人上前像狗一样吸吸鼻子，是有。说小陈你昨天那么晚回家，也有空跑马？小陈脸涨得通红，几乎咆哮道，离我远点，都闻我干啥！

下午快下班时，科长召集大家开会，一本正经的会，讨论的却是他的古龙香水。他说并不是特别在意那瓶香水，新买的诺基亚手机丢了也没眨下眼。而是对丢东西地点感到失望，这是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所有人都是自己手下，应该是最放心的地方。存折不敢放家里但敢放在办公室，多么胆大妄为的梁上君子也不敢踏足的城管局法制科办公室。现在，忽然神秘消失的古

龙香水颠覆了他的地缘安全观念，让他对自己的精兵强将产生了想法。他说，他相信是有人不经意随手带回了家，希望这位同志发现后在明天下班前拿回来，以什么方式还给他都可以。他一定会保密，不追究，不计较。如果明天到点拿不到古龙香水，只好按原则办事，科长说，你们大家平摊，做价赔我。不能因为是科长的东西，就活该倒霉地丢。还特别强调，归还时间是明天下班前。

第二天下班前一小时，全体人员不用通知，主动坐在大办公室长方形桌子前，听凭科长训斥和摊份子方案。科长从里间走出来，说很遗憾，那瓶香水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出现，那就只好让大伙为那个顺手牵羊的人买单了，有一头算一头，凑份子，我也算一份。就在这时，金大来忽然站起来，报告科长，香水找到了；对不起大家，昨天我看过后顺手揣进兜里，一点没感觉。说着从口袋里掏出蓝色小瓶的古龙香水。科长怪异地看看金大来，接过香水，打开盖闻了闻。大家有点不敢相信是金大来。一屋子沉默。科长对着香水深思了半天，忽然命令全体起立，靠墙立正。就像临时出外勤一样。科长在队伍前走了两个来回，问金大来，香水是你不小心揣走的？金大来说，是。

科长另一只手从兜里掏出一瓶香水，说，我的香水在这儿呢，盖上有法国老佛爷商场喷涂代码，瓶嘴有你们祸害过的空余。说，你从哪儿搞来的？

金大来不语。科长吼道，说！

金大来目视前方，高声说，从友谊商店进口专柜买的。

多少钱一瓶？

报告880，不讲价。

你一个月工资多少？

报告500多。

为什么这样做？

……

说！

证明我们法制科没有下三滥，都是堂堂正正的男人！

操，你用一个多月的工资，就为平这点事？你以为这是仗义吗？这是匹夫之勇，是江湖作派！你怎么不问问香水是不是被主人拿走了？这是办公室，对擅自带到办公区的资产阶级的娘炮玩意儿，有权不负责任。丢了活该！你的觉悟呢？

科长一通大骂，金大来就那样听着，眼里隐隐有了委屈的泪水，仍然昂着头，目不斜视，双唇紧闭，不反驳，不辩解。

小半年后，法制科要提一个副科长，科长力荐金大来，说金大来是个汉子，有担当。组织部门的意思是提一个正规院校本科学历的。科长说，关键时刻学历没有人品和能力重要，金大来经受了多次考验，而且是按特殊方式进行的考察。法制科就需要这样的接班人。我爸便在科长骂声中走上副科长的岗位。科长退休后，他顺理成章成为法制科科长。再后来，城管局以法制科为基础成立执法大队，副局长单位，金大来在几乎没有竞争对手的情况下被任命为大队长。与此同时小陈也调到局团委当书记，后是局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在政工线上一路高歌猛进。两人私交没有断，一年总会有意无意的聚上一次，不叙旧，也不谈是非，心照不宣的扯扯闲篇。我妈的酒庄开业时陈书记还去捧了场，并现场献上两幅书法，一幅“酒香不怕巷子深”，裱好后挂在店堂正墙。一幅“怀宜酒庄”被刻成木匾挂在门楣上。在城管局，副局长级领导走得这么近的不多。陈书记从心里往外不想看到金大来摔得太狠。

陈书记对我爸是历史性的了解。金大来不是磨叽的人，别人的

事都肯伸出肩膀去扛，自己脚上的泡有啥不敢挑破的。现在的形势有多严峻，社会舆论有多疯狂，再迟钝的人也能感觉到。此时你金大来进纪检这屋，应该是泄了气的皮球，打蔫的瘪茄子，垂头丧气才对。就是装也要装出点孙子相。诚恳和忐忑是对纪检的起码尊重。现在倒好，弄的好像两人一起研究别人的违纪问题。金大来是不是太拿自己不当外人了，在大是大非面前，我们那点交情顶个毛用呀。金大来应该清楚，既然纪检出面，肯定要有个结果。至于怎样处理，这需要当事人和纪检双方的默契。

金大来虽然嘴硬，可手中的牌只有一张，就是坚持要以事实为根据，拿出证据来。现在纪检手中的证据就是一段视频，但这能说明什么呢？车屁股晃两下就说车主人行为不轨？连老百姓都知道捉贼捉赃，捉奸捉双，何况纪检部门。金大来说，陈书记，纪检可千万别被社会舆论牵着鼻子走，那样会冤枉一个城管干部。党培养我这么多年不容易呀。

城管局没几个人比我爸能白话，不然他也不会混到副局。人才未必口才好，而口才好的多半是人才。陈书记不想和金大来斗嘴，让他先回去冷静想想，要对组织有个起码的尊重，死扛无疑会增加纪检成本，给组织带来麻烦，对个人也没好处。

金大来当然领会陈书记最大可能把事情压下去的善意。临出门，他凝视了一会儿陈书记背后的书法，意味深长地说，不忘初心，陈书记，你的字越来越有味道了，融进了思想感情。

三

我应该说说我妈了，那个因为

金大来而忽然承受陌生目光肆意扫描的酒庄老板娘。她对奥迪事件的反应比我想象的要理性，没有第一时间炸锅，更没有到城管局去兴师问罪，体现了一个知识女性应有的沉稳。但这绝不是她的风格，在牵扯尊严的问题上她没让过半步。我们家的权力结构很简单，重大事情决策权基本归我爸，而发脾气的权力是按学历划分的，首先是纺织本科生的我妈，其次是师范专科生的我，最后才是电大毕业生金大来。就在我暗自琢磨，酒庄老板娘该以怎样的方式与执法大队长交火时，金大来却争取了主动，临近中午时，他在三联群里发了条通知：中饭到酒庄一起吃，有重要的事情相商。

三联群就我们一家三口。金大来在机关呆久了，不习惯群成员的名字婆婆妈妈，执意要去家庭化，把我的群呢称定为青联，老妈是妇联。金大来当然也要有个联字。残联，他不够资格；文联、工商联他不好意思往上贴，没那份才气，更没那份财力。想来想去，想到一个国际化的大号——曼联。倒是能镇得住妇联和青联。虽然只是三人群，可群规一点不比三百人大群少，不许发小道消息，不许发封建迷信内容，不许只抢不发红包，不许长时间潜水，不许妄议群主……我曾经因为要求酒庄假期关门，全家去海边旅游而同妇联发生口角，那次吵得挺凶，一生气双双退出三联，都不想在一起玩了。是曼联分头作我和老妈工作，苦口婆心地又把我们拉回来。并说退群是很恶劣的事情，等同于离家出走，是毫无责任感的表现。一家人有什么话不可以坐下来慢慢谈，中美贸易战打得乌烟瘴气，不是也要坐在谈判桌前有话好好说吗。青联和妇联可以面对面，也可以背靠背地摆事实讲道理畅所欲言，然后求同存异，最

后是非曲直由群主拍板定夺，多好。三联追求的就是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

酸汤鱼。我妈叫了外卖，主菜就是酸汤鱼，摆在酒庄里屋圆桌上。这是我和我爸最得意的一道菜。平时我妈做鱼，红烧、清蒸、清炖、水煮一概不会，也不予尝试，就是酸汤鱼一种烧法。二十多年下来，生生把我们吃出了感情，几天不吃肠胃就会咕咕地念叨。我妈用她并不精湛的厨艺和足够耐心，成功塑造了我和金大来相同的肠道菌群。从而通过肠胃控制了老金家的一老一少。有这道菜在，家庭的凝聚力就在。所以，酸汤鱼对我们家来说，是团结的鱼，和谐鱼，幸福的鱼。点这道菜足以看出酒庄老板娘的大局观和解决问题的诚意。

我们围坐在圆桌前，圆桌上除了酸汤鱼和几盒小菜，就是各自的手机。我和老妈都用苹果，从爱凤5用到爱凤8，这是曼联的硬性规定。他说，酒庄老板娘就要有老板娘的样，别让人从细节上看出生意的萧条。青联正处于寻寻觅觅的特殊时期，多少眼睛在窥探他的档次，可以不戴劳力士，江斯丹顿，但不能不用代表时尚和品位的苹果。

金大来的嘴真是可以，一片鱼肉在嘴里过了一下，吐出来的除了鱼刺，还有简明扼要的谀词，连连夸赞好吃，感觉厨师到蓝翔技校深造过，手艺快赶上妇联了。我妈没那么好忽悠，脸色仍然不阴不晴的挂着，默默看着两个吃相不佳的男人，静等金大来言归正传。

但金大来要商量的所谓重要事情，不过是一个老消息的新进展。酒庄马上就要拆迁。半年前，他得到消息，酒庄对门的菜市场要扩建，规划局把酒庄这一带都划了进来，已经组织专家论证过，并形成文件

报市政审批。我和老妈毫不怀疑城管执法大队长的信息获取能力和他用职业、情感构建的信息渠道。但我们并没有财源将逝的一惊一乍。酒庄的生意一直不咸不淡，去除房租水电没多大盈余。怀宜酒庄只是解决了老妈一个人的就业而已，财政贡献只占家庭GDP的很小一部分。它最近两年的存在，更多是政治意义——营造一种老金家的虚假繁荣。这很重要，儿子找对象，人家注定会研究家庭背景和家庭实力。毕竟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所以，金大来说一定要讲政治。

确实有不少人羡慕我们家，有坐机关的，有经商的，一家两制，多么完美的家庭结构。金大来也多次叮嘱我妈和我统一口径，对外宣称酒庄生意不错。相当不错。一次，我们一家三口从超市回来，买了促销的深海雪鱼和龙虾，都是一般人家办大事时用的。邻居看见，说不年不节的咋吃这么好。我说，小意思啦，有个酒庄天天进账，不吃干啥。一副富二代口吻。回到家，金大来纠正说，牛逼没这么吹的，要含蓄，遮遮掩掩才像真的。有钱人都不说自己有钱。我妈比我老到，有人问她酒庄生意咋样，我妈说马马虎虎吧。人家说，总比上班挣死工资强。我妈谦虚地承认，上班有星期礼拜，也轻松自在，哪像做生意这么操心，连早晚跳广场舞的时间都没有。

金大来今天带回的消息说，政府主管部门和主要领导已经在文件上签字。如果正式形成规划文件，虽然与实际拆迁尚有几个月的缓冲期，但消息再也控制不住了，不会是我爸这样的人信息独享了。酒庄在拆迁信息公开之前出手，已经成了我们家的当务之急，应该立刻挂出“旺铺转让”的广告。

这个节点挂牌外兑倒是具备一个有利因素，就是这两天有挺多非

正常顾客上门，进店不看酒，专看人。我们都知道他们为什么来的。他们是真相的探求者和流言的散布者。此时酒庄转让，多少会制造一个假象，酒庄老板娘受不了这份刺激，甩手不干了。是家庭问题而非经营问题。用小矛盾掩盖大矛盾是一种大智慧。

唯一纠结的是酒庄存了一些酒，茅台、五粮液好说，有一半是年节过后收上来的礼品酒，收购价格很舒服，出手不难。关键是积压了很多当时挺热门，一段时间便平淡下去的品牌酒，像××，×××，市场根本不认。算起来有五六万元的货。之前我们的心理价位是5万出手就算赢，三万元也可以接受。但我爸在吃了几口酸汤鱼后却郑重地说，经过框算和形势分析，出兑价格应该定在三十万，而且不包括茅台五粮液。这下轮到我和老妈惊诧了。没发烧吧，金大来同志。八万元喊出去，五万元出手已经是理想主义数字了。现在的人都猴精，智商普遍超重，会有人用三十万元接盘这家即将消失的酒庄？

金大来说先运作起来再说，至于价位，要一点点谈，根据形势和对方条件因地制宜地谈。我们的底线是三万，但要价三十万，回旋余地很大，高开低走，主动权就掌握在我们手中。

说完酒庄转让，金大来便没有了下文，会议似乎到了尾声。就像主持会议的人说，看看大家还有什么要说的，没有就散会。我和老妈互相对视一眼，我们最关心的事还没提及。酒庄老板娘的公审词还没宣读，满腔愤懑还没宣泄，金大来还差一个解释，更差一个道歉，怎么就要结束了。我妈说，你就没有别的事要说了？金大来说，啥事？我妈不语，等他主动坦白。难道视频的事提不上会议日程？那可是压倒一切、影响稳定的大事呀。我也

不好插嘴，一时都沉默了，一个劲的吃菜，哧溜哧溜喝汤。可是，无论从道义上还是情感上，此时我都应该表明态度，用行动支持一下我妈。便在三联给金大来发了条信息：@曼联，说说热点问题吧，妇联关心的好像是这个。两声叮咚，他们分别瞄向手机。于是，两种截然不同目光从我脸上扫过，责怪的一瞪和感激的一瞥。我低头喝汤，想象得到曼联正用眼神骂我。金大来放下筷子，一脸凝重地说，网上的东西不能乱看，更不能轻信，闲得蛋疼的人唯恐天下不乱，除了煽风点火的，起哄架秧子的，有营养的东西扒拉不出多少，都是垃圾信息，这个时候一定要有坚定的家庭观念，坚定的亲情自信，不信谣，不传谣……

儿可忍，母不可忍。我妈实在听不下去了，你能不能说点人话，那车是咋回事？金大来说，你们看到的都是假象，眼见未必为真，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我妈说，那我拜托你了，说说真相，我们想听真相。金大来说，真相早晚会大白于天下，时间会让一切浮出水面，等吧，历史终将证明我金大来是光明磊落的，无愧于家人和同事。

这可真不像我们熟悉的曼联，没有牵强的解释，没有唯唯诺诺的忏悔，也没有破罐破摔自我放任，反而是受害人一般的要等待时间来公证。难道还要等维基解密不成？那个敢作敢当的金大来哪儿去了。妈终于掉下眼泪，怒气也随着泪水喷涌而出，如果守着孩子你没脸说，就请闭嘴。现在，请你出去，出去！

金大来说，我饭才吃一半，上哪儿去。我在三联发了一个冷嘲的表情，@曼联，出去吧，回避一下妇联无法安放的恚懣。

金大来拿起手机，狠狠地甩了

一下说，下午局里有会，不跟你们一般见识。说着转身悻悻出门。

往好了说，金大来破门而出算是顺势而为，借着被驱逐回避了争执，使我们不明就里的焦点问题仍然维持在稀里糊涂状态；可是也留下麻烦的尾巴，给人一种负隅顽抗的感觉。妇联让他出去的潜台词是让他把问题说清楚，怎么不领会群众意图呢。我妈没了泄愤靶子，便把正义之火往我身上撒，全然不顾我是她的情感同盟。你也别吃了，滚吧，没一个好东西。

那晚，我妈没有回家，一个人住在了酒庄。在她和金大来即将迎来银婚时候，两人第一次分居了。

四

圣保罗咖啡厅是中青年白领和高端商务人士经常出入的场所，花钱能买到高品位感觉的地方。说是咖啡厅，里面红酒啤酒白酒都有，属于星巴克加北美PDT，有腔调又有秩序，从没出过乱七八糟的事。比约定时间晚七八分钟，金大来推开圣保罗咖啡厅的门。接近饭口时间，客人并不多，几乎都是成双成对，只有里面靠窗座位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女子。染成啤酒黄的头发，扎成七八支天线似的小髻髻。漆黑的假睫毛与玫瑰色唇红形成鲜明对比。一个人孤零零坐在窗前，显得十分炸眼。没等我爸拿出手机拨号确认，那个女子就冲他招手，用足以让他听到，又不破坏大厅整体幽静的声音喊，金老师。这么恰到好处的分贝应该是受过一定教育的人才能发出来，与她的烟熏妆一点也不匹配。

桌上只有一杯茶水，显然她还没点饮料。没等我爸开口，她就说，叫我瑶瑶吧，我的艺名，这座城市起码有一万人这么称呼我。然

后毫不见外地说，请我喝“修啤”好吗。我爸微微一愣，“修啤”也是他喜欢的口味，是对啤酒有感觉的人才钟情的。只是有点小贵。我爸叫来服务员，点了两杯百威“修啤”。然后一字一句地对瑶瑶说，请你？是你约我过来坐的。瑶瑶无所谓地说，我们已经认识了，刚才在电话中就算认识了，再过十分钟，我保证就能成为好朋友，那种对女士买单甚至AA制深恶痛绝的朋友。我爸已经隐隐感觉出瑶瑶有股打破年龄段的亲和力，不矜持也不算孟浪，第一次见面彼此毫无陌生感。如果不看装束，气质和谈吐真的像见过场面的文化人。我爸暗暗猜测她的身份和约自己来的目的。不会只是为两杯“修啤”吧。

瑶瑶优雅端起酒杯，轻轻抿了一口，眼光有些迷离地说，味道不错，这家“修啤”我已经喝了两年多，比跟人的感情都深了。我爸想试探一下她的啤酒段位，顺势把修道院啤酒的话题往深引了一步，问她喜欢哪个品牌的“修啤”。瑶瑶说，当然是“西修”。

看来这小丫头还真是道上的人。我爸说，比利时西麦尔修道院的啤酒，每年都是限量生产，从来不做营销，完全靠口碑，这是顶级啤酒，一升相当于一瓶茅台，这么奢侈的东西你喝过？瑶瑶有些意外地看着我爸，惊讶他对“修啤”这么有见地。瑶瑶说喝过两次，两次就终生难忘，就成了“西修”的忠实拥趸。

二十四岁的瑶瑶毕业于省城一所理工大学的传媒学院，学的是播音主持。因为学校牌子不亮，毕业生不受业界待见，家里又没门路，连县电视台都进不去。许多学生转投各路广告公司，也有少部分到大型私营企业做公关、文秘，在市场一线挥霍姿色。还有一部分同学瞎打误撞地到了新媒体，其中几个做

了直播主持，就是在各种聊天室、网络社区等平台上做主播，混得也不错。瑶瑶现在干的就是这个活，在麦上搔首弄姿，竭尽全力让房间里的人疯狂起来，然后给她刷礼物，保时捷、博兰蒂尼啥的，最后都能兑换成毛爷爷。进账超出自己预期，更超出公众想象。这是一种新兴职业，工商、税务、法律、道德都还没有来得及去定义和规范它，正处于撒网就有鱼的野蛮生长期。她已经干了一年多，可观的收入和农村娃底子，让她挺过了夜夜喊麦、透支青春和文化底蕴的劳累。并发誓趁着还能出境，要把这碗青春饭吃好吃足，吃出最大效益。

瑶瑶处过两个男朋友。这里所说的“处”是指把自己彻底交待出去那种。平时一起K歌吃饭泡吧眉来眼去摸摸抱抱的都不算，那些都属于时代青年的正常交往。正儿八经在床上互动过的就两个。第一个是酒吧唱歌的，蓝调摇滚两栖歌手。对声音敏感的瑶瑶是被他歌声迷住的。两人感情说不上多铁，但有共同爱好，常常以音乐的名义亲吻和拥抱。瑶瑶喜欢郑钧，她的第一次就是闭着眼睛，在郑钧伤感的《灰姑娘》中失去的。第二个男票算得上是个奇葩，是在一次富二代的party上认识的。在迪厅震耳欲聋的喧嚣中，瑶瑶和身材修长，一身阿玛尼的公子哥对上了眼，互相放电。很快两人就从人群中分出身，一对一喝起来。散场时两人已经喝得晕晕乎乎，公子哥晃动手中的玛莎拉蒂钥匙，问瑶瑶要不要一起去兜兜风醒醒酒。瑶瑶想都没想就上了天蓝色的玛莎拉蒂。坐着敞篷跑车，在霓虹闪烁的高架上沐浴了一回城市的夜风。最后，玛莎拉蒂遵循既定程序，毫无悬念地停在五星级酒店门前。瑶瑶疲惫的身体和亢奋的神经已经无法拒绝这个帅

气的富家子弟的温情。可是第二天醒来，一个电话就把身边的帅哥打回原形。电话是他老板打来的，让他马上去机场接机。帅哥边系裤子边对瑶瑶透露了实底，自己是农村孩子，给一家上市公司老板开车。车是老板的，但这身阿玛尼确实是自己的。之所以实话实说，是想用真诚回报瑶瑶的一夜陪伴。真诚？真诚你妹，进酒店前咋不真诚？

瑶瑶叹了口气问，有烟吗，给我一根。我爸掏出中华烟，推到她面前。瑶瑶看了一眼烟，又看了一眼我爸梳得一丝不苟的打了发蜡的小分头，抽出一支点燃，长长吐了口烟圈说，软中华，硬玉溪，头发越亮越牛B。我爸没理她的社会嗑，问她有什么需要城管执法人员帮助的。

瑶瑶意味深长地冲我爸坏笑一下说，你终于问为什么约你来了，你们六十年代的人真能装，硬憋这么长时间才问，还一点没露出要上我的意思。

金大来皱皱眉头，上你？看你这样可能比我儿子年龄还小。

瑶瑶不屑地“切”了一声，只要来电，年龄不是问题。不过你长得还挺有味，真的，像××卫视的主持人，蛮性感的，再瘦一点就好了，就有点无坚不摧的种马样子了，哎，你这个岁数平时用伟哥吗？

金大来声音很低，语气却很重地说，操你妈！有这样和长辈说话的吗！

瑶瑶一口啤酒憋在嘴里，强忍着没喷出来。她盯着眼前男人，又想想远在千里之外养猪喂鸭的母亲，如果真的一语成谶，也不算吃亏。她鼓着腮帮子连连点头，咕噜一声把啤酒咽下肚，说，操得好，代沟填平了。

我爸一声骂，切断了瑶瑶可能的放肆，提醒她，坐在她对面的是

国家城管干部，平时穿制服的人，手机彩铃是大和弦《歌唱祖国》，每天必看的节目是新闻联播，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岂是一个在网上扭屁股卖骚的黄毛丫头随便轻慢的。瑶瑶果然被骂回正道，重新尊老爱幼，但还是有点玩世不恭地说，金老师，找你是因为你现在是名人了，比我的名气都大了。

这一点在我爸意料之中，奥迪视频不仅出现在我们熟悉的微信圈，肯定在更大范围流传，金大来的名字作为高频词在这几天家喻户晓一点也不奇怪。但这和瑶瑶有什么关系？

瑶瑶说，她所在的那个三千人的大房间，起码有一半人在谈论这事，刷的礼物如果是车，保准能联系到金大来。这辆奔驰给瑶瑶，千万别给来叔哈。一辆林肯，三千万黄金豆，底盘太重，给城管干部恐怕也震不起来。就连瑶瑶也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一首关于金大来的说唱歌曲，风流爷们儿在哪里，千夫所指城管局，奥迪大叔金大来呀，嚯嚯哈，女的名字是个谜……就是在房间嗨得一塌糊涂，大家疯狂刷礼物的时候，潜意识中一直深存职业危机感的瑶瑶，忽然有了一个念头，她自认为是金点子的创意，就是要把自己和奥迪联系起来，是紧密的联系。圈里管这种操作叫蹭热度。瑶瑶有些可怜地对我爸说，不主动策划提升自己不行了，房间六个主播，她收到的礼物是中间档次，还有进一步下滑的趋势。不是业务不精，她好歹是科班出身，普通话，唱歌，现场机智应对，都是其他人没法比的。她惟一干不过同行姐妹的是身体，她是标准的亚洲体型，罩杯小，加垫才B杯。别的女主播个个都是横看成岭侧成峰，无论面对镜头还是背对镜头，都有值得特写的吸睛点。所以她们嗨起来就脱衣服，一件一件脱，有时故

意在镜头前低头对麦克风说话，让几千双目光捕捉双峰间深沟险壑。越脱群情越激奋，房间力比多浓度越高，礼物刷得越爆。瑶瑶当然不会东施效颦跟着脱，自己的一马平川有啥好嘚瑟的。她必须扬长避短，发挥智力优势，走情感加天赋机敏的路线。再有就是借助其他资源烘托自己。当一个新的社会热点萌生时，出于职业本能就会想方设法与自己连线，一旦觉得可以兼容便会竭尽全力地去蹭这个热度。主播这个行当，说白了就是博眼球的注意力经济，关注度高，粉丝多，收入就上去了。

我爸问她准备怎么和自己联系起来，难道让城管干部陪她一起喊麦？瑶瑶说，奥迪车里那个女的不是没露面吗，我估计不会是夜总会的女干部，看你的品位，八成是个温柔的中年大妈；甭管是谁，现在，你就对外界宣布，是我，瑶瑶主播。

冷不丁让炮仗惊了一下，我爸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敢趟这个浑水，不怕坏了名声？瑶瑶说，我想过了，最好的版本是我被你骗上车给KO了。可那样肯定会惊动公安，把你给办了，指定穿帮。

金大来强忍着没再骂她。瑶瑶继续说，只能说咱俩是老少恋了，这样准保能刺激一大批90后00后，你想，我能委身一个60后老男人又不是特别有钱有地位，一定会让人想入非非，肯定有轰动效应。我知道，你现在压力山大，一直咬牙坚持不说出车里那女人。把我供出去吧，既保护了那个相好，又帮助了我，怎么说也是双赢。

我爸已经没心情和她探讨冒名顶替的问题，转换频道，问瑶瑶饭口时间想吃点什么。瑶瑶说饱吹饿唱，晚上还要主持，多吃一口都显肚子。她忽然用央求的口吻说，金老师，如果你答应我，这个月的赢

利点数我可以和你分成。

金大来目光复杂，说不上是同情还是厌恶，双赢？你也是大学毕业，为了几个骚钱搭上青春和声誉，哪多哪少？再说，我堂堂一个国家干部能做这样不靠谱的事吗？然后拿出他一贯的义正辞严，奉劝瑶瑶趁工商税务没找上门，见好就收，干干净净做事，本本分分做人。起身离去。

瑶瑶愣愣瞅着金大来，这还是在奥迪车中瞎折腾的那个大叔吗，咋忽然一脸欠揍的庄严了？还没买单呢，太不绅士了好吗。

五

我妈两天没回家。我深深理解她，事情不明不白的，当事者又没有释放足够善意，主动把问题说清楚，搁谁也不会不顾脸面地灰溜溜回来。第三天晚上金大来有点坐不住了，有了危机感。可别真把老婆惹毛了，让她产生常住沙家浜的想法，那样就不好收拾了。电视没心情看，站在窗前呆呆地看外面淅淅沥沥的小雨。看累了就在屋里转圈，把客厅当成运动场。转了十多圈开始给我妈打电话。酒庄老板娘拒接，好几次都是“你拨打的用户暂时无法接听”。金大来便在三联发消息，劝我妈回家，有气回家来消化，世界上跟她最亲近的两个人都在家里。并说妇联是三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绝对不允许闹独立，必须完成统一。

群里没音，妇联和青联的沉默逼着金大来采取行动，上门接回我妈。而且必须马上行动，拖一天就多一分麻烦。他让我关掉手机，别总是看乱七八糟的东西，跟他去干正事，到酒庄接人。我老大不情愿，解铃还须系铃人，谁的老婆谁接呗，外面下着雨呢。我爸说，她

是我老婆，也是你妈，你忍心把她一个人晾在酒庄？别说下雨，就是下刀子顶个锅盖也要去。大道理咽得我哑口无言，只好跟他上了奥迪。

到了酒庄门前，金大来让我先进去，做个铺垫，他在雨中清醒清醒。说当儿子的就应该成为父母的桥梁和纽带。进了酒庄，见老妈双眼红肿，一看就是两天没得消停。她问这么晚了咋来了。我便实话实说，是被金大来硬拉来的，来完成统一大业的。金大来此时就在门外，让我先进来通报一声，营造出会谈气氛后再出场。我妈眼泪刷地下来，谁用他来接，假心假意的。随手把门反锁上，用机械原理阻断了金大来进来的可能。我抽出两张纸巾递给她，事情可能没我们想的那么坏，瞅我爸那样，不像是做了什么亏心事，这么多年从没发现他和哪个女人走得过近。

我妈说她生气的是金大来的态度，游离事件之外的态度。她也感到事情蹊跷，出事那天，宣传科的小何开我们家的奥迪来酒庄拉酒，时间大约是下午三点多，两点多金大来打电话，让她准备两箱五粮液，价格比超市稍微贵点，比百货大楼稍微便宜点。而视频上的时间大约是晚上八点左右。相对于城管局和群众艺术馆，酒庄老板娘每天都是名副其实的早出晚归。那天，她比平时回来的还晚，九点多到家。她问我，你想想，那晚你爸什么时候回来的？赶巧那晚我在馆里上课，下课后在电脑上进了“时代大熔炉”，粉了一会儿瑶瑶。回家已经八点半左右。当时，金大来在家，还为我妈准备了夜宵，番茄鸡蛋面。

那么，车呢，奥迪在家吗？我们都说不清楚，平白无故的谁也不会想到去地下车库瞧瞧。金大来的事情便有了悬念，或者说有了我们

所希望结果的一线亮光，虽然这种光亮很微弱。我妈又问，第二天早晨上班，你爸开车了吗？这个我也无法回答，我们每天都是各走各的。我多少有些自责，为没能及时充当她的眼线，看牢执法大队长而略生惭愧。我妈说，回家到保安室查一下地下车库的监控录像，看看咱家车当时在不在，什么时候进去的，一切都会弄明白。说完这些，母子便没了话，我静默，她抽泣。我妈的泪眼不时向门口瞟去。

这时，有人嘭嘭敲门。我妈问，谁呀？门外人说，城管执法大队长金大来。我妈说，一边凉快去，这里不需要检查。

过了三分钟，再次嘭嘭的敲门。我妈问谁？门外熟悉的语调，老金家户主，金大来。我妈说，滚远点，老金家没这样的户主。

也就一分钟，又响起敲门声，动静明显比刚才温柔许多。我妈问谁呀？

金大来声音略有沙哑：我，你老公，大来呀。

这回门开了。然后是让我想捂眼睛的温馨镜头，浑身湿漉漉的金大来当着我的面就把酒庄老板娘揽在怀里，凌乱的分头滴下的雨水淌满四方大脸，好像在门外哭过似的。我妈挣扎两下，终于把头埋在自己爷们儿的怀里，抽泣起来。金大来柔声地说，相信我，我受党和老婆教育多年，怎么会干那些偷鸡摸狗的事。相信我，老婆。

六

城管执法大队长的办公室开门就有生意。迎着朝阳上门的是七八个老人，从没几根毛或者全是白毛的脑袋上，一看就知是货真价实的“70后”。金大来是老城管，啥阵式没见过，知道他们找执法大队是

告状的。

几个老人都是文化广场的名人，每天早上准时聚在广场东北角的长廊中，与二十多个“70”后一起东拉西扯，话题多是时事政治、国际形势，用各种渠道得到的消息，加上自己人生经验进行综合分析，再独家发布，然后在别人质疑和调侃中获得表达快感。憋了一宿的话不和家人说，必须要到长廊来说。在这儿说心里才敞亮，跟做广播体操一样通体舒坦。广场的人管他们这种早锻炼方式叫话疗。他们在一起话疗有年头了，风雨无阻，慢慢地这个长廊便约定俗成地成了他们的固定场所。跳广场舞的，玩乐器的，唱京剧的，打太极拳的，都知道这是话疗地盘，自觉自愿地不去凑热闹。广场上的吹拉弹唱和广场上空的雨雪风霜都没干扰到话疗，却让一伙卖保健品的以科学和公益的名义给抢了地盘。一家药枕公司，相中了广场长廊，遮风挡雨的挺适合做开放式办公场地。便搬来一张长条桌和十几把椅子，摆上药枕，穿白大褂的小伙子还免费为人量血压。手提麦克风放着“让世界充满爱”和穿插其中的药枕广告。老人们说，你们咋在这儿摆摊？这是我们老年人交流思想感情的地方。人家说，这儿咋了，这是公共场所，我们是有营业执照的正规公司，是正当经营，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健康的，你们扯闲篇到哪里不行，怎么偏赖在这里，这不是无理取闹吗。老人们说不过他们，政府确实没发文件把长廊划归话疗。便找公安，让法制力量出面。公安说，他们动手打你们了？老人说没有。公安说，那就不归公安管。让他们去找居委会、卫健局或者城管。他们权衡一下，认为还是城管可以“长臂管辖”，城管一定会站在他们这一边。便一起来到城管局，直接找到执法大队。请求

加要求执法大队出兵赶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当时，队里的人都下去了，大队没人手。“70后”来一次不容易，不好让他们回去等着，那样太官僚主义。金大来决定自己和老人们走一趟。他没把这事放在心上，一个临时占道经营的地摊，凭他的身份到那儿喊几嗓子，把人给喊走就是了。在他城管执法生涯中，这样的事简直没有资格进入案例记忆。

老人有七八个，我们家那辆奥迪有足够的空间可以用来不寻常的震动，却无法塞下七八个老人。再者，奥迪A4也不便抛头露面。我爸也没向办公室要车，领着几个老人就奔公交站点。他看到每个老人脖子上都挂着老年证，坐公交车免费。

高峰时间，公交车上人很多，只有四个老同志捞到座位。站着的老人不住地挨座打量，与其说是找空座不如说是在找可能让座的人。那些座位上的潜在目标——中年和青年，并没和这几个老人确认眼神，仍然自顾自地低头看手机，瞅着车窗外发呆，闭眼假寐，还有一对小情侣搂在一起旁若无人地卿卿我我。金大来有年头没坐公交车了，奇怪怎么车变好了，人却变孱了。年轻人的屁股咋就那么沉，腿咋就那么软。他有点受到侮辱的感觉，是他把老人领上车的，让这些满头白发的“70”后陪自己站着，心里不落忍，也很没面子。我爸扶着一个老人，特意站到那对正腻着的情侣座前。手拉吊环，身体随着车的运行而幅度夸张地东倒西歪，明显侵入了年轻人的和谐边界。那对互相抱着的小情侣，完全沉浸在二人世界中，没有感知到金大来醉舞似的提醒。前后座的人也没有让座的意思。腾地一下，金大来的战斗脾气上来了，这他妈还是社会主义公交吗？起码的公共道德

都不讲了。看来捍卫老年人权益要从公交上开始了。他当然不会拿出长辈的架式批评年轻人，让座是美德，不是法律规定。也不好借评论时风日下而阴阳怪气地责怪年轻人，为了要个座位给人上政治课不合时宜。金大来想了想，忽然对身边的老人说，咱们等公交车这么长时间，人困马乏的，唱首歌解解乏吧。老人有点不解地看着他。我爸没理会，开口起歌：学习雷锋好榜样，预备——唱！

那个老哥们儿立即心领神会，两人一起扯开嗓子唱起来：学习雷锋，好榜样，忠于人民忠于党……

他俩一本正经的歌声一下把车厢唱静了，继而唱笑了。其他几个老人马上加入，二重唱变成小合唱。后来竟然有外人跟着唱。慢慢地半个车厢的人都跟着唱起来，很快变成大合唱。有人还拍手和拍腿打拍子。唱到“立场坚定斗志强”时，已经有好几个人站起来给老人让座，让他们坐着唱。站着唱太累。在苍老而不乏铿锵的歌声中，雷锋叔叔似乎回来了。

金大来低估了这家专售药枕的公司，他们是两拨人，前台销售人员 and 躲在四周的后勤人员，几乎全天候扎在文化广场。没有像其他卖保健品的那样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说明有一定的底气。底气要么源于对政策法规的天衣无缝的规避，要么源于有足够强硬的背景。从长条桌后面大幅宣传板上，能看出公司背景的深厚。道劲有力的书法：让高科技造福人民。落款是某大领导。几幅巨幅照片都是眼熟的领导、名人和该公司负责人在一起视察生产基地，在展示厅观展。有那么一瞬，金大来有些后悔主动揽下这把活。放弃已经来不及了。

金大来问谁是管事的，怎么可以在这儿摆摊。一个板寸头的矮胖子走过来，说在这儿摆不影响交

通，不影响市容，而且我们有临时经营许可。金大来让他把许可拿出来。矮胖子说，在公司呢，出门谁带它。金大来说，那就先收摊，这是广场，不允许经营活动。说着往桌前走。桌前围着一伙老人正在听白大褂讲解药枕，这个新问世的高科技专利产品的效能。矮胖子伸出短胳膊拦住金大来这伙人。这伙人靠前，那伙人就得后退。可能做成的几笔生意就会泡汤。金大来说，你闪开，别阻挡执法大队的工作。一把推开矮胖子。这时，一个穿着白色衬衫系领带的中年人从矮胖子身后站出来，文质彬彬的写字楼高管模样。但他身后四五个随从却与他形成鲜明反差，着装和做派都抢了镜头。个个黑色T恤，黑色跑裤，留着锅盖头，脖子上挂着佛珠或金项链，嘴里叼着烟和牙签。有的嘎嘎捏拳头，有的咔咔转脖子。这哪像高科技公司职员，分明是赌场保安。

老板终于亮相了。老板问啥事，整得这么严肃。我爸用最简略的语言告诉老板，他们公司属于占用公共场地经营，应该立即停止对广场休闲人群的利益侵犯，撤走桌椅，恢复广场原貌。老板打量一番金大来，轻声问，你是……

城管执法大队的，说着我爸从兜里掏出证件递给老板。老板接过工作证，对着照片看了我爸几眼，嘴里叨咕着，金大来……恍然想起什么，你就是金大来？在奥迪车里那个的金大来？那辆车开来了吗？哈哈……

金大来的名字与奥迪车搅在一起，又是从一个不法商贩嘴里爆出，让我爸觉得既滑稽又憋屈。不知是这座城市太小，还是互联网太大，街头一角的车屁股颤动几下竟能掀起如此大风浪。难道这就是所谓的蝴蝶效应？但我爸只僵了三秒就恢复城管干部的凛然。你少扯没

用的，说你们的事。

其实，执法大队这活不好干，温良恭俭让，肯定把违规商贩惯出脾气，把自己整成弱势群体。用拳头代替嘴巴更不行，属于过度执法，任务完成了，民怨却起来了。但金大来行，他是队长，分寸拿捏得恰到好处，该硬的时候绝对纯爷们儿，立马支棱起来。该温和的时候，浑身上下都散发出春天般的温暖。老板把证件还给我爸，口气忽然变得强硬，让金大来马上离开，他是不受欢迎的人。高科技是人类文明的成果，推广高科技是光荣神圣的。知识分子坚决不与品行不端的问题官员对话，要确认公司含有公益性的经营活动是否违规，请城管局派个干净的干部过来。

老板身后的几个黑衣青年蹿上来，手抓着金大来的双肩往外推。瞅那架式，只要他稍做反抗，便会被就地撂倒。金大来顺势后撤，对几个黑衣青年一瞪眼睛，让他们把手拿开，这是暴力干涉城管人员执行公务。老板却不紧不慢地说金大来这样的人就是混进政府的害群之马，应该群起而攻之诛之扁之，政府不管，人民群众管。说着冲几个黑衣青年使了个眼色。几个训练有素的手下终于有了发挥特长的时机，围上来抡起拳头就对金大来劈头盖脸的招呼上。金大来被迫和他们缠斗在一起。双臂一会儿护脸部，一会儿护胸部，却在进进退退中裆部挨了一下，让他一激灵。不知对方用的脚还是膝盖，反正挺准，明显是对腐败斩草除根来的。几个回合的短暂交火，我爸得到的拳脚远远大于他送出去的，输入输出严重失调。金大来挥动工作证，大声喝道，谁敢胡来！我现在是工作。老板对围观群众说，他就是那个在奥迪车里干人家良家妇女的城管局长，这样的人就他妈该打。有人附和，该打，腐败分子该打。不

少人掏出手机拍照。几个黑衣青年还想进一步拳脚施教，这时，刚刚在公交车上齐唱学习雷锋好榜样的老人，踉踉跄跄蹿上前，拼尽力气把金大来和黑衣青年隔开，并拉开架势要用老胳膊老腿保护城管同志。几个“70后”关键时刻的挺身而出，使双方兵力在人数上形成平衡。这帮老人的最大优势就是不堪一击。谁都知道，真把他们打进医院，那就等着给人家养老送终吧。所以，战场局面瞬间转化，我方占了上风。

金大来深知邪不压正的老理，打不过你们，还骂不过你们？在老人们的簇拥下，他后退几步，从长条桌上抢过手提麦克风，一步跨到长廊的水泥条座上，一手叉腰，一手举着麦克风，用我们老金家祖传的粗门大嗓喊道：一个几十块钱的枕头你们卖二千多，你们黑不黑？强行占用老年人晨练地方，你们损不损？公然阻拦城管执法，你们蠢不蠢？动手殴打执法人员，你们嚣张不嚣张？你们这样的人就是三观不正的人，见利忘义的人，唯利是图的人，六亲不认的人，生孩子没屁眼的人。你们野蛮行径，暴露了你们的人品，你们这帮法盲、文盲加流氓，等着公安的传唤吧，等待法律的制裁吧，别看你今天闹得欢，明天就让你拉清单，今天我非要把你们驱赶出文化广场，还广场一片晴朗，不获全胜，绝不收兵。我身后有人民公安的支持，难道还怕你们不成？城管战士只能被打倒，不会被吓倒。倒在执法岗位上是我的光荣。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慷慨激昂，抑扬顿挫，诗人呀。说老实话，这样的街头演讲只有在电影中才能看到。围观的人越来越多，有人叫好，有人鼓掌，有人用手机拍摄。说来也怪，刚才还对城管队员阴阳怪气的围观者，忽

然变了风向，纷纷声讨起药枕公司。药枕好坏都难说，还占用广场针对老年人营销。动手打执法人员有点过分。应该扒一扒公司背景，谁为他们撑腰。瞧那几个小青年的穿戴，一看就不是好鸟……在这样的气场中，没人再敢动城管干部一根毫毛。果然，老板和几个黑衣青年很有经验，为躲避手机拍照，骂骂咧咧地走出人圈。

没一会儿，穿白大褂的人开始收拾桌上的东西。在几十部手机的拍摄下，撤离文化广场。话疗阵地宣布收复。

夺回地盘，金大来才感觉裆下隐隐作痛。他嘴里骂了两句药枕公司的小流氓，心里却狠狠慰问了几句小何。那帮家伙敢在众目睽睽之下群殴自己，就是打着伸张正义的幌子，自己在不明真相的人眼里肯定糟糕透了。这一切都是那个正在筹备婚礼的宣传科长所赐。小何，你二大爷的。

七

说说我吧。作为金大来唯一儿子，无论我怎样低调也无法从他的故事中漏掉，注定是他故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特别是今晚，我还是家庭主角，老爸老妈要围着我转的主角。刚刚三联通知，酒庄提前关门，晚餐家中欢聚，为青联庆生。说心里话，我真的没心情过这个生日，马上三张的人了，生日还是跟父母过，简直是一种温馨的折磨。

我92年的，就是一位老人在南海边划圈那年，我爸我妈在“春天的故事”优美旋律中，制造出了我这个并不优美的产品。我想，他们肯定是摸着石头过河，没有生产经验，所以才会留下诸多出厂遗憾。我有点跛足，俗称点脚，两脚

的脚跟无法同时着地。稳稳当当地慢走不算明显，走快了，心急了，就会一肩高一肩低，一米六一米七。而且，我高低不平的双脚还要支撑远远超标的体重。我人很胖，这个一眼就能看出来。粗胳膊粗腿的，连漏洞牛仔裤都不好意思穿。人一胖就显老，跟时代有了距离。现在时兴的是大长脸大长腿欧巴思密达。跛+胖塑造了我的自卑加内向，也构成了我爱情的原罪。我这样的人在即将而立之年仍然形单影只，符合社会规律。我这么评价自己，一个正直的青年，闷骚的青年，一个有点才气却不被人发现和认可的青年。我在师范学的是中文，但我拿得出手的不是文笔，而是声音——非情节文本的朗诵，这是我唯一可以向外人炫耀并能收获赞美的技能。悲催的是，这是一项很难变现的过时技能，它流行于我爸那一代人的青春时光。那个年代产生了邱岳峰、乔榛、童自荣、瞿弦和等一大批声音大师，他们只凭自由控制声带就能让自己的生活殷实富贵，让别人的生活充实丰富。俱往矣。现在是读图时代，阅脸时代，颜值才是第一生产力。有那么一阵，我很为自己的无用技能尴尬，并暗暗责怪金大来，因为他把我领上朗诵之路，并让我迷上这门行将淘汰艺术的。最开始他想培养我唱歌，希望我成为他和我妈共同偶像蒋大为那样的歌唱家。领我去我们市广播少儿艺术团报名。考试时，老师让我随便唱一首。我只唱了开头，老师就果断叫停，说我乐感先天不足，跑调自己还不知道。我爸很郁闷，竟敢说他儿子唱歌跑调，岂有此理。但他不能与人家强词夺理，人家嘴大。就退而求其次，和老师商量，要不就让他留下来，当报幕员吧，他朗诵比唱歌好多了。不等老师点头，他就主动和我给老师表演起诗朗诵。我爸

说，床前……，我说，明月光。我爸说，疑是……，我说，地上霜。我爸说，欲穷……，我说，千里目。我爸说，更上……，我朗朗地说，一层楼。我爸满意地看看我，又骄傲地看看老师，这么好的苗子如果不招进来肯定是少儿艺术团的一大损失。

我当然没有进入少儿艺术团。老师推荐我先去少年宫朗诵班学习一段时间，有了基础再来考。少年宫朗诵艺术班的老师是北京知青，曾经在兵团广播站做过首席播音员，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一个假期便把我们这帮说话奶声奶气的孩子都弄成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大气正气的新闻腔。把家长和学生乐的，直夸她育人有方。那以后看见带字的纸片，我就会抓过来琢磨阅读语气和节奏，十几年下来，逐渐修炼成一份即使面对菜单也能整出抑扬顿挫的文艺功夫。说来，这项童子功对我最大的帮助就是让我有了一份对于师范生来说还算不错的工作。因为机关单位逢进必考，考公务员我根本没戏。金大来就帮我往事业编制却自主招考的群众艺术馆运作。群艺馆的人，有唱上来的，有跳上来的，有画上来的，就是没有写上来的。书画声乐舞蹈都可以算做展现自我、修心养性的特长，而文学不算，文学什么也不是。现在的人谁还会花钱用文学来祸害自己。文学老师的名额便空了好多年，似乎一直在等待一个肥硕的跛足青年。正是我有板有眼的播音腔让我有了竞争文学辅导员空额的优势，群艺馆需要的就是一专多能，放下扫帚能拿拖把。我便在金大来所托关系的积极协调下，成为群众艺术馆文学和声音艺术的双料辅导员。来听课的不算很多，但耳朵都不白给，普遍反应金老师的朗诵非常专业，不输给电台播音员。

有了这个无用技能，又做了培

养无用技能的工作，自然会在关注各大电台主播的同时，嚶嚶其鸣、寻其友声地留意散落民间的同道和高手。所以，我到“时代大熔炉”并在那里粉上瑶瑶，绝非偶然，更不是出于无聊，应该说是一种声音艺术的宿命。

我到“时尚大熔炉”很少刷礼物，开始以为那是有钱人的潇洒，就像过去在剧场前排就座的达官贵人，看见大角唱得好，扮相靓，就掏出银子往台上扔，项链戒指往台上撒。后来发现房间情况不是这样，刷礼物的很多是刚从工地下来的民工，还有不少在校学生，他们那是从牙缝里省下的钱打赏给了主播。为的是能让主播点上自己的名字，引起她的注意。慢慢的我也开始充值，偶尔表达一点不痛不痒的心意。我出手的时机好，都是在屏幕滚动变慢，快要静止时刷出去，既起到带头鼓掌作用，也给瑶瑶留下了挺身而出的仗义印象。

在挺瑶瑶的粉丝中，一个叫东北博士的人让我有了丝丝醋意。不是嫉妒他的学历，博士好，可以拉升房间文化档次，把我们也显得有品位。只是，他刷的礼物并不多，却总是能在公屏上和瑶瑶风花雪月地聊。啪啪打出诗一样肉麻的话，像射精一样酣畅：春天，陪你漫步在盛开的百花之间！夏天，陪你奔跑在欢乐的小河之畔！秋天，陪你徜徉在火红的枫林之下！冬天，陪你围坐在炽热的火炉旁……打字速度惊人，让人在钦佩他才思敏捷、文采飞扬的同时，也不得不怀疑他是不是在粘贴复制。有一次，瑶瑶用摇滚节奏演绎凤凰传奇的《自由飞翔》，博士打出，“兰天白云，也是我的想往”。我靠，十个字错俩，百分之二十好不好。又观察数日，发现一到现场问答，博士就有错字和病句，与那些情话明显不是一个肠子里拉出来的。我想，即使

他真的上过大学，那也是自考或是成教，最多和金大来在一个水平线。我就像保镖发现了刺客，马上私聊提醒瑶瑶，博士身份可疑，十有八九是在吹牛B。瑶瑶真够厉害，麦上仍然高歌，表情依旧丰富多彩，但手上却快速私聊回复：牛B就是吹的，多吹有益健康。把我看乐了。我很不解，又不好不回复她，只好打出意味深长的两字，呵呵。瑶瑶又是颇显功力的秒回：朋友，动动手，点个赞，给瑶瑶点鼓励。我后来才明白，与刷礼物相比，错别字、身份、文凭等等都无关紧要，无非是礼物与礼物之间的缓冲泡沫。只要能捧场刷礼物，蓝天和兰天，向往和想往，真的是两个鸟熬汤一个鸟味。

看瑶瑶梳着天线头主麦时，我曾不止一次琢磨过，这怪诞又童真的发型，是发胶固定，还是里面有类似卫生筷子的东西在支撑？一直无解。这个秘密或许只有与她面对面才能知晓。而与她见面只能在电脑或者手机上，现实中想和她确认眼神比彩票中奖几率还小。可是，喝多少酒我都想不到，瑶瑶，那个多次飘忽在我梦境中的瑶瑶，竟然在我生日的这个午后，和我有了不算短暂的照面。地点，我们家的怀宜酒庄。时间，下午三时一刻。真是想你时你在天边，想你时你在眼前。

我在馆里点个卯就来到酒庄，想帮老妈打理一下，然后一起去菜市场买菜。儿子的生日，母亲的受难日，青联这点觉悟还是有的。酒庄跟往日一样的门庭冷落，转让广告贴出去了，接盘的下家迟迟没有在我们营造的虚假繁荣中出现。就在我们对那个希望中的酒庄新经理望眼欲穿时，瑶瑶登门了。是被三个很潮的男青年簇拥而来。那标志性的天线头和用过美瞳的大眼睛，让我一眼认出了她，并瞬间在她面

前石化。瑶瑶仔细环顾了一下怀宜酒庄，款款走到我妈跟前，老板娘，怎么不干了？

我妈打量着看不出职业的瑶瑶说，不想干了。

瑶瑶很有镜头感地微笑一下，似乎对这个回答非常满意。酒庄的规模，地理位置，都没什么好怀疑的，要说经营不善也不现实，效益不好早就转行或转地儿了。转让原因，基本就是传说中的家庭内部出了状况。他们很快问到了价钱。我妈尽量自然地报出金大来的指导价，三十万。心虚但嘴上没软。并手在柜台下给三联发了一个1。这是暗号，也是指令，说明有人来谈酒庄了，无论我在哪里，看到1都要立刻打电话给我妈，以老顾客的口吻向她要酒，数量既让人惊叹，又不至于让人怀疑。这是金大来设计的规定动作，必须完成。于是，我悄悄闪进里屋，拨打我妈的电话，并打开窗户，让市井的喧嚣成为背景。我妈按剧本设计开了免提。我说，老板娘，我昨天说的那批酒，能保证吗？我妈问你是哪位，什么时候用，要多少？我说，我机电公司的。我妈噢了一声，恍然想起似的说，是小青经理呀，没问题，不就是二十箱五粮液吗，没别人的也有你的，你啥时来提货，提前告诉我，我让仓库准备好。电话挂断前，传来瑶瑶的声音，这个小青经理声音还挺磁性，受过训练似的。我的心怦怦乱跳，不知是因为瑶瑶对我的艺术肯定，还是因为我对瑶瑶的艺术欺骗，反正心里有一种很别扭的兴奋。只可惜我不能再次在她面前现身，不能用艺术的声音与艺术的声音交流，更不能说出我就是三天两头出没“时代大熔炉”的人，我们是一伙的。

两个女人怎么谈的，不详。妈说瑶瑶挺有诚意，很理性地往下压价。我妈咬住28万不放。她说回

去考虑一下，也让我妈也考虑一下，她会再来。

生日晚餐是在欢乐祥和气氛中进行的，喜气多半因为我们希望中的酒庄接盘手终于出现了。喝的是剑南春。这是我家内部筵席最高规格。逢年过节一般是小糊涂仙、海之蓝。但对外宣称打底是五粮液。祝酒词是我意料之中的折磨人的亲情话，我满脸堆笑地听，满嘴是谢谢老爸老妈的应答，心里却不住祈祷赶快换个频道，远离这个闹心话题。老妈直白，直截了当地说希望儿子能在年前领回一个对象来。我敏感地注意到，她连对象前的漂亮、贤惠等等定语都没敢加。金大来的觉悟确实比我妈高出一筹，因为我的生日与国庆靠得很近，他先是用酒话祝福祖国，然后祝福我。紧接着却自责起来，说对青联的关心不够，特别是在婚恋问题上，过于依靠青联自身，没有认清脱单已经是社会问题，靠青联单打独斗很难解决，必须党政工青妇共同面对。他说应该调整工作思路，为青联办点实事。我很想知道他所说的实事是指什么，可实在不愿意把这个话题扯下去，便把问号闷在肚子里。吃蛋糕时，我爸让我默默许愿，并暗示，一定要与脱单相关。其他的，老爸老妈身体，酒庄未来，群艺事业等等，都不用操心，那些都交给生活，顺其自然吧。

我们都喝美了。每回这样的晚宴，收拾碗筷是妇联的事，我爸负责看报或新闻联播，我负责看手机。今天是我的生日，更不用我插手妇联事务。便晕晕乎乎地回到我的房间，侧歪在沙发上，拿出手机，重复每天的经典造型。点开“时代大熔炉”，房间一如既往的热闹，但瑶瑶不在，便出了房间。瞅着天棚吊灯，回味起刚才的许愿。我对着蛋糕上二长八短的蜡烛狠叨

叨地默念，让我尝尝做男人的滋味吧；如果和瑶瑶来一次，就一次，此生足矣。反正是默许，我当然会遵从内心最真实最迫切的想法，许下这个胆大包天的宏愿。我觉得应该把刚才的心境记录下来，便在手机备忘录上写下了面对蛋糕蜡烛的心里话。然后又点开百度，输进“男人怎样才能如愿第一次”，没想到哗地跳出一万多条。这世上跟我一样想速度进化成男人的兄弟真是太多了。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大多数帖子谈不上经验，即使真实经历也都是可借鉴不可复制。有一条很简短却很实用，操作手册一般：先摸手，后摸肘，顺着胳膊往里走；走过山，走到沟，没有阻拦就咻咻。文章配图更养眼，一个穿露屁裙的女子，双手触地，双膝跪地，像猫伸懒腰似的翘着屁股。看着这个性感的骚猫，心里不自觉又想到瑶瑶。酒劲来袭，眼皮有点发沉，不知不觉迷糊过去。一过去，便与瑶瑶近了，陷入她立体声环绕的重金属分贝中。声嘶力竭的瑶瑶脸色通红，太阳下山明早依旧爬上来，花儿谢了明年还是一样的开。趁歌曲间歇向我挥动麦克风说，来吧，跳起来，蹦起来，嗨起来，美丽小鸟一去无踪影，我的青春小鸟一去不回来。蓦然间，她飘到我身前，冲我妩媚地笑了，俏皮地勾动食指叫我过去。我慢慢靠上去，踩着云彩似的。我说，瑶瑶。她娇羞地说，干吗？我说，撅起屁屁。她淘气地把屁股撅起来。我肥厚的大手伸向荷叶裙已经卷向腰间，只剩下红色三角内裤象征性守护的臀部，感觉浑身燥热。我的已经不是青春的小鸟忽地一下飞了起来……

小鸟不知飞了多久，被说话声弄得收了翅膀。妈用嗓子眼说，虚岁快三十了，愁死了，不就是胖点吗。金大来少有的唉声叹气，现在

这鸡巴审美观，胖就是病，咱儿子不容易呀……

我清楚记得是看那条“先摸手，后摸肘”网页时迷迷糊糊过去的，手机最大可能是在我肚子上，或滑落在沙发上。但此时我的苹果手机却安静地躺在离我一米远的茶几上，卧姿比我还优雅。我警觉地伸手抓过手机，见备忘录、百度网页、“时代大熔炉”网页统统关掉了，只有手机封面。不知他俩谁看过我的浏览足迹，窥视了我见不得阳光的心理活动。搞不好两人都看过。我有点暴露隐私的懊恼，嘟囔着，谁让你们进来的！敲门了吗？妈找理由说，瞅你这屋乱的，下脚的地方都没有，怎么跟你爸一个德性。便帮我归拢起来。金大来嗓门恢复正常，对我妈说，千万别给他收拾，乱点好，乱点才有家的味道，不像旅店。

八

瑶瑶在一大堆目光的尾随下走进圣保罗咖啡厅，见金大来已经坐在他们上次见面的座位，正一脸哲学的闷头抽烟。桌上摆着两杯泛着泡沫的“修啤”。瑶瑶臭美地思忖，上次那顿骂没白挨，才几天，这个老帅哥就主动约她，八成是想通了。她扭过去，把包往桌上一放，屁股没着沙发就老友重逢似的问，金老师，你这是想让我成为金女郎，还是要把酒庄低价给我？我爸一愣，你去过“怀宜”了？瑶瑶反问，你不知道？

是社会阅历和小聪明促使瑶瑶居安思危的。她敏感意识到直播主持极有可能因科技发展而兴旺，同时也是因科技发展而速朽的职业。起码是个青春职业，容颜一衰便宣告失业的职业。来得快的东西，往往跑得也快。瑶瑶便带着强

烈的忧患意识骑马找马，比找对象还上心地琢磨起新营生。虽说世上有三百六十行，可适合她原始积累规模和她商业兴趣的项目并不多。她自认为现在从事的是精神文明工作，正在寻找的是回报可观的物质文明建设工作。而酒天然具有精神和物质双重属性，无疑是她这样对酒有研究有情感的人脱虚向实的重要选项。

金大来从烟盒中弹出一支中华，送到瑶瑶嫣红的唇边，并亲自捧火给她点燃。隔着两人共同营造的烟雾，我爸挺真诚地劝她还是别打“怀宜”的主意，不适合她。瑶瑶问为什么。我爸说每一行都有自身的门道，卖酒这行门槛很高，要懂酒懂营销才行。瑶瑶举杯打断金大来，“修啤”作证，啤酒就翻过去；就说说你家“怀宜”销售主力的白酒。怀宜，没猜错的话，是生产茅台的贵州怀仁县和生产五粮液的四川宜宾市各取一字而成。我去“怀宜”看过，以茅台五粮液梦之蓝为第一阵线，泸州老窖水井坊剑南春为第二阵线。以茅台为例，你们家酒庄上柜的都是一至二年出厂的。从包装上看无可挑剔，但生产批号却跳跃很大，说明进货渠道多元，可能是年后礼品回流，是购买和消费分离商品。

金大来说，这些只是表面现象，毕竟酒也是一种文化，除了市场营销，里面还有其他学问。然后说不上是试探还是故意给瑶瑶挖坑：说个简单的，你知道为什么五粮液用玻璃瓶，而茅台用瓷瓶吗？

瑶瑶粘了假睫毛的大眼睛发出质疑射线，即使金大来家没有怀宜酒庄，凭他的工作，腐败机会也是大把大把的，不至于对茅台这么陌生吧，怎么问这样肤浅的问题。便给金大来科普，茅台不是瓷瓶，是玻璃仿瓷，用手电光照射能看到里面液面高度及晃动后产生的酒花。

这对喝茅台的人来说应该是常识。

金大来对眼前的潮女不敢再明显的居高临下，她对酒确实很有研究。看来她兑酒庄自有深层动因。金大来的沉默被瑶瑶理解为对她所授知识的消化思考，一下上来好为人师的兴致，从酒瓶说到了瓶上的商标。你发现了吗，一般酒的商标要么横写，要么竖写，只有茅台酒商标是斜着写。这个倒是金大来忽视的，想想也是，为嘛茅台的酒标迥异于其他酒呢？便调整坐姿，认真听讲的样子等她下文。瑶瑶说，茅台商标全称为贵州茅台酒，字数比其他酒都多。为突出地域，不想把贵州去掉。而商标设计的第一要点就是醒目。怎样才能既醒目又保留地域和酒名？竖写不美观，横写边上的字会绕到酒瓶后面，摆在柜台上不能让人一目了然。设计师就想出了斜书的方案，最大容量呈现了贵州茅台酒五个字。她缓了口气，又说，至于红酒，你们家酒庄只象征性摆了几瓶张裕、王朝。这很正常，金老师，恕我出口不逊，你太太真不适合经营代表时尚和高端的拉菲、拉图、奥比昂。她虽然有些老板娘气度，可毕竟是阿姨了。上手红酒，四十岁以上不行，二十岁以下不行，必须是在女人最有魅力又有经历的一个时段。她的话让金大来脑中浮现出一幅关于红酒的经典画面：一身紫色晚礼服的少妇，手执高脚杯，轻摇慢晃。黄昏的阳光透过落地窗洒在她身上，夕阳和拉菲为她的脸庞镀上一抹高贵的酡红。瑶瑶说做红酒，情感上要布尔乔亚，气质上要高贵脱俗，形象上要光彩照人。怎么会是广场舞大妈们的营生呢。

金大来说不上兴奋还是忧虑，这么说，你真想拿下“怀宜”？瑶瑶说，回去跟你太太说，再让二万，我可以考虑兑过来。我爸说他平时很少插手酒庄的事，这个价不

是库存量加房租，里面也有无形资产，有这么多年酒庄老板娘打拼的心血和情感。他说在家里他一贯抓大放小，具体问题还是得跟酒庄经理谈。

瑶瑶忽然醒悟过来，见面不为酒庄，也不是让她进入奥迪角色，为啥？凭经验金大来马上要说出约会目的了。这有点像电视上关于高层会议的报道，说了一堆，最后说，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其实，重点就在这几个字上。那么金大来的其他事项是啥子呢？

金大来和瑶瑶碰了一下杯，尽量斟酌词地说，你在主持的空档，可不可以挤出点时间，做点有偿也可以说是公益的事情？啥事？我想请你和一个人见见面，互相认识认识。谁呀，想约我的人能凑成一副扑克牌。我爸说，一个十分欣赏你艺术才华的人，比你大几岁，有才华，有志向，就是腼腆，不好意思主动约你。瑶瑶说，让他到“时代大熔炉”找我，我基本天天在。金大来说，就是在炉子里认识你的，不是想和你走向现实嘛。瑶瑶说，走向现实又咋样？还能和我拍拖？别逗了。金大来说没那么梦幻，只是两人聊聊，就像现在咱俩这样，聊好了再向纵深发展。瑶瑶警觉地问，怎么个纵深？金大来说，青年男女之间敞开了深入地沟通沟通，回归一次自然嘛。瑶瑶古怪地笑了，说金老师你思想咋忽然这么开放，你这是在拉皮条呀。金大来说，我觉得，你和那个也很优秀的青年见个面，团结一下，亲密一下，没什么大不了的吧。瑶瑶抿了一口“修啤”坚定地说，不可能！金大来严重失望，盯着瑶瑶，声音压得很低却有点咬牙切齿地说，陪他一晚上你能死呀？

瑶瑶有些错愕，腾地站起身，冲我爸冷笑一下，扬脖把剩下的“修啤”一饮而进，转身向门口走

去。连声拜拜都没说。走得坚决洒脱，腰肢和臀部依旧释放风骚，但高昂的脖颈和倔强的天线头却对金大来发出强烈的蔑视和愤慨。

我爸在三联下了指示，对那个靠网络圈钱的主播，那个电子科技衍生的新贵族新人类，二十八万的转让费一分不能少。他们榨取的是广大青少年节省下的早餐钱、买书钱和广大青少年的节省下的黄金时间。这样沾满青春血汗的钱就应该回流到传统商业渠道，支持正经买卖。然后@青联，说晚上一起去“红尘滚滚”放松一下。他收拾办公室抽屉时，发现两张不知谁送的“红尘滚滚”的赠券，马上就要过期了，必须这两天用掉。

“红尘滚滚”是综合性的洗浴休闲中心，一到五层是浴场、足浴，五层以上是各种拓展项目，港式按摩，泰式踩背，韩式松骨，土耳其浴，SPA……与洗浴沾边的服务应有尽有。进门选择纯粹洗浴，人家提供优质服务；选择特殊项目，人家提供个性化一对一等服务。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人家做不到的。这样的场所，不要说五层以上，就是下面的浴场也不是工薪阶层随便消费的地方。可我们手头有赠券，等于有人请我们来潇洒。这比自己花钱还有面子。结账时，用现金用微信用支付宝，都比不上用券。那是略显神秘的身份象征。

我们是打的来的。没敢开车，我们家奥迪太敏感，而且停在一水的豪车中间也憋屈。高大的旋转门前站着四个戴高筒帽、穿过膝双排扣呢子大衣的门童，一手放在胸前，一手背在身后，动作整齐划一地给我们鞠躬。群艺馆的青年辅导员很少受到这么隆重的接待，腰杆子不自觉地挺了起来。

大池里泡，桑拿房蒸，挨个走完大众流程后，我和金大来到了四

楼休息大厅。我爸对领班说，我要个包间做采耳，他去十楼，水床大保健。我一下就愣在那里，大保健没做过，可我听说过，那是啥项目金大来应该比我清楚呀。这是要考验青联还是要锻炼青联？金大来没理我的惊愕，贴着我的耳朵说，别磨叽，券里包括整个大楼所有项目，不做就浪费了，这样的机会八辈子也碰不上。

一个红马甲服务生把我领进电梯，直奔10楼。电梯里，红马甲一见如故地说，哥，我们十楼是储值式消费，你只要充4888元就可以成为我们入门会员，那样咱们就是一家人了，我们就更可贴心地为你服务了；哥，很划算的。我看不锈钢墙壁上自己略显僵硬的胖脸和红马甲受过训练的职业微笑，轻轻皱了下眉说，不了。

10楼电梯口已经有个女迎宾在等待，是专门等我的，因为她张口就报出我的手牌号，288贵宾，欢迎光临。护送我的红马甲声音适中地说了句，大保健贵宾一位。便退回电梯。五层下面的服务员，无论男女都是统一制服，与穿T恤短裤的顾客分得一清二楚。但10楼却换了人间，从东北一下过渡到海南，服务员穿得比游泳池都少，关键地带只是用极其节省的半透明的蕾丝意思一下，让人不敢直视，又忍不住直视。此时，我临进“红尘滚滚”大门时的底气已经荡然无存，勉强装出常客的样子，跟着女迎宾往里蹭着。过道旁边房间里间或传出男人肆无忌惮的呻吟，让人紧张又兴奋。边走边暗暗告诫自己，沉住气，别激动，别在过道上就让身体出卖了自己。女迎宾和我并肩而行，像极了亲密无间的情侣。她柔和地问，小哥，你是“指压”还是“精油”？我心想反正有券，什么都无所谓。就土豪似地说，全来吧。我真的不知道，这是

人家行话，指压是用手，精油是用口。女迎宾有点小意外，说一看哥就是懂生活的人，事业有成的人，我一定给哥找个最好的小妹，我们这儿还有新推出的服务……

我一个靠声音吃饭的，可以控制住自己的声带，关键时刻不会没出息的瞎喊瞎叫，即使喊叫也会是胸腔鼻腔共鸣的美声。但对裤腰带以下却有点力不从心，那里通常归上帝负责，此时被“红尘滚滚”的专业人士所接管。像一堆泥巴一样糊在床上的我，已经彻底丧失领地主权意识，只能听凭小姐摆布，懵懵懂懂地接受她们步步深入的服务。

但是，在这种场合，以这种方式完成一个男人的成长仪式，真的是五味杂陈。那种大保健带来的舒畅，放空身体后的极度疲乏，与强烈的自责、困惑和恐慌一起裹挟着我。一时有种“我是谁，我从哪儿来”的哲学恍惚。

九

小何又像特工似的与金大来在楼顶接头。又是在陈书记约谈金大来之前。早上八九点的太阳依旧灿烂，楼下仍然车水马龙。天上和地下都未因两个男人之间的秘密有任何改变。学中文的能拽，小何说了一句金大来陌生却明白大意的古诗，深重君恩无以报，疾风草劲雪松坚。说金队，让你受这么大压力，还挨了一顿打，真是太过意不去了。金大来说，没啥，挺挺就过去了，舆论这东西就是一阵风。小何说，恐怕一时半会儿过不去，局里肯定要给社会一个交待，可能，可能会对你很不公平。我爸叹口气说，我都想到了，无非就是把把这个队长乌纱帽给摘了；没这事我最多也只能再干两年，马上到点退岗还

员了。东风吹，战鼓擂，人到退岗谁怕谁。小何眼窝子浅，又眼泪汪汪了。说大恩不言谢。随手从兜里掏出一张银行卡，说怀宜酒庄正在转让，老生意没了，新生意还没落地，用钱的地方一定很多，说他先意思一下，十万。密码就是金大来手机尾号。说完把卡硬塞进我爸上衣兜。金大来说，你整啥事，是想给我再加一项罪名，把上错床和揣错兜凑齐？小何连忙说没那么复杂，就是想表示一下，出于情感 and 情理都应该。小何说的是实话。上次，在楼顶同样位置，金大来说“这事，咱俩共同面对吧，你写文件不是常说办法总比困难多吗，总会找到办法的。”这话，小何听进去了，并被她聪明的大脑进行了深入解读。怎样才算共同面对？人家金大来是顶雷的，冲在前面用身体掩护你的，你不该有分量的表示一下吗？这事儿有不表示的道理吗？表示得不及时行吗？必须表示。

这张卡有点分量，暖心可也烫手，金大来怎么会接着。他说你以后的路还长，吸取教训吧。卡你拿回去，这样不好，你小瞧了我，也让我小瞧了你。小何说，你本来就该小瞧我，我也想和你一样做个挺实一点的爷们儿，可我真的输不起呀金队。金大来说，你拿回去吧，不然，我当扑克牌一样扔楼下去。小何说，金队，现在卡就是你的，就是你把钱取出来往大街上撒，也是你的权力。给你我才心安。说完跑下楼顶。

去纪检办公室的道上，金大来拐个弯来到宣传科。屋里有三个人，小何正闷头在电脑前写材料。金大来把装着银行卡的信封放到小何桌上说，有你一封信，收发员送到我那儿了。小何脸一红，冲金大来说，噢，是嘛，谢谢金队啦。随手把信封放进抽屉。

和陈书记谈了一上午，注定是瞎子点灯白费蜡，没结果。陈书记几乎是央求地反复说车轱辘话，大来，你就说吧，这时候了，不能再闷在肚子里了，你知道硬扛的结果吗，政治生命的终结呀。

金大来也是滚车轱辘，陈书记，我真的没啥好说的，我总不能编瞎话糊弄组织吧。

中饭时间到了，纪检不能虐待约谈者，再说纪检也要填肚子，便结束约谈。

回到大队长办公室，我爸磨蹭了一会儿，估计食堂里的人吃得差不多了，服务员快要收拾碗筷了，才向食堂走去。刚打好菜坐稳，见陈书记端着餐盘走过来，一屁股坐在对面。我爸说，陈书记，你也亲自吃饭呀。

陈书记说，大来，你是爹呀，城管局纪检可能要折在你手上。

金大来说，陈书记，你是我爹，饭都不让人吃消停。

陈书记说，爹呀，你心可真大，啥时候了，唾沫星子快把城管局给淹了，你还有心吃红烧肉。

金大来说，爹呀，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不吃饱咋去配合你们纪检谈话呀。

陈书记说，爹呀，一口一口慢慢吃，别噎着，下午还要继续谈呢。

金大来说，爹呀，你别老盯着我行不，盯着我，我吃不下去。

陈书记说，爹呀，不看你，我也吃不下去呀。

……

处理意见终于下来了。陈书记起草，局党委通过。初稿给金大来定的是违纪，接受异性有偿陪侍。可证据不足，不知奥迪车里的人是否真有利益交换。又改成与异性不当接触。也不妥，万一是同性呢。当然是万一，现在的社会什么稀奇古怪的事都有可能发生，金大来那

副爷们气质万一被哪个小白脸给看上了呢？最后定为，在不当场合有不当行为。对外口径则是，鉴于金大来个人行为，给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造成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经局党委研究并上报市委组织部批准，决定免去其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执法大队队长职务，保留副局级待遇，调至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信息办任调研员。文件下发的同时，市党政信息网和城管局官网上，城管局领导成员一页，执法大队队长一栏出现空白。金大来的名字和他着装照片一同撤下。从那一刻起，我爸成了副局级调研员。一个突然丧失执法权力和工作责任的闲人。就是社会上说的四大闲：大款的老婆，贪官的钱，和尚的JB，调研员。虽然没这事再有一年多他也要从队长岗位上退下，可到点退与半道上被踹下来是两个概念。一个是在自然规律中的无奈淡出，一个是政治生命的强行终止。无论对城管局还是对金大来都不是光彩的事，双方都极尽低调。

金大来仍然昂首挺胸走道，但心细的人能看出，精气神明显不如之前了。

十

金大来成为四大闲，最大受益者是我们家的奥迪A4，它在车库趴了好多天，终于可以出来透透风，用它双缸排气管释放一下憋了多日的尾气了。贴过罚单的车不再怕交警，得过天花的人不再怕传染，金大来可以开着它任性地在非军事管制区的任何地带。中午去世纪大酒店吃喜宴，我们一家三口就是坐的闲了多日的奥迪A4。

小何的婚礼办得既气派又不土豪。一百多桌，桌距拉得大，现场感觉和镜头感觉都是二百桌的规

模。我们家坐第七桌。这桌由三个家庭组成。另两个是小何光腚娃娃，没有任何利益瓜葛的时间铸就的铁哥们儿。我们以家庭方式坐在这桌，是小何斟酌再三的安排。金大来已经不是金队，不便与城管局班子成员坐一起。与普通干部坐一块更不妥，刚刚不是金队就把他打入群众行列，情感上和道义上都说不过去。安排到了七桌算是无奈中的最佳选择，桌号和离主席台位置都挺合适，排在双方父母桌、长辈桌、市领导桌之后，城管局领导席之前。

我们没随份子，给礼金小何也不能要。相反小何却从“怀宜”进了不少酒。说起来，这是我和老妈跟着金大来吃的第二次免费大餐。第一次是在中山街的一家海鲜馆。起因是那天我妈和我一起取笑金大来，话里话外使劲敲打他，说人家一个普通城管队员都能往家带点不花钱的东西，到辖区小店买烟不是免费也是进价，你这个当队长的咋混得跟群众艺术馆的文人一样。金大来说那是他两袖清风，拒腐蚀永不沾。如果放开口子，别说一包烟，就是吃馆子也不花钱。我们就嚷嚷，那就领我们去腐败一回呗，让我们领教一下啥叫霸王餐。我们拿话激他，用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来将他的军。我们也是真想了解一下他的职业影响有多大，社会威望有多高。金大来一副被逼无奈的样子，好吧，就去吃一次霸王餐，让你们娘俩见识见识城管执法大队长的牛掰。条件是仅此一次，下不为例。霸王餐吃出习惯，人就废了，离双规不远了。说好了饭店由我们选，最好在市区热闹地带，偏远一点的地方饭店老板可能对他眼生，刷脸要费些口舌。菜随我们点，从菜谱后面点起，啥好点啥。吃完拍拍屁股走人，只要服务员有拦住要求买单的意思，就算这

个执法大队长折了，老金家的户主栽了。我们便选了这家海鲜馆，离城管局不远不近，想必酒店老板和服务员都会认识金大来。

那天中午，我们没好意思多点菜，很正常的要了六菜一汤，当然有酸汤鱼。酒是150毫升的小瓶百威，好喝，我和金大来整了十多瓶，以致席间不得不去卫生间放水。盘子见底时，金大来边剔牙边打着饱嗝问，吃好了吗？吃好就收拾收拾走吧。这是我和老妈最紧张的时刻，站起身跟着金大来往外走，心怦怦的快跳出嗓子眼。如果人家上来要结账咋办，多没面子，金大来会不会与人家翻脸，发生冲突？那样事情就闹大了。服务员没拦我们，相反却笑脸相送，为我们开门，非常温和地说，请慢走。我走得不慢，更不平稳，明显感到一脚深一脚浅的路不平。金大来目视前方，用后脑勺对我们说，别丢人现眼，大大方方地走，别回头，千万别回头。那一段路走得真是心惊胆战。估计完全脱离海鲜馆服务员视线了，金大来才转过身，顾盼自雄地说，咋样？跟执法大队长吃馆子谁好意思要钱。走到城管大楼时，金大来仍然一脸自豪地问我们要不要上楼坐一会儿，视察一下大队长的办公场所。我们没那份兴致，便与他分道扬镳。

我和妈往“怀宜”走。老妈神色复杂，既有对自家爷们儿社会地位的满足，也有对嗟来之食的不安。叨咕着，菜做得多好，人家的服务多到位，这桌少说也得六七百，连个成本费都没收，这么下去饭店不得让人吃黄了。我由衷附和，前堂后厨忙活了大半天，哪怕是象征性地给人家一个成本价也好呀。老妈的思虑又转回到我爸，这样对金大来不好，名声早晚要坏掉。我们不能因小失大毁了他政治声誉。走着，叨咕着，娘俩达成共

识，不能白吃这顿饭，要付钱。妈便让我赶快回去结账，权当替金大来买个名声。

我气喘吁吁跑回海鲜馆，对前台说，刚才走得急，忘记结账了，不好意思啦。前台翻开账本狐疑地说，你们这桌结过了呀。我问谁结的。服务员说，就是城管局梳分头的那人。我问，啥时结的，咋没看见。服务员说，他上卫生间出来时偷偷结的，说一会儿吃完结账，你们肯定和他争执，便先结了。

我去。

这事成了我和我妈的笑料，想起来就笑。可算是领教了城管执法大队长的厉害。这辈子没吃过这样的霸王餐，提心吊胆的竟然是自掏腰包。那顿饭我们没白吃，小何这顿酒宴我们却是实打实的白吃白喝。起码在我看来是这样。

在“步步高”乐曲声中，新郎新娘挨桌敬酒。小何用的是二钱的茅台酒杯，对客人举杯，收获了祝福后说声谢谢，象征性地抿一小口，比喝毒药都小心谨慎。到了我们这桌，他换了一两大杯，咚咚地倒满，又给我爸斟满，说，金队，我敬你一杯，先干为敬。咕咚一饮而进。我爸能说啥，跟着走了一个。说，好了，都在酒里了。小何又倒一杯，说要连敬三杯。新娘在后面拉扯他，这才第七桌，后面还有一百多桌呢。小何让她别管，非要和我爸干。金大来说，今天就喝这些，谁来说我也不喝了，哪天你们小俩口专门请我，我会放开喝，一醉方休。

一百多桌，小何只和金大来用大杯，确实把我们家给凸显出来。但，这次喜宴让我难忘的画面，不是小何有些突兀的敬酒，而是金大来在婚礼现场为我制造的高光时刻。酒宴进行到中间，一男一女两个歌手唱累了，放音乐休息时，金大来叫过司仪，递给他一张事先准

备好的字条。司仪嘴皮子很利索，声线一般。他用夜店主持的夸张语调说，今天来的现场嘉宾都是和新郎新娘一样优秀的白领，多才多艺，藏龙卧虎。我接到了好几位先生和女士的推荐字条，说我们的第七号桌有位青年朗诵家，我们市群众艺术馆的专业老师。现在，就让我们用热烈的掌声请出这位青年朗诵家。

追光灯刷地照射到我们这桌。椭圆形光环准确无误地打在我身上。我的被放大的圆脸同时出现在主席台两侧巨大的屏幕上。我肯定意外，这是金大来又一次针对自己儿子的突然袭击，冲锋号都吹响了才知道具体任务。本来我是不想参加小何婚礼的，跟他又不熟，只是有个中文专业的关联，去不去两可。金大来说必须去，不只是给小何面子，小何两口子都是机关的，来的青年都有档次，姑娘小伙都会借机各桌逡摸，寻找目标。这种场合发现目标并对上眼的机会，比三教九流凑成的相亲现场要高得多。怎么能不去呢。不但要去，而且要争取闪光，成为亮点，让更多的人注意到。但他事前并没有和我说起要在婚礼上出一个节目。说了我一定会反对。我的走哪儿都是坎坷的腿脚，背离时尚的肥硕身子，以及大众化的圆脸，不适合在公共场合嘚瑟。

金大来低头吃菜，低声对我耳语，大好时机，你有这个实力，正常发挥就行，锄禾……

灯光正照着我，整个大厅的目光都在对我聚焦。我别无选择，便僵硬地抬起屁股，挥拳擂了一下胸口说，日当午。然后以青年艺术家的感觉向台上走去。好在我们是七桌，离主席台几步之遥，即使有追光灯尾随，走得也还算自信和平稳。

说实话，在这样乌合之众面前

艺术发声，对一个群艺辅导员来说不成问题。那些没经过训练的耳朵根本捕捉不到我的艺术瑕疵。让我有点忐忑的是，事先没准备适合婚礼朗诵的东西。这一点金大来应该负有一定责任，他对儿子的朗诵艺术太过自信。燃眉之急是立马确定一个能够驾驭又与婚礼不违和的作品。往主席台走时，我飞快想着平时教学作品，《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太正，《再别康桥》太俗，《将进酒》太古，没年轻缘……走到台上时，我忽然来了灵感，干脆说一段流行歌曲的歌词吧，观众熟悉，有时代感也有代入感，容易引起青年人共鸣，更能挑战我的朗诵艺术水准。于是我对司仪说，《小小的新娘花》，伴奏状态。

本来，婚礼上无论说还是唱，不管多大腕都无法获得最佳效果。这是吃喝的场合，喧哗起哄的场合，不适合高雅艺术的展现。但随着前奏的缓缓响起，我用经过“甜”和“贱”修饰的新闻播音腔由弱渐强地朗诵起歌词时，大厅忽的分贝骤减，仿佛从闹市过渡到郊外，一下绿色起来。群众艺术馆的专业老师，靠不俗的声音魅力，把相当一部分嘉宾从龙虾和美酒中吸引过来。风儿吹来了，童年的一幅画，你在那里陪我过家家……

这时，我分明听到来自第七桌的热烈掌声，和金大来高门大嗓，好！

我们是在醉意中回到酒庄的。我是自我陶醉，仍沉浸在现场创作的快感中。老爸老妈第一次目睹儿子当众才艺展示，没想到平时在家八杠子压不出响屁的人，竟然这么有范儿，把一首歌说得比唱得都好。真给老金家争气。就这气质，就这才气，为啥找不到理想的对象呢？金大来感叹，毕竟是童子功呀。不知是夸我还是夸他自己。

正当我们各自放电影，回味婚礼上群艺馆青年辅导员的精彩时刻时，有人推门走进酒庄。来的是让我们一家三口都瞪大眼睛的人。瑶瑶。身后跟着三个白毛长发的男青年，其中一个背着鼓鼓囊囊双肩帆布包。他们是来兑店的，直接签合同来的。瑶瑶征求了几个商场上的明白人，都说卖酒这行肯定赚钱，酒是老百姓离不开的东西，无酒不成席。再说，能让人上瘾的三样东西，大麻严禁，烟限制，只有酒合理合法正大光明。你看央视广告标王，几十年了，一直被几个品牌酒霸占着。咨询了一圈以后，对酒颇有研究和兴趣的瑶瑶便铁了心要做酒庄老板娘。

金大来让瑶瑶坐下，两人心照不宣地装作第一次见面，互相自我介绍。我爸说，你想好了？合同一签后悔就来不及了。瑶瑶说，你们也想好，合同一签，“怀宜”就归我了。金大来说，丫头，你还是再想想，我看攒点钱在市区买套房子比做啥买卖都强。瑶瑶说，我再有钱也没到搞房地产的份上。大叔，我钱都带来了。后面的人把双肩包往桌上一放，拉开拉链，露出里面成捆的百元大钞。

金大来盯着一兜子钱看了好一

会儿，叹着气说，说实在的这酒庄我忽然有点不想兑了。

瑶瑶认真研究了一下金大来的语气和神态，不像套路。欲擒故纵往往是在谈价格阶段，这时一般不用这招。或许他在唱红脸，让老板娘唱白脸，两人演双簧？瑶瑶目光转向酒庄老板娘。

我妈也在愣神，瞪大眼睛看着金大来，怎么临阵变卦了，什么意思呀。我也不敢说话，说话就会因为艺术的声音而暴露自己。瑶瑶不可能忘记那个磁性声音的小青经理。

瑶瑶感觉到事情没有想的那么简单。已经进入酒庄经理角色的她，腾地站起身，你这人咋回事，是不是个男人，就因为没和你介绍的人约会？

身后一个小青年上来，手指金大来说，拉屎往回抽呀，有这么办事的吗。

金大来对瑶瑶说，别激动，买卖不成仁义在，咱们慢慢说。瑶瑶说，说啥？酒庄转让广告是你们贴的，转让价码是你们定的，怎么最后一步又出妖蛾子了。金大来说，要不你们先坐一会儿，我再和家人商量一下，就几分钟。说完把我和妈叫进里屋。

我不知道此时金大来是有了主意要向我们宣布，还是他很矛盾，想听听我和老妈的意见，为即将产生的结果敷上民主决策的色彩。三人围着茶几站成等边三角形，金大来用一种我很陌生的口吻对我说，现在有两种选择，同意兑给她，那一书包钱就是咱的了；不同意就让她背着钱走人。这回我和你妈都听你的，点头还是摇头，你看着办吧。

金大来的目光很深邃也很深沉，有期待也有信任。这是老爸第一次用这么复杂的目光烤我，让我忽然觉得自己肩膀沉重起来。那一刻，觉得自己有点男人的意思了。我知道，在他和我妈看来，酒庄出兑影响最大的是我。我们家用大钱的地方就是我的婚事。我当然希望酒庄在即将消失的前夜能顺利出手。二十八万，委实不是一个小数目，那可是一个很漂亮的彩礼大包。我们何乐而不为呢。但是，我也真不希望瑶瑶成为“怀宜”的新经理，她再有钱也不该是那个不明真相的接盘手。一个农村姑娘在城里站稳脚跟多不容易。况且我们都是声音艺术的追求者，泡“时代大熔炉”的人，是一伙的。我该怎么办……

鸟笼子里的蛇 (外一篇)

■ 方向明

天蒙蒙亮，老金像往常一样，起来撒尿，然后去阳台看笼子里的一对鹦鹉。这鹦鹉是他的宝贝。外面受了气，一回家，鹦鹉的几句“吃亏是福”就让他气全消了。福啊祸啊，老金有时还读不准，鹦鹉们却吐字清晰，声音清脆，怎不叫人欢喜！往常，这时候他该听到“早上好！”“早上好！”的问候了，今早却没有。老金感觉有点不对劲：这鸟笼子里怎么会有圆盘……擦掉眼屎，定睛一看：笼子里盘着一条蛇！微张着嘴，舌头在空中晃动着，两粒绿豆似的眼睛直瞪着他！老金倒吸一口冷气，一连往后退了两步。心说：我的天！中了邪啦？鹦鹉变蛇了？

鹦鹉是不可能变成蛇的。等老金镇静下来，见阳台角落有几片羽毛；再看，蛇腹部鼓鼓的。他明白了：鹦鹉被蛇吃了。蛇约有三公分粗，一百二十多公分长，蛇头跟老金大拇指差不多大。真奇了怪了，怎么吞下我的宝贝的？虽说他住的是一楼，可还有个架空层。这蛇还会飞檐走壁？真奇了怪了！老金望着阳台下发愣。

蛇也一直在犯困：怎么就出不去了呢？进得来怎么就出不去了呢？为什么呢？凭蛇的聪明，马上就明白了：饿得发疯了，都没想好退路。这家已经观察好多天了。虽

说有点高，但蛇生来就有轻功，上得去。况且，这蛇是马戏团蛇家族的后代，只因太羡慕这城市生活了，马戏团在此演出时就偷偷溜出来了。可食物实在是个问题。好几天没遇见老鼠了。那天晚上路过此地，听两只鹦鹉在学舌。说什么呢？蛇听不懂。这不要紧，它顾自观察地形。这家阳台旁有棵树，一条树枝斜着伸向阳台。蛇想：有这条树枝我就过得去。这两只鹦鹉我吃定了！既然锁定目标了，就得果断行动。昨天晚上，天一暗蛇就在阳台下等了，还不敢睡，怕睡过头，错过了机会。蛇一直等着，先是看到屋里灯灭了，老头老太上床了，两只鹦鹉也紧紧挨在一起，还发出唧唧唧的声音。蛇心里说：你们到头了，只会学几句人话的东西！再让你们亲热亲热！又过了几个时辰，蛇一算，已过五更了。蛇知道，这时是人睡得最死的时候，据说，人偷东西也专挑这段时间。蛇先顺着树爬了上去。人都说蛇们爬起来“嗖嗖”作响，那是因为爬得快。那斜挑出去的树枝细了点，蛇上去时有点晃。蛇用尾部在这树枝上缠了几圈，把它作为起跳的地方，然后对准那鸟笼，纵身一跃，正好在钢窗空档穿过，正好落在笼子圆顶上。笼子剧烈地荡了起来，撞在墙上又荡回来。蛇紧紧地挽着

笼顶的绳子，像躺在秋千上。等稳住了，蛇往下探了探三角头，这栅栏正好可以进去，那两只呆头鹦鹉好像还在梦里呢。于是蛇来了个优美的翻身动作，像丝绢无声地穿进了笼子。别看蛇的嘴小，蛇还要吞象呢！蛇先对准一只雄鹦鹉，将它从头到脚吞了下去。雄鹦鹉连挣扎都没来得及，就进了蛇喉咙了。雌鹦鹉已经醒了，惊恐地在笼子里跟蛇兜圈子，失声叫唤着。鹦鹉过惯了安逸的生活，哪遇到过这种事！最多在老金家的电视里看过鳄鱼吞犀牛，一个很有磁性的男声配的解说。雌鹦鹉跑得越快，想得也越快，自言自语道：不知从哪一代开始，咱鹦鹉做了有钱又有闲的人的宠物。会说几句主人爱听的话，成了我们讨生活的本钱。这是我们鸟类最稳当的工作，有一技之长，没啥风险。主人还特人性，让我们夫妻天天在一起。都说天有不测风云，怎么就遇上了？！蛇听不懂鹦鹉在叫什么，本想用毒汁先把它放倒，后来一想，还是活吃吧。蛇“呼”地一下把雌鹦鹉的头先吞进去了，鹦鹉叫得更厉害，拼命拍着翅膀，羽毛都飞起来了。蛇用力一吸，将它整个儿咽了下去。雌鹦鹉又想，这么大的灾难，也没个预兆。昨晚的唧唧我我，竟是我俩最后的温馨！天妒我也！雌鹦鹉还没

来得及想要撑死蛇，就昏过去了。后来，两只鹦鹉慢慢地进到了蛇的腹部。蛇想，可以享用好几天了。这时，蛇才发觉：出不去了！进来时，蛇身子小，现在两个东西在腹内，蛇无论如何出不去了！怎么会没想到这一点呢！一失足成千古恨哪！

一条蛇钻入老金家鸟笼子，把两只鹦鹉吃了，结果肚子太大出不去了！这事很快在老金住的“和睦社区”传开了。好多人都来看蛇。儿子一家也来了，看老爸老妈有没有受惊吓。有人开始还不相信：天方夜谭吧？但事实很快消除了怀疑。随即，问题也来了：该怎么处置这条蛇呢？老金在单位也是个领导，但在家遇到这事一时也下不了决断，就像以前在家遇到别的事一样。许多人坐在老金家的客厅里，给老金出主意。隔壁王五说：杀！没啥说的！老金读幼儿园的孙子马上反对，用他那响亮的童音喊：放！放生到森林里去！马上有众人把童音压下去了：那太便宜这蛇了。鹦鹉是老金的宝贝，蛇吃了鹦鹉，怎么也算入室侵害。自古杀人偿命，鹦鹉死了，那蛇也得死。反正，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这时，坐在沙发上的老章发言了。老章比老金年长，快退休了。他晃了晃发光的脑袋，清了清嗓子，说道：蛇，是飞檐走壁的大盗。它吃了鹦鹉，自然是犯罪。但它吃的是鹦鹉，不是别的，就需要作具体分析。是吧？老章好像在问，又不像问，反加重了语气。老章接着分析道：鹦鹉是什么？它就如过去有钱人家的艺伎，属于小资产阶级的范畴，是不劳而获的寄生虫。是吧？大盗把寄生虫吃了，也算除了一害，故可免它一死！经老章一说，“免死说”开始占上风了。嚷嚷声中，80岁的吴老太太颤巍巍地站了起来，大家都看着她

无牙的嘴一张一歛：家蛇不能杀。杀了它，是要遭报应的。说完，在人们的目送下颤巍巍地走了。一石激起千层浪！吴老太太的“家蛇说”引起众人又一轮深入的讨论。不少人都回忆起小时候在自家墙根遇到蛇的情景，那时，做娘的一定会告诫小孩不要伤害蛇的道理。但一直到中午时分，还是没个结论。该下结论的老金一直不发言。他老婆当时也没发言。临走时，人们劝老金：蛇进门，运道要来了。蛇就是金条哎。

后来听人说，那天下午，老金家来了个买蛇人。山南有个村子，很多人专做蛇生意，杀了蛇，剥了皮，晒蛇干卖钱。

二重奏

(1)

“妈妈，有别人。”

女儿在后座轻轻说。我没在意。

每天下午四点十五分，我开车到幼儿园接6岁的女儿，几乎不差分秒。我在门口等上一两分钟，她就像天使一样跑过来。她是天使，是上帝赐予我们的礼物，虽然晚了点——我在36岁那年才怀上了她。

听到后面关门的声音，我知道女儿上车了，就启动了车子。

平时，她一上车就讲幼儿园里的事，中午吃了番茄炒蛋，某某小朋友今天又尿床了，皮皮和跳跳又打架了，还挖破了脸，等等。今天却没声响。

“妈妈，车上有别人。”她又轻轻说。

我回头看，一个陌生男人坐在

女儿旁边，他手里有黑乎乎的东西，露出一截好像是枪管。

遇上抢劫的了！我脑袋“嗡”一下，腿脚一下麻了。

但这个过程很短，就几秒钟，我马上强迫自己镇定。我对自己说：别慌，女儿在后面呢。绝不能让她受伤害。对了，先试探下，他想干什么。

“你做啥？”

“开到杭州去！”是本地口音，有点凶。

(2)

这两日真见鬼了。

柴油断货，天天排长队。连着几日，乌早天亮就去排队，眼看排到了，油站穿蓝衣服的一句话：“油没了！”我的心跟铁疙瘩一样冷。没油喝，拖拉机不能跑，这不是断一家人的生路吗？眼看就到过年脚跟了。这年还咋过？妈的，老子抢油去，大不了一条命。昨晚做梦到伊拉克跟布什打架了。他布什不也为油吗？

屋漏偏遭连夜雨。拖拉机成堆废铁了，只好把柴间里上了多年灰尘的破摩托车拖出来。换了电瓶，加了汽油。骑半路上就被抓了，说我无牌无证。他拉我，我偏开，结果那穿制服的摔了。咋这么不经摔？到派出所做了半天笔录，还签字，一辈子没签那么多字。他妈的还打我，不打脸，光打下身。这批乌龟王八蛋，我到城里去告你们！

唉！说到底，都怪娘子老绒（老婆），这些日子老跟我寻相骂，晚上睡觉也不让我碰。外面有人了？娘子生的，伊待我好点，我，我也不会……唉！我今天一定要出口气。我心里实在郁死了。平时看的警匪片的镜头老在眼面前闪现。我一下好像有劲了。妈的！拿个什么家伙？对，儿子的玩具手枪。顺

手用揩摩托车的黑布包起来，扔进破包。带上没喝完的半瓶矿泉水，我上路了。

乘公交车到了东站。

从东站往城区里走，幸福大道边上是一家幼儿园，门口停了很多接孩子的汽车。这辆车咋这么神气，都停到路中央了。这女人挺滋润的嘛，一看就是有钱人。就2秒钟，我就决定了。她女儿来了。靠近，跟上。好，跟紧，坐进去，关门。

车开了。一切比预想的还顺。女儿喊她两声了，她才回头看。这女人，也够粗心的。

问我想做啥？我想了想，恶狠狠地说：“开到杭州去！”其实我心里在发抖。

“我给你钞票？”她在问我。当然。我不响。那还用说？

(3)

他不说话？他不是为钱？

不管他要什么，我只要女儿平安。

前几日看报，一个母亲也碰到这样的事，她坚决不离开市区，就在老地方转圈，兜了两小时，终于遇上巡逻的保安，脱险了！

对，不能离开市区。

看看周围有没有警察或者保安。把车窗摇下。对，一看到警察就喊。

“窗门摇上！”

我刚把前窗摇下一点，就听到后面男人的喝令。

又归于沉默。车子马达的声音从来没这么响过，和着我咚咚的心跳。

忽然，我背后好像有动静。我微微侧过头，眼睛的余光觉察到，是女儿。女儿正向我这边靠近！爬

过来了！她以前也常常这样爬过。她到了我身旁，坐在了我旁边副驾驶位。

我看了一眼女儿。她小脸涨得通红。我的目光正遇上她清澈的目光。

好样的！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4)

我一直在发抖。

前头有一幢高楼，好像是市政府，我老婆的远表兄弟在里头上班。上次我们来找他，他妈的，门口警察不让我们进。今天门口警察好像特别多，还在朝我这边看。我抖得更厉害了。

不知什么时候，小女孩爬到前排座位去了。不管她。

很想抽根烟。一紧张，我就想抽烟。妈的，还想撒尿。

烟已经叼嘴上了，可翻遍口袋就是找不到打火机。见鬼了！

(5)

车子开到了一个大大路口。我的车开在左转的车道，去杭州的话就要左转。

不行！左转就离开闹市区了！那太危险了。

就在这时，我看到了三个警察。他们站在路口右转弯的岗亭旁。

右边直行的车跑完了，让我看清了右边的情况。

我当机立断，稳稳地靠上档位，猛踩油门，用力往右打方向盘。车子拐个大弯，突然停到了交警面前。我双手猛按喇叭，然后推开车门跳了下来，边跑边喊：“救命！救命！车里有强盗。”几乎在

同时，女儿也跳下了车。

就在我下车后，车厢里一个大火球冒出来。我不管它。我只是找女儿。她还在跑，一直跑到路旁一个大花坛的角落。我跟着她跑。在花坛角落，我紧紧抱起女儿，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

女儿显得很平静，轻轻说：“给爸爸打个电话？”

(6)

我又不想咋的。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要做什么。我只是心里郁。

我现在已走投无路。被警察抓住，送到看守所，那要受多少苦，光挨老油子的打，就够受的了。要是再判刑坐牢监，那我还是死了算了。

我真该死了！一想到死，我一直找不到的打火机找到了——它一直在我左手心里。

我已经听到警察的声音了。我听到他们跑过来的脚步声了。快点火，再不来就来不及了。我扯出那块包玩具枪的黑布。黑布沾过汽油，一点就着，只听“轰”的一声，我脸上一阵火辣辣的。紧接着，腿上一阵焦辣辣，裤子都着了。再接下来，坐着的沙发也着了。我眼前光亮一片，脑子里闪过电影《少林寺》老方丈被火烧死的镜头。我不死！我不死！这时，我忽然不想死了。主要是焦辣辣的疼，受不了。于是我就跳下车，在地上打滚。

后来的事情你们知道了。车子烧成个铁架子了。我的腿烧伤了。我不知道医得好不好。医生知道我是坏人，都不跟我说话。

唉，我是强盗，我是罪犯。

榨菜西施 (外一篇)

赵淑萍

海城文化艺术研究院的吴浩天，是个人物。

他五十多岁了，可是整个人看上去很年轻，气质非常儒雅。他是个颇有名气的剧作家，书画、文学评论也擅长。海城多部有影响的戏，都是他写的剧本。在单位，他很随和，人缘很好，又没有什么野心，一心创作剧本，大家都很喜欢他。而且，还很有孩子气。对眼了，什么都行，如果有什么事冲撞了他，他也绝不肯姑息。

吴浩天有两“怪”，一是这么个名人，至今是老小伙子一个。再一个就是他喜欢吃榨菜，每餐饭都要有榨菜下饭。就是在外边吃大餐，他也自带小包的榨菜。

他一人住偌大的一个房子，房子里窗明几净，一层不染。所有的摆设都是他自己精心设计。有的人认为他追求完美而不得，有的人怀疑他有洁癖。也有的人认定他是独身主义者，逍遥自在，无牵无挂。年轻时，只要有外出访问的机会，他就去，一会儿国外，一会儿是其它省市，要么去进修，要么去采风，如闲云野鹤。他父母也不知劝诫过他多少回了，他总是说：“爸妈，你们有四儿子，又有三个孙子，反正是有后了，就别逼我了。”

艺术研究院多的是女孩，搞文学评论的，写剧本的，擅长书画的，都长得眉清目秀。领导安排结

对，吴浩天就咬定要带男学生。“我一个老光棍，女孩子我要避嫌。”他说。这一年，他带了一个非常帅气的小青年叫做李青。他很喜欢这个徒弟，因为李青悟性好。而且，李青和他是同乡，老家在同个县，相隔不远。而且带了李青以后，这个小伙子长期供应他榨菜，小包装的或者是缸里自家腌制的，特别美味。

一天，院里同事一起吃年夜饭。因为这一年获奖多，席间气氛特别好。酒酣耳热，有位男同事建议大家讲一讲自己的初恋故事。轮到吴浩天时，大家都竖起了耳朵。

吴浩天的剧本得了全国大奖，这次特高兴，特爽快。他大大方方地开始讲述。话说十八岁那年，他还是个高中生。他家在农村，地里种的是水稻、棉花、蚕豆和榨菜。一年暑假，他和同学骑着自行车去三十多里外的一个同学家，途径一个村庄。路边有一户人家，一个年轻姑娘正在削榨菜，侧面看，非常漂亮，高高的鼻子和花瓣般的嘴唇，梳着一条麻花辫，穿着碎花的衣服。“好漂亮，咱们要么去面对面看看。”一个同学说。“好的，等会儿我们就编一个名字，说是找某某家，问路的。”

这两个人就去问。这时，那姑娘转过脸，二十刚出头的样子。顿时，吴浩天觉得眼前一片光亮。姑娘那双丹凤眼，水汪汪的，会说

话，这五官，无一不美。她因为劳动过了，一绺头发贴在额上，脸红扑扑的，更加妩媚动人。姑娘一看吴浩天的眼神，有些害羞了。因为名字是编的，当然没有这户人家。可吴浩天还呆呆地立在那儿，同学在旁拽他的衣服，把他拉走了。

“我这辈子再也没遇上那么让我心动的女人了。那次，在路上，我就跟同学给她取了绰号，叫‘榨菜西施’。后来，我高考，读大学，回老家次数很少，关于她的信息，一点都不知道。但是，我一直记得她的样子。有一次，我在公交车上，看到不远处有个女子，侧面像她，就一直默默地看，车也坐过了头。后来，那女子下车，我也下车，这时我看清了，只是侧面像，根本不能跟她相比。我做编剧，漂亮的演员看多了，但是，那种神态，那眼睛，根本就没第二个。”吴浩天说。

“看来，是精神恋。连名字也不知道，就见了一次，却念想了一辈子。你是爱上你自己心坎上塑造的‘榨菜西施’了。”大家都笑。

突然，一位同事对李青说“小李，你常常给我们带榨菜，你的家跟你师父家在同一片。你倒是帮她去打听打听，那一带是不是有个特漂亮的‘榨菜西施’？”

“不要去打听了。一打听，说不定就是个体态臃肿的农妇，现实会把美好的记忆打碎的。就让你师父念想一辈子吧。”另一个同事说。

笑谈之后，生活归于平静。有一天，李青带了一些资料和照片“吴老师，我想创作个剧本，以我大伯母为原型的。大伯母年轻时因为家里姐妹多，生活困难，高二时就辍学了。后来，她父亲得了重病，她嫁给我伯父。伯父是跑拖拉机的，家里相对宽裕些，那些彩礼钱都给她父亲治病了。后来，伯父出了车祸。大伯母还年轻，人长得漂亮，又没孩子，我爷爷奶奶也不阻

拦她再嫁。可她说，伯父在他家最困难时娶了她，人一没，自己就改嫁，算什么呢。改革开放后，大伯母开了榨菜厂，带领乡亲们致富，创建了品牌。您平时吃的榨菜，都是她厂里生产的。起初是她一心扑在这个家，扑在事业上。日子宽裕了，她又不再年轻，再说她在当地也是知名企业家，高不成，低不就，所以一直单身。”李青说。

没过多久，海城文化艺术研究院爆出新闻，老小伙子吴浩天要做新郎了。新娘比他大三岁，还结过婚，但那是他的初恋。

翎子

越剧《蔡文姬》落幕，顿时，台下掌声如雷。一袭青衫、云髻高耸的女主角最后一个出来谢幕时，璀璨灯光中如一朵青莲，端庄、秀雅，不染尘埃。

坐在台下的他，心潮起伏。他终于让这朵莲花绽放在他的剧本里。

那时他还是个孩子，村里农闲时有戏。晒谷场上，临时搭建起戏台。来演出的大都是草台班子，但偶尔也有正规剧团来下乡送戏的。看戏去！全村男女老少倾巢而出。常常是下午一场，晚上一场。他们几个小孩子，说是看戏，其实是看热闹。顺着搭台的竹竿往上爬，然后，就穿坐在竹竿上，看台上的那些演员。那天下午，演的是《泪洒相思地》。那个小姐，在那儿哀哀地哭。她多好看，好看得就像画里出来的一样，但她偏偏穿着黑色的衣服，好像是那个书生不要她了，还想害她呢。有一会儿，她站的位置离他很近，他分明看到她眼中的两行清泪。突然，他觉得好难过。戏中的小姐最后死了。戏散场了，他闷闷不乐。晚上，他又早早地爬上了竹竿。这一次，演的是《双阳公主追狄

青》，他又看到白天戏里的小姐。小姐这次变成了公主，披着绣花的斗篷，手执粉红的马鞭，插着翎子、靠旗，头盔上的绒球和珠花在灯光中如此鲜亮。她英姿飒爽，双眼顾盼生辉，她一掏翎子，又美又俏。而且，她还要枪弄棍，顿时台下掌声雷动。后来，公主下场了，他居然沿着竹竿爬到后台。公主坐着补妆，他用手去拉了一下她的长长的雉鸡翎，公主回头一看，没有恼，还朝他莞尔一笑。“你这孩子，怎么每次都在戏台边爬呀？”她说。

他听大人们说，她是县剧团的台柱子，叫白素秋。剧团第二天回去了，他怅然若失。在还未拆卸的戏台上，他挥着一根树枝，模仿着公主的那根粉红色的马鞭，然后手向后去掏那两根不存在的翎子，喊道“快马加鞭”。他爱上了越剧。上小学了，星期六下午，家里没人，他就把枕巾用橡皮筋绑在手臂上，然后舞动“水袖”，咿咿呀呀地唱。后来，家里有了收音机，他就搜越剧频道，有了电视机，他还看戏曲频道。上高中了，家乡已经撤县改市。有一次，他居然在电视上看到市越剧团演出的《柳毅传书》。剧中演龙女三娘的，就是白素秋。十年过去了，她还是那么漂亮。她头上戴着纱巾，手上擎着一颗“女儿珠”，仙气飘飘。而且，她的唱腔那么委婉深情，韵味深长。

“总有一天，我要成为一名编剧，给她写一个戏。”他想。

他读了戏曲学院，大学时就发表了剧本。毕业后分配到省城的一个剧团。剧团的演员，大都年轻时尚。但是，漂亮的脸蛋、甜润的声音后，总觉得少了些东西。剧团也演过传统戏《泪洒相思地》，他看着看着就皱眉。他想起儿时的那个戏台，那个小姐脸上的两行清泪。“同样是演员，有的怎么就那么入戏呢？”

有一天，家乡越剧团的团长来

找他，想让他写个剧本，说是为剧团的台柱子白素秋量身打造。团长说，对白素秋，他内心有愧。素秋十八岁进的剧团，崭露头角后，不少大剧团来挖她，他千方百计地阻拦。素秋心气很高，除了演戏，就是捧一本书，也不喜欢和人交往。有一次，为了演林妹妹，她把《红楼梦》原著看了两遍。可是，中年的她却遭遇了困境。许是对舞台太投入，丈夫出轨，夫妻离异。留学国外的女儿不愿面对，毕业后就没有回来。如今，年近五十的素秋就要告别舞台，在告别前，想再挑战一个角色，演一位才女。

团长大概没想到，他一口答应，十分干脆。随后，他开始构思剧本。他脑海里把那些才女过了一遍，卓文君、蔡文姬、薛涛、李季兰、李清照、朱淑真……最后，他选定了蔡文姬。少女时，美丽聪慧，中年时，流落胡地，思念故土。归来后，与董祀归隐山林。历经沧桑，骨肉分离，却没有被压垮，仍然美丽、高洁。她凭着记忆整理了不少典籍，为后人留下控诉战乱的《胡笳十八拍》和《悲愤诗》。他对郭沫若先生的《蔡文姬》再三研读，他要创作一个不一样的蔡文姬。这是一个有家国情怀的女子，更是一位苦难的女性，痛苦的母亲。在落笔时，他内心一直为白素秋祈福。

剧中的蔡文姬，从少女时期一直到中年。她是抚琴泼墨，通晓音律的才女；她是插着翎子，戴着白狐尾的左贤王的妃子；她是披着斗篷，风雪中归来的汉家的女儿。观众说，这是白素秋演得最成功的角色。白素秋，她就是一个“大青衣”。

虽然，他给她说过好几次戏，但是，谢幕后，在握手时，他朝她微笑了：“您还记得吗？三十年前，那个孩子，曾顺着戏台的竹竿爬到后台去，去拉您的翎子？”

空调（外一篇）



江 陵 雨

今年的夏天实在热得让人受不了。处暑这日，老天要把夏天留着的所有暑热都逼出来似的。不是热，而是让人烫，是闷。从厂房出来，黄豆大的汗珠从他鼻头上滚落下来，吕顺的胸口都被工作服黏糊住了。

天热，厂子下班都已经七点了。吕顺在下午两点半上班前，就用电饭煲烧好了饭，晚上回到租房，就着辣酱吃上满满一大盆。他不敢有别的消费，但每天三四两高粱酒是少不了的。

卧床桥下方是一排半新不旧的楼房。沿着小路绕进去，三三两两的小平房挤在旮旯处，都是违规建筑，谁也不敢再往上搭建，简易的小平房里就只通了电通了水。其它三个季节都还好熬过，可是夏天的西晒日头落下来，真的要过了午夜，平顶上的暑气才能慢慢消退。

好在吕顺现在是一个人，吃好饭、喝好酒，等火烫的身子稍稍温下去一点，刚刚接好的那一桶自来水也散去了热气。他就站在屋子门口的水泥地坪上，从头浇了下去，把那些还没来得及冒出来的汗珠子也冲落了下去。“爽快！”吕顺嘴里喊着，身上的热气毕竟褪下去了一点，水泥地上的热气倒是又冒了上来。

吕顺又拿着水桶去前院打了井

水来浇地，媳妇在身边的时候提醒过他不能贪凉用井水浇身，会伤身子的。这点他懂，他们在老家时，还不是媳妇儿的她第一次住在他家里，第二天清晨，那帮朋友们就来取笑他，敢不敢喝一瓢凉水？他接过那瓢山泉水，笑着泼向起哄的二狗，“做了，做了，肯定是做了。”大家哄闹着也就散去了。

冲好澡，收拾下屋子，他便也拿了把蒲扇去桥头。这蒲扇还是从老家带来的，老家的夏天从来没有这么燥热过，摇把蒲扇，拍打脚下的蚊子。立秋、处暑，萤火虫又该在屋前屋后的草丛堆里忽闪，不知道娃儿他奶奶会不会抓了萤火虫放在瓶子里逗娃玩，就像逗他小时候一样，黑魆魆的夜晚里忽闪忽闪的小星星。

“想你娃不？”坐在桥栏上的老乡问。桥下还有人在水里闹腾着，有顽童也有大人。老家只有浅浅的山泉水，可以抓小鱼小虾，悠闲自在得都不晓得防备顽童们的网兜。娃才半岁哩，过年时送媳妇回老家诞下这胖娃娃，还没满月他就得赶回来干活。这半年了，都没有回过老家，疫情一闹腾，来来回回要多出好多事情。多攒下点钱来，过年后把媳妇和娃都接过来，他寻思着租个大的房子，怎么着也要有空调的，可不能让娃这么遭罪。

“这鬼天气，让不让人活了？”谁又咒骂了一句，手中的扇子摇得更猛了，扇过来一些酿高粱酒的香味，醇厚的香味哟。

“娃不想也会长大，还不如想想女人呢。”他旁边的用胳膊肘碰了碰他，“有多久没碰女人了，你？”他讪笑了一下，想起了那天二狗他们的取笑。老家有个说法，和女人做过事情后，不能喝凉水，要不然要伤了那根子的。他并不相信，但也不想自己就去试试。

“你媳妇儿又不在，去试试看，可好着呢！”上个月，阿武坐在桥头的时候和他嘀咕过，“就在那老街上，不贵，就100块，或许你还可以还到80块呢。”80块，100块，他都不想要，他想着他媳妇儿，无论是老家的竹床上，还是这里的木板床上，他只要一挨着媳妇棉花般的身子，他就可以睡得特踏实。月光下，媳妇儿胸前就像两只白色的小兔子，一下一下地跳着。而现在，他的宝贝儿子正抓着那对兔子使劲地吮吸着呢。

这天气已经热了足足一个月了。那天下班，也是像今天这样闷热，他想起去老街买点醋，鬼使神差地就绕进了那条街。“阿哥，进来耍耍么！”路灯下站着的女人一把抓住他，他想逃脱，可是门缝里的那丝冷气像绳子一样缠住了他，

女人没怎么使劲，他就被绳子拴进去了。这么冷的空调房里，他还是出了汗，席梦思软软地陷了下去，他感觉好像要溺死在海里一样，他是山里的孩子，他不会游泳。女人尖叫了一声，他爬上了岸来，慌得扔下一张一百块就走，出了门好远，他才记起那瓶醋忘在那里。

一百块，当初和房东商量装空调，房东说装空调可以，电费的话每度再加五毛。他和媳妇算了一下，想着还是再忍忍，攒下钱来年租个大的房子，有卧室，有厨房，这样爹娘过来帮忙，可以在外面再搭张床。然后，等娃长大，让他在这里上学，这里有许多老家看不到的东西，可以学到老家学不到的知识。卧床桥过去不远就有小学，有中学，多好，他小时候去学堂都要翻过半座山。

“回去睡了，睡了。”桥头上的人渐渐散了，他索性在栏板上躺了下来，这旧石板就是凉快，据说当年有个读书人就是睡在上面看书，然后考中了秀才。吕顺想着想着，居然就睡了过去，梦里他好像就躺在那空调房里，一阵一阵的水花拍打着，他在水里痛快地游着泳。

闷热的处暑终于过去了，第二天人们都比平时起得晚了些，终于有人发现了河里漂着一具浮尸，吕顺已在河面上漂了一夜。

尿不湿

厉家阿婆昨天半夜里，一个人爬下了河。大儿子阿忠凌晨两三点醒来时，迷迷糊糊地叫了声“娘”，听不见答应声，他揉了揉眼睛，想着去解手。

老娘家的木马桶已经很久没用了，他也用不惯，就披了棉袄打开了门。老房子夹在楼屋中间，屋旁

有棵被雷电劈断过的老树，树根这端都已经弯曲成了一座拱桥，三三两两的孩子常常上面晃荡着小脚，玩着“踢踢蹦蹦，蹦到南山”的游戏。

一场雷雨后，断了的树干又抽出了新芽，许多年以后又是枝繁叶茂的样子，树枝都已经遮盖过了这间颤巍巍的老房子。“只要人还在，房子就不会倒。”人们常常这么说着。

阿忠心里骂着这鬼天气，快要入冬了，偏偏轮到他照顾老娘。他出了门，想就在树边方便一下，风一吹，树影晃来晃去的，突然飞出来一只寒鸦，吓得他一个激灵。“晦气……”他骂了一声，把那家伙塞了进去。掏了一下口袋，香烟打火机都在，点了烟，转身来到河边蹲了下去。

修了水泥路，又重建了河埠头。阿忠记得原先的河埠头，旧石板一档一档地搁在那里，也没有洗衣板，娘就蹲在那里在石板上搓着衣服，还有一大堆的旧床单做的尿布。自从有了大妹、二妹、三妹后，晾衣绳上的尿布就没有停过，白一条蓝一条，他常常站在小椅子上晾着这些小旗子，晾衣绳一头系在树上，一头系在窗户栏杆上。直到大妹能接过晾衣服、晾尿布的差事，他就要看管着刚刚会走路的小弟。

小弟贪玩，夏天的时候，最喜欢看着他在河边捞小鱼、捞螺蛳。晚饭后，拿个竹淘箩，捏几粒米饭放在淘箩中间，轻轻地放在石板下面，过不多久就有小鱼儿游过来，“嗖”地一下，他把竹淘箩往上拎，几条小尾鱼就只能淘箩里甩着尾巴了。“鱼、鱼、鱼”小弟欢快地拍着手，他不敢太专心看鱼，他把小弟围在河埠头里侧，这条河也淹死过了好几个人。

爹走了，娘老了。说好的白天

他和小弟轮流照顾，晚上三个妹妹轮着陪老娘。前几年只要给老娘带个菜，家里的饭菜烧好后，拨拉下几小碗，抽个空给老娘送过去就好。“油焖笋、蕻豆腐”老娘说最喜欢吃这个，下饭放几天也不坏。可是今年年初，娘惦记着刚满月的小重孙，天还没大亮，就摸索着过来，到了门口绊了一跤，好几天都下不了地。这之后腿脚就不行了，慢慢地就一直躺在床上。

“尿不湿，尿不湿。”“烦！”阿忠把烟头狠狠地扔向河里，黑乎乎的一片，什么也看不清，月亮被厚厚的云层遮住了。

本来就白天送个饭，几个妹妹也会过来帮把手，帮老娘上个厕所。妹妹们没有来的时候，他也会抱起老娘，有时候他掀开被窝，觉得老娘这么小，好像被子里就根本没这个人似的。他把老娘放在马桶上，听窸窣窸窣的声音消停了，就问老娘“好了没？”老娘会撑着手，盖了马桶盖，哆哆嗦嗦地拉上裤子。

自从晚上在床上尿湿了几回，几个妹妹就商量着给老娘买尿不湿。“还不是让你两兄弟出钱。”他媳妇儿一听这个想法就不乐意了，一边给小孙子擦着屁股换着尿不湿，一边唠叨着。什么好奇金宝宝、银宝宝，他看着家里的尿不湿都堆成了一座山，看得他眼晃。

“反正用尿不湿，你们兄弟姐妹索性一人一星期，这样也方便。”这是弟媳妇提出来的，两个白天，三个晚上，他知道这样他们兄弟合算一些。这些事情，好像都不需要跟老娘商量的。

白天大妹给老娘擦了个身子，今天晚上是他开始陪老娘了。晚饭后，他给老娘准备用尿不湿，在家里从来都是媳妇给孙子换尿不湿的。自从前几年，媳妇跟老娘吵了一架后，（下转第43页）

山野幽居

1

俞 妍

畅畅的笛子袋静挂在壁上，已有两年了。拿到省艺术特长A级证书后，他很少再去碰它。那个袋子鼓着肚子，一声不响地贴着墙壁。袋子边缘起了褶皱，开始脱皮，露出里面的涤纶布。

叶华去文化馆“百姓课堂”学二胡就是畅畅怂恿的。他说，老妈学会拉二胡，就能与他合奏，以后遇上什么灾难要出去流浪，就可以母子搭档了。叶华被逗笑了，拍了几下儿子的屁股。儿子的屁股变结实了。这小子长得像他父亲，瘦身板，大长腿，但臀部很显力量。

“你家畅畅发育了没有？”那日学二胡回来，叶华搭了月姐的车。月姐说她发现她家小子在偷看小黄片。“你怎么知道的？”叶华很惊讶。月姐撇撇嘴道：“自己生的孩子，怎么可能不知道。现在的小孩子真是不像话，这种事让大人怎么开口教育。”叶华笑着说去年夏天畅畅还没发育，洗澡时还常常唤她帮他拿浴巾，就那样光着小屁股……

可现在，这小子的屁股已露出性感迹象，洗澡关紧门也快一年了。忘拿浴巾还是常有的事，但他只开一点点门，勉强伸出细长的胳膊。淋浴房里的水流声却越来越长，长到几乎可以生个孩子出来。“这么久在里面干什么？”“洗澡呀……”“洗澡要这么长时间吗？”“不花时间，能洗干净吗？”都是不容置疑的理由。

那日，叶华打扫畅畅房间，一个激灵，用扫把在床底下钩出一个旧鞋盒子来。鞋盒里塞满畅畅初中后的日记本，这是一年前她收拾房间时无意发现的。第一次翻阅贴满TFBOYS头像的小本子，叶华也呼吸紧张。尽管家里只有她一人，叶华还是下意识地锁住门。畅畅的日记里，大多用了洒脱的狂草，叶华的近视眼端详老半天，才辨认出他写的是关于TFBOYS的一些演出讯息。什

么三小只，四叶草，什么小凯，源源，什么十年相约……偶尔也有相对工整的，大概在骂任课老师，大熊猫，勇哥，毒贩王，平时饭桌上没少听到他噤里啪啦地批斗，其实叶华始终没搞清楚那些绰号对应哪个老师。

叶华最好奇的是小女儿狗儿猫儿似的感情，谈不上恋爱，更多的是朦胧的喜欢。由此滋生的愁绪呀醋意呀，日记里也填得满满的。让她惊诧的是，儿子喜欢的女孩子好像也不固定，时而小双，时而阿姐，时而YY……臭小子简直像贾宝玉，要把大观园里的姑娘全爱一遍。叶华一屁股歪在床上。床上的三件套是博洋家纺的儿童款。床单和被套上的小熊，憨态可掬地趴在青草地上戏耍。想象一下，夜晚裹在小熊被子里的傻小子，用正在发育的身体，写下对小女孩们的思恋，实在好笑……用“思恋”也许过头了吧。叶华偷看另一本日记时，发现小子胡乱涂鸦的“诗词”。什么“闲梦江南梅熟日，夜风吹笛雨潇潇”，什么“到霸陵，半曲阳关。叹庾郎，十里西湖。暂把笔，留住风骨，吹作水袖。”一个见缝插针抱起篮球横冲直撞的痘痘男生，何来的惆怅与闲愁……

可这一次，叶华却看到了完全超出她想象的文字。“2月9日，今天居然Lu了两次……”“2月11日，今天没Lu……怎么搞的，我居然又开始了……”“2月12日，作业快做完了，今天看了片……”“2月14日，我怀疑源可能跟我一样，凯也可能这样，玺子哥就很难说了吧……”

耳朵一阵轰鸣，不像蜜蜂从头顶飞过，而是大批小蝌蚪从水渠里疯狂游来。叶华感觉自己像沉到水底，连耳膜都被蝌蚪群冲击得快要碎裂了。

“你下次关注一下儿子，要是

荷尔蒙雄起来，那可是挡不住的……”月姐的话果然得以印证。

2

什么时候开始，这个时点的9路公交车总是空无一人。

叶华背着二胡上车，刚坐稳，汽车已飞驰到下一站。9路车的行车路线离县城闹市区有一段距离，起止站都在郊外，即便白天，也很少满座的。叶华时常在这个点享受“包车”待遇。车内的音乐和窗外闪过的景致，让她感觉犹如独自置身于被人遗忘的老咖啡馆里。

关注司机播放的音乐，完全是潜意识的。大多数司机喜欢听小城经典电台节目，那两个男女主播以呢喃之声俘虏了很多司机的耳朵。也有司机不爱听电台节目，满车厢的放流行歌曲。叶华平时不玩抖音，那些听着耳熟的抖音神曲大多是公交车里听来的。记得有个黄昏，她上车后，司机一直在循环《远走高飞》，金志文和徐佳莹富有弹性的对唱闹了一路。下车时，叶华瞥了一眼司机，黑T恤，粗壮的胳膊鼓起肌腱，茶色眼镜在橘色的日光中映出幽蓝的影子。叶华一下车，迎头撞见着了金装的夕阳。

这位司机的口味与众不同。音响里流出来的是二胡曲，旋律古朴清雅，好似明月夜溪水在山野树林间缓缓流淌，一直淌入梦境。有个男声插播进来，音色清澈醇厚，带着磁性。“我们教科书里的‘情’太少，人应该从青春期开始唤醒发展‘情’……如果一个人年轻时没在花底下读过禁书，他成年以后抓的东西可能会非常教条……我觉得一个人少年时代如果没释放很私密的情感，直接灌输那种家国情怀，其实是蛮空洞的……”第一次听这

段，叶华就像吸入了磁场。那慢调子的声音，像法国梧桐叶在夕照里滑落，又像古寺钟声在深谷里回荡。叶华听出来了，那个男声在讲《红楼梦》。她查了一下百度，讲《红楼梦》的学者叫蒋勋，一位嗓音极富感染力的文化教父。那段二胡曲叫《山野幽居》，是台湾音乐家王俊雄创作的。

车子驶过一个个站台。偌大的车厢里，只有蒋勋在讲述贾宝玉的青春王国。叶华没有注意过司机的脸。她能看到的只有他剃着平头的后脑勺和穿着藏蓝工作服的背影。有好几次，叶华偷偷站起身。后视镜里，只能看到他宽阔的前额，却无法看到他的眼睛。

《山野幽居》的旋律又开始流淌。叶华很想与司机交流一下听蒋勋细说“红楼”的感受，每次都在开口的那一刻，放弃了念头。对于一个习惯于自我陶醉的人，大概任何打扰都会令他讨厌，何况司机也不曾关注过叶华。每周这个时间段的“两人世界”，司机从未跟她搭过话，甚至连她上车时都没瞟过她一眼。在他眼里，她犹如空气，只是多了自动车门开关的砰砰声。

然而那日，叶华有些失魂落魄。耳朵里，蒋勋翻来覆去地在讲贾瑞无法自制的情欲——她突然发现司机听的内容竟然跳回前面章节去了。这使她的脑海里莫名闪现畅畅日记里的“Lu”……撸串，羊肉，烤鱼，红肠，街头摊贩边的新疆人，撒满辣鼻的胡椒粉，咧着血红的嘴唇，泛白的舌头上蹿下跳……她努力不让自己去想另一层意思，努力让自己的耳朵专注听蒋勋，但她还是没听仔细这个要调戏王熙凤的贾瑞到底有多可怜。她只记得当年读《红楼梦》时，最恶心的贾瑞。这个不思悔改的家伙，拿着道士给他的那面救命镜子，偏偏要去看正面，幻想与王熙凤云雨，最

后落得个命丧黄泉的下场。而此时，蒋勋却在讲王熙凤的毒辣，贾瑞这个“乖孩子”无法挣脱情欲的痛苦，痴情太过的悲剧……

车子像在慢慢靠近一个站台。司机开了一下门，又砰地关上。深秋的夜雾甚是浓密。有那么一瞬间，叶华茫然地看了一下车头顶部的电子屏，发现自己已坐过了站。原来刚才司机停下的站台，就是“文化中心”，只是自己错过了。她站起身，攀着扶手走向车门按车铃。猛地一个急刹车，肩头的二胡壳甩在“爱心座”背上，晃得她差点跌倒。

汽车终于停在了下一站。叶华跳下车，一时分不清东南西北。寒风中，踩着地上黑熊似的影子，她想起畅畅的最新一篇日记：“不要命了，两天四次，腿发虚……”

3

带着畅畅独自生活，叶华还不到三十五岁。房晓轩留给她儿子、房子，外加三十万，离开了他们共同生活八年的“叶萼小筑”。

那个深秋的午后，他们从民政局出来，房晓轩抱起了畅畅，使劲蹭他的小脸。叶华没去看房晓轩瘦削的背脊。她只望了一眼他停在银杏树下的奥迪车，担心车门会突然打开，那个声音甜美的包老师袅袅婷婷地走出来。她从没见过包老师，唯一看到的几张照片还是从度娘那里搜肠刮肚找来的。从照片上看，包老师除了年轻，实在看不出有多漂亮。圆嘟嘟的包子脸，宽到耳朵下的嘴巴。因是半身照，看不出身材。让叶华惊讶的是她的声音。叶华第一次在房晓轩的朋友圈里听到她的歌声，就深感魔力。房晓轩

说，那是他的朋友自己作词作曲并吟唱的。“才女呀……”叶华戏谑了一句。房晓轩的眼睛笑得弯成月牙。之后，平时很少发朋友圈的房晓轩时不时转发包老师的歌曲。对于下面的评论，他也是每条必回，犹如一向疏于政务的皇帝夜以继日地批阅奏章。这跟他以前说发朋友圈浪费时间判若两人。

有一段日子，房晓轩也摆弄起蒙上灰尘的吉他。一个人关在书房里，弹拨着艰涩的乐音。畅畅找他一起去遛狗，他也不太情愿。直到有一日，他们桥城官方发布的文艺微信公众号里，发布了房晓轩的一组歌曲，叶华才知道原来包老师唱的歌曲，有一大半是房晓轩谱的曲……

房晓轩放下畅畅，打开奥迪车的门。畅畅跑过来说：“爸爸刚才哭了。爸爸说，以后想他，就给他打电话……”叶华点点头，摸摸畅畅的脑袋说：“爸爸还是你爸爸……”她拉着畅畅往外走。民政局门口的那棵银杏树一片金黄，蝴蝶状的叶子很诗意地翻飞飘落。叶华眼睛模糊了，耳朵里竟然响起那位包老师唱的歌：“叶的翅膀，飞在天空，看过世界，感受过你的爱。为爱飞翔，没有方向，为爱飞翔，消亡在天涯……”那歌曲，旋律缠绵轻盈，音色清澈，让人听了感觉空中有什么东西飘落，又有什么东西浮起，一时驻足难以离开。叶华始终没有问房晓轩怎么爱上包老师的，只要听这首歌，就知道自己的男人难敌诱惑。就像很多中年男子，在交际场上疲于应酬。某夜，客尽人散杯盘狼藉后，一个乖巧的女孩拉他去阳台外看空中的流星，他转身拥住女孩热吻……

奥迪车从后面缓缓驶上来。房晓轩拉下车窗，问要不要送他们回去。叶华摇摇头。奥迪车就快速驶

出民政局。叶华转身拦了一辆出租车。

那日晚上，叶华在哄睡畅畅后，看到房晓轩在朋友圈里发了一张银杏照，正是民政局的那棵银杏树。他只写了三个字“银杏落”。下面没有什么人点赞，只有他们小区超市的老板娘用方言评了一句：“天哥郎哉”（天气冷了）。这种不明就里的戏谑，让叶华笑出泪来。

之前，叶华总是自作多情地以为，如果他们的婚姻散绷了，一定是她的缘故。这些年，她与房晓轩一直过着不咸不淡的生活。叶华在办证中心上班，基本遵循着早九晚五的作息。房晓轩在一个家电企业里任副总，天天身陷于各种杂事各式应酬中。他半夜进门，叶华早已搂着畅畅熟睡了。有一晚，房晓轩喝醉酒，上不了楼梯，大着舌头打电话给叶华。叶华裹着睡衣下楼，拖着酒气熏天的房晓轩爬楼梯。房晓轩摸着叶华的头发，噙着鼻子道：“我醉成这副样子，你怎么不骂我？”叶华没有理睬他，自顾扛住他的肩，像扛着沉重的米袋，步履艰难地上楼。房晓轩磕磕碰碰走进门，突然手势轻薄地伸向叶华的内衣。叶华一把推开，他又扑上来，嘴里叫着“小央”还是“小丫”的名字……叶华挣扎着，一个耳光扇过去。房晓轩倒在沙发里。等他缓过劲，竟恬不知耻地笑起来：“我以为你不在乎，看来，你还是在乎的。”

那是叶华唯一一次向房晓轩动粗。

4

那个周末，畅畅被房晓轩接走了。房晓轩说，包老师去省里培训，他们爷俩正好开心度假。他问

叶华要不要和他们一起去吃饭。叶华拒绝了。房晓轩带畅畅离开后，她又有些后悔。她本来想跟房晓轩说说畅畅的问题，但她实在说不出口。当然，在微信里跟房晓轩说同样艰难，她害怕“Lu”这个字。

天气有些阴湿。桥城的初冬，阴雨绵绵，冷风席卷着银杏叶，沾在柏油路上，被过往的车辆一次次碾过。叶华仍然按时去上二胡课。这一次，司机没等她招手，就放慢车速。“好冷呀……”叶华跳上车，坐到永不变更的爱心座上。《红楼梦》已讲到了宝玉挨打。为了宽慰黛玉，宝玉让晴雯送两条旧帕子去。黛玉深感知己之情，在旧帕子上题了三首诗。第二日，黛玉在怡红院门口，远远看着一拨拨人进去看望宝玉，自己就是没进去。“也许，真正的爱是孤独的，寂寞的，甚至带着自负与矜持。黛玉爱宝玉，根本不需要让宝玉知道，那是她内心的自我完成。那些大喊大叫的爱，反而多了表演的成份……”蒋勋的声音里透出多情与慈悲。

叶华静静听着。窗玻璃上的雨丝密起来，泪痕般蜿蜒着滑落。耳边似乎飘过一声叹息。她转身看整个车厢，没有其他人。只有司机铁塔似的端坐着，右手握着手动挡把。叶华低头刷微信，下意识地寻找一个头像。那个“闲云野鹤”的头像已经沉到很下面了。

最后一次与“闲云野鹤”见面，是在秋日午后。那次重逢，是他主动找上门来的。彼时，他正遭遇着婚姻危机，像一只坠落枯井的可怜虫，祈求她的拯救。叶华哆嗦着在镜子前换了一套又一套衣服。旗袍太妩媚，卫衣太幼稚，职业装简直是公事公办。最后，她穿了一条藕色棉麻长裙，脚蹬米色中跟皮鞋，出了门。

他们在桥城的巫山公园见面。

二十多年前，他们通了十来封信后，也是相约在这个公园见面。当时，彼此说了什么，叶华已经淡忘。只记得头顶有一棵硕大的银杏树，好多银杏叶在空中飘舞，落在石凳上，也落在他们身上。而后，他们跟许多男少女一样，一次次相约来这个公园玩。有一日黄昏，他们走过山顶的风雨长廊时，他突然搂住她，贴住她的唇，用舌头打开她的嘴吮吸着，几乎要把她的魂都吸进去。彼时，夕阳在长廊外的樱花上燃烧，紫藤萝垂挂着，每一朵花盏里都盛满了香醇的蜜。多年后，叶华一直记得他舌尖上的津甜，那种令人销魂令人眩晕的津甜，以至于与房晓轩同床共枕时偶尔午夜梦醒，都会莫名其妙地泉涌上来。

或许是沉浸在自己的痛苦中，那次见面，“闲云野鹤”毫无尴尬之意。仿佛这中间的十年时光，二十年时光，都已经省略，好像这些年他们天天在一起。他坐在石凳上，手里捏着一把波斯菊，一片片撕着菊瓣。叶华望着他高起的发际线和头顶处的一圈薄发，一阵怅然。十年前，她离婚后，曾经约他在茶馆见面，彼时他的眉眼里还剩下少年情态。叶华望着他犹如弯月的明眸，淡淡地说着这些年来，她的灵魂常与他的影子相伴。“你不要这样说……”他慌乱地打翻了茶杯。叶华用纸巾擦去桌上的水迹。“你放心，这事与你无关，是我一个人的事。”那是叶华结婚后，第一次与他见面，见面只是为了告诉他，她已离婚……

他撕着菊瓣，全然忘却了他们十年前的那次会面。他只是颠来倒去地控诉着老婆的各种疯狂，中年婚姻的恹恹疲乏与寥落。叶华叹息着劝慰他，老婆再怎么“作”，也不能忘记当初她与他的同甘共苦。“我记得你结婚前给我说过，你是

你老婆的一片天……”叶华道，“二十年前，你就那么一个穷小子，要不是你老婆奋不顾身要嫁给你，说不定你还在某个车间里拧螺丝呢……你可不能成忘恩负义之徒哟……”她笑谑道。“她是一直爱我的，可我发现自己从来没有爱过她……”他孩子似的望着她，布满血丝的眼睛里全是酒精浇灌的浑浊。她突然感觉自己的心被扎了一下，但她忍住没问不该问的那些话，只是劝他少喝酒，少应酬，回家多陪陪妻子。“要珍惜呀……”她像一个铁哥们拍拍他的肩站起身……

《山野幽居》的音乐又在车厢里响起。叶华静静听着，倒没有山野的空旷感，而是身处某个雪日的午后，窝在书房里的沙发上，捏一本闲书，落寞地想着心事。叶华望着车窗外黑漆漆的田野，世界像坠入了一个深井。

5

家长会结束后，叶华被畅畅的班主任李老师约谈了。

李老师跟叶华年纪相仿。听畅畅说她的儿子也在桥城二中，原本在李老师自己班里。只因母子俩天天斗成乌鸡眼，李老师只好把儿子放到别班让同事去教训。“现在，李娘娘白天收拾我们，晚上回家收拾她的小畜生……”

此时，叶华坐在办公室里，跟这位操碎了心的“李娘娘”交流畅畅的问题。“李娘娘”看上去有点老相。刚才坐在后排时，只看到她的大波浪，这会儿才看清她微凸的颧骨和密集的抬头纹。或许是长年操劳的缘故，她的脸上涌动着疲惫与抑郁，因着粉底霜的覆盖，使脸色混沌一片，让人难以琢磨隐藏在

下面的情绪。

“做老师累，做母亲更累……”“李娘娘”一开口，叶华发紧的喉咙就放松了。她没想到李老师不讲畅畅，先诉说自己做母亲的辛苦。她说她儿子懒，不爱学习不爱劳动，只想着玩游戏，还说她儿子已经叛逆了，只要她絮叨，这小子就要反抗——要不是亲生的，她连放弃的心思都有了。“畅畅还是乖的……”她渐渐转入正题，说畅畅热情开朗懂事，真看不出是单亲家庭出来的孩子。叶华忙解释说，她与畅畅爸爸离婚，但并没有彻底决裂，只是觉得两人已经不适合一起过日子了。李老师点点头，给叶华续了一次茶。叶华望着李老师瘦削发白的手指，有一种想握住它的冲动。

李老师接下来的话题，让叶华感觉肩胛骨在微微抽搐。她说畅畅的脸色有些难看，好像不是健康男孩有的脸色。她用了“又白又黄”这个词。“我猜想着是……青春期的男孩……”她意味深长地看了叶华一眼，艰难地说，“就是那种放纵……”叶华红着脸点点头，说自己懂的。“他跟女同学特别要好，好几次与女同学打闹，一直追到女厕所里。当然，他肯定没进去，但旁人看来，他好像是从女厕所里跑出来的……”李老师不知碰了哪个按钮，办公桌上的小日光灯咣咣跳了几下，亮了。叶华一阵心悸。

从学校出来，已近黄昏。解放街上，砍掉枝条的梧桐树像一群嶙峋的老人。叶华独自走着，被一个个炫目的广告牌晃得头晕。几个化浓妆的女孩穿着包臀裙与高帮皮靴迎面走来，她们只穿丝袜的大腿摇摆着，白花花的肉感。

想到肉感，叶华的脑子里又跳出“Lu”字。叶华猛然想起自己读初中时，同班男生跳楼的事。叶

华已忘记那个男生叫什么名字，只记得大家都叫他“阿森”。阿森跳楼前，曾与邻班的一个女生纠缠不清。叶华还记得阿森母亲被叫到学校后，班主任质问她：“难道你洗儿子短裤时都没发现？”在一旁分试卷的叶华觉得班主任好恶心，怎么可以对家长说这么下流的话。

阿森似乎并没有被班主任吓倒，一如既往地追求隔壁班的女孩。他的脸色越来越差，是姚镇老人说的那种又白又黄的“晦气色”。他常常在上课时呜呜哭出声来，有时还用拳头揍自己的鼻子，搞得满课桌都是鼻血。有男生说，阿森的左臂上刻着邻班女孩的名字，叶华没有亲眼见过。

阿森跳楼的那个傍晚，天色昏暗。放晚学前，几个课代表在黑板上布置作业。邻班阿森的“小情人”跑了过来。在一阵喧嚷后，叶华听到一声吼叫：“你不信，我立马死给你看……”等她回过头去，阿森已跃上窗台，一拳打破北窗玻璃，在同学们的“哎哟”声中，纵身跳了下去……

阿森没有摔死。落在自行车篷上，又滑到水泥地。送阿森上医院的同学回来说，这家伙只是摔裂了小腿。

之后，直到毕业，阿森都没有回校。二十年后同学聚会，阿森也没有参加。同学们说起当年阿森的故事，都唏嘘不已——不知道为了青春，还是为了爱情。而叶华却无端想起了“闲云野鹤”，那银杏树下凝固得如雕塑的身影，还有舌头上残留的津甜。

此刻，想起阿森，叶华的脑壳开始发涨。她相信畅畅不会落到阿森这一步，但畅畅的放纵实在让她无语。一阵冷风迎头而来，带来烤番薯的香味。再往前走，一个戴白帽子的新疆人，用生硬的普通话吆喝着：“撸串了，正宗新疆烤羊肉，五块一串……”

6

大雪日的那节二胡课，叶华又跑着赶公交车。天色墨黑，寒风里已有刀子的锋利。公交车刚到停靠站，叶华就冲上去。车门砰地一下开了，一股暖气扑过来——车里已开了暖空调。

叶华坐定后，车子立即驶动。瞥了一眼穿深蓝棉工作服的司机，叶华感觉哪里不对劲。原来司机没有听蒋勋讲《红楼梦》。叶华有些不安。车厢里只亮了一盏灯，所照面积很小，车厢似乎陷入一种难以描述的混沌状态。

突然，汽车停了下来。司机按了几下喇叭，骂了一声。叶华往前望去，街灯下，私家车密密匝匝地压满马路。

“堵车了……”司机嘟囔了一声，回过头来说，“离你下车的地方还很远……”叶华嗯了一声。这是近三个月来，司机第一次跟她说话。他的声音不清澈，但也不像一般中年男人那样浑浊。“这会儿，你下了车也没法过去……”他咳嗽了一声，说不清是挽留还是阻止。叶华撩了撩长发，拉拉羽绒衣的后襟，说应该不会堵很久吧。“很难说，这个时间点，没半个钟头，估计不会动。”叶华没有接话，她在纠结用怎样的措词跟二胡老师解释迟到的原因。最后她拍了一张堵车的照片，发到二胡群里。

“你去文化馆学二胡？”司机问。“嗯，百姓课堂。”二胡群里，老师在回话了，让叶华不要着急。司机却像打开了河蚌嘴，说自己读书时也会拉几段，现在全忘光了。“我老婆年轻时很喜欢拨弄乐器，会弹琵琶……”他吸着鼻子说，自己是个外乡人，大学毕业后，跟着

老婆来这里，在一家企业里干了十多年，后来企业不景气，他就开了公交车。叶华嗯嗯应着，不知道该怎么接话，只能低头划手机。

沉默再次降临。因为没有了蒋勋的声音，车厢里流动着奇怪的气流，好像一个巨大的气球，里面灌了好多乱七八糟的气体。叶华有点烦躁，拼命刷微信。每一次都在潜意识中寻找那个熟悉的头像。

前一次与“闲云野鹤”聊天，已过去一个多月了。那个周末，临近半夜时，他突然在微信里发来当年的日记。那些尘封已久的文字，隔着二十年的时光，纸页竟一点也不曾泛黄，字迹也很清晰，几乎像昨日刚写上去的。“叶子，我这辈子最难忘的，大概只有你了。”“叶子，这辈子最了解我最懂我的，也只有你了。”“叶子，我喜欢你，但我们回不去了……”

“你疯了，你发我这些做什么……”叶华在朦胧中回过去。其实，自从与他见面后，她晚上的睡眠也成障碍，常常感觉睡意像浮在水面上。即使在做梦，也能感受到大脑的清醒。“闲云野鹤”终于在五分钟后发来一句话：“原来当年我这么喜欢你，只是这些往事像一场旧梦，我居然想不起来了……”

“哈哈”，叶华在微信里发去这样一个表情，脸上的泪水已汹涌成河。“叶子，照这么推测，我年轻时肯定也爱过我老婆的，否则再穷也不会与她结婚，你说对吧……”他又不依不饶地发来一条，似乎在祈求她做一回见证人。“是的，那肯定的！”她坚定地发过去。“哦，我明白了，谢谢！”对方客气后，再也没有说话。叶华沉默了十分钟，又打了一句话：“好好待你老婆……”临发送时，却又删掉了。

“你在学什么曲子，反正闲着，不妨来一段……”寂静被司机

打破了。他说这话时，非常随意，好像他们老早就是很要好的朋友。叶华吃了一惊，搓着手犹豫了片刻，还是打开二胡壳，拎起二胡竖在腿上。试了几声后，她拉开了弓。几乎是潜意识的，她拉出了这几日自学的《山野幽居》。“蒋勋讲《红楼梦》的音乐……”司机惊叫道。叶华微微点头，自顾拉弓：鸟儿脆鸣，小溪潺潺，古道小桥，茅屋依依……这是网上的二胡老师说的意境，叶华却觉得自己像深居在某个僻远小镇的老妇人，坐在火炉前，拨弄着燃烧的木柴，回忆自己平淡却难以言说的一生。

一曲终了。司机没有拍手，只是说好听。“我的毛孔都张开了。”他说了一句玩笑话。叶华感觉手心都是汗。她把二胡装进盒子，轻声道：“你常常听的《蒋勋细说〈红楼梦〉》，真是好呀。蒋勋说《红楼梦》是一本写青春的书，好像是这么回事……”司机没有应声。车窗外有喇叭传来，车子慢慢驶动了。

“我们可以加个微信。”他回过头来道。

7

圣诞节是年底最后的狂欢，又恰逢双休日。

叶华忙完家务，坐在书房里拉二胡。《山野幽居》的曲调摇漾着铺散开来，好似整间书房都在晃动，好似自己就像坐在公交车上。那个坚持听蒋勋的司机，自从跟她加了微信后，只联系过她一次。他发微信来，问她是谁。大概他当初忘记了备注。叶华说自己是他的乘客。他发了一个笑脸，就没有下文了。没有联系，自然是最好的。要是他时常发来微信，叶华真不知

该怎么办了。虽然那日在车上，叶华也很想把心头的抑郁诉于他听，到底只停留在想象中。一对不算陌生的陌生人，初次交流就讲那些话，总归是尴尬的。前不久，叶华又乘过一次他的公交车，她向他打着招呼，他轻笑着看了她一眼，也没有再说话。

房晓轩来接畅畅时，天色已晚。他一进门，叶华就叫住了他。“你等等……”叶华压低声音，双手紧握在前胸，说起了畅畅的问题。足足有五分钟，她语无伦次地说着自己的忧虑，还不断提起初中同学阿森，脑子里却莫名地闪现“闲云野鹤”的面容。房晓轩倚在沙发上瞪大眼睛望着她，手里翻来覆去地揉着车钥匙。终于，他放下车钥匙走过来，张开双臂抱住她。惊愕，一瞬间的惊愕，眼泪夺眶而出。她能感觉到那宽大的胸膛，结实的胳膊，有着胡茬的下巴。几乎是下意识地，她扭了一下身子摆脱出来。“不不……”她低头抹着眼泪，一屁股坐在沙发上。

客厅里，灯光暗淡，头顶的筒灯近乎一半没有亮光。书房里传来跺脚声，畅畅赶作业时，总是喜欢制造各种噪音。

“筒灯都坏了，下次我买几个新的。”房晓轩随意地说道，她却始终低着头，双手捂住脸。他在她身边坐下来。“这事，我会提醒他，但不是我们可以解决的……当然，男孩子嘛，也没有你想象得那么严重……”他压低声音道。叶华想挪开一点点，听他强调了“我们”，她又钉在沙发上不动了。

“有一件事，你恐怕一直误解着……”他突然转了话题，说起离婚前一年他俩的关系。“其实，男人很需要这方面的安抚……但你总是不配合，总是说自己很累……”他轻笑着，艰难地选择着合适的措辞。叶华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抬头

惊讶地望着他。她突然发现这些年他也老了，发际线退到了头顶上，绛红的脸松弛得像一个熟过头的柿子，原本玻璃球似的眼睛，因两个下垂的眼袋失去了光泽。

畅畅跑出来，奇怪地看了他们一眼，冲入卫生间。顿时，卫生间里传来喷射尿液的声音。一个激灵，叶华猛然记起那一年她在卫生间里撞见房晓轩。他背对着她，肩膀有节奏地耸动着，呼吸急促，喉咙里发出让人恶心的呜咽声。尽管在黑暗里，但她知道他在做什么。是的，卫生间的锁坏了，他一直懒得换，那次之后他立马换好了。分房似乎也是从那时开始的。分房之后，有一次他跑过来，死皮赖脸地钻进她的被窝，她却侧过身，抱住畅畅，任凭他怎么蹂躏她的臀，死活不肯转过身来。

卫生间里传来抽水马桶的声音，畅畅像只藏羚羊快速跳回自己的书房。“你的意思是，那时你还不认识包老师？”叶华吸了吸鼻子，她的眼泪再一次涌出来，房晓轩抽了几张纸巾递到她手里。“是我不好……但我是个男人，我们畅畅也是男人，有些东西，不是说说可以解决的……”

沉默像一堆熄灭的火，只留下燃烧的灰烬。房晓轩起身拍拍她的背，悄然走向畅畅的书房。十几分钟后，他走出来告诉叶华，他跟畅畅说好了，今晚不接他走了，明天带他去玩。“他选了巫山公园，以前我们经常带他去玩的地方，你也一起去吧……我们好好散一回心……”他这样说着，带着不容拒绝的口气。

她跟着他走出门，一起下楼。“别想那么多，都会过去的……”他发动汽车，拉下车窗叮咛着。随即，车子驶入黑暗，只瞥见车尾灯的亮光越来越远。叶华伫立在门口，感觉胸口轻松了一些，好像雨

水将淤积多日的河道冲刷了一遍。

也许，不加干涉，一切交给孩子自己去解决是最好的办法，就像“闲云野鹤”的淡忘也许是对她最好的拯救——让时光去冲洗那个痛苦的执念吧。她躺在床上这样想。

8

第二天，房晓轩的奥迪车早早到了小区。像多年前带着畅畅去公园玩一样，叶华背了一个硕大的包，里面塞满了各种零食。房晓轩走上来，扒下她的背包，扛在自己肩上，那么自然，好像多年前的某一次出门。

车子很顺畅地跑出闹市，直奔巫山公园。太阳暖融融的，沿路的白杨树落尽叶子，默默挺立着。坐在后排，叶华几次从后视镜里偷看房晓轩的神情，没发现他有什么异样。他与副驾座的畅畅正聊着关于NBA的话题，他们的嘴里暴出“科比”“詹姆斯”“杜兰特”的名字，这些名字对于叶华就像“王者荣耀”游戏那么陌生。

他们很快到了目的地。房晓轩与畅畅各自背着包从车上下来，叶华给手机装上套子斜挎着，似乎这样更贴心踏实。他们穿过大门的蟠龙石柱，沿着鲤鱼湖走向去山顶的石阶。两边的雪松上挂着很多彩带和小铃铛。房晓轩问畅畅，还记得五岁那年抓了小铃铛划破手指哭闹的事吗，畅畅不好意思地抓抓头说还记得。他们嬉笑着，三步并两步爬上台阶。在山顶城门处，父子俩大声喊着叶华。“轻点轻点……”她抓下脖颈上的丝巾挥舞着。她自然不担心畅畅，只是房晓轩像往日那样叫着她的小名，她有点不适应。

等她跑到山顶，父子俩已跑向

东边的游乐园。冬天的游乐园生意比较清淡，因为圣诞节，还是有一些年轻人在玩。畅畅说，他想与爸爸妈妈一起坐过山车。叶华摆摆手，说自己怕头晕。房晓轩推了推叶华，叶华就不说话了。房晓轩买了三张票，三个人坐在同一排座位上。一开始畅畅坐在中间，房晓轩提醒畅畅让叶华坐在中间。过山车启动了，机器剧烈震动，叶华感觉自己像一只失去平衡的鸟，上下左右翻腾着。因为摘掉了眼镜，她看不清周围的一切，只感觉头颅，胸口，背部，臀部……身体的每个零件都在翻腾中散架。“妈妈，不要怕！”畅畅在一旁鼓励着。她的右手被握住了，那分明是右边那个男人的手，那手里传递过来的满是温热与力量。

从过山车上下来，叶华有点反胃。房晓轩从包里翻出一小袋姜糖递过来，她剥了一粒含在嘴里，恶心的感觉很快过去了。

父子俩意犹未尽，又跑去玩自由落体。叶华坐在石凳上，仰望他们从高空坠落，忍不住哇哇惊叫。当他们安全回来时，她拍着胸脯反复叫嚷：“吓死我了，吓死我了……”畅畅拧开一瓶“激活”，说自己小时候很想玩，却什么也不能玩，现在终于爽了一把。为了照顾叶华，房晓轩提议去骑旋转木马。他们三个人交叉坐在木马上，与那些小孩子一起，慢慢地旋转起来。叶华发现坐在她前面的房晓轩总是跟自己不同节奏。当她上浮时，他总是沉下去。他鼓胀的深棕色亮皮羽绒服，像一个刚刚出炉的咖啡面包。叶华有一种想偷拍他的冲动。这种奇怪的感觉，只有当初与他谈恋爱时才有。“老妈，耶！”对面的畅畅在叫她，她的右手摆出“V”的手势，前排的房晓轩也转过身来举起了右手……

游乐场出来，他们又去了植物

园。植物园是最近几年开辟出来的，就在那几棵银杏树的位置。这个时节的银杏叶大多已凋零，只有枝桠顶端还残留着几片。风过后，它们飘零的样子，犹如这些年叶华在长夜里的叹息。叶华注视着它们烟尘般在眼际滑过，耳畔响起了《山野幽居》的曲调，缓慢悠长。她在那条熟悉的石凳上坐下来，望着房晓轩和畅畅拿手机拍一大片非洲菊，心头异常平静。她甚至淡忘了两个多月前与“闲云野鹤”一起坐在这条石凳上，听他讲他与老婆的纠缠与痛苦。她甚至也淡忘了十年前，房晓轩开着奥迪车驶出民政局门口，彼时的银杏叶如化疗者的头发，大把大把脱落。她想起第一次在公交车上听蒋勋讲《红楼梦》，说这世上有些缘分就是“一清如水，不受后有”。她突然觉得这八个字很有意味。

9

他们的晚饭安排在巫山公园的雅乐简餐，那已经到了晚上六点。餐厅里，大多数游客舔着嘴角的残汁，纷纷离开。畅畅选了一个靠窗的位置，舒舒服服地坐下。

菜都是畅畅点的，有冻鹅肝，泡椒鸡爪，蛋黄南瓜，清蒸基围

虾，娃娃菜炖火腿肉，韭芽鸡胗糊……房晓轩哈哈笑着，说畅畅真会点菜，这些菜他都爱吃的。“妈妈也爱吃的……”畅畅补充了一句。叶华不好意思地点点头。许是饿过头了，一开吃就比较狼狈。畅畅与房晓轩聊着马尔克斯的小说，问老爸有没有读过《礼拜二午睡时刻》。叶华默默地剥着基围虾，听他们嘴里暴出一些陌生的名字。有那么片刻，父子俩停止了讨论，房晓轩问叶华是不是还在学二胡，最近在拉什么曲子。“《山野幽居》……”畅畅替母亲报出了曲目。房晓轩轻笑道，说他已经好久没玩吉他了。“哦……包老师还在写歌曲吗？”她脱口而出，语调上扬，但没有嘲讽的意味。“没有没有，都忙工作，哪有这等闲心呀……”房晓轩夹了一块冻鹅肝，快到嘴边时，掉了下来……

车子驶出巫山公园，夜已降临。畅畅还与房晓轩兴奋地聊着摇滚乐队。等到家后，小家伙却倒在沙发上，不想动弹了。叶华烧了一壶茶，又去卫生间按了热水器烧洗澡水。走到客厅，她发现灯光很暗，畅畅身上盖着一条厚毛毯，房晓轩坐在另一把沙发上。他摆着手低声说儿子睡着了。“儿子今天很开心，看得出来，他好久没有这么开心了……”他起身走向畅畅的房间，叶华也跟了过去。他说他已经

委婉地提醒过他了。“这种事，关键还是靠他自己……只要不过度，不用太担心……”他搓着手，欲言又止的样子。叶华的手指纠缠着围裙下摆，终于憋出一句话来：“要不，你去洗个澡吧，我都准备好了……”她的声音很轻，蚊子似的，只在喉咙里嗡的一声。他像似没听见，也没有看她。她却能感受到他的目光已经穿过门帘，到达了她的卧房。她的卧房还保持着当年婚房的模样，床铺干净，两个枕头整齐地靠在床板上。她的脸有些发烫，却仍然若无其事地走向隔壁厨房。在厨房里，她偷偷看到他走进卫生间，关上卫生间的门。正当她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时，传来马桶的抽水声。他出来了，衣冠整齐，稀疏的头发像刚刚梳理过。

“我累了，想回去了，你也早点休息吧。”他背上自己的挎包对她说。“哦哦……”她捏着抹布，抹了几下餐桌又放下。“今天真开心，但我确实累了……”他打了一个哈欠，“下周末，我还会来接儿子的。”他说着，走出门去。叶华听见他渐渐下楼的脚步，也跟了出去。在三楼的休息平台上，她往后窗望去，发现他在路灯下走路的样子一如当年。

“爸爸回去了，你回房间睡去吧……”她关了门，回到客厅，轻轻推了推儿子。

（上接第35页）媳妇就从来没有再踏进这间老房子，弟媳妇也是这样。好像弟媳妇也没怎么跟老娘吵过架呀，年纪大了，有些事情他也是想不起来了。给娘垫尿不湿的时候，娘是闭住眼睛的，娘的身体是那么轻，他想起了家里的胖小子两条胖乎乎的小腿总是使劲地蹬着，有时候一边正换着尿不湿，一边冲

天尿会渍到媳妇脸上手上，媳妇笑着骂着。

终于又有了尿意，他冲着河岸嘀嗒尽了尿，抖了抖身子往回走。锁了门，就着昏暗的灯光，他想看一眼娘。“娘”他揉了揉眼睛，枕头上是空的，他掀开被窝，被窝里是空的，“娘，娘”他冲着房子喊了又喊，房子也是空落落的。

娘走不了路呀，他有些急得团团转了。“不能，不能”他在心里慌着想，可还是抖着手，开了门，冲到了河边。月亮已经慢慢钻出云层，他看见了不远处的河面上浮着一团黑影。

“娘”，他朝天喊出了撕心裂肺的一声。

在冬季，一个根植于阅读沃土的老人走了

弓 车

在冬季，他走了。又一个根植于阅读沃土的人走了……

从丹桦兄 11 月 25 日下午发来的“微信唁电”看，与我有着亦师亦友之谊的俞钟垚先生，是 11 月 23 日下午走的。唁电短短一行字：“建军兄：家父已于前日下午仙逝，今日上午安葬。我知道您一直关心他，所以特告并致谢。”

看到这条信息，我心里有些堵，是那种说不出的滋味；我真不相信，与图书打了一辈子交道的钟垚师，竟走得如此仓促。我食不甘味地吞下几块烤番薯，外加一块俄罗斯列巴，便六神无主地坐着不动。妻阿苏奇怪，问：“你不是晚餐不吃主食吗，今日咋吃了？”是的，我是糖尿病患者，平素晚餐没主食。我望着她，悲哀又无奈地说：“又一个根植于阅读沃土的老人走了……”

她问：谁？我说是俞钟垚师……

她沉默一会道：“俞老师有 96 周岁了吧？应是喜丧。”

我说：“是喜丧……但教诲别人读书的人，是不会老的呀……”

这一晚，我俩破天荒地没看肥皂剧，思绪沉浸在往事里。

钟垚师走了，我与阿苏应该去送他一程。阿苏是他学生；我与他年岁相差甚多，惭为他中学同事；而他的两个儿子，长子白桦是我岳父的同事；次子丹桦与我是文友，他的妻子又是阿苏的闺蜜；兄弟俩都是摄影家，有许多好照片问世。但我们没能送钟垚师。一是因为俞家处事向来低调，不事张扬，从丹桦兄发来信电看，是令尊安葬后才通知亲朋好友周知。二是那些天我们所居小区封了，也出不去。为此我俩只得把哀伤压抑心底了。

次日晨，我发了一首昔日鲁院同窗宗锬兄的《落叶》诗给丹桦兄，内中有这么几句：

落叶与落花与小草的 / 谢幕是相同的 / 谢幕的状态与去向 / 也是相同的 / 此时不再分高低贵贱 / 既是演员亦是看客 / 堆积和彼此遮盖时有发生 / 尽管不由自主 / 被季节主宰 / 但伤感是必然的 / 主动离开抑或抛弃 / 并不重要 / 对秋天的怀念在情理之中……

距此 8 年前，我有一篇回忆自己走上创作道路的文章，发在慈溪文联办的《浙东》内刊上，内云：

有一个人，应该是我走上创作道路的“开蒙”恩师。他是校图书馆的俞钟垚老师，笔名淡淡，曾于解放前后在地方报刊中撰写政论与散文，不知何因从此搁笔。我在团干部岗位时，他就向我荐书，每当图书馆购得一本“好书”，必先借我阅读，每逢学校向新华书店订书，也总不忘捎几本给我，遇上我手头紧，“前缺后空”（工资不高，食量奇大）付不出书费时，他就悄悄垫上，从不声张。

那段时期，可能是我这辈子读书最多的时候，钟垚老师功不可灭。

此师高寿，训子有方，长子俞白桦后任慈溪卫生局长，以摄影与信鸽比赛见长，多有建树。次子俞丹桦，任宁波市外贸局局长，摄影、著文双绝，系中国作协会员。

去年丹桦子婚宴，有幸遇见钟垚老师，事隔三十又六年，笑谈往事，他诙谐地说了句：“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嘛。”

此话别人非解，我懂呀……我后来娶妻生子、所获一切，难道不是当年书中所得吗……

在我生命中，遇到的好人很多；但以书为友、铭记在心的却不多。算来，我离开慈溪中学已 45 年，后也很少与钟垚师有交集；但他的音容笑貌，却留在我心中了。至今回想起来，仿佛也无特殊的交往，只是

他在与我交谈中，看似随意、漫不经心的一次点拨，却使我45年来铭记于心、终生受益。

钟垚师曾是诗人与作家，笔名淡淡，在地方上小有名气。但这些，我调市文联工作后才知晓。其时他没写了，没写的原因，经历过那年代的人都明白，不是每个有识见的人，都可以成为作家的。那时他在慈溪中学当图书管理员，个儿不高，脸色有些虚肿，戴一副圆玳瑁架眼镜；一年四季均穿着一件胸前印有“浒中图书”的齐膝蓝大褂，神色严峻地穿梭在借书与阅览的人们之间。在我的印象中，他几乎没离开过他的岗位，当然，也没脱下过那件被他当做职业象征的蓝大褂。冬季内裹一件棉袄，夏季穿在汗衫外面。他总是神色匆匆地、踱着小碎步奔走在两间不算大的斗室内。图书馆只有他一个工作人员，虽然每天工时规定八小时，可许多时候他都超时了。在我印象中，节假日他都在加班，平时上班也颇特殊，一般有两个高峰期：一是周一至周五（中午、下午课后两小时）图书阅览室开放，二是周一、周三、周五晚七时至九时半晚自修间开放，每当这时候，他就忙前忙后，或是介绍图书，或是登记借书与阅览。

当时我从部队回来没多久，在学校当团干部。我俩熟稔，是因为我的单身宿舍在图书阅览室隔壁。每逢周一、周三、周五的晚七时至九时半，阅览室内传出来的人声与映出的灯光，总使我身不由己地走进这方神圣的天地……

现今已回忆不起究竟是何年何月何日，戴着圆玳瑁眼镜、身穿蓝大褂工作衣的钟垚师第一次来到我身旁，他并不说话，只笑眯眯地望着我，那嘴角翘翘的，使人感觉到一种出自心底的友善。

我从正在阅读的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中抬头。

“喜欢苏俄文学？”那镜片后面的眼光一闪一闪地，他问。

我点头，他示意我跟他过去。我跟着他穿过布满书架的甬道，来到堆满各种新书的一张大书桌前，他端过一把有布垫的藤椅说：“你要静心读书，可在这儿读，外面人多，有些吵……”

我感激地望着他，问：“这可以吗？”

他说：“有什么不可以的，这是我的办公桌……”

那次后，我在晚自修图书阅览室开放时，就肆无忌惮地坐在他办公桌前看书了。一次，他悄无声息地站我身后笑，我觉察到了，问：“您今天咋有空？”

他没正面回答，用手指着书桌玻璃台板内夹着的书单说：“看到了吗？托翁的《战争与和平》上、下，还有《复活》我都订了，是外国文学版的，新华书店马上发货……”

我的眼睛亮了一下，要知道那在上世纪70年代末，托翁的书非常珍贵！我是错过一个时代的1967届初中生，1969年去了部队，是看着《青春之歌》《铁道游击队》《林海雪原》和《红岩》《红日》《红旗谱》长大的；别说托尔斯泰，连中国四大古典名著《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都没好好读过……

我说：“书到后，是否先借我看看……”

他想了想道：“也不是不可以……这两部书，我各订了5套……不过，好书需要精读；你已有了一份薪水……应养成藏书和精读的习惯。许多名人都是先藏书，后阅读，成为作家艺术家的……”

“藏书与精读的习惯？”我呐呐自语。

“对呀。”他双眼放光笑眯眯地说，“藏书多少，衡量一个人灵魂的厚薄；你阅读过多少书，你的灵魂就有多少分量……”

45年过去，我不知道我的灵魂有多少分量，但我知道此后在我工作过的北京、上海、杭州等处的藏书，拉回到退休后安置身心的宁波城乡家中，足足可装满20多个书架，按每个书架250册计，大概有5000多册不重复的书了吧？

钟垚师，这是你给我与阿苏的厚赠。喔，您还记得阿苏吗？当年坐在您图书阅览室里喜欢读《红楼梦》的小丫头，曾是您培养的校图书管理员……

记得您还与我们说过：“图书是有灵性的，永远在人类善良的灵魂中飘荡。”三年后，我从中学调离到文化馆工作，经常接到您的电话，告诉我，为我垫资买到什么好书。每当这时，我会踩自行车到您处付款拿书，说来寒酸，有时我也有手头紧、付不出书款的时候，您总是笑眯眯地挥一挥手：“拿去、拿去……有些东西，不是用钱能买的……”

后来，约8年后吧？我考上北京师范大学与中国作协鲁迅文学院合办的创作研究生班，我们才断了联系；这时的我，开始懂得自己选书了……

一路走好，钟垚师……在您离开尘世一个多月后，由您哺育知道自己灵魂厚薄的学生，才写出这篇短文以志缅怀。我知您那深植在阅读沃土的灵魂，一定还没走远，特地向您再说一声：“书在，道在，神在，人类的灵魂永存！”

纸笔怪谈

■ 方 吟

如果这是在纸上书写的话，也许我不会这么犹豫，书写让我感到安心，铅笔坚实的质感摩擦在细腻洁白的纸上，哪怕写下的文字不成体统，破碎难堪，那又何妨，只有我这个“造物主”在看着它们跳凌乱的舞蹈，看着铅笔芯中已经存在了上千年的碳燃烧自己，纸张如同一位唯美娇嫩的少女，为它献上自己一无所知的洁白和忍耐疼痛的美德。这纸，这笔，即使它们没有能舞出诺贝尔获奖者那样永远留存下去的传世之作，即使它们最后成为被我揉成一团丢弃在废纸篓里的垃圾，它们依然进行着一次小小的狂欢，生命的盛宴，爱情的神话。纸和笔都知道自己参与其中，耗尽了一切，它们无法掌握我的手，我的大脑，无法掌握自己的结局。可它们毫无怨言。我为它们的悲壮感到激动，唯有握紧铅笔，铺平纸张，或轻柔或激昂地继续书写。

生命总是如此，出世不是自愿，死亡无法控制，所有事物都会如此消亡。

我想像这张纸一样，平整，顺从，抚摸它时，指尖传来纸面微弱的摩擦感，像光洁无一丝皱纹的少女肌肤，它也许来自亚马逊雨林的有着上百年历史的参天大树，也可能来自东北黑土上茁壮有力的松树，它来自遥远的我所未知的土壤，此刻成为一张白纸，安静地卧在书桌上，“造物主，请书写我。”它会这么说吗？我不认为，也许它并不想成为纸，它还在思念山间的微风，鸟兽的叫唤，它和其他的树有着友谊、仇恨或是还未完成的嘱托，但它什么也不能诉说，仿佛生来就是一张纸，一张接受一切刻画描摹的纸。

而笔呢，它斜靠在我虎口处，比起纸来，它威风凛凛，身体被切割成完美的六棱柱。它也曾生长于自然，对这世界，远比我了解更多。它的肉体经历过风吹雨打，切身感受着春夏秋冬的交替，如果可以，我真希望它能够自己书写，告诉无知的我从土地里探出脑袋的感受，小兽在它身边捕猎打转的趣事，更多更多关于成长的体验。而包裹在它肉体下的内芯，更是了不起，石墨，碳元素，它是太阳的终点，是生命的骨架，是地球掩埋在最深处的宝藏。人类驾驭着这样的秘宝，将它们打造成书写人类历史文明的工具，所有人都能拥有一支铅笔，宇宙的馈赠变成了最寻常的工具。我握着它，它无言地倚靠着我，仿佛在轻叹：“请您书写吧，造物主。”

一切都那么无可奈何，身不由己。我早已明白的，命运，命中注



作者简介：方吟，出生于慈溪，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美术学系，现为宁波市美术家协会副秘书长。左手画右手写，美术作品曾于武汉合美术馆展出，文学作品多次刊登于期刊。

定，再留恋也无济于事，生命的诞生和消失，都是无法控制的，我早已明白的……

我将笔尖抵在纸上，想让它流淌出属于自己的思绪，而它如我所想，缓慢地移动了起来，如中世纪的河流，漫长河道中笔的记忆如碎钻般闪闪发光，纸与它一同起舞，为河流笼上一层薄纱，我在这蜿蜒绵长中泛舟而行，仔细瞧，那些发着光的莹白碎钻原来是一个个小小的漩涡，我抬眼望去，有些漩涡里传来不愿成为奴隶的先辈的吼声，伟人站在里面，高举手中自由的旗帜；有的漩涡里低语阵阵，裹着鲸骨的华美女人盛装出席着贵族的晚宴；有的则发出童趣的笑声，会说话的雪人，丛林里的小鹿，透过漩涡眼好奇地打量着我。这些漩涡成千上万，如浩瀚银河中的星海密布在这条河流中，闪烁的光芒让我几乎目眩。

笔和纸依然安静地载着我往前行。

“我们无意留下什么。”

纸开口说话了，她出现在我臂弯，如同一只洁白的小兽，我吃惊不已，抚摸着她的身躯和爪子——甚至还有翅膀，纸兽一如既往的温顺。

我感到一阵口干——紧接着笔兽也出现在我膝头，他高昂着头，胸口系着红色丝绒质地的蝴蝶结，如果没有这个点缀，他活像法老的猫。满船星海都藏在笔兽的眼里，使他的眼睛变成世界上最璀璨的钻石。

“您似乎在痛心我和我的老搭档。”笔兽并未张嘴，而他的声音却出现在我脑海中，我愈发口渴，想侧身掬一捧河水入口。

“请您不要这么做。”笔兽低沉的男中音再次出现：“人类的躯体无法承受精神（思绪）银河，喝了这水，您会瞬间变成一团血雾，融入河流中，我们也无法将您分辨出来。”

我艰难地开口：“你知道我想做什么？”

笔兽摆了摆尾巴，他眼中的星海随之微微颤动：“当然，您不断呼唤着我，不是么。”

“还有我。”纸兽轻柔地开口。

我张了张嘴，左手是威严的埃及大猫，右手怀抱着洁白的林中云雀：“这……这可比我想象中的更美。”

两兽都微微低头，以表对这由衷赞美的感谢。

“您看到了这条河流。”笔兽用河流之眼注视着我，“亿万年来，我和她都存在于此。”

“亿万年？”我感到不可思议：“人类开始书写的历史远没有那么悠久……”

“人类只是这条河流中的一滴水。同样，亿万年这个词也只是想让你明白，这条河流已经存在很久很久了。”纸兽解释。

我问：“久到地球诞生之前吗？”

笔兽微微一笑：“久到宇宙诞生之前。”

“刚才你称呼这条河流为……精神银河？”

“依然是为了让您方便理解，您可以通过字面意思，来理解这儿……”纸兽回应着，充满爱意地注视着笔兽的眼睛。

我倒吸一口气：“我不理解你们所说的……”

“那么还是用您能听懂的话交流，”笔兽说，“您在动笔前，不停思索着手中的笔和纸，猜测它们的命运，您手中的纸笔感受到了，它们正在回应您的情感。”

“实际上，比起人类，许多物种更早地来到这儿，畅游在此……”纸兽轻笑道，“一片落叶，一盏烛台，它们的思绪跟你可就截然不同了，说实话，大部分人类都挺无趣的。”

我怔怔看着纸兽，不知该作何感想。

笔兽接着说：“您认为是我们承载了人类文明的延续，诉说了历史和故事，这么理解也对，也不对。”

“人类的寿命太短了，短到我眨一下眼，也许人类这个群体就不存在了。”纸兽微微叹息，用比笔兽柔和的嗓音说道，“脱离肉体后，人类就再也感知不到什么了，所以你们如此恐惧死亡，你们书写的历史是活着的人的历史，故事也大多是活着的人的故事，这些事我们已经看了无数，无数，无数遍，每一个种群诞生，都难逃被躯壳所困。”

“期盼永生。”笔兽冰冷地说，“可笑至极。”

纸兽的羽翼轻拂过笔兽的尾巴，后者冷漠地一动不动。

我并未觉得被冒犯，张口问：“你们才是造物主吗？”

“当然不是。”笔兽回答。

“造物主这个词，还是没有摆脱被物质束缚的思维模式，”纸兽说，“物体，肉体，是人类所看重的，用你们的话说，哪怕把灵魂卖给撒旦，换得永生，也在所不惜，对吗？”

“我可不会那样想。”我反驳道。

“等你面临死亡时再开口吧。”笔兽回应。

我无视掉这只喜怒无常的异兽的嘲讽：“所以灵魂存在，是吗？”我的心跳隐隐加速，期待着得到肯定的答复。

“灵魂……”纸兽笑了笑，“也可以这么理解。灵魂一直存在，但又早已消失。”

没有得到期待中的回答，我有些不耐：“还是消失了？不管你们怎么故弄玄虚，精神银河里漂浮的不就是那些灵魂吗？好吧，就算烛台也会做梦，更何况拥有感情的人类呢？你们出来到底想要说什么呢？”

笔兽的尾巴“啪”一下甩在我的脚背：“人类，看好我的眼睛。”他毛茸茸的爪子捧住我的脸，四目相对，我被抛向了星海河流。

“让我看看你的思绪……好的，请通过这些记忆来理解吧，人类……宫泽贤治早在数亿万年前就搭乘在这趟银河铁道上，他有时也喜欢去一旁的山猫餐厅转转，原来就是他的思维让我们变成这个形象出现在你眼前，怪不得这条河流此刻叫‘银河’，命中注定！再看看……啊哈，甄士隐是每一位来到这儿的家伙的引路人，这里汇聚了太多咱们熟悉的人了，宫泽贤治也来过，但很快就离开了。我要告诉你，这块地方热闹非凡，而且在白垩纪时，蜉蝣生物之间也爱讨论这个话题，那时候的宝玉可是株漂亮的圆石藻，我有幸与它共舞一曲，所有看客都喜欢那一场完美的结局……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循环就是如此，漩涡转啊转，总会转到一次你想要的，没有这么快，把时间拉长，再拉长，你也会在某个漩涡里遇到他……让我们再往下看……莫言这个名字现在频繁地出现在这处河流中，当然，我熟悉每一团思绪，他曾做过12世纪的乔治·里昂佩斯，没什么名气，还做过史前时代的一个蛋白质，做过宇宙3-9278纪元的机械凤凰，最离谱的一次是做了颗中子星，在爆炸前还在说那些事。他的话永远那么多，哪怕不能说话时，脑子里的银河也在不停地旋转，总有一次能把这些说出来，也早就不止说过一次了……人类总希望永生，而又有谁能证明你们其实不是永生的呢？好了，让我们继续，喔，这位……”

笔兽垂下了银河眼眸，而我潸然泪下。

“抱歉。”

我胡乱擦了擦眼泪，不自然道：“你看到了？那些诗，那些段落……难道不会嘲笑我正在为肉体消失而悲伤吗？”

“不，”笔兽肃穆道，“我不会嘲笑任何悲伤。”

纸兽用鼻尖碰了碰我的脸颊：“事实上，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正是因此存在的。”

“我们存在了许久许久，看过所有的故事，知晓所有的结局，也再没有拥有过这样的情感……”

我低头不语，笔兽轻轻将爪子搭在我的胸口：“你拿起纸笔，是想给不久前去世的外公写些什么话，是吗？”

“我，我想写些什么，可拿起笔，却什么也写不出来……”我忍不住捂住脸，“我很想他，为什么他会离开我们？我们多期盼他能好转，回到我们身边……告诉我，我的外公也曾存在于那些未知的时间里，是吗？”

两兽相视一眼，笔兽静默无语。

我不死心地抓住他的腰身：“他是不是也曾成为过什么不可思议的东西？一块石头？一枚别针？在那些漩涡里，外公是健康，快乐的吧，他大笑过吗？身体强健到可以登上华山吗？他还爱看书吗，他喜欢吃的真的是鸡胸肉吗？那儿有他爱吃的食物吗？他……他还记得我吗？”

纸兽开口：“是的，亲爱的，一切都曾存在过。但是……”

我试探地说：“但是……”

“但是你对他的爱意，只存在在这里。”

纸兽没有说出残酷的话，但我已经知晓了，忍不住丢下纸笔，趴在桌上大哭不止，两兽消失在我眼前，漫天碎钻般的星海河流倾斜而下，外公写过的那些逗趣小诗，夹在书内的阅读笔记，他喜欢的漫画角色和注释，他在纸上教我画的五角星，在我考砸的试卷上签下自己的名字……都在一颗微小如尘埃般的漩涡中一闪而过，滴落在亿万个银河组成的河道中。终其一生，我都再也找不见它。

“之后的岁月里，你会慢慢遗忘这些……”笔兽发出最后的声音，“记住此刻的心情吧，这是我们唯一无能为力的……”

哭够了，我睁开眼，铅笔依然在我手中，顶端的红色橡皮透着丝绒质地，而纸上氤氲了水汽，大半都已经湿透了。

爷爷的鱼行

■ 孙 侃

1

我上小学三四年级的时候，年老的爷爷开始不时住在了我们家。他完全是个慈祥的老头，在包括我在内的所有人面前脸含微笑，温和，谦恭，甚至在努力取悦对方。那时的爷爷约莫75岁，身体还很棒，上楼梯时总是一步跨两级，手里还常常拎着一只煤球炉子呢。当时我们家住在座充当中学的清末老宅的二楼，父亲是所在的三管人民公社的文书。他是爷爷四个儿子中最小的一个。

我曾经听到父亲悄悄对母亲说，年轻时的爷爷“很凶”，对待子女十分苛刻，比如必须严格遵守家规家法，必须起早贪黑地劳动，必须吃粗食淡饭，且对生活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抱怨。父亲说，爷爷还特别不能接受子女们对他的任何一点的不恭敬，一旦发现，会当场把筷子、箩匾之类的东西砸你脸上，而你还能伸手去挡，否则会有更多的东西砸过来。父亲在爷爷严苛家教的阴影下成长，向母亲说这些时不免一声声唏嘘。

我能想象出大人这般的凶狠，但实在不相信慈眼善目的爷爷也会这样。父亲当时对我也动过手，饭桌上虎着脸的样子我都不敢看。爷爷便扮演起我的保护人的角色。父亲露出将要对我出手的样子时，爷爷总是温和地拍拍我父亲的手背，同时把我揽在怀里。爷爷的胸怀无疑是安全的，这时的父亲只能跺一下脚走开。他走开后，爷爷就与我相视一笑。爷爷这时的会心笑容中含有一丝丝调皮。

不过我还是看到过爷爷的暴怒，这事与我直接有关。可能是我的父母都不种田，我的皮肤很白，在那所农村小学读书时，同学们对我白皙的皮肤特别好奇，总有人冷不丁地在我脸上摸一把。有时摸一把还不过瘾，就在我脸上抓一把，所以我的脸经常被划出几道指甲划痕。那天中午放学回家，爷爷发现我脸上的指甲划痕特别多，甚至还划出了血痕，一问，就弄明白了这事的究竟。中饭过后，他跟着我来到了那所小学，要我指认哪个是我的班主任，哪间是我的教室。

看着他气得发青的脸，我的心紧张得提到了嗓子眼。果然，他冲进教师办公室，把我拉到我班主任面前，大声地喊着，让他看我脸上的划痕，说必须狠狠处理欺负我的同学，接着又拉着我冲进教室，更大声地喊，谁

欺负他了，谁欺负他了！如果你们再抓他的脸，我不会饶过你们的！他几乎是撕破喉咙般地在喊，那几名吓坏了的男生已缩在了教室后面的角落里。

2

但爷爷这样宠着我，并没有换来我对他的顺从和感激。尤其是在他试图教会我一些技能的起初，我总是以抵触的态度回应他，让他很是伤心。

爷爷不太会搓麻将，似乎也没有太多的娱乐爱好，但中国象棋下得很好，据说在我家几代人生活的逍林集镇上，爷爷享有象棋高手的名声，街上的四邻八舍无人能敌。爷爷很耐心地放妥棋盘，帮我摆好棋子，还主动让棋，减去了他自己的一套车马炮。但我很快败下阵来，棋法的混乱把爷爷都惹笑了。

爷爷便从最基本的棋理讲起，反复给我演示，要我记住最基本的棋诀。但我怎么样都记不住他的棋诀，心里只想着迅速吃掉他的棋，却总是没下几步，就已被将死。我不肯再下，爷爷便几近央求地把我按坐在棋盘前，又减去了他的一只象一只士和几只卒，但我刚走了几步，又被他将死。失败让我懊恼。当爷爷摆弄着棋子，试图因势利导，教给我若干简单的解围之法时，我突然抬手掀翻了棋盘。象棋们骨碌碌地滚满一地。爷爷惊呆了，满脸惶惑地看着我，弯腰捡象棋时，我听见他不停地叹气。

后来爷爷又想教我写毛笔字。读过私塾的他写得一手毛笔字，家里的桌椅、篮子、橱柜，以及他开鱼行时使用的木桶、箩筐、瓷缸上面，都工工整整地写着他的名字“锦标”，我父亲的名字“国荣”，或者店号“復和”，工整得像是刻好印模后盖上去的。爷爷耐心地帮我研墨，弄来画有米字格的练字纸，还买来了一粗一细两支毛笔。爷爷说，我看见过你的练字簿，上面的毛笔字都没写端正，连间架都是错的。若是在以前，在商行里做学徒，写出这样的字来，老板肯定要敲你头顶骨了。他一边说，一边写满了一张纸，作为字帖，要我照着写。还不时纠正我握笔的姿势。

那个暑假，我硬着头皮练了两天毛笔字，爷爷不断鼓励我有长进了，目的是想让我坚持下去。但到了第三天，我的耐心终于彻底消失了。当爷爷指出我当天写好的那两张，好像还不如昨天，要我再写第三张时，我死活不肯再写。爷爷把毛笔塞到我手里，表情几近谄媚。我推开了那支毛笔，转而抬起手，撕碎了桌上爷爷已经铺好了的空白练字纸，狠狠地扔在地

上。爷爷再次惊呆，似乎对我举起了巴掌，却没有落下。我从凳子上跳下，飞快地逃出房间。

不过我要感激爷爷的是，他竟然没有把我如此不爱学习、如此蛮狠顶撞的行为告诉我父亲，所以我也没有因此而遭受父亲的肉体惩罚。那几天的我能感觉，爷爷对我的万般失望，甚至还有一份难掩的愤怒。他实在不愿对隔代的孩子动手，却又无计可施。

直到几天后，爷爷无意中讲了《三国演义》中“蒋干盗书”的故事，发现我听得津津有味，便摸出那几本纸页发黄的古书。都是经典的明清小说，一律的竖排本。他开始从头到尾给我讲述，而我竟一直安静地坐着倾听。爷爷来劲了，他终于找到了教我学习的最好内容最佳途径。这都是好书啊，你以后写文章肯定会用到它们的！他的眼睛放出喜悦的光芒，脸上的愁云一扫而光。天知道那时的他，是怎么预测到以后的我必定是要写很多很多文章的。

3

其实，我们孙氏家族曾是一个赫赫有名的大家族。即使现在，在慈溪只要说起自己姓孙，说到“孙家境”，很多人就会顺口说出那句民谚“横河孙家境，纱帽八百顶”，当年孙家当官的人实在太多了！家谱上说，这支孙氏的先祖，上溯可以到孙武。五代十国时期的后唐，居住在河北冀州的孙岳遭受官场倾轧，被人所害，他的子孙想起先辈曾在浙江睦州当刺史，便千里迢迢迁居富春江畔。后来，其中一支又迁居余姚县梅川乡烛湖，就是现在的慈溪横河镇孙家境村。爷爷是烛湖孙氏的三十一世孙。

明中后期的烛湖孙氏有多显赫？“一门三孝子、五代九尚书”就是最概括的描述，真正的江南望族。这里我就不浪费时间了，感兴趣的话，只需在百度上键入“烛湖孙氏”，或者“余姚孙家境”，条目内容简直铺天盖地。研究烛湖孙氏已成了一门学问，孙氏宗祠燕翼堂2017年就被列为省级文保单位。

不过到了清代、民国，烛湖孙氏败落了，很多后代从那里搬了出来。爷爷曾经写过一本长达五六万字的回忆录，小姑给它取名为《父亲的回忆》，开头就是十分详细的家族迁居史。爷爷回忆，他的祖母80多岁去世时，曾专门对他说，我们家万石桥头的老屋基地都还在呢，不能忘了自己的根。

先是上代太公孙见任把家迁到了岑家埭臧家桥头，在这里买地造祖屋，繁衍后代。到了爷爷祖父的

父亲孙禹水的手里，他又把自己的这一支迁到了小路头，就是现在的逍林镇，在这里买下三间房，得两子，大儿子叫钊盛，小儿子叫钊德。钊德便是我爷爷的祖父。爷爷的祖父也育有两子，元璋和元瑞，元瑞是我爷爷的父亲。

爷爷祖父的这一代，家境已非常穷困，主要靠打短工、做长工谋生，遗给后代也只有半间房。所以当爷爷的伯父元璋成家后，不得不在外租屋生活。爷爷于1898年出生，是家中的独子。在爷爷的印象中，当时全家人挤住在半间瓦屋外加一个草披间里，没有什么家产，没有一分田地，靠母亲纺线和父亲给别人家做长工，依然糊不了口。爷爷还记得祖母当时去世时，连棺材都买不起，只好用棉被裹了，底下铺了一层稻草，掘地入殓了事。

爷爷4岁那年，他父亲元瑞不做长工了，开始做行贩生意，即翻山越岭到上林湖瓦窑头贩来水果蔬菜，挑着沉重的担子到小路头卖掉，顺路捡回来山柴做饭用。爷爷知道，父亲其实很希望他有所出息的，何况他还是独子。8岁那年，他就进了私塾读书，读了三年多，在当时的镇上，这已算是高学历了，但等到12岁，家里再也供不起他读书了，爷爷开始割野草野菜，到山上去耙柴，或者帮他父亲挑着蔬菜去上林湖那边卖。他十三四岁就能挑五六十斤重的担子走上几十里，这挑担的本事就是这个时候练成的。

4

逍林集镇上有一家珍和鱼行，有两间店面，算是比较大的。14岁起，爷爷就进了这家鱼行当学徒。当年做学徒，店里的规矩是重的，比如三年不准回家，生死由命，没有一文工钱等等，这一切，爷爷的父亲和爷爷都认了，但问题是，爷爷那三年学徒期，根本学不到什么本领，充当的只是一个佣人的角色。

爷爷曾经向我回忆，那三年里，他在老板家烧火煮饭、洗菜洗碗，还负责倒尿壶、裹煤球等家务活。如果有客人来了，这些家务活还得翻倍，而吃的只能是剩饭剩汤。每天晚上9点钟，爷爷要自己搭铺，负责管店堂。早上3点钟就得起床，拆铺、开排门、烧洗脸水、摆头副水、烧早饭……不能有一点点怠慢。爷爷回忆，那三年里，每天他做的唯一一件与开店有关的事，就是晚上帮老板清点卖水产后收进的铜板角子，把那一堆碎钱分角子大小，一卷一卷地包好，交给老板放妥。

怎么敢有一句怨言呢？爷爷对幼小的我说，那时我可是吃人家的饭呀，这个饭是不能白吃的，哪怕手脚稍稍慢一点点，老板就会在我脑袋上爆栗子头了。但那时的我只是想，做牛做马三年后，我就有工钱了，就能贴补爹娘了。一想到这个，老板怎么打我骂我，我都心甘情愿。3年学徒期终于到了，17岁的爷爷在珍和鱼行时拿到了工钱，每年16块银圆。到了19岁，涨到了全年20块。他把这些工钱一分不剩地交给了父亲。

爷爷20岁那年，他的父亲暴病而逝。说起来这个故事实在心酸。那天是农历的五月十八，爷爷44岁的父亲元瑞挑着一担杨梅，在新浦集市上卖掉。因舍不得花钱，空着肚子又走了十里路，在海涂边买来鲜泥螺，想挑到逍林集市上出售。一来一去，这路够长的，加上没吃中饭，真的是又累又饿又渴。其实他箩里还有一些水果呢，不舍得吃，一直忍着，直至走到小路头集镇外的老塘头河沿口，才停下来想喝几口河水解渴充饥。就在他弯下身子凑近河水，合起手掌准备捧水时，突然看见一条长长的水蛇在眼前嗖地游过，把他吓得直接瘫在了河滩上。

极度疲劳、又饥又渴状态下的人，受到惊吓非同小可。爷爷的父亲吓瘫在河边，好像全身的神经都抽走了，变得像是一滩泥，寸步难行，而且只有出的气，没有进的气。这时的他脑子还是蛮清醒的，还指望着这样躺一会儿，能恢复体力，能重新站起来，再挑起这担鲜泥螺，这已怎么可能！……老塘头那边是很冷清的，很少有人走过。他不知在那里躺了多久，可能是快到吃晚饭的时候了，才有一个偶然路过的人发现了他。这时的他已剩半口气。那位路人认出了他是谁，赶紧叫人带口信给爷爷的母亲。

被抬回来的我爷爷的父亲，躺在床上不动也不动，似乎随时都会咽气。我爷爷的母亲已慌了手脚，不知如何是好。爷爷的三个妹妹，一个17岁，一个14岁，一个11岁，只知道哭。有人出主意，这是魂被蛇精勾走了，要让道士到他遭惊吓的地方叫魂。中医则开了沉香做药引，说这个药是最贵的却又是最有效的。有人还提议把爷爷的父亲送到西医医院里去，但西医医院只有县城里有，况且家里哪有钱啊！……就这样，爷爷的父亲在床上躺了7天，从能嚅动嘴唇说几句话到渐渐咽气，穷困的亲人陪着他，却一点办法都没有。咽气后，他的棺材又成了问题，总不能又是用棉被稻草裹着埋葬吧？爷爷下了决心四处求人，最后以求人作担保的方式，从木材行里赊来几块木板钉成棺材，寿衣是用逝者的旧衣服改的，而丧葬地也是租来的，每年都要付地租。

极度的穷困把爷爷逼到了墙角，沉重的生活负担把只有20岁的他彻底压弯了腰，但他没有因此丧失信心，仍然是咬着牙活下去，一点一点讨生活。

5

1920年农历正月初十，爷爷结婚。奶奶名叫岑秀云，小路头人。当时，爷爷22岁，还在珍和鱼行做伙计。18岁的奶奶嫁给爷爷后，一开始主要是在家里帮着爷爷养蚕。爷爷仍然很穷，养蚕时连桑叶都买不起，只得先与蚕茧行说好，先把桑叶赊给爷爷，等蚕结成了茧之后卖掉，再把这笔桑叶钱还清。养蚕是一件很辛苦的活，但为了全家人都能有一口饭吃，奶奶自从嫁过来后，就整天忙于养蚕、纺线，以及没完没了家务。那时，爷爷的母亲还在世，除了爷爷，她们俩成为这个家的主劳力。作为家庭主劳力的状况，一直延续到1954年我奶奶猝死。

一直在珍和鱼行做伙计的我爷爷，不甘心每年只拿这二三十块银圆，况且自从1922年我大伯林荣出世，孩子们相继降临人间（除了不幸夭亡的第二个儿子钧荣，直到年龄最小的小姑于1945年降生，家里一共有7个子女），日常生活上的压力之大可想而知。家里的那一间半旧屋，是爷爷的祖父在“闹长毛”时买进的，已经残破得四面漏风，每临下雨天，屋里的人都要撑雨伞。无奈之下，27岁的爷爷硬着头皮，四处借了本钱，决计离开珍和鱼行，以每年租金16元的价格，租下了桥东街的半间店屋，开办了一家小型的葷蔬行。

小葷蔬行起初生意还不错，就有人眼红了。珍和鱼行的人过来说我爷爷抢了他们的生意，要我爷爷立即搬走。同时又逼使房东，要他收回那半间店屋。爷爷知道对方有钱又有势，是斗不过的，不得不退了那半间店屋，与人商量后，在恒章洋布店前面的河沿，搭了简易的板棚继续做生意。但这里的场地毕竟太狭窄，一旦下雨，货品就要被淋湿。另外海里的鲜货摆放在这里，太阳一晒很容易发臭。爷爷让奶奶专门用土布做了布篷来，仍然不能遮风挡雨。

开店遭受这么多挫折，爷爷不得不选择了跑单帮，就是在各个地方跑来跑去贩货，毫无疑问是一份很辛苦的活。爷爷西到萧山闻家堰，东到镇海蟹浦（现在称澥浦），还经常去余姚陆埠和宁波城时，主要贩卖毛笋、甘蔗、咸炆蟹、鱼鲜等等。不光是跑东颠西的很苦，而经过运输的货品一旦变质，对方就不肯

接受了，所以这个活还很有资金风险。爷爷时时刻刻地打听行情、跑磨嘴皮子，不分昼夜地跑腿、押货，饿肚皮、睡在船上、店堂里甚至露天，都是常有的事。

有一回，爷爷把六百斤笋装在一只蛋壳船里，从陆埠连夜运往余姚。那天风大，姚江里的浪有三尺高，小小的蛋壳船在浪里颠上颠下，随时会翻掉。坐在船头的爷爷却在担心船上的笋会不会翻进江里。后半夜，一条从余姚开过来的火轮船突然迎面撞过来，爷爷一下子觉得这下没命了，好在那蛋壳船被浪头甩开了去，那火轮船才擦着蛋壳船驶过。

跑单帮其实没赚来多少钱，家境却越来越艰难了。不肯服输的爷爷便在盘算另外的行当。当时宁波以及余姚、慈溪一带跑到上海去摆小摊头的人不少，只要在上海的菜市场里摊开一张布，放好葷蔬货品就能做生意。爷爷想，也就只这条路了，尽管这样的活计，在当时与讨饭差不多。恰好，爷爷的岳母全家已在上海摆摊了。爷爷去信询问，回信说上海菜场还是能找到摆摊的地方的，每月需交菜场摊基费12元，会费（行业帮会费）3元，住宿的地方也容易找。至于生意嘛，个别行贩的生意“交关好”，“有个卖咸菜的女人还戴起了金戒指”。

6

1931年正月初二，我爷爷背着棉被、箱子，带着全家，先雇了一条船到余姚，再乘小火轮到宁波，在宁波搭乘“江天”轮，在海上漂泊了一天一夜后抵达上海。到岳母家后，首先付了摊基费、会费，还租下了一间小房。第二天早上3点钟，爷爷就起床了，乘了行贩的卡车，在十六铺码头进了鱼鲜货，再拉到菜市场零售。爷爷在上海摆摊的那个菜市场，位于杨浦区平凉路与宁国路交叉口不远处，位置还是不错的，附近散居着当地的农民，不远处则是立着一根根大烟囱的工厂。

爷爷知道，要在菜市场立足，主动帮助他人是一大招。毕竟他在鱼行里干过这么多年的伙计，他帮顾客和旁边的摊主劈大鱼、杀黄鳝，不收一文加工费，顾客和周边的人们很快与他热络起来，叫他“孙先生”或者“阿标先生”。宁波人讲究“和气生财”，爷爷的和气马上在这里出了名，生意也好了起来，每天赚进一两块银圆不成问题。没想到在上海摆摊还不到一年，“一二八”淞沪抗战开始，日本人对上海狂轰滥炸，整个上海的商店都关了门。爷爷无奈，把奶奶和

三个子女送上了回宁波的轮船，自己一个人留下来守摊，在日本鬼子的刺刀下进货、做买卖，直到局势稳定下来，再托人把奶奶和孩子们送回上海。爷爷喜欢全家人在一起生活的感觉。

到了1937年8月，日本人又发起了对上海的进攻，史称“八一三事变”。在爷爷的记忆里，日本人这次进攻比5年前的那次厉害多了，闸北宝山路一带都被炸成了一片瓦砾，逃难的男女老少像发大潮汛似的，涌向车站码头，轮船都在增加班次运送难民。平凉路的小菜场则早已空荡荡。这时奶奶正怀着我父亲，大大小小的孩子还有五六个，家里的家具及各类物品已经有一大堆。爷爷只得把日常用品打成几个包，与家具缠捆在一起。本想托付给房东的，但房东已经逃进了租界。爷爷和奶奶抱着孩子，肩扛背驮着行李，还心想着鬼子走后再回来呢，谁知几年后，等爷爷再到这里寻找时，这里早已成了一片废墟，据说仅剩的物品都被江北佬抢走了。

一家人重新回到小路头，人口多，吃口大，除了爷爷不得不硬着头皮，重新回到珍和鱼行干活之外，全家人只要有一点点劳动能力的都去干活。大伯林荣学业期满后去了公盛行当伙计，二伯志荣去富农阿岳家打小工。大姑初菊当时已经15岁，帮人家去纺大车（一种木质的大织布机），说好没有工钱，只能管两顿饭，也毫无怨言。不过当时家里也没有白米饭可吃，经常是拿麦碎、蕃薯干、草籽羹当饭吃，或者掺在白米里。如果能在别人家里吃上几顿饱饭，当然是大好事。

这样艰苦的日子过了好几年，直到1940年之后日子稍微好过一些，主要是几个孩子又长大一点了，已经可以为父母替手脚了。13岁的二伯志荣摆了个香烟摊，每天可以赚进九角钱，后来他把这个香烟摊让给了三伯加荣，自己去了酱油店里做了学徒。大姑初菊帮别人家抱小孩，非但自己可以在人家家里吃饭，还能赚回来一点钱。只是因为一直让她干活，又无钱办理嫁妆，一直没人为她提亲，后来只得把她远嫁到比小路头更偏僻的田央黄。

7

1944年夏历九月初九，重阳节那一天，爷爷终于脱离了珍和鱼行，租下了拉子桥西桥堍岑念伍老行的店面，开设了自己的鱼行，取名復和鱼行，意思是我第二次开鱼行了。因为店面位置极好，生意不

错，只是每月100多斤大米的租金有些吃不消，只得起早摸黑多干活增加收入来抵消。

说起来是鱼行，其实是以海产品为主，比如带鱼、黄鱼、鱼鲞、蟹虾、蛰子，还有河里的鱼虾、甲鱼等等，时鲜水果也从来没有断过，比如杨梅、西瓜、梨头、桃子，鱼行店面里摆放得满满当当。可能也是节省成本，爷爷把几个子女都叫拢来，让他们都能尽量抽出时间在鱼行里干活，免得再雇伙计。二伯志荣、二姑春菊等人只要一有空，就在鱼行里忙碌，连只有12岁的三伯加荣，也经常鱼行里帮着收钱。不过，爷爷没有把所有子女都拴在身边，除了大伯林荣在公盛行当伙计，二伯志荣在新式学校里读了几年后，又让他去了上海一家酿造坊做店员。

应该是日本人将要投降的那一年了，据点在岑家埭的日本兵变得越来越蛮横起来。日本兵中其实不少是南韩人。那段时间，他们经常会出现小路头的街上，抢东西、打人。住在洋房里的和平军也跟在日本人后面耀武扬威。爷爷还亲眼看到，就在这1945年的正月初二，日本人把一颗人头挂在拉子桥的桥头，路过的人都被吓得半死。

住在臧家桥头的我爷爷的堂弟孙长云结婚，花轿抬到，一帮人刚想端起酒杯喝一杯喜酒，日本兵就冲进来了，抢走吃的喝的，把屋里的东西全都砸了。一帮人慌忙把新娘子藏起来，但面对日本兵的胡作非为，谁都不敢动。直到有一个日本兵拿起一桶火油想要把事情搞大，我爷爷忍不住冲了上去，把那桶火油夺下了。旁边的日本兵便拔出刺刀，搁在我爷爷的脖子上。我爷爷机灵地蹲下身，在众人劝阻的一片混乱中逃出屋子，在外面过了整整一晚才敢回家。好端端的一场喜酒招来了一场祸殃。

好在日本兵在这一年的夏天投降了，日子开始慢慢安耽下来，只是一开始，东洋钞票不能用了，抗币也不能用了，印着袁大头的银洋钱又唱了主角。但几种钱换来兑去，免不了有些损失，这些损失只能由店家老板各自解决，自认倒霉。

不过，对我爷爷来说，在他身上发生的更大的事情，是在接下来的八九年时间里。一是1951年起，也就是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为了整顿市场秩序，对私营店家开始进行改造，把全镇的大中小各个店家合并，组成联营行，各店家投资入股，按股分红，这已是走向集体化道路的第一步了，也就是说，爷爷私营的鱼行由此不存在了。

二是1954年的夏历三月，我奶奶突然感觉脚底疼，第二天又感到剧烈的头疼。奶奶自己走到破山路阿江先生那里诊治，说可能是神经方面的问题，打了

针后回家，却没有感到明显的好转。便在第三天又去了高家看医生，拿了一大堆药，症状仍然未有缓和。接着便是赶紧找“肚里仙”（巫妇）了，在家里烧香拜佛。可是所有的努力都未见效。奶奶开始胡言乱语，还不时想冲到房子外面去。众人把她拉住，按在床上。慢慢发现奶奶舌苔已经发黑，开始不省人事。大伯二伯这时还四处找药，说是用芦柴根熬汤服下可以解毒，可奶奶怎么也不肯把那些汤药吞下……三月十六中午，奶奶在子女和亲人的嚎啕声中痛苦不堪地闭上了眼睛，这年的她才52虚岁。

现在看来，奶奶的病应该是伤寒，以及积劳成疾。奶奶去世后，整户人家出现了长久的冷寂，那是难以弭合的巨大伤痛。没错，受到最大打击的是我爷爷。在好几年时间里，他都处于沉默状态，像是沉浸在不可化解的怀念之中。而且直到他在1980年12月25日晚上去世，这长长的26年多时间里，他都是孤身一人，决不续弦。

8

在这里，有一件事不得不记，因为它与我们家族不少成员的人生走向直接有关。

没错，或许是生活太艰难了，或许是爷爷太想改变家庭景况了，在他拼命赚钱养家、努力振兴家业的同时，做得最用心的一件事，就是节衣缩食，尽最大努力把孩子们一个个送出去读书。他一直认为，赚钱固然要紧，妻儿老小每天的三顿饭毕竟要应付过去，但要从根本上改变子女和家庭的命运，还得靠读书。不论是有钱人家还是穷苦人家，依靠读书让孩子们今后有个“好命”，这还是公平的。

除了在鱼行里实在脱不开身，或者为了糊口必须让大家一起干活，只要能腾出一段时间，或者工学兼顾，爷爷总是让子女们去读书，包括对我的几个姑姑。

新中国成立之后，爷爷的鱼行已被并入了联营行，后来又成了供销社的一部分。爷爷回忆起这段日子时，曾经告诉我，不可能不把这鱼行交出去的，政府让店主、让私营摊贩主交纳大额的所得税、印花税，交得我快要两手空空了，再不交鱼行，恐怕就资不抵税，而家里还有这一大堆人在等着吃饭啊。鱼行交给了政府，至少不用交税了，还可以拿几亩田呢。

可是，交出复和鱼行那天，据说爷爷关在屋里哭了一场。他的子女们从来没有见到他哭过，奶奶去世时他也没哭，只是发呆。他那竭力压抑着的哭声从屋

子里传出，子女们一个个站在门外，劝都不敢劝，只能默默地等着这哭声停止。

政府收并了爷爷的鱼行后，分给他几亩土地，接收了大伯林荣，作为供销社的职工。爷爷再也不用站柜台了，而是回了家。从理论上说，经过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他已是一个“改造完成了”的农民。好在复和鱼行没有雇用任何一名伙计，店员全是自己家里人，定阶级成分时，爷爷幸运地被定了一个“小商贩”。

爷爷知道自己的身份已经改变，家族也不可能依靠经商来求得发达了。由此，他对送子女去读书这件事更在乎。大伯林荣年龄稍大，读了小学就没再往下读。二伯志荣断断续续地读完了初中，三伯加荣也是。我父亲读到了初中毕业，后来又读了鄞县速成师范。大姑早早嫁了人，二姑也只读完小学，但小姑香菊在上虞师范毕业后，又读了宁波师范学院，成为这群子女中，学历最高的人。我至今还记得，爷爷与我们住在三管人民公社时，我才读小学三四年级，“四人帮”还没有粉碎，社会上的崇学之风远没有刮起来，但爷爷已对我说起过好几次，还拿“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样的古训来教导我。爷爷说，孙家的第三代（从爷爷这一代算起）总要出几个大学生吧，你必须是其中的一个，因为你最聪明了。

但爷爷还是穷，尤其是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而那正是子女们求学的关键时期。我父亲曾经好几次对我回忆，当时他在周巷镇的姚北中学读初中，周巷离小路头（那时已改名为逍林镇）有近四十里路，已经通了班车。父亲在学期之初准备返校时，爷爷把需交的学费给了我父亲，便在门口与他挥手作别。父亲问车费呢？能不能再给几角钱？爷爷一听，脸色大变，竟然厉声喝道，我做鱼行伙计的时候，挑着上百斤的海货，都要走上五六十里路，你只背着一只书包，而且是去上学，还要乘车？还要向我讨钱？吓得父亲从此再也不敢提这个奢求。

父亲回忆，后来他无论多远，回家返校都是走路，哪怕背着被铺行李。在学校食堂吃饭，都是买最差的菜。白米饭是白吃的，但为了多吃一碗，他总是第一碗盛得不多，就有时间在赶紧吃完后抢盛第二碗。在学校里打篮球，都是光着脚上，从来都不知球鞋穿在脚上是什么滋味。而且，直到与我母亲结婚，每年他都是两条单裤过冬，清明过后就舍不得穿袜子了。

后来一直担任慈溪县实验小学教师的小姑曾经对我说，其实你爷爷有着很大的志向，包括对他自己的，对整个家族的，只是那个年代，他的志向不可能

实现，连实现小小的目标也要付出巨大的代价。他对我们这一代寄托了很大期望，指望用孟子的那一套来锤炼我们，后来又把希望寄托你们这一代身上。不可能再用老一套方法对待你们了，唯有苦口婆心，乃至忍气吞声。其实最后，他长吁短叹，还是带着遗憾走的。

⑨

爷爷的遗憾，既是因为我们这第三代没能太争气，也是因为尽管竭尽努力，他的众多子女也没能实现振兴家业的目标，绝大多数淹没在芸芸众生的汪洋大海。

二伯志荣的英年早逝，对于爷爷是个莫大的打击。在爷爷的四个儿子中，因復和鱼行被收并，大伯林荣成了家族里唯一的公社供销社职工。三伯加荣在1953年又回到了上海，爷爷的意图是，万一时局变化，又可以去上海经商了，三伯就算是打了前站。职业几经变动，后来的三伯成了北京东路一家五金螺丝商店的职员，除了精通会计，还学会了跳舞、抹头油、讲一口流利的上海话，但在事业发展上并没有太大起色。可二伯志荣不一样。少年时期的他帮着爷爷开办鱼行，中途还多次别人家里做小工，只要有空就读书，断断续续的在校学习竟然让他的学业功底颇为扎实，尤其擅长撰写各类文章。有一回，我偶然从一堆旧物里发现了一本二伯当年的课堂笔记，其文字的工整、句子的流畅令我惊异。我还发现了很厚的一本中外歌曲誊抄本，同样的工整精致，从中不乏爱情歌曲，这让我知悉表情严肃的二伯，内心深处其实还有着别样的情怀。

很争气的二伯也是在1953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余姚中学，应该是高中，毕业后先在双河粮管所工作，不久又来到拥有60多间米仓的横河粮管所，从事管理工作，手下有15名职工。次年，因业务出色，被调到了余姚县粮食局。可想而知，这时的二伯该是多么的一心求上进啊，写得一手好文章，站在台上讲解党的方针可以说上大半天。在当年，这自然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几年后，二伯被调到了县监察委员会工作，后来担任了监察委员，应该是进入了领导层。

来到监察委员会后的二伯日以继夜地工作，他喜欢下基层，甚至与农民群众打成一片。由此，他经常参加县委工作队、县监委工作组在基层调研、落实各项工作，城南、彭桥、低塘等几个人民公社是他常去

的地方，拿现在的话说是他的工作联系点。他带着几名干部，雨天昼夜开会，晴天就与农民们一起下地劳动。终于有一天，他忽然昏倒在田间。醒来后他其实很清楚，这是自己的心脏病又犯了。1964年他曾在杭州的医院诊治，医生早已告诫他不能疲劳，不能熬夜，而且要随时注意自己的身体状况。可工作一忙，他早把医生的告诫抛在了脑后。这回他心脏病发作后，组织上再次要求他去上海治疗，上海医生对他的“警告”更加严厉，可他依然急急地回到余姚农村，仍然没日没夜地干活。后来有人回忆，在农村，冬天，中午在田间用开水泡饭吃，他宁可把开水让给别人用，自己偷偷地咽着冷饭团。就这样，1969年底某天，虚弱的二伯因病在家，服药休息，谁料隔壁忽起大火，二伯二话没说，就从床上爬起来冲出去救火，谁都拦不住。在现场，火苗很快点燃了他的衣服。在旁者把一大盆冷水泼在他身上。他的血管顿时收缩，直通通地昏迷在救火现场。

事实上，直到现在，我都在疑惑，二伯身上的这些品质究竟来自哪里？组织的思想引领、深刻的政治教育固然是重要的方面，善于吃苦、甘于辛劳的生活习性也是一方面，而爷爷的严苛要求，比如生活上必须严格要求自己、珍惜职位必须干出点名堂、多为别人着想自己吃点亏是应该的、要对得起政府发给你的工资之类的朴素的教育，早已根深蒂固地植入二伯的内心。二伯应该是家族中把爷爷的教导化为实际行动的最出色的一个。

余姚县人民医院根本治不了二伯的心脏病，二伯被送到了杭州的浙二医院治疗。不久，在上海的三伯联系了上海的大医院工农兵医院。1970年1月19日，在县委和县监委同事们的陪同下，二伯从杭州转院至上海。同意暂时丢下工作，是因为二伯好不容易接受了“治好了病、可以做更多工作”这一劝解。上海工农兵医院的医生检查发现，二伯的心脏肿胀得已比牛的心脏还要大，已经回天乏术……在工农兵医院的病房里，他把自己的水果、饼干什么的分给病友们吃，身上为数不多的钱早已捐给了人家，甚至捐掉了自己的毛衣毛裤。当年的5月22日晚8时，二伯与世长辞。

在爷爷的那本回忆录中，二伯的治病以及去世过程记载得特别详细。而与我们住在一起时，每当提起二伯，爷爷就很不愿意多说。爷爷一生中，忽然离去的亲人已经够多了，但二伯的去世，对他的打击显然尤为巨大。二伯原本是爷爷对下一代教育最用心、甚至是唯一的成功范例，我想这句话大抵是正确的。不过，让爷爷尚感安慰的是，二伯的三个女儿中，除了

最小的女儿晓红不幸患上了克丁病（由于胚胎期碘缺乏引起的呆小症）而早逝，另外的两个女儿，爱华和爱红，都是极其出色的，其中爱华在余姚一家大型国有企业工作，年纪轻轻就担任了车间主任，后来又成为著名的企业家——当然这是后话了。爷爷认定，我二伯对子女的教育也是极其成功的。

10

爷爷发现了我对古典小说，或者说对文学的兴趣，他的劲头马上提起来了，想着把我这方面的潜能激发出来。除了他把自己存着的那些古书拿出来，还把曾经读过的古书里的故事一点一点回忆出来，尽量拼接完整，讲述给我听。看来当年爷爷虽然又忙又苦，还是挤出时间读了不少书的。那一段日子，我每天都能在晚饭后，靠在爷爷身上听他讲故事。由于大多数故事与古人有关，免不了让我发出种种疑问，比如什么叫箭，什么叫罗盘，什么叫草料，爷爷总是不厌其烦地解释。见我实在不甚明白，便在纸上画几笔。爷爷的钢笔画功夫很一般，字写得偏大，但那些图画简洁明了，至少能让我知道个大概。爷爷得意地说，我讲的故事你的老师肯定没讲过，我要让你成为全班听故事最多的学生。

由于在爷爷那里听来了很多故事，忍不住转驳给了同班同学，特别是那些比较有趣的，总是在爷爷讲给我听的第二天，就在课间讲给同学们听了。往往是在上午二节课之间，下课时间长达20分钟的那个点，或者是在下午第一堂课还没有开始的时候，同学们会拥着我坐在操场的一角，或者学校院子里那棵老楝树下，听我绘声绘色、手舞足蹈地讲故事，一个个听得很入迷。有时因为我临时回了家，或者下午去学校迟了一点，会有渴望听故事的同学找到我家里来，这样就与爷爷打了照面。

我父亲并不欣赏我领着一群孩子，四处找地方讲故事的那番热衷，觉得我若是能把算术这门功课跟上去，这才是正经事。我的算术成绩在全班只能是中等偏下，到了初中数学阶段依然不见好转。但爷爷认为，若能把故事讲得吸引住众多孩子，那也是一份本事，至少表达能力是一流的。爷爷看过我的作文本，里面引用过他讲过的不少故事，作文的分数并不低，他更是开心，认为他的故事已经在起作用了。在爷爷与我父亲的争执中，爷爷还是占了上风。

没错，爷爷对我的教育和引导，更多是下意识

的，一是隔代亲的表现，二是觉得只有故事才能吸引住我。而且，爷爷只教我了解一些古书里的故事，学会表达，与先前他对待子女的严苛相比，显然是退而求次了，但我还是能感觉到爷爷对我的期待。小姑曾经对我说，在你这么多堂兄弟姐妹中，爷爷对你是最器重的，他认定你是最聪明的。复和鱼行早就没了，他不可能把鱼行交给你继承，但很指望你有点出息。他还让我多教教你，以后当个老师也行。

可惜爷爷没能亲眼看到我上了大学中文系，尽管爷爷的逝去与我接到入学通知书，仅相差了两年多。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高考入学率是极低的，所以能在优质高中占有一个座位非常困难。对此，小姑也帮了不少忙。记得那年我想读慈溪中学文科班，因数学成绩不佳被拒，小姑急成了一团火，四处找人疏通，后来又把我关在了她家，每天自学加补习。说真的，我是因了受不了亲人们的殷殷目光而决计一搏的，从中当然也有爷爷的目光。那时他已住在逍林，周塘东街西堰基塘那座残破院落。昏暗的半间房子里，二伯的遗像在墙上挂着，一脸严肃地看着在屋里走动的人。

那时，爷爷的意识已经不时会出现迷糊，有时我会把认作大伯的几个儿子，文煜、文伟和文达，但只要看到架在我鼻梁上的眼镜，就明白蹲在他面前的究竟是谁。他已把所有的古书送给了我，一再提醒我好生收藏。有时，他还指着屋里堆放着的若干木桶、箩筐和瓷缸，上面都写有“复和”或者“锦标”等大字，含混地对我说，这些，都归你了，办起这些家什也不容易，你都拿去，肯定有用……我攥着他的手，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下来。

一直忘不了的还有一个细节，是爷爷与我们一起住在三管人民公社的时候，他给我猜过一个字谜，是四句话猜四个字，四个字再拼起来成为一个词语：“一大为天不是天，十女只耕半亩田，八王问我田多少，土上加田有一千。”我当然怎么样都猜不出，他对我说是“夫妻义重”这四个字。夫妻义重？爷爷为什么让十来岁的我猜这样的字谜，“夫妻”“义”是不是有点少儿不宜？要我早点传宗接代？提前教我一些做人的准则？那时的爷爷确实不仅教我知识，引导我读书，也教我厚道做人、诚信办事之类的世间道理，然而对这四个字，至今我都没有参悟爷爷的目的，而那时的他看起来并非随意为之，而是让我反复记住。不过，每当我想起爷爷，或者遇到与义、理相冲突的事，这四个字就会不由自主地跳将出来，尤其是那个繁体的“義”，它所含的公正合宜的涵义、合乎正义或公益的要旨，总让我感到一丝无法逃遁的压力。

一江春水向东流

应爱卿

雨水节气快到，虽然寒气减弱，暖意悄然滋长，但近日的绵绵春雨，让人感到满身寒意和愁绪。

大姆妈已离开我们快两个月了。在这场措手不及的新冠疫情中，我的大姆妈也感染了病毒，感染之快，病情发展速度之急，实在意外和措手不及。第一天家人出现感染轻微症状，立刻关注她的情况，食欲正常，体温正常，精神也好，没有特殊异常。第二天精神略软，腋温37度，我立刻给她服用了自备的药，第三天上午精神差了起来，我打算中班三点下班，送她来医院检查，可还未等我下班，家里来电话，咳嗽频繁，咳痰困难，我电话指导拍背，侧卧位，我马上赶来，当我和二表哥三表哥火急火燎赶到床边，看着无力咳痰的大姆妈，咽下了最后一口气。我握着她的手，微弱的脉搏消失了，脸色渐渐苍白了。死亡这么近，这么急，我真的还来不及反应过来。我从事医护工作三十多年，连抢救她的机会都没有，对这个可恶的病毒完全没有估计到它的来势如此凶猛，对老年人更是如此极具杀伤力。幸而大姆妈走得很安详，就如安安静静睡着了，让我略微减轻点自责。她或许对自己能活过90岁高龄，对儿女们和晚辈们的孝心感到非常满足了，到另一个世界和其他的亲人相聚去了。

和蔼可亲，善良贤淑，勤劳简朴一生的大姆妈永远离开了我们。从今往后，再也听不到她时刻带着笑脸对我说：饭这里吃，菜不好，就炒个鸡蛋，饭多吃一点。每次她那里吃饭，哪里只有一个炒鸡蛋。打开冰箱，必倾其所有，把所有的好菜拿出来招待，而她自己总是吃剩菜剩饭。大姆妈的拿手好菜总让我多吃一大碗饭。如河鲫鱼烤葱、自己做的甜面酱、烤菜、烤大头菜、咸菜炒鸡蛋、烤麸素锦大杂烩……这些经典的老式菜，在我的味蕾记忆里胜过五星级酒店。

记得三年前夏天，她做好两碗河鲫鱼烤葱，两碗酱，从金山打的，把菜送到二表哥三表哥家，给两个

儿子各一份。那天我也在二表哥家，哥嫂们都说这么热的天，菜就不要做了，而且做这个菜花费时间，会累着的。大姆妈说，正因为天热，你们胃口会差，这个下饭，我一点也不累。她高兴地给二表哥家送好菜，连忙把另一份要送到三表哥家，（二表哥三表哥住在同小区前后幢），我和她一起去三表哥家，她健硕的脚步，走得比我还快。那天是晚饭时间，三表哥已下班在家，正在后花园的落地窗前，望着他老母亲快步到来。后花园绿草如茵，还有一部分映山红娇艳地开着，大姆妈高兴地赞叹三表哥家的花园真好看，我连忙掏出手机，对大姆妈说，我给您拍张照。这张照是我给大姆妈拍的所有照片中最满意的一张。大姆妈花白的头发有点硬，基本没有刘海，刚好一阵夏风吹来，把头发吹出了自然的刘海，虽然因笑意太浓，脸上的皱纹加深了一点，但那弯弯的嘴角，那眼睛里有夕阳的光，白色碎花的短袖，藏黑色的裤子，一双她自己做的方口搭攀布鞋，她略显消瘦的个子，笔挺的身板，多少年以前，一定是个青春靓丽娇小玲珑的美娇娘。更意外的是，还拍进了三表哥从落地窗看向他母亲的样子。三表哥炯炯有神的目光一改往日的严肃，嘴角一直上扬着，那满是爱意的目光一直追随着他母亲的身影，他挺拔的身姿微微倾斜着玻璃窗。我一直收藏着这张照片。

这几日，我又回到了鸣鹤古镇，去了叶家大厅。大姆妈一家三十多年前的旧居，虽然早已易主，大姆妈全家都搬到浒城了。那满是疤痕的木门槛，那木窗木门，那长满青苔的水缸和石板，那黑黑的木椽子，都留有大姆妈争分夺秒做家务、赚工分的急切步伐；有想方设法为家人做出可口饭菜在灶台边娴熟翻炒的身影；有在昏暗的油灯下穿针引线，为一家人做鞋补衣，缝缝补补时心细如针、聚精会神的神情；还有那白线总会被冻疮口子的血晕染的线头……

大姆妈右手的食指因长年累月用力纳鞋底、纺线、纺石棉已经变形了，第一节指关节是弯曲的。每每为她量血压，为她剪指甲，我总是爱怜地抚摸这双曾经无时不刻在劳作的手。

大姆妈心灵手巧，一双巧手不但为全家老老小小九口人做衣做鞋，还能做各色点心。她年轻时曾做过梅花饺卖来添补家用。如今我在古镇闲逛的时候，也常买一笼梅花饺吃吃，只是口味不及大姆妈的一半。大姆妈做的梅花饺，里面的豆沙馅是无人能比的，挑选的豇豆颗粒饱满，经过充分浸泡、煮透、脱皮过滤，然后在锅里加糖烘焙，她的秘方里还加了猪油和桂花。在模印里放了面粉糊，再一勺完美的豆沙馅，咬一口刚出笼的梅花饺，那满嘴的香甜，丝丝润滑，缕缕香气，十足的甜蜜，让味蕾兴奋，让人沉迷，一口气定吃个四五个，方能解馋。还有一样点心，她做的是周边众多妇人女子们的翘楚，叫抱子粽。就是两个连体的粽子，一大一小，大的母体，小的是子体。这样的粽子寓意非常好，子子孙孙，枝繁叶茂，每逢造新屋、乔迁或庆生结婚满月的大事上总少不了它。大姆妈包的抱子粽，母体丰满，与子体紧紧相连，有棱有角，绕线整齐，粽叶卷放角度适宜，外形美观，绝不会因蒸煮扔擢而松垮散线。街坊邻居总是求助她帮忙包粽，她乐于助人，从不推诿人家，白天没有功夫，晚上熬夜也给人家包好。我也曾跟着大姆妈包过，只是都未学成，学的那一点点皮毛，随着时间的流逝，早已忘记，如今这抱子粽的包法估计要失传了。

那些我记忆中印象鲜明又鲜美的点心，如今只剩下回忆的味道了。

雨已经下了好几天了，河水涨满了不少，让思绪也涨满了。

岳庙前的河水刚好漫到那最宽的石板台阶，往河里洗衣的高度最合适。我在岸边，看着河面漫着涟漪，细细的，清清的，忍不住把手伸到河里，涟漪荡漾开来，尽管已过立春，水温还是冰凉。想着多少年前，寒冬腊月，敲开河面的冰层，在河里洗衣洗碗洗菜，手指头冻成一个个红萝卜，洗完一脸盆衣服，完全僵硬的手在火缸里烤，才慢慢恢复知觉。年复一年，多少寒冬，手上满是冻疮的口子。在我上小学的时候，我的双手也生满了冻疮，僵硬的手指握不住笔，当手暖和了，又奇痒无比，那溃瘍的冻疮口子沾住了包着布条，撕开来是带着血的新肉，那种痛痒不适，只有亲身经历过才能真正体会。那时候的母亲们是多么的不容易。对现在日日空调房的人来说，有点不可思议吧。

大姆妈是不认识字的。记得大表哥曾给我说起过一件事，说大姆妈如能识字，那一定是过目不忘，才学过人。五十多年前，大姆妈在石棉厂上班，她工作勤恳，纺的石棉又快又好，为人低调，年底一致公认评上先进工作者，厂长要她写一份先进工作者个人总结，在表彰大会上让她读一下，虽然厂长说了可以找人代写，可写好了不认识字，上台怎么读呢？这可把大姆妈难倒了。大姆妈回到家心事重重，愁眉不展。大表哥看着大姆妈茶饭不思，就问她出了什么事？大姆妈把要写总结报告的事说了。那时大表哥正在读初二，连忙说这又什么难的，儿子给你代写。大姆妈的纺棉工作和工作态度，做儿子的再熟悉不过了。大表哥成绩优异，文采斐然，区区几百字不一会就写好了。总结报告写好了，大表哥一句一句读给大姆妈听，言辞妥当，实实在在，没有丝毫炫耀浮夸，又表明了自己的爱岗敬业，大姆妈非常满意。可怎么上台读？又犯心思了。后来他们母子想出了个办法，大表哥一句一句读，大姆妈一句一句记，整整花了两个晚上，大姆妈基本能把整篇总结背出了。那天表彰大会上，大姆妈站在台上，手里拿着大表哥给她写的总结，她在百把人面前，没有惊慌失措，完整流畅地背完了总结，台下掌声一片。认识她的人都感到非常惊讶，这素来不识字的，这么几日怎么变成不但能识字，还满腹文才、口出成章，实在是诧异。左邻右舍好奇地问，这字是怎么学的呀？大姆妈如实说，是大儿子写的，教她背的。大家都夸她儿子写得好，当妈的背得好。对一字不识，要死记硬背一篇几百字的文章，大姆妈一定是下了很大的苦功。大姆妈深感自己没有文化的苦恼，对儿女们的学习非常重视，儿女们个个学习优秀。成年后的表哥们更是勤奋努力，都有了非常不错的工作，在各自的工作中都取得了非常不错的成绩，这是大姆妈十分欣慰的。

大姆妈一生劳作，隐忍，从不发脾气，身体一直非常硬朗。在两年前不慎跌倒，导致了股骨颈骨折，手术后虽然能行走，但体能和思维灵敏度已大不如前，基本不出门了。我在网上给她买了一把奥克斯牌的理发刀，每隔一段时间我去给她在家里理发。我的理发水平完全是个小白，第一次理发差点把她理成个男士短发，洗完头发，我拿着镜子叫大姆妈看看，难为情地说，把她的头发理得难看极了。大姆妈笑着说，蛮好的，天气热这个发式很阴凉。不管我给大姆妈的头发理得多么难看，她每次总是开心地说，理得非常好，还给我节约了理发钱，爱卿真好。随着理发次数增多，在大姆妈的头上经过多次的练习，我的理发技术确实进步了很多。我开玩笑地说，万一失业，

花之语

■ 金 幼 萼

格桑花开

静静地凝望着。

那一片自己亲手种下的格桑花，粉色淡紫的小花，像一个个精灵，在细细长长的绿叶上：炫动、畅笑，在秋阳的温馨里不停地生长。粉红或深红或奶白的花朵上，泛着毛茸茸的黄光。细看是花蕊，在波光里闪耀。

秋天的格桑花，和春天热闹的花有些不同。此时的花特别的安静。花与花紧挨着密密挤挤。每一朵格桑花的下边，都擎着极细的花萼条，风一吹，真怕花儿掉下来，然而格桑花并不那么容易凋谢。轻巧细

小，我凑上去，想摘一朵，又舍不得。我只是注视。淡雅的格桑花，在眼前随风轻摆，舞着舞着，它消除我身体的病痛。沉浸在这繁密花朵的清莹里，无法言语的宁静纯粹。

轻浅的格桑花仿佛有种淡淡的花香，其实香气是从我心底流溢出来的，梦幻般弥漫全身。小时候，家乡村小路边也有这样的花。那时根本不知道它的名字，只知大人们叫它秋英。我时常在野地里采撷各种小花，分给小伙伴，也会把花带回家，养在玻璃瓶里。如今开满格桑花的地方，已建成一座小学。想到记忆的花海中，荡起朗朗的读书声，情不自禁地开怀。

邻居大姐说：“小金，你一天到晚侍弄花，有啥好看个？是不是病傻了？”她们哪里知道，我心中的秘密。这花是五月底，随手撒在月季花的空隙中。之后我辗转在浙大二院和宁波六院，医治眼睛和脚，也没

我可以在路边摆个摊去谋生。在理发刀的嗡嗡推动声中，总夹带着一阵阵欢声笑语。如今，那把奥克斯理发刀一直静静躺在柜子里，每次想拿出来充电，可它的电还是满格的。从今往后，那个总是带着微笑，喜欢我给她理发的老太太，再也没有机会给她理发了，再也听不到“你饭这里吃，小菜不太好……”的话语了，墙上只留下她微笑着的照片了。

“生命改变很快，生活瞬间改变，你坐下来吃饭，而你熟知的生活结束了，我们尚在生命途中却要面对死亡，我爱你，再多一天也不够。”谁都不能长生不老，疾病和死亡是人类生命中的一部分，只能无奈地被动接受。病魔无情而人间有情，面对死亡，每个人的反应却又有千差万别，不顾危险陪伴临终的亲人，又有多少人选择甩手离去不问不顾的。“每一条走过来

的路径都有它不得不这样跋涉的理由，每一条要走上走的前途也有它不得不那样选择的方向。”我们生活的每一刻，请好好地享用当下，从容地品尝这生命的滋味吧。

情到深处，便生死无别。死亡是一世人生的终结，又何尝不是一个新生的开始。祝福世间所有生命被温柔以待。

送归一个季节，也迎来一个季节。初春的花儿还透着些寒气，初长的柳叶垂在岸边，沾染着河面上氤氲的气息，像意味深长的祈念，愿这个春天，平安康健。

雨下着，雨水滴在花草树木上，晶莹剔透。从我脸上也飘落着晶莹的雨水，随着运河水缓缓地向东流去。

精力管它。哪曾想到9月中旬，我能拄着拐杖下楼时，突见它枝壮叶细地冒出许多迷你花蕾。时间使它长枝散花，时间使我逐渐康复。

格桑花不管下雨还是刮风，袅袅婷婷地开了两个多月。这朵不开那朵开，连成一片。人和人不同，花和花也不同。那月季，我像待婴儿样的精心护养着，却是个“药罐子”，而格桑花只要给点泥土就落地生根，像农村姑娘，嫁人后，瞬间变成家里的主心骨，使一个家开花结果。

格桑花有一别名：格桑梅朵，在藏语中，格桑代表着美好幸福，梅朵代表花，故而格桑花也叫幸福花，是藏族文化中一种象征植物，隐涵着藏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格桑花也是拉萨的市花。

呆呆地凝思，默默地欣喜。我弯下腰，轻轻触摸花骨朵，这生命的源头。它仰着脸，在这迷人花河上洋溢。它是微小的，一朵一朵缀成花海。80岁的邻居毛老师见到，和我约定：小金，明年春天一起在各自的楼前撒籽。我朗声道：好啊！我曾送她一小把花籽，没想到过了阵子，她乐颠颠地回送我一大包格桑花籽，嬉笑道自己网购了一斤。顺水人情，我把花籽分送给几名同样喜欢花的邻居大姐。

在粉粉的清冽和浅浅的芳香中，我忘记时间的流逝，忘记病痛的折磨，忘记该忘记的，日日眺望。

蜀葵

我像个巡逻员在小区四周闲逛，见到绿化带上一排高高的花，叶子硕大碧绿，花朵擎着枝干往上灿烂地开着。这是小时候村里常见的花——蜀葵，俗名也叫大麦熟、熟季花、一丈红等。

过了几天我又逛过去，见到有一些已经结籽，便把籽小心翼翼地摘下来，洒在楼前自己的绿化带上。听谢姨讲，一定要头年撒种，第二年6月才能开花。

播种后，我天天到绿化带去看。过了些时间，恰逢下了几天初秋雨。雨后的一天，蹲下身子细看，天呢，种子发芽了，小小的弱弱的，一点点新绿。日子仿佛有了盼头，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亲手撒种的花苗。以前一直忙于工作，走路带风，仿佛前面有人在催着我向前向前。如今慢下来，才猛然发现另一种不一样的生活——与植物同行，在静默中积蓄力量。

转眼到了冬季，蜀葵叶片已经长成手掌那么大，我想天寒地冻的要不要在上边加些保暖措施，谢姨说不用，这花皮实耐寒。就这样，蜀葵一直葱绿着……

翌年开春后，天渐暖，蜀葵像是打了兴奋剂似的肆意生长，枝条修长挺拔枝叶茂盛。我时时爱怜地注视着，眼里充满喜悦。每当有行人走过，有人会问是什么花。我说：“蜀葵，开花时记得来看花”。静候时光流转，一起看花，多么美好的约定。心充满想象与期待。

把等待变成享受，过程才不会煎熬，这是种养植物的乐趣。

喜欢的夏季如期而至。蜀葵依着长长的枝干结了许多花苞，碧绿饱满，远远望去像是一长串翡翠。过了十天左右，这些花苞都张开了笑脸。红艳艳的一朵朵拾杆而上，紧凑密集，安安静静，依着目标努力向上灿烂。闲时翻看《本草纲目》才知：“蜀葵似葵，花如木槿花，有五色……过小满后生茎，高五六尺，花似木槿而大，有深红、浅红、浅红紫、黑白色，单叶千叶之异。昔人谓其疏茎密叶，翠萼艳花，金粉檀心者，颇善状之。”

蜀葵恰似花季中的农家女子，健康阳光不做作。人们都喜欢这庭院中随时可见的花朵，原是她旺盛的生命力。“向日层层折，深红间浅红。”想到家乡小镇上那些独当一面的女子，在生活的大浪中轰轰烈烈地活着。儿子的小姑，丰满而开朗，妇唱夫随，开了一家小型拖鞋厂。厂子里有什么事，她第一时间赶过去解决问题，她永远不累，永远那么开心，有话直说，不藏着掖着，意想不到这泼辣的性格，给她带来很多生意，客户们都喜欢与她交易。这不凭着这点，小日子过得忙碌而充沛。

我喜欢把蜀葵叫成一丈红，只因她的身形修长硕实。把一粒粒种子养成一棵棵壮实美艳的花株，这期间的成就感无以言表，像是又孕育了一个生命。当我喜滋滋地把这一丈红的照片发到微信上时，见多识广的文化站王站长留言：“看到这个名字就害怕”。是的，还有另种一丈红，那是古代封建制度中，惩罚妃嫔宫人的极刑。任何一种事物都有其灿烂辉煌、落寞残败的时候。女人一生离不开红字。喜的是红，苦的也是红。

联想到好友，父母花本钱把她培养成人，有不错的工作。可她的生活却因小家庭而压力重重。在烦杂的生活压力下，她病了。本来凭着现在发达的医学技术，几年前就可以轻松处理，可她为了家事，一次次的拖延手术时间，以至到现在不得不把一个女人最重要的器官切除，那可是创造生命的容器。

夏季越来越浓烈，蜀葵一朵朵地依延着枝杆烂漫。有一天我见到一位老阿姨牵着一只狗慢慢地在前走来走去，阿姨自言自语着摘了一朵花，满足地走

了，我的心有一点点自豪一点点痛。想不到过了才一会，阿姨又转过来，还是自言自语，这下是猛地把整个花杆子折断。心痛得我不知所措地反问：阿姨您不是刚摘过？老人抱着花满意地走了。这时有个大姐走过来说，唉，年纪大了没法子的，她是个失忆者。我恍然大悟。老阿姨见到花能想起曾经年轻健康的自己吗？我见到她的笑。一闪而过的笑。

秋意渐浓，蜀葵结籽。看着籽我却陷入沉思中。N年前，我开着一家小小的家教培训工作室。有一天，我送给其中三名同岁的女孩，各一小包花种子，让她们把花种子培育好，出苗后奖赏一本书，并且要记录发芽的过程。过了一个月，几个女孩都说没长苗，我说她们没有真心去做。现在想想，其实种子发芽都有条件：土壤、水、气候，和人的成长是一样的。你傻乎乎地让那些整天为学习忙碌着的孩子去培育花苗，能成吗？没有实践就没有发言权。

每天看花静坐思考，人也是一棵移动的植物。

蜀葵的花语：梦、温和。我的心中也有个梦：有质量有尊严地活着，不给人添麻烦。我的健康不仅仅属于我，还属于深爱我的家人至亲们。爱与被爱拯救人。十一年前的一场大病，以为……如今一想，所有的病痛都是福分，只要活着，活着就有希望，每一天都活在希望里多好。走过的路，看过的风景，都是赚来的时光。恰是“小亭终日坚幽丛，兀坐无言似定中。苍藓静连湘竹紫，绿阴深映蜀葵红。”穿着那条最喜欢的淡蓝色连衣裙，我在蜀葵花边，留下不再年轻的幽独寂静身影。

心之花

经过小公园，不经意间闻到一阵清香，闻香而去，原来是一树树的栀子花开了。绿油油的树丛中，静静地开满了素洁的栀子花。灿开、半开的花骨朵儿，淡雅地立在枝头，宛若一个个粉嫩的娃娃脸。那未开的花朵最惹人爱，花朵边沿有一条淡绿的痕像裙带支撑着花朵。

看着栀子花，我想到了自己的少女时代。每年的五六月，农村乡野上到处烂漫着俗称为黄栀花的花。大妈大婶们喜欢把栀子花插在发髻上，身影移到哪儿，清香就飘然到哪儿，给单调的生活增添一丝别样的浪漫情怀。

我喜欢小心翼翼地花摘下来，在玻璃杯中养

着。清水绿叶玉花中，想到初中时的同桌。他不象别的男生那样好动，每当同伴们在操场上疯玩时，他总是在教室里安静地画画。每次画完，画的一角题着我写的小诗。这样的玩法很新奇。时间一长同桌的画越画越好，我的小诗也越写越多。然而好景不长，又一个栀子花开的时节，同桌却因病过早凋落。我黯然地在笔记本上写下了一首小诗《栀子花落》：透过寂静的朦胧/淡淡的轻纱/聆听夏雨敲打/空蒙中黯然的声/坠下一片一片的花瓣/飘来幽香到稚嫩的心田。

从此，每次经过他的家门，我都盼着同桌能从门内探出身来向我喊：你等等我……然而回答我的只有那缓缓流淌的河流声。从此，我孤单的求学路上，多了一些难言的忧伤。从此，我稚嫩的心明白，有些东西是一去不再复返……

我在栀子花前久久停留，尽情地闻着。明·李东阳有《栀子花》诗：“抽黄媲白总称才，谁遣山栀入画来？似为诗家少知己，杜陵吟罢不曾开。”有一阵子因为身体之故，我是那样的孤独，渴望有一股力量可以帮助我摆脱对疾病的恐惧。然而，翻遍手机却怎么也找不到，可以随意拨打通向心灵的一串数字。远去的，是虚虚幻幻的梦想。近的，是我对生活深深浅浅的感悟。花开无言，沉默，何尝不是一种生活的态度？维特根斯坦说：“凡是可的都可以说清楚，不能说的则必须保持沉默。”

我把那种无助害怕的心语写在了一篇文章上，当文章在宁波晚报发表后，我接到一位老师的电话，他在电话那头娓娓道来：“读你的文字感觉到你心情沉重。然而不管发生什么，你都要记住活着很美好。用心过好每一天……”然后告诉我一些书目。在老师的指引下，我读了很多经典书，渐渐走出对疾病的恐惧、胡思乱想。豁然明白人世间有一种友情，如栀子花般清纯丰硕，让你有“即见君子，云胡不喜”之感。他隔得很远，但无时无刻影响着你的的人生，让你在困境面前，对生活依然充满希望和感恩。就像栀子花的花语：“喜悦、坚强。喜欢此花的人有感恩图报之心，以真诚待人。只要别人对你有少许和善，你便报以心灵致谢。”

我再次深深地吸吮着栀子花的气息。它纯纯的清香，洗涤我日益沉闷的心灵。我情不自禁地轻轻吟唱着《栀子花开》：“栀子花开，这个季节我们将离开……栀子花开如此可爱，挥挥手告别欢乐和无奈……栀子花开啊开，像晶莹的浪花盛开在我的心海。栀子花开啊开，是淡淡的清清纯纯的爱。”

下一个栀子花开的时节，你的回忆里会有我吗？

母亲

■ 窦云龙

近来倍感疲倦，已经是第三天在清晨四点多醒来，便再难入眠，想来是心里不宁静。又念已不少时日没写点什么，便值三八节，作则小文。

三八节是属于广大妇女的节日，而与我最近，且真正可以称得上“妇女”的，想来自然是母亲。而今的人们仿佛对“妇女”这个词汇多少有些“忌讳”，或因其有年老色衰之意，故而各大平台纷纷推出了类似“女神节”样的衍称。而我则不以为然，于我而言，“妇女”一词是相当有分量的，而这分量自然也来自母亲。

生而为女很简单，只需要基因的选择；但“为人妇”却实属不易，那是一种责任，而且是随着年纪增长愈来愈沉重的责任。我不好评价父母的婚姻，但母亲在“为人母”方面，想来定然是合格，甚至称得上是优秀的。

“女本柔弱，为母则刚”，这是我对母亲最根本的印象。外婆曾给我看过母亲读书时的照片，在那个没有美颜和修图的年代，能拍出照片里的模样，想必本人出落得一定相当标致，现在看起来“土”得不行的蘑菇头，遮不住的是她的青春容颜，虽然练过体育，但看起来还是很纤瘦。当年母亲的家境也算不错的，外公在镇上也做着个不大不小的官，外婆也相当能干。

谁成想这样的母亲最后竟然进了电厂锅炉房，虽说电厂是个不错的单位，但烧锅炉着实是个苦差事。我虽未经历过锅炉房的高温，但想来定不会逊色于军训时的骄阳。而军训总是短暂的，有阴凉可避的，可在锅炉房，你又能避到哪里呢？尽管如此，母亲从未说过苦，至少我从没听到过。每次见到母亲，迎来的总是她的盈盈笑脸。

后来，电厂倒闭了，母亲丢掉了“铁饭碗”。她试

着在我的母校对面开小卖部，奈何生意萧条，难以维持生计。一个“奔四”的女人想要再就业，难度可想而知，但为了这个家，为了我，她不得不去面对。犹记得上中学时，有段日子，除了厨房，母亲最常呆的地方，便是她房间的电脑桌前，电脑里西装革履的男子“咿咿呀呀”地讲述着我听不懂的内容……那天，母亲“骄傲”地向我展示那张初级会计证书，她笑得那么灿烂，像个与我同龄的孩子。

再后来，母亲真的在一个不大不小的工厂里开启了她的新生活，几经辗转腾挪，现在总算“混”得还不错，身体健康，工作稳定，收入良好，在她看来已经别无所求了，唯一期望的，也只是我能过得比她更好吧。

可能是因为有过一段时间的单亲经历，我对母亲格外依恋，但即使这样的我，依然选择了外出历练，这一走便是相去千里。在我收到录取通知的那一刻，母亲笑了，但不似从前，我在她眼中看到了一丝失落，一丝不舍。曾经学过“父母在不远游”，也习过“儿行千里母担忧”，可不也有种说法叫“男儿志在四方”吗，只是现在想来，拿江湖俗语驳斥圣人言论，未免有些不妥。若问我悔不悔，于己而言，无悔，但于母亲而言，是悔的。这种悔在年前那段时间被无限放大，一边是自己身体不适无人照料，一边还在担心母亲的身体状况，一边还要管理班级经营三尺讲堂。母子相连，想来母亲也一样，所以我一向是报喜不报忧的，只愿母亲能多些心安。

也正因为常年客居他乡，我格外珍惜每一次与母亲相聚的时日。回想当年少不更事，回家便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与手机过“二人世界”，与离别不久的朋友聊得热火朝天，把久未谋面的母亲晾在一边。若真能穿越，可能我真的要回去给当年那个“小混蛋”两个响亮的耳光。而近几次回家，陪母亲聊些家长里短，互相倾诉些心中所想，晚饭后随意地倚靠在沙发上，一起追一追平素鲜少接触的电视剧，一起吐槽那些离谱的狗血剧情，竟也觉得是一年里最安逸的时光。

写到这里，越发觉得自己对母亲是有所亏欠的，看着自己每个月打给母亲的2000块钱，再看看今早起床给母亲发的寥寥妇女节红包，越发显得微不足道。我知道，母亲不缺钱，我每次打回去的钱她都会好好存着，按她的话说是为我攒“彩礼”，留着给我娶媳妇。她需要的是陪伴。可我现在多少还是“自顾不暇”，能做的只有每月通过“打钱”来聊表心意了。

言已尽矣，可惜意千言万语也道不尽，仅以此文敬祝母亲节日快乐，愿您能陪我走向更远的未来……

观影笔记

■ 飞 白

《春夏秋冬又一春》： 轮回中的人性风景

时间能冲洗所有尘世的痕迹，却也记住一些痛苦和欢愉。心念是菩提，是枷锁，也是人间最小的庙宇。一部比较另类的韩国剧情片，2003年上映，时间已过去二十年，但每看一遍就会有不同的感触。也是心境使然，更是我们认识世界，表达人生观，秉持内心念力的某种特殊呈现吧。

故事以时间为叙述轴，讲的是在一个山间僻静处，一个风景优美的湖泊中央，一座浮在水面上的小庙，小到不能再小，只住着两个和尚，一老一小，像是身处孤岛中央，与世隔绝。他们每次离开小庙外出时，只能借助一只小船摆渡到对岸。在这样清寂安宁的世外桃源，你也绝对想不到会有什么故事发生，这就是片子的伏笔。以周遭世界的超然物外，来凸显人物内心、情感世界、欲望和罪孽的纷繁交杂。

春季某日，老和尚外出，小和尚一人在溪边玩耍，他将石头绑到小鱼、小蛇身上，看他们吃力地扭动身体，顽皮的天性让小和尚感觉这很好玩，自己倒头睡在一边。等老和尚回来看到这个情形，他就依样画葫芦，将石块绑在小和尚身上，让他感同身受那些小动物的真实体验。老和尚的教导方法，既让孩子懂得要以善心对待世界万物，也要让他付出身体痛苦的代价来为自己的行为“赎罪”，老和尚不愧是精神导师，一顿操作让小和尚再也不会重蹈覆辙。

时间来到夏天。镜头语言中，一晃就是十几年。小和尚已长成了少年，一天，寺庙里送来一位前来养病的少女，需要在这僻静之处疗伤，在两位少年目光

接触之时起，注定难逃尘缘。少年血气方刚，从未见过女色，一旦遇到雨露，就开始春情萌动。因为寺庙地方狭小，少女只能与和尚同室睡眠，但中间是隔了一道空置的门，这扇门的隐喻意义很大。在老和尚眼里，这道空门即是铜墙铁壁，是雷池，是鸿沟，但在少年心里，就成了形同虚设的东西了。半夜时常望向少女，耐不住，竟然钻进了少女被窝，热络一番。白日里，两个人打闹在一起，老和尚看在眼里，一言不发。少女玩累了在佛堂前休息，他给她盖上被子，又伸手进去抚摸，被少女甩了耳光，和尚急忙敲木鱼忏悔，而少女又上前抚摸着。夜深人静，少女睡不着，起来让和尚带着她在月色下的湖面划船，累了，两人就在小船上相拥而眠。俩个人的事老和尚都看得一清二楚，但并没有做出任何斥责，好在少女的病也痊愈，告别寺庙和他们还了俗去。

也许这对于少女来讲，是人生的一次旅途，但对小和尚而言却动了真情，少女的离去感到万般痛苦。他要告别寺庙、老和尚去寻找内心的向往，任何人也劝不住他，他也已经忘记了老和尚给他的关于欲望和杀身之祸的告诫，绝然离去。秋天转眼到来，老和尚在一份旧报纸上读到一则消息，小和尚因为妻子外遇已杀妻潜逃。他感到一切皆有定数，小和尚会回来找他，老和尚平静等待。

终于等到他回来，只是这人的内心依然尘缘未尽，杀心未泯，在杀了妻子后依然挥舞着带血的匕首。影片没有过多笔墨描述杀人案件，展示的是人性中赤裸裸的恶和毁灭性的力量，由此带来的无尽苦。在导演金基德眼中的爱情，借助于欲望和暴力的原始发泄和占有，最终只能以悲剧收场。

小和尚再度剃度出家。老和尚让他在写满经文的木板上，拿刀一字一字刻出来，直到查案的警察来把凶手带走。这里还有一个细节，就是老和尚让警察等

小和尚把所有的经文全部刻完，这样可以收敛他的愤怒和杀气。之后，老和尚一人坐在船上，点火自焚坐化了。人生的彻悟，赎罪，圆满，仿佛在火光里得到最淋漓的阐释。所谓的修成正果，那就是老和尚一生都在追求的，无关痛苦，肉体消亡，凤凰涅槃。

之后，寒冬封山。刑满释放的小和尚回到废墟一般的寺庙，他已满头白发，为死去老和尚雕了一尊冰佛像，算是对师傅的告慰。某日有蒙面女人来寺庙弃婴，生死之间，又预示着下一代僧人的人生轮回。他收留了这个孩子。翌日，他背负一块大石盘将佛像送到山顶，也是对他童年杀生中年杀妻的偿还和超度。佛像和他在山顶静坐，以清净超脱的姿态，俯瞰一切，红尘俗世，不过尔尔，此时的他已经淡泊一切，回想往事，不起任何波澜，这也近乎于功德圆满了。

最后的“又一春”，不是简单的季节重复，实则隐喻。导演在这部片子里展示了一种高超的穿越国界时空的叙事艺术，摒弃了社会背景、时代氛围，只有山水庙宇，只有感情和欲念，关乎心灵，关乎信仰，关乎人与自然的基本法则。人物没有名字，没有来由，每个角色也就是我们每个人内心的某个部分。对白简洁到苛刻，用故事画面来表现，增加了自然的表现力，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内心冲突也因此更为激烈。

影片《春夏秋冬又一春》，讲的就是人的原始欲望，关于本能和教化之间的较量。是什么力量维系着这之间的平衡？良知，说教，醒悟，还是佛的超度，给出了可能性的多向度，却又留下了开放的结尾。内心的寺庙，是牢笼，也是立命之本。

《欢喜冤家》： 精神疾患如何自愈？

在爱情里，一百个人就会有一百种生长方向，这一百种生长过程，也就会得到一百种感慨，它本身并没有标准答案，它真实的过程才是它唯一可供信任的标签。

有人说，爱情是需要倾力付出，真挚以待；也有人会说，在爱情里，谁认真，谁就输，前者如飞蛾扑火，后者似心存芥蒂。当然，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体验角度，不同的理解和参悟，自然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但听上去，似乎都没说错，这便是爱情本身拥有的天然属性——时刻互为转化，豁然开朗，亦幽径丛生。

一部去年底在美国上映的名为《The Hating

Game》的影片，译制过来名为：《欢喜冤家》，颇有戏谑的意味。作为爱情喜剧片，我想可以有无数种拍摄手法，因为针对爱情故事，要在一个半小时的时长里用镜头反映出来，是离不开故事矛盾的冲突，人物个性的典型化和情节演进的节奏感。在这三者之间，矛盾冲突好比是加到咖啡中的那一小块方糖，个性典型性则是那只精致独特的咖啡杯，而节奏感就是如何品味这杯浓郁香醇咖啡的方式了。

在真正的爱情场域里，我想应是非黑即白的世界，火热烈焰，要么冰冷幽闭，不存在中间地带。如果有，那已经不是爱情本身的样子了。影片本身指向的是在探讨爱情萌发以及进展过程中，人性所显露出来的多样性，尽管影片色调浓郁、风格偏轻喜剧，可始终在爱情这根中轴线上，起伏波动，正负两级，爱憎分明。

讲述的故事比较简单，一场发生在职场办公室里的爱情。露西，一个单身职场女孩，有着火热利落的个性特点，在工作上积极上进，在同事关系相处上懂得张弛有度，在对待感情上似乎延续着她的个性风貌，内心坚持自己，不会轻易放下身段去迎合别人，这也是现代社会里为数不少经济独立的职场女性的共通点。影片一开始的独白，“我有套理论：讨厌一个人到极点的时候，就像爱上了他一样”，为整个故事，或者说这个时代写下一个悖论。很多时候，真爱到来之前，是以反向的面貌呈现，这也正是替“冤家”一词做出的注脚。但在中国传统文化里，它的所指是那种戏曲或民歌中称似恨而实爱，给自己带来苦恼但又不舍得的人，元代王实甫《西厢记》中就有：“望得人眼欲穿，想得人心越窄，多管是冤家不自在。”

乔许，是露西办公室面对面坐的同事，高大英朗，但同时又给人冷峻的疏离感，露西跟他打招呼、搭讪经常碰壁之后，给他总结出几个特点来：一是没看到他笑过，露西亲手递给他一个盆景绿植，想换来和缓的关系，不料乔许脸上还是阴云密布。二是乔许是个控制狂，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有洁癖，而且是规整到极致的那种癖好，居然“每个礼拜都照顺序穿同样的衬衫”。三是由此带来的，他会纠正他所看到办公室里不入眼的东西，包括女同事露西犯下的任何微小错误。或许这在外人看来，不都是缺点的一切，在乔许看来却是水火不容的。故事往往也就此开始转折了，爱情的到来，不带任何先兆，这种强力的对峙，不是关系的全面崩塌，就是另外一个拐点到来——互相欢喜的情愫在潜滋暗长。但露西，没有顺着这条脉络走下去，她会叫上另一位男同事，去一个赴约地点，让情感的发展出现某种拧巴，这也是导演在片子中埋下

的“爱情种子”。这也正应和了一句英国谚语“爱情会自寻出路”。

爱情，是匪夷所思之间神的馈赠，也是古希腊哲学家泰奥弗拉斯托斯所认为的，“爱是一种精神疾患，没有好的治疗方法”。影片没有给出任何“治疗方法”，任由情爱生发、自由流淌，对爱的尊重和维护，在男女主人公心里没有根本分歧，那种带有舞台夸张的某种默契，虽然多少带有艺术加工的成分，可不乏生活的写实。让人会心一笑，在感受隐形“较量”之间，去判定爱情的质地、品相和纯度，这也即是导演传递给观众的一些观念性的东西。

欢喜冤家，必须是冤家，才能对得起真欢喜、真爱恋、真正的火花四溅。西方世界的感情观里，我看到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爱你，我喜欢你，是很强的超越性镶嵌在里面的，这种强大的超越性，是抛开身份、职业、出身甚至是时空的，如《简爱》之爱，《傲慢与偏见》之爱、《茶花女》之爱。爱本质是自私的、自我的、自洽的。

在爱情里，无论爱得多么热烈，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从中得到我们所需要的幸福。简单地说，爱一个人就是为了自己感受到幸福。现实中的爱情恰恰也是如此，大多数的人在爱情中几乎都是带着这样的私心。这种带有私心的爱，是生活中最真实的爱，掺杂着欲望、妒忌和怨恨。在露西和乔许身上，就更显得典型和清晰。露西和乔许的结合、发展，或者分开，都在为都市男女的情爱实践上着生动的一课：“爱，不是一种无需花费精力的享受，爱是一门艺术，它需要知识和努力”，这是犹太心理学家弗洛姆说的。

如果一个人有能力创造性地爱，那他必然也爱自己，但如果他只爱别人，那他就是没有能力爱。乔许和露西属于那种能很好爱自己的男女主人公，他们在爱的较量、权衡、确认以及欣赏中，磨出了两性感情的亮色与芬芳。

《桃色交易》： 当考验突如其来

1993年的一部美国片，情节荒诞，爱情在其中如何自保？人性再一次面临考验的检视，善恶美丑，各自对号入座吧。影片开始于蔚蓝色的海边，男主戴维自言自语道“失去戴安娜就像失去自己”，恋人们沉浸在对彼此的依恋和怀念中，这是一场倒叙的故事。女主也浮现一句旁白“如果你很想要一件东西……就得

放手，如果你失而复得，它就永远属于你。不然的话，它根本就不是你的。”

他们都是彼此的初恋情人，从高中相识相恋，到十九岁戴维向戴安娜求婚，被父母拦阻，他们勇敢私奔。男主毕业于建筑专业，销售房地产，赚钱养家，闲下来就会设计属于他们两个人自己的家，他称之为“梦之家”——这里既是对爱情的美好期待，也似乎隐含着对未来的不确定性，我想更愿意看作是导演作的铺垫打下的伏笔。生活毕竟有小摩擦，时常发生的小打小闹，真实而无可争议，他们在经营小家庭的路上行进着。他们热情满满，一心计划盖属于自己的家，买地、动工、修建，他们经济不宽裕，只能向银行贷款，这也是初入职场绝大多数年轻人的写照。

经济下行一切变得无法控制，他们贷款因此而断供了，房子也成了半拉子工程，向父母伸手，向朋友要钱都显得很没面子。人在困境时，总会铤而走险，男主戴维居然想到到赌场里去赢一把。也正是因为这个举动，使得他和戴安娜的关系经历了冰与火的考验，人性的暗礁浮出水面。赌场里一位富豪对戴安娜一见钟情，向她追求，要给她买裙子买衣服，戴安娜不为所动，甩给富豪一句话“裙子可以卖，我是不能卖的”。戴维首局赌盘赢了不少钱，他们庆幸，回到家里彼此倾诉着爱意，戴安娜深情望着戴维说“即便没有这些钱，我依然爱你”。

剧情就是这么急转直下，生活的惊喜和惊悚，往往同时到来。赌场的甜头尝到后，是无法收手的。他们上瘾了，继续泡在筹码桌前，眼睛冒火，贪婪，充满欲望。可想而知，他们马上输了个精光，灰溜溜退出赌场，人在逆境时，总会以更大的赌注相搏，甚至不惜生命、爱情等等。他们在赌场里再次与富豪相遇，要求戴安娜陪富豪下赌注，讨个吉利，结果是顺利帮富豪赢下赌局。富豪是真看上了戴安娜，提出请求出100万美元，陪他一个晚上。对于两个拮据的年轻人而言，这笔钱可以让他们过上安稳的生活。

思想斗争、挣扎、反复权衡利弊，男主开始是条件反射性的拒绝，但戴安娜却反过来劝他，说了一大堆看似完美的理由，在我看来很不靠谱，却无法让人拒绝。人性经得起这突如其来的考验吗？我认为凡是经得起的，就不足以称之为考验，在金钱面前，很多人性的防线一退再退。其实在这中间，男女主人公都不是无辜的，他们是鸡蛋的内核，而那位富豪是外因，这么看来，他们的感情并没有那么牢不可破，只要条件成熟，雪崩是早晚的事。戴维就这样拱手将女友戴安娜送进了富豪的包房，醒悟过来的戴维，懊悔莫及。

影片后面还有不少剧情，但到这里，我认为人性已经全然露出了真实样貌。本以为一夜过后，一切都能恢复如初，但当两个相爱的人身处低谷时，一个绝处逢生的机会摆在面前，谁不动心？爱情参杂进来金钱、交易的那一刻起，它的名字就已经不是“爱情”本身了。现实才是最好的训导师，这一百万，不但是简单的交易酬金，也在心中刻下了伤痛、猜忌和追悔，但为时已晚，心散了怎么也补不回来。

女主演员是黛米·摩尔，也是《人鬼情未了》的女主角，她在这部片子里不仅奉献了自己丰腴多情的画面，还把人物内心对于婚姻的、对于爱情、对于忠贞的复杂体验糅合到了一起。当雪崩发生时，每一片雪花都不是无辜的。也许你痛恨男主戴维，把自己的妻子不合时宜地推出去，但很清楚的是戴安娜自己也在金钱面前蠢蠢欲动。谁都不要在道德层面进行评判，对于影片的艺术手法，我们只有欣赏和体悟。

内心纯粹的爱，一旦迷失还能找得回来吗？相爱时就好好爱，不要动不动去考验人性，除非大家都是游戏人生，玩得起，不生疑，像一具游戏人生的躯壳，倒也无妨。影片的结局其实已经不是很重要了，我们借由他人的生活经验、困境、认知和情绪价值，来加持自己的人生，这才是观影最直接的收获吧。

《天怒》： 天平为谁而倾？

本月上映的一部阿根廷剧情片，取了这么一个有冲击力的题目，想必应该有些看点。人在做，天在看，引得老天爷发怒的，必定是群情激愤之事，比如眼前的唐山事件，也可套用这个题目了吧。

卢西亚娜，一位年轻女孩是知名小说家克劳斯特雇佣的助理，日常工作就是为他整理书稿、打字，在这过程中，克劳斯特因为错判了卢西亚娜的某个暗示，亲吻了她，女孩一时气愤摔门而走。回家后，在家人帮助下请了律师，发了诉讼函给他，并要求给予擅自解雇连带性骚扰的经济赔偿。克劳斯特的妻子得知这一消息，无比愤懑和抑郁，一时不小心失手错杀了女儿，自己也因此吞药自尽。事情开始变得一发不可收拾，一旦牵扯上人命，性质就起了变化。

这部片子走的是心理悬疑的路子，克劳斯特因为性骚扰付出了巨额经济赔偿，妻女因此丧命，对这个著名人物来讲，一个冲动，导致了家破人亡，代价实在于惨重。从人的本能来讲，很容易激起他的报复心理，或者需要有一种得以补偿的通道。于是，在他的精心策划下，人不知鬼不觉，卢西亚娜的兄弟、父母在接下来的十年时间里，相继溺水、中毒、纵火、毒打而亡，死得蹊跷，也疑窦丛生，一切怀疑的生成，不得不让人将矛头引向克劳斯特身上。

女孩和她的妹妹，原本一个大家子，现在只剩下她们两个人，相依为命。无奈中，卢西亚娜找到她曾经服务过的一位名记者，想让他通过报道，将这一起匪夷所思的命案公布出来。记者念旧情也好，出于道义使命也罢，终于被卷进这些纷争当中，一边是克劳斯特的新书正在大卖，一边卢西亚娜的妹妹又喜欢上了这个残害她父母亲人的杀人犯。卢西亚娜承受失去亲人的痛苦，又看到妹妹即将成为下一个受害者，心力交瘁，最终在作家新书发布会现场跳楼自尽。

影片的结尾令人玩味。杀人犯和被害一家人中最小的妹妹，走到了一起，她其实什么都不知道，克劳斯特说“我们都是受害者，我们都失去了家人”，完美的凶手，居然逃过了法律的惩戒，在报复的路上从未被抓住尾巴。片子的叙述节奏并不紧张，节奏也非惊心动魄，但在看的过程中，始终有一种压抑在牵制着我们的内心，那就是罪与善之间，我们如何能清晰地划分。罪恶之人得侥幸，良善之人陷入地狱。

影片的启示又是什么呢？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不是那么丑陋，却远远没有那么宁静祥和。在具体事件上完全没有遵循“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训导，高智商犯罪的恶人，几乎可以游走在法律和道德边缘，逃脱得干干净净，又轻松得到他想要的一切，反之被恶行加害的人们，永世不得翻身。片末那熊熊燃烧的地狱之火，既代表着一种“天怒”，也代表了人心之恶，可以吞噬一切。

天怒，也是人怒，一家人的担心、愤怒和恐惧，让一个女孩子全部承担下来，多么可怕的一件事。那些衣着光鲜、声名显赫的人，内心又有不可告人的阴暗，只要这个社会不给出应有的公正公平公开，那么地狱之门就永远会受人操控。我们还有未来吗？小人物即是被奴役的大多数，悲哀中，必引爆惊雷。

杭州三日记

童银舫

从2013年起，我参加过五次全国民间读书年会，第六次便是第十九届杭州年会。这次年会由杭州徐志摩纪念馆独家承办。而杭州徐志摩纪念馆是一家民间的公益性纪念馆，由徐志摩的超级粉丝、企业家罗烈洪创办。我是在诸暨的第十五届年会上认识罗烈洪的，才知道他是慈溪老乡，喜欢诗歌，尤其喜欢徐志摩的诗歌，恨不得把自己变成徐志摩的化身。

2020年10月在成都的第十八届年会上，杭州徐志摩纪念馆取得了第十九届的举办权，罗烈洪作了充分的准备，本拟在2021年10月中旬召开，但因新冠疫情的原因，不得已延迟至今年的11月。

2022年11月18—20日，我在杭州参加了本次读书年会，本文简约记录我参与的相关活动。

11月18日，周五，阴。报到，《书信》分享会。

下午二时，我与励双杰一起叫了一辆滴滴，将旅行包装上滴滴，闻到一股仿佛十年不曾洗澡的体臭味。驾驶员大概是一位北方汉子，冷冷地看着，也不发声。双杰坐在副驾驶室，摇下了车窗，风从窗外吹进来，但吹不走车内的气味。我见座位上也是黑不溜秋的，也只得忍着。半个小时后即到余姚北站，用手机扫了场所码，出示健康码，刷身份证，过安检，14点53分乘坐D3218次动车去杭州东站。

15时34分到站，下车，在站内用手机扫落地码登记，然后找到出租车，直奔文晖路348号维也纳国际酒店报到。缴会务费800元，在会务组叶凤小妹处领到会议资料一袋和房卡一枚。刷卡进1216室，只觉一股从卫生间地漏冒出来的异味飘满整个房间，几欲令人窒息。恰好走廊过来一位服务员，即请她进来体验，她立马掩鼻，自语“哦哟，这个不行，太那个了”，随即与总台联系，安排我们换至1220室。进入后，顿觉神清气爽，被头还有淡淡的香味。

迫不及待地翻检年会资料，这些资料装在一只本次年会特制的白色帆布袋中。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第十九届全国民间读书年会藏书票，仍由崔文川设计。崔文川小我三岁，山西定襄人，藏书家，初以收藏火花而闻名于世，曾任《艺术画刊》杂志主编，现在西安开“文川书坊”。我参加的几次年会的藏书票，均由他设计，已形成他自己的风格。他还为我做过藏书票，几次送我制作的笺谱，颇可赏玩。我记得在郑州的年会上，他用手机制作的照片漫画，很是有趣，成为年会的一道风景，至今仍为人津津乐道。遗憾的是，他没能出席本次的年会。

接着见到一本期待已久的《是处梨花：杨栋先生纪念集》。杨栋也是山西人，曾任《沁源报》总编辑、沁源县文联主席，是山西著名的作家和藏书家。他的“梨花村”藏书楼在读书界可谓遐迩闻名。2019年5月，他因患心脏病突然在家去世，享年61岁。噩耗传来，让人哀痛。我写了一篇悼文《书叶飘零忆杨栋》，发表在《爱尚书香》和《浙东》杂志上，也收录于这本纪念集中。纪念集由王振良、阎金萍主编，2020年5月在杨栋去世一周年之际，由纪念集编委会内部印行。在资料袋中，还有《梨花楼诗文录》三册，分别为《杨栋小说》《杨栋诗词》和《银狗集》，均为杨栋遗著，团结出版社2021年6月出版。

另有一本较厚的书，一眼便知是励双杰的长篇小说《秘色》，洋洋34万言，2021年3月由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是励双杰继《阳谋》之后的第二部长篇小说。故事发生在抗战时期，浙东上林湖畔出土的秘色瓷器引来各色人等的秘密争夺。小说以王亚樵“铁血抗日锄奸团”成员虞相文弟兄等在浙东运河沿岸活动为主线，抗日武装、民间帮派势力、四明排会、占据宁波的日寇以及收藏家、学者等各路人马，出自各自的目的，对这件稀世珍宝展开针锋相对的寻访、

掠夺和保护。故事在情节逐层推进中展示了越窑的神秘之处，让世人能对唐代陆龟蒙笔下“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的秘色瓷有更深刻的了解，而尤为可贵的是，小说更多的是对人性的探索。作者继承中国明清小说的叙述风格，全书情节紧张，环环相扣，语言生动，人物个性显明，既表彰爱国情怀，又渲染儿女情长；既揭示动荡的社会现实，又反映浙东的民情风俗；既有历史的真实，又有艺术的升华。读来让人欲罢不能，拍案叫绝。

会议资料袋中还有今年出的二期《太阳花》毛边本。《太阳花》是徐志摩纪念馆的馆刊，2017年1月创刊，前几期由陈子善教授主编，子仪副主编，后由子张教授任执行主编，陈子善教授仍领衔主编，已出刊至12期。我曾建议做合订本，以便收藏，罗馆长正在考虑之中。另外还有徐志摩纪念馆出品的《志摩日记》，以及本次年会的专用笔记，均可玩味。

会议安排在宾馆西首的新庭记文晖店二楼吃晚饭，开了四桌，与我同桌的有子张、赵红娟、叶瑜荪、夏春锦、禾塘、金身强、励双杰，都是本省的代

表，还有一位不认识。桌上有年会的特供高粱酒，和来自慈溪的杨梅烧酒。

我在年会微信群中得悉，上海陈子善教授因痛风发作，“行走不便，无法到会”；包头冯传友（现住北京）、天津王振良、上海周立民、东莞徐玉福、株洲舒凡、泰安阿滢皆因疫情管控而无法成行，南通沈文冲因感冒咳嗽，怕影响书友，也不来了。

晚上，去徐志摩纪念馆参加“见字如晤：新书《书信》分享会”。

徐志摩纪念馆在中山北路600弄，离维也纳宾馆不远，步行十几分钟即可抵达。我曾于2020年12月23日随慈溪市政协文史委同仁前来此馆参观，蒙罗烈洪馆长热情接待，给我们一一介绍其珍贵藏品。馆内经销多种版本的徐志摩全集和诗文集单行本，品种较为齐全；其文创产品亦极有特色，均以徐志摩为主题，印象特别深刻，也特别感动。毕竟，现在从事文化公益事业的人，特别不容易。后来，罗馆长还送来了由他主编的《徐志摩墨迹（增补本）》（一函五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

纪念馆并不大，约有200平米。因为要举办分享会，场地有所调整，虽略感拥挤，但次序井然。《书信》分享会由子张教授主持。子张本名张欣，1961年11月出生于山东莱芜，浙江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嘉宾为赵红娟和夏春锦。赵红娟为《书信（辛丑卷）》主编之一，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授，研究明清文学与俗文学；夏春锦为本书执行主编，浙江桐乡市图

书馆《梧桐影》主编。

《书信（辛丑卷）》，2021年12月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我在分享会上得到一本，极为喜欢。此书分为见字如面、简事书缘、雁素鱼笺、片简零鸿、故纸陈香、尺牋论学、海关密函、万金家书八栏，并配有不少原件手迹。全书彩印，印制精美，堪称书林佳品。倘若再增加篇幅，施以精装，则更妙哉。

王稼句、叶瑜荪、龚明德、蔡玉洗四位先生先后发言，流沙河夫人吴茂华老师介绍新书《做蝴蝶梦：流沙河手书楹联集萃》（流沙河著，吴茂华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并签售。

龚明德，1953年7月生，湖北南漳人，出身农民家庭。曾在四川文艺出版社做了二十多年编辑工作，编过巴金、流沙河等人的书籍。后任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藏书甚富。我与龚先生早在1997年就开始书信往来，他曾赐寄专著《新文学散札》（天地出版社1996年版）、《昨日书香：新文学考据与版本叙说》（台湾秀威2010年版），还寄来由他责编的《文坛登龙术》等毛边本三种。今日终于相见，何其开心，即予合影。

分享会结束，几个书友招呼去隔壁一家夜排档吃夜宵，又开了二桌。我与励双杰、王稼句、戴建华、李传新、禾塘、万鲁建、陈文潭同席。众人喝着年会特供酒（慈溪出产的高度白酒），上的菜都是又辣又油，我不敢下筷，也不敢喝酒，只是陪着聊天。不一会，龚明德教授从旁桌过来敬酒，敬着敬着，竟坐了下来，与戴先生对饮，还向一位美女店员要了两个大黄瓜，一人一个咬黄瓜逗乐。一瓶白酒被众人喝光后，王稼句先生开始有点醉眼朦胧，他对着我说了很多话，由于相隔二米远，加上众人都在对话状态中，我听得不是很清楚，只听清了一个意思，因为他重复说了不下五遍——我今年出了三本书，我会寄给你的，你放心，我说话是算数的。

时钟指向十二时，夜宵结束，回宾馆休息。没一个人醉倒。

11月19日，周六，小雨。开幕式，座谈会。

早上七时四十分，送来早餐。吃过了早餐，即去离宾馆一百米的街路边做核酸。

上午十时，代表们聚集在徐志摩纪念馆第二展厅。此处展出了与徐志摩相关的一些家具旧物和文化产品，也是罗烈洪的素思玛服饰公司的内衣专卖店。因此，各式内衣琳琅满目，争奇斗艳，充满了香艳迷离的气息。

因天下着小雨，先举行了“新月书局”和“徐志

摩纪念馆第二展厅”的揭牌仪式，然后在展厅内举行了别致的年会开幕式。开幕式由董宁文主持，罗烈洪致欢迎辞，他说，今天是11月19日，91年前的今天——1931年11月19日中午12时左右，徐志摩乘坐的“济南号”飞机在济南近郊触山坠毁，34岁的诗人不幸罹难。我们今天相聚在徐志摩纪念馆召开读书会，是对文化的尊重，是对书香的发扬。在多地发生疫情的情况下，许多书友克服种种困难，出席本次年会，尤为不易。有的老师年事已高，但决心很大，热情很高，我十分感动。我一定做好年会的服务工作，决不辜负大家的期望。

西北大学图书馆原副馆长武德运、苏州古吴轩出版社原副总编王稼句、北京《汉语大辞典》编委戴建华、四川师范大学教授龚明德、南京译林出版社原社长蔡玉洗诸先生即兴发言。

开幕式结束后，全体代表在小广场合影。

经周音莹提议，浙江代表们在徐志摩纪念馆那个爬满藤萝的大门前拍了一张合影，但没有全部找齐。

中饭仍在新庭记，与我同桌有的：陈学勇夫妇、蒙绿春、陈清晖、李彬、方交良、金侗、励双杰。陈清晖来自四川绵阳的川北，女，1999年生，大概是本次年会年龄最小的代表，人也长得娇小玲珑，还有一副娃娃脸，乍看像个中学生。

下午三时，在维也纳酒店十五楼会议室举行主题座谈会。会场布置得较为宽畅，右侧叠着一长溜的书刊进行交流，左侧摆放了糕点、咖啡和茶，喜欢的可以自取。我喜欢日记著作，就选了海天出版社“本色文丛”四种，即于晓明《原来是书生》、马嘶《紫骝斋日记》、王先霈《问学日记》，胡世宗《文坛风云录》，都是日记，32开小精装；还有几本山东济南自牧主编的《日记杂志》。又取了由冯传友、阿滢主编的“草原文集”六种：山东画报出版社出版的《汇心絮语》《方寸之间》，团结出版社出版的《野老拾趣》《味道》《老屋》《玲云之志》。

座谈会共分四场。董宁文作开场白，第一场由子张教授主持，主题为“新冠疫情下我的读书生活”，浙江古籍出版社原社长寿勤泽、南通大学文学院教授陈学勇、浙江省人大外事委副主任朱绍平、山东烟台吕国钧、西北大学研究馆员武德运、四川北川蒙绿春、浙江华宝斋书院院长蒋凤君先后发言。

第二场由龚明德教授主持，主题为“不同时代的民刊和读书人”，天津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万鲁建、浙江慈溪思绥草堂家谱收藏馆馆长励双杰、浙江嘉善女学者子仪、浙江舟山学者方交良先后被点名发言。龚问万鲁建：“读书兴趣能培养吗？”万答：“读书兴趣最

可贵的是自觉，最可悲的是强迫。有的人喜欢读书，是与生俱来的，有的则是后天培养的。读书对我来说，是非常快乐的。”龚问励双杰：“家谱收藏的兴趣能不能培养？”励答：“我的儿子复旦研究生毕业，现在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部工作。我收藏的家谱，对他应该有一定的影响，每天见到满屋子的古籍，能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吧。”龚问子仪：“你培养儿子，学术基因能不能遗传？”子仪答：“我儿子对文学，对做学问没有什么兴趣。他弄他喜欢的，我弄我喜欢的。我做方令孺、陈梦家的研究，是受陈学勇教授的影响。”龚教授在小结时说了一句：“像爱女人一样爱读书，像爱读书一样爱女人”，众人鼓掌。

第三场由蔡玉洗编审主持，主题为“民刊的现状与未来”，湖北崇文书局原总经理黄成勇、浙江嘉善《分湖》和《蠹鱼》执行主编禾塘、浙江《嘉善记忆》主编金身强、浙江桐乡《梧桐影》主编夏春锦、湖南株洲市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陈文潭、浙江工商大学图书馆副馆长赵丹，以及戴建华、王稼句先后发言。戴先生在发言中说：“我不能代表北京的读书人，我是在北京工作的湖北人。我原来喜欢看《读书》和《文史知识》，后来不看了，因为《读书》看不懂，《文史知识》看不起。中华书局有一书籍广告，称‘两个小时看懂《资治通鉴》’，我说‘胡说’。中华书局原来出的都是好书，现在却出了不少不很好的书，弄不懂。”王先生说：“全国有两个会专门谈读书，一个是我们的读书会，另一个是全国阅读学会。但全国阅读学会哪有我们的读书会开得好？哪有我们的年会开得分动活泼？哪有我们的年会敢讲真话？民刊要反映民间的声音，反映老百姓的心声。”蔡先生说：“参加过第一至十九届读书会的人，现场只有二人：一个是李传新，一个是董宁文。我虽然是发起人之一，但也没有届届都参加。参加年会，也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第四场为《做蝴蝶梦：流沙河手书楹联集萃》首发式。由流沙河先生（1931—2019）的妻子吴茂华老师讲述此书的编辑过程以及手书楹联的特色和意义。她说：“由于种种原因，本书出版时内容有删节，这是无可奈何的事。”

最后是确定第二十届读书会的主办单位。董宁文解释说，往年都是采用竞选形式，有利有弊。经与几家有意申办的单位沟通之后，决定由天津的问津书院来主办。因为问津书院负责人王振良教授因学校的疫情管控而无法出席本次年会，由万鲁建代表问津书院从徐志摩纪念馆馆长罗烈洪手中接过会旗，交接了申办权。

会议中场休息时，方交良赠我一册《六桂堂印

存》，是他为自己收藏的篆刻编印的集子。他请我为他的年会笔记本上题词，我信手写下这么一句：“读书有时是幸福的，但有时也觉得痛苦，甘苦自知。”我请双杰兄为我和交良拍了合影，又为我和汪应泽先生拍了合影。我则为浙江嘉善的禾塘（蒋国强）和杭州建德的许新宇拍了合影，我觉得他俩十分相像，很容易认错，不但年龄相近，都戴着眼镜，脸型相似，连气质都像。

大会结束后，五十位全体代表又拍了一张集体照。

上海陈克希先生发来语音，他说他很想参加本次的年会，本来已说好由出版博物馆的一位朋友陪同前来，临行前却因朋友单位有事脱不开身，而他因眼疾不能独自出来，甚是遗憾。陈先生笔名虎闹，1950年生，曾任上海图书公司总收购处主任，旧书版本鉴定专家。除了几次年会上相聚，我和双杰曾去上海古旧书店拜访过他，2020年12月27日，他和上海韬奋纪念馆副馆长上官消波一同专程来慈溪，为我和励双杰的书房摄影，谈得很是投缘。

散会后，武丈（他是本次年会最年长者）特地过来对我说：“我初见你的名字，以为是徐雁教授的一个姓童的研究生。刚才在会上见到你和姓名牌，才觉得不对。”我说：“徐雁教授的那个研究生叫童萃萍，是美女哈，她和徐雁教授来过慈溪，现在广州。”

晚饭仍在老地方，同桌者有陈学勇夫妇、吴茂华、叶瑜荪、万鲁建、赵丹、吕国钧、刘方、励双杰。赵丹是浙江工商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她说，下午座谈会上她将万鲁建的姓名牌看成为“古鲁建”，一直称他为“古老师”，想不到他一直默许，真是失礼了。万鲁建博士的脸方方正正，尽管戴着眼镜，但眼睛又圆又黑，一副牙齿又齐又白，太招人那个了。见到他俩，笔者想用“郎才女貌”这个词，就怕人会想到别处去，但赵丹名字漂亮，人也长得漂亮，这是不争的事实。赵丹向万鲁建敬酒道歉，万鲁建爽快地一饮而尽，又转手倒满了酒，向她还礼，赵丹笑眯眯地干了。

晚上，仍去徐志摩纪念馆。同时举行二场沙龙，一场是在纪念馆，“名家藏书何处去”，由子张教授主持；另一场在第二展厅，“新月双璧：从林徽音和凌叔华说起”，由陈学勇、龚明德两位教授主讲。我参加了前者，主讲者为戴建华先生。戴先生讲了他的老师——武汉大学教授、《汉语大字典》常务副主编李格非先生（1916—2003）的生平和藏书故事，他去世将近二十年，遗下大量珍贵古籍，这些藏书将往何处，成为一个难题。因事涉个人隐私，戴先生提醒不要录音，不要笔记，不要外传，故此从略。沙龙上发言的有安德义、王稼句、叶瑜荪、金身强、赵丹、方交良。

沙龙结束后，又有人张罗去吃夜宵，我和双杰装着没听见，就回了宾馆洗洗睡了。

11月20日，周日，多云。参观良渚博物院，回家。

今天的早餐送得有点迟了，八点一刻才送达。服务员说：“我们四点就开始做，一直忙到现在。宾馆这么多客人，只有我俩，一楼一楼送上来，你们在十二楼，就这样子了。”也真有点饿了，不到五分钟就风卷残云，全部落肚，又去街路边做了免费的核酸检测。

上午，安排去参观良渚博物院。双杰兄说：“我不去良渚了，要去儿子家看孙女。”他的孙女出生才两个月半，现由他的夫人在杭州帮忙照看。我说，这个要紧，代我问好。

九时许，三十余位代表乘坐大巴去良渚博物院，车程大约一个小时。良渚博物院在余杭，2008年初建开放，2018年改造升级后重新开放，占地面积4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是社会科学类考古学专题博物馆，总主题为“良渚文化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我先走进了馆内的晓枫书屋，大量精美的图书和文创产品颇吸引眼球。我发现了并列在一起的两本《良渚玉器线绘》，都是方向明著、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一本是初版，一本是增补版。初版的腰封上印有几行字，其中有：“考古线绘大神方向明/浙江考古线绘第一人/良渚研究专家/良渚出土玉器的唯一线绘者”。

正翻着，罗烈洪过来与我招呼，我拿起书说：“这位方向明先生是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研究员，也是我们慈溪人。”罗烈洪大喜，一把拿过书说：“啊呀太好了，我很喜欢玉器。你认识他吗？”我说我有方先生的微信，随即推送给了他。

在展厅参观时，我见到了一张方向明在考古发掘现场的单人照片，说明他在良渚的考古发掘中作出了不小的贡献。

我忽然想起有位朋友在良渚博物院工作，就给她发了微信，立马得到回复：“我今天不在。我和同事说一下，请你和书友们一起到晓枫书屋喝杯咖啡吧。”我又忽然想起今天是星期日，觉得有点冒失，就连忙在手机里输了几个字：“到了这里，理应向你汇报一下嘛。下次还有机会的。”过了一会，对话框上跳出二字：“期待”。

参观结束后，代表们络绎出来，在博物院大门口三五成群地聊天。我又当了一回蹩脚的摄影师，分别为罗烈洪、蔡玉洗、龚明德、李传新、戴建华、王稼句、汪应泽、杨靖华、陈文潭等拍了合影，或二人，

一场虚惊（外一章）

■ 孙建勋

童岙村的朋友捎信来，说升级当爸爸了，心里高兴，请我去喝几盅。去祝贺一下是必需的，生产队一收工，回住所换了件外套就上路了。

我插队的地方叫任家村，去童岙村大概六里路，不远。

时间还早，我早早到他家，如果他们还没炒好菜，不添乱吗？还是慢慢走吧。

中途经过祝家村，这村子不大，只有七八十户人家。村中央有座祠堂，单进三间平房，是个小祠堂。

祠堂里面人声很旺，好象有什么热闹可看。我推开虚掩的大门走了进去。

里面正在做年糕。这年糕，以八成晚米，二成糯米为原料，纯手工制成。

房屋正中放着一个大石臼。

这石臼用整块石料加工而成，形状象一个大碗，里面可以装五六十斤水。此时石臼内放着的是蒸熟了的米饭。一个身强力壮的大汉正在用捣锤捣腾米饭。

这捣锤的主体是一截长约五十厘米，直径约十二

或三人，光线很好，神态很好，感觉也很好。众人在镌有“良渚博物院”的巨石边集合，由会务组朱振拍摄了一张大合照，满意而归。

回到新庭记吃午饭。同席有陈学勇夫妇、董宁文、杨靖华、陈文潭、李彬、励双杰。我和励双杰分别与陈学勇教授拍了一张合影，他还记得2009年5月与徐雁、林公武、阿滢等来慈溪上林书社，还去了励双杰的家谱收藏馆。他说，慈溪之行，留下了美好的印象，还称赞《上林》杂志办得很不错。我问：“您有微信吗？我把照片发给您。”陈教授有点不好意思地回答：“我老朽矣，不会用新式武器，你还是发到我的电子邮箱吧。”

在手机刷朋友圈时，发现慈溪防疫工作有点紧张，于是我和双杰打算下午就返回，即与罗馆长和书友们道别。

回到宾馆，双杰在手机上买好了票，然后各自整理行李。其实所谓的行李，就是一大堆书。书装在行李箱中，衣服则塞在年会发的帆布袋中。纪念品中有一套“素思玛暖衣”，标价658元，还有一条“素思玛围巾”。而礼盒上写着“人间词话”字样的，竟然是一

瓶米醋和一瓶酱油。这个创意，恐怕天下独有吧。

推着行李箱，缴了房卡，出了宾馆，抬头见正对面是一幢巍峨的大楼——浙江教育大厦，有二十几层楼高，底楼墙面镶嵌有“浙江省教育厅”铜字招牌。它的左边是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大门上面矗立着16个红色的大字：“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拐弯就到西湖文化广场地铁口，用手机刷了场所码，又扫了出行（地铁）码进入站内，没几分钟，地铁进站。至杭州东站下来，乘电梯到地面，出站，再至进站处，掏出手机扫了场所码，进站，过安检，候车，用手机登记了返甬码。本来可在15点25分乘坐G2807次高铁，但列车晚点一个多钟头，到16点41分才开始检票，用身份证刷了一下，进了站台，火车很快到了。半小时后到了余姚北站，用手机扫了场所码，出示安全码，然后要了一辆出租车回到家里。全程戴口罩。

晚上，把相机里的照片拷到电脑上，又把手机里的照片也传到电脑上，整理了两个小时，准备翌日发送给相关的书友，这是一份珍贵的纪念。

厘米的圆木，中间连上一根约一米长的手柄，底端镶嵌着一枚圆状的石球。

大汉高高举起捣锤，稳稳砸向石臼中的米饭，很快，米饭变成了粉团。石臼边蹲着一人，等捣锤举起时，他用手翻动石臼内的米饭或粉团。两人配合十分默契，手抽离石臼时，捣锤落下。

靠里面用门板搭成一张工作台，有四个人在制作年糕。从石臼取出的粉团，被分成四份，分给四人。他们手脚麻利地又分成一个个小粉团。搓圆，再搓长，制成火腿肠的模样，用一块木板一压，一条年糕就做成了。

走出祠堂，继续前行。又走了约一里路，一座建在路中央的水车棚挡住了去路。水车棚成圆形，直径超过三米，顶上盖着厚厚一层稻草。棚内平放着一个大圆盘，中心有木柱撑起整个大圆盘。下面有木制的轴连接河边的水车，水车也是木制的，外壳是一个长方形的长木槽，槽内有传输带。一组名叫龙骨的木关节穿起一块块木板，木关节组成一个首尾相接的传输带。随着水车棚内大圆盘的转动，水随着传输带被源源不断地抽上岸来，沿沟渠流入路这边的水塘。大路左边是河，右边是水塘。

水塘内养着鱼，这边把新鲜的水抽进水塘，那边排出已经不新鲜的水。

水塘的对面是山，有高坎，人不容易上下，可以防范有人偷鱼。

水车棚内有一头黄牛拖着大圆盘，吱吱呀呀地转动着。

人围着圆盘转会头晕，牛同样会头晕。人们给牛戴上眼罩，牛就不会头晕了。

这牛眼罩用薄竹片编成，设计很巧妙，向上、向前、向左、向右都遮住了。留着向下一面没遮住，牛能看到它脚前方一米远的地方。

我跟在牛后面走，正常过路，只要跟在牛后面绕圆盘半圈就可走出水车棚，继续赶路。

见牛走得很慢，我想试试牛见到有人挡路，有什么反应。

绕到对面路口时，我站在那里等牛走过来。牛只能看到我的腿和脚，它看到前面有人，就停了下来。见我不走，它就用头轻轻顶我，示意我让路，不要影响它工作。

又走了三里路，就到朋友家了。朋友见我到来，迫不及待地抱着新生儿让我看，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想让我说几句好听的。我见这婴儿又瘦又小，皮肤黑黑的，脸上满是皱纹，活脱脱一个小小老头。我很想恭维几句，又实在不知道怎么恭维，我没有闭着眼睛

说瞎话的本领。正在我无计可施之时，婴儿哇的一声哭了起来，我脱口而出说：好大的哭声，将来当个将军或当个领导，一定有气势。

我松了一口气，终于蒙混过关了。

上了酒菜，开始喝酒。只有我俩，没别的人。

我俩边喝边聊，边聊边喝，忘记了时间。

朋友的母亲走过来，问儿子：我去给客人搭个床铺？

我虽喝了不少酒，脑子还是很清醒的，我明白她是在提醒我可以走了。

我连忙说：不用，不用，我不在这里过夜，明天一大早还有点事要做。

朋友的妈妈高高兴兴地走了。

我问几点钟了？

朋友从房间内拿来闹钟。已经十点钟了，不早了。我赶紧起身告辞。

朋友说：总得吃点饭吧？

我说：吃饱了，不用了。

走在路上，我觉得心情很好。酒真是个好东西，不仅使人心情愉悦，还能使人脚底生风，我觉得轻飘飘的。

虽说当下正是三九天，是一年中最寒冷的季节，因酒精的作用，一点都不觉得冷。

前面已经看到水车棚了。但看得不是很清楚。

月亮象一羽鹅毛，没多少亮光。天上云很多，月亮象在躲猫猫，一会儿钻进云层，一会儿探出头来。

水车棚内那黄牛还在拉水车转圈。

我看到黄牛后面好像有一个人，定睛一看，顿时吓得我冒出一身冷汗。这跟在牛后面的人，居然没有头颅。两个肩膀上面什么也没有。

我的妈呀，遇上鬼了！

我揉揉眼睛再看，肩膀上确实没有头。两只手很长，长得离谱。《三国演义》上说，刘备手长过膝，我看到的手，几乎碰到脚面了。

现在怎么办？

往回走，到朋友家过夜？人家一定会笑话，这脸丢不起。

绕过去？没法绕。白天已经看得很清楚了，河上没桥，水塘的对面是石坎，人爬不上去。除非绕十几里路的大弯，暗灯瞎火的，又不熟悉路。

只能往前走。我想：我从没害过人，鬼总也得讲点道理吧？与我无冤无仇，为什么要害我呢？

我慢慢靠近水车棚。就象牛戴着眼罩一样，只看脚前面的三尺地面。

等牛走过去了，鬼也走过去了，我小心翼翼地跨

进水车棚。

我不想听到的声音传来了：我的头掉了，你帮我找一找！

冷汗在我背上嗖嗖地往下淌。

那声音又说：棚子里面太暗，看不到的。你用手摸吧。

我吓得心都要跳出胸膛了，我要是真的摸到一颗头，能不吓死我吗？

我只得说：好的，好的。

弯着腰，装出一副在地上摸的模样，两只手始终离地面一尺有余。

因为紧张，又因为我是跟在鬼的后面，我走得很慢，挡住了牛的路，牛在我屁股后面轻轻地顶我，催我往前走。

终于走到了对面的路口，我直起身来，夺路而逃。

后而传来骂声：小子，把头还给我！

接着听到追上来的脚步声。

我拼命地跑，不要命地跑。

后而的脚步声，似乎在步步逼近。

终于跑进了祝家村。我的腿肚子抽筋了，到极限了。

我向路两边的农家张望，希望有门还没关的人家，让我进去躲一躲。

可惜天真的太晚了，每家每户都紧闭着门，窗口也不见灯光。

跑到祠堂门口了，还好，祠堂的大门虚掩着，门缝里透出一线亮光。里面做年糕还没结束。

我推开大门闯了进去，返身关上大门，又插上门闩。

抡捣锤的大汉停下捣锤，对我喝道：你关门干什么？

我边喘粗气边说：有鬼，有鬼，追来了。

这时响起了敲门声，一个声音边喘粗气边喊着：开门！我看见你进了祠堂，你跑不了了！

我对抡捣锤大汉说：怎么办？真的是鬼。

大汉说：你胡闹什么？外面是村西头的老烟枪。快把门打开！

我心存疑惑，慢慢地拨去门闩，慢慢拉开门，迅速闪到旁边

门被推开，走进来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头。

老头看到我躲在一边，劈头一句：把头还给我！

我已经看清楚，他的肩膀上有头，不是无头鬼。由于刚才实在太紧张了，还没恢复正常思考能力。见他向我要头，便不假思索地说：你的头不是好端端地长在肩膀上吗？你想吓死我吗？

老头怒了，举起手中的旱烟杆向我头上打来，我赶紧躲开。

这时，我看到他的旱烟杆上没有烟锅头。刹那间，我发觉自己已经明白了一切，也明白了刚才为什么没看到他的头。

抡捣锤大汉又停住手中活，对老头说：怎么了，动手打人可不行啊！

老头对大汉说：我在水车棚里找烟杆头，找了半天没找到。

大汉问：你能肯定掉在水车棚内吗？

老头说：走进水车棚前，我抽了一口烟，烟杆头还在。走出水车棚，再抽烟，抽不上烟来，没头了。你说不就掉在棚内了吗？

大汉说：有道理。那你为什么打这小兄弟呢？

老头说：我叫他帮我找，他答应了，也帮我找了。可是这小子太贪小，捡到了就跑。

我连忙辨白：我真的没捡到，不信你可以在我身上搜。

老头问：那你为什么跑？叫你停都不停。

这下把我问住了，再说我以为遇到鬼了，谁信？

我只好说：我以为遇上拦路抢劫的了。

老头哼了一下，说：没出息！一个小年轻还怕一个老头子。算了，我再到水车棚去找一找。

老头拉开门出去了。

我也跟着走出了祠堂。

风从领口灌进来，冷得我浑身一哆嗦。刚才先是吓出一身冷汗，后来又跑出一身热汗，内衣都湿透了，风吹进领口，寒气直入骨髓。我心中暗叫一声：不好！赶紧再出一点汗，把寒气逼出来。否则明天又要感冒流鼻涕了。

一路小跑，跑回我插队的任家村。

渡船老大

蚕桑队有一条木渡船，全队十五人轮流当船老大。队里的人和物资免费运输。客人船费每人一角钱，每天上缴八角钱，充当船租金和工分钱，给照常记一天工分。乘客多的时候，一天能挣三、四元钱。

梅湖水库有两个上游源头。水库象一个V字，下端座北，是水库的大坝。向南这又叫十里长湾，源头是柳家岙村，全程约十里水路。向东南这叉，过黄潭口、过乌龟头、新安坪，源头是我们的蚕桑队，水路约七里。

水库里平时基本上风平浪静。但一旦起风，风比平原大得多，这时浪会很高，很吓人的。那年夏天，轮到我摇船，船到半路，刮起了大风。浪头扑进船，乘客吓得连连惊叫。我不敢摇大橹，用小幅度的小橹拼命地摇，船到了大坝，却靠不上岸。浪头把船一次次推开。我只得用船尾靠向大坝，跳入水中，站在水中扶着船帮，让乘客下船。

大坝是一个坡，坡面用大石块垒成。

乘客下了船，我却不敢走开，继续站在水中，扶着船帮。既怕船漂走，又怕船底砸在大坝上。因为风浪太大，船大幅度上下颠簸，太靠近了，船底砸在大坝的石头上，船就会散架，至少也会漏水。

幸好没过多久风小了，才避免了一次集体财产的损失。

沿水库有路，但高低不平。勉强能走手拉车。因是绕着山走，比走水路远一倍。因此乘渡船的人比较多。

乘客多数是住水库里面的村民，他们叫我们为老大。大家常常有说有笑，彼此颇为和谐。

轮到我摇船时，他们知道我是知青，力气不如他们，常常会帮我摇船。下船时，我不收他的钱，他还硬要付钱的事常常发生。大家相互十分客气。

但是，也有乘船不付钱的。是一个穿整整齐齐中山装的中年人，我们队里的人都说认识这人。这人下船后，会拿出一张十元大钞，说没零钱了，只有这大钞。

那时候，城里上班的人，每月工资大约三十元左右。在我们这大队，每天的工分值只有五角钱。普通人一年到头，减去稻谷钱、柴草钱，分红最多也不超过五十元。

十元大钞在小店里也找不开。何况我们这里呢？

没法找零，就只能让他白乘了。

这人每星期一的清早，总是乘我们的船上山来。每次都带十元大钞白乘船。大家都恨得牙痒痒，却拿他没办法。

队长文哥说：下星期一的，与我换班。我来治他。

星期天，文哥下了一趟山。

星期一早上，那人乘文哥的船，靠岸下船。又拿出十元大钞来。

文哥说：你再找一找，有没有零钱？

那人把身上摸了过遍，说：没零钱。你是不是怀疑我这张大钞是假的？

文哥接过大钞，仔细看一看。感觉应该不会是假钞，就把大钞放入自己的衣袋。从船尾的踏板下面，取出一只大号的铝饭盒。打开盒盖，里面满满的全部是硬分币。文哥说：这里是九元九角，是为你准备的！

那人楞了一下，说：我再找找，看有没有零钱。

他伸手从衣袋里拿出几张一角的二角的零钱，说：我有零钱。

文哥说：晚了！

说完啪的一声，把硬币倒在草地上，不理他了。

有乘白船的，也有非要付两角钱的。这人名叫孙长丰，是梅溪公社的书记。

梅溪公社办公的院子，离我们蚕桑队约三里路。

长丰书记是我们龙南公社横泾河村人。

他是一个十足的老农民，个子不高，脸庞清瘦，皮肤黑黑的，带点眼疾。穿一身褪色的中山装，有时穿胶鞋，有时穿草鞋。不告诉你他的身份，你绝对不会想到这是公社书记。

他大约每月乘三次我们的船下山去，从不乘船上山来。因为有山路可走。那条路我也走过，山高路陡，很难走。

他乘船是因为挑柴担。他的柴都是刺柴，山里人是不愿这刺柴的，因为烧饭时常常扎破手。

长丰书记不是梅溪人，他不砍别人家的柴，砍山里人不要的刺柴，挑回家去当柴火。

他乘我们的船，每次都付二角钱，说：柴也付一角钱。

我们的渡船，从来不满员，多带一担柴，根本没关系。我们只肯收一角钱，他却坚持付二角钱，不依他还不成。

真怀念这样的好干部！

离开农村大约十五六年，我去梅湖水库游玩。大坝上有五六个人在等渡船。我一个都不认识。谁知有两个人认识我，走过来与我打招呼，叫我老大，还开玩笑说，是不是想回来摇渡船。

四十多年后，我又去梅湖水库游玩。大坝上冷冷清清的。一个人也没有。水库里面已经没有渡船了。

环水库已经修了标准公路，山里人每家都有自己的交通工具，没人乘渡船了。

藤椅

■ 岑剑国

“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我小时候生活艰难，所以会干一些粗活。读到《论语》这句话，心有戚戚焉。

我小时候生长在道林老家，六到七岁时跟着父母亲去上海崇明，杭州萧山削芦苇，并帮大人一起剥芦笛。

八岁上小学，十三岁上初中，十五岁上高中。暑假期间通过人情关系参加生产队劳动，分配在第三生产小队第二组，以便日后为当农民打基础，干农活每天按1.5分的工分计工。

高中读书时利用晚上，做过小生意（卖糖球，甘蔗）。一九七八年高中毕业参加高考，不幸差0.5分成绩而落榜。

高中毕业后就业无门的情况下，学过木匠，做过藤椅，修过椅子，做过裁缝（帮母亲打下手）。藤椅相当于现在的沙发，算是时尚家俱。

农村嫁女一般会买两把，生产队的办公室也会放两把。嫁女时寄托心意，讲彩头，有美观方面的要求，坐垫盘出四方生、五方生、六方生，椅背上盘出“米”字，或是梅花样。系上红绒线，便可登堂入室。

与做裁缝给母亲打下手不同，做藤椅是完全独立的工作，技术层面、工业设计、成本核算、对外销售都由我一个人独立承担。用现在的话说，产学研销一体化，“一个人活成了一支队伍”。

首先，得会成本核算。一把藤椅需要的原材料是毛竹、塑料藤，编得紧了，用料多，成本高，销价高，价格上处于劣势，打不开销路；编得松了，质量上过不了关，根本卖不出去。两者之间取得最好的平衡点，才能取得利润的最大化。

最难的是技术层面。农家过日子精打细算，一把藤椅六七块钱，结实耐用是农家首要考虑的。当时，镇上有个编藤椅的史师傅，白天坐在店里当众编藤

椅，松松垮垮，不见得比别人高明，但到了第二天，摆出来卖的成品椅子挺刮紧绷，仿佛半夜里给藤椅施了魔法。

如何做到的呢？请教史师傅，不肯说，让父亲陪着，说上“一担头”逢迎话，仍不肯说——这是核心竞争力。

既然变化出现在晚上，每天晚上，吃完晚饭，我常去史师傅家四周闲逛，仔细观察史师傅所做所为。渐渐发现了史师傅每晚有个异常的举动：烧一大壶一大壶的开水。我把这个行为和椅子的变化一联结，恍然大悟：秘诀就在开水上，塑料藤遇热紧缩，开水一浇，紧缩了的塑料就有了手工力度无法达到的紧密度。

我回家烧开水，浇在塑料藤上，果然有效。

美观，倒不成问题，只要多练、多琢磨，“心巧手巧出艺人”。座位上“四方生、五方生、六方生”等图案，椅背上盘出“米”字格、“梅花”等图案，还无师自通地创造了几个新花样。

一发而不可收，藤椅做出了味道，有直背靠椅、罗圈椅、小椅子等竹藤制品。

得到鸣鹤场有一个集市信息后，我兴兴头头地编织好了十二把优质美观价平的藤椅，等待着春夏之交的商品交流会。

这十二把椅子，虽然与乔布斯的苹果、巴黎的时装，在规模、技术上都不能相提并论，但此时的心情与激情，与期待任何一个企业的新品发布会，一样的激动和饱满。

我踌躇满志，希望有一个好的销售业绩。凌晨二点，挑着十二把椅子，我从道林家里出发，经周塘路，过三管宅字地羊肠小路，绕吴山脚下，到洋塘，一路过往，偶遇一二行人。

阴霾的凌晨，听着奇诡异常的虫蝉鸣声，毛孔隙率。但我鼓起勇气，径往当时的商品交流中心鸣鹤场。

多年之后，读到“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的诗句，我便会想起那天凌晨，虽然时间并不完全匹配。但一个人走在路上，孤单是一样的。多年之后，人们都在把科比“你见过洛杉矶凌晨四点的太阳吗？”作为勤勉刻苦的名言时，却不知，凌晨四点的月亮，照着我，已经走了两个小时。田间路小，挑着十二把藤椅，摇摇晃晃、跌跌撞撞。

三个小时后，五点，我到了鸣鹤场。四邻八乡的艺人，各带着自己的手艺，等待开张营业。我刚寻好一个位置。摆开十二把质优形美价平的椅子，“打办”的工作人员出现了。“打办”全称是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听听名字，就含有价值判断，对农民的商业活动很不友好。我出门时，身无分文，指望着卖了藤椅，有买早点的钱。“打办”的人，见我交不出摊位费，要扣押两把藤椅。

我一听就急了，一把藤椅的成本五元多，卖价六元多，一块钱的赚头，十二把椅子统共只能赚十二元钱，扣押两把椅，就是十二元钱。我被赶出商品交流会。

收拾起十二把椅子，匆忙中摔倒在乱石丛中，右边手腕小臂处裂开了一道七八厘米的伤口，血流如注。我坐在乱石丛旁的河边，一边慢慢地清洗着伤

口，一边慢慢地想着自己未来的生活。之前以为，一技在身，就可凭本事吃饭，闯出一个挺起胸膛做人的天地。可是，竭尽全力地做好手艺，为什么还会有今天早上的遭遇？自己今后的路在何方？怎么办？高考制度恢复，是走向一条通向道路的独木桥，虽然千军万马，但自己凭着良好的功底，一定能闯过去。两个月后，就是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先求不败，再求致胜。不报考大学，就选最保险的初中中专。至于大学，工作后可以继续深造。

天渐渐亮了，心里也豁然亮堂起来。手上的血止住了，身上的血沸腾起来了。

我挑起担子，走村串巷，一反过去的羞怯，高声叫卖。不到中午，椅子全部卖完。除去成本，赚了十二元。我直奔文化用品商店，买了一支英雄牌钢笔。这时，才意识到肚子饿得厉害，从凌晨两点，到现在，自己还没有吃过饭。

手上留下永恒的疤痕也成了我的“座右铭”“励志摩”。

我白天劳作，晚上疾书。为保险起见，一九七九年报考了初中中专，结果以413.5分高分（高出录取分数线60多分）被录取，从此告别了辛苦的劳作生活。

古窑桃乡（外一首）



韩 建 飞

一

春秋时节无篱落，扶老将雏访绮园。
亮色古窑多照影，武陵不美入桃源。

二

十里喧妍迎好客，春风疑是启帘栊。
太昌玉露只相似，吾辈钟情各不同。

三

水晶玉露香颐颊，欲以飞觞酬嫣红。
可是瑶池筵上果，人间撒落庆年丰？

四

分外天天醉酡红，相邀人面笑东风。
古窑桃树四万亩，会使崔郎失隐衷。

咏黄花梨

江南三月物华丰，谁约初秋又际逢？
满目繁花结云缎，累盆硕果筑桃宫。
润喉清肺暑天雪，可口醒肠望眼鸿。
苍劲虬枝明艳蕊，看君格调也玲珑。

慈溪漫行

(外一组)



岑 丰



作者简介：岑丰，慈溪市作家协会会员，酷爱阅读写作。诗作多次在国内外刊物发表，曾获“三沙梦，中国心”诗歌征集优秀奖，“浙江乡村诗歌大赛”兰花奖，“文汇横河”征文诗歌组二等奖，2022“方太杯”诗歌大赛成人组一等奖。现供职于徐龙集团。

水云浦

芦苇丛一簇一簇
把根伸向吸水便捷的河道，靠着这片水土
快速生长

这围垦的滩涂上比芦苇更易生根疯长的族群
也按姓氏或直甲分丁的规则
有了他们的西华甲、林家丁、阮家丁

一条河泥船载满一群戴着草帽的男女
男女们将柴草堆起在开阔的田野上，晒盐、种稻、植棉
这是水云浦父辈们的日常

他们挥镰扎锄，火暴干脆
用毕生精力夯下生活的根基
到头来叶落归根，躺进泥土滋养众生
岸边的白棉花、油菜花、苜蓿花都是对他们永世的纪念

我一直对水云浦有个美好的印象——
云随水动，水随云流

快船江

镇北——慈北——姚北——
快船江把三北撷成一串糖葫芦
成为了沿江孩子童年永久的记忆

海上丝路的支脉 江南的茶马古道
一条曾经繁忙的水道，越窑青瓷
杭州湾海盐和三北特产经此远销海外
两岸的纤路上还残留着多少先人汗水的结晶

鸣鹤场、陈家街、东埠头、沈师桥这些集市
因江而生，也因江而旺
手机店张贴特大的海报，烧饼店
透出诱鼻的异香，超市门口
正播放着抒情的歌曲寻求路人关注

走下聚龙桥的石阶进入古巷
大夫第、金鸡门头、西洋楼一座座老屋镇座江岸
古老的青石板显示着久经风雨后的坚韧
这些老街深巷沉寂的故事也只有快船江的流水娓娓而道

“远航结束了，而作为远航的愿望还在”
她变身翠屏山下一条蜿蜒的玉带
成为了新农村建设的明媚风景
古老的快船江又焕发出时代的朝气
江滨左岸已经是村民健身练舞的热地
呵，孩子们忽然发出的嬉闹
让一尾鱼惊出水面

拔船塘

大古塘至拔船塘也就十几里地，几分钟车程
潮汐的淤积却经历了几百年
历史的脚步就显得如此笃定

与大古塘的车水马龙不同，
拔船塘就是一幅乡村田畴的景象
这里远离喧嚣，偶尔一两家鞋厂或五金车间，
也显得安安静静

站在时光与空间交汇的某处
似乎就置身于围涂造田的古代
面朝大海的壮观景象依然自然真切

祖先们认定此处下海
必有其用意
他们肩扛麻绳吭哧吭哧抬移木船
一种使命无声召唤着——
拔船过塘的祖先，不再回来

伏龙山

倾听大海是多么美妙的感受
那些波浪构成的线谱
有爬行的瓢虫吞噬草叶的细节

音乐舒缓，一缕曙光打开村庄，
炊烟过处，露出半掩的柴门和鸡鸣
生活从此山海作伴
回归处，甘心做一条细小的支流

琴键上月光细碎，星子
降落大海，岛屿值守夜晚
一艘轮船启航载走我的惦念
关上门，歌声作伴，浪涛为邻

灵魂却有更空旷的自由
我的孤独是一盏照亮行路的灯

杜岙

山谷空旷，一览无余
就看见一条溪流转了个弯
哗哗地进入村庄

其实不是溪流穿过村庄，而是村庄
紧偎着溪流，只有择水而居的村落
没有无缘无故的流水

溪流是源源不竭的倾注
溪流是母性般淳澈的召唤
村庄屋舍是向母体靠拢的崽

一棵菩提阅尽世事沧桑
人间感恩才是最深沉的语言
听，水声愈响
整个村庄愈静

慈溪乡贤录：时光再来

陈之佛

春天刚被啄开一个口子
天空就飞满了鸽子
往年的牡丹洛阳最艳
今年的喜鹊，养真庐叫得最欢

腾开笔下三亩余地
让飞雁，野鸭，白头翁都来院子闹春
让出山林，涧溪，芦苇荡
引来更多花鸟在工笔集恬噪
成一汪清爽的湿地

南方的轻暖让桃蕾微熏
故乡的花房洒在铺开的宣纸上晃动
已有轻轻一笔触及了屋前的流水
灵感先心而成白浪

截松林鸣鹤识唐宋
捣五经四书而抒琴心梵音
多像一位赤足躬耕的农夫
锄禾伐薪，孜孜不倦
保持原始的激情

半世纪后，你仍以灵性的智慧
将不朽的生命娓娓而道
搁下画笔，撇开浮躁的尘事
静笑时光穿廊而来

袁可嘉

像文字被封面遮挡
门窗阻隔了浪涛
你不安于那种宁静和迟滞

要超越那不完美的境界
为此你一直在雕刻诗歌

一直那样，寂寞上路
顽固般执着
情愿做盲流中的一人
蓑衣芒鞋，风餐露宿

你由此爱上远方、古刹、洪钟
将树梢上的月亮轻轻安放
仿佛秋天从来没有收获过

但苍凉的岁月见证了细致的凿痕
石碑上，每个字都带着生命的韧性
听到吗，那吟颂灵魂的高音

虞洽卿

阿德哥，这个称谓听起来还如此亲切
如同族中一位倾力相投热情相助的暖心男

七十多年，你就端坐在
这虞氏旧宅的厅堂里，凝视窗外沧桑更叠

有人走近，看你的样子
看山河变色国土吞恨你忧愁的样子
看遭遇欺凌蒙受屈辱你愤懑的样子

你身形瘦小，但敢于与钢铁武装的敌寇较劲对抗
深居市巷，却勇于与洋差公使论正义辩是非

上海滩波谲云诡，浊浪淘沙
你像个逐浪者，一生在险恶中奔走抗争

逼着自己
走上自尊自立的征程
强我之心殷殷切切

往事已过，尘埃落定
当眼光收回
你是否欣慰于窗外的景致
青山笃定，绿水常流

一切变得如你所愿
世界坦荡，内心安宁
你的瞩望也成为永恒

阿德哥，永远的阿德哥
同族中一位倾力相投热情相助的暖心男

吴锦堂

家乡的一盏油灯
足以熬苦一颗浪人心
你一生倥偬，像个流亡的将军
极目处是辽远的故土——

这才是最属意的地方
一望无垠的青苗
湖山上云岚氤氲如天堂般的景致

白洋澹澹，青天朗朗，
涓涓溪水迎面而来，掬一口入喉，
还是小时候
那清爽甘冽的味道

叶落归根，溪汇大海
我们终将被同一个宽广的胸怀接纳
成为朝向同一方天空，为同一片黄土
祭酒祈雨的人

“为爱湖山堪埋骨”
这就是你遂心的归宿

陈科杰诗歌近作



陈科杰

观月记

朋友圈都在预报
晚上的月全食
我前脚才进屋
后脚就出了门

我抬头望
天上只有一颗孤零零的星星
望着地上孤零零的我
四周的高楼包围着
矮小的我

另一个一楼的人
走出家门跟我一样环顾四周
然后又回进了家
底层的人注定无法偷窥天庭

挪动脚步移开高楼
弯弯的月亮就在天空冲你笑
我们早已习惯了眼前的遮蔽
就如同圆月本圆
原来是我们遮挡了真实

眼见的虚妄
成了我们的生活和诗
朋友说
它本就是上天的遗珠
才选择夜晚与你我惺惺相惜

赶时间的人

他每天和时间赛跑
在23点50分送完最后一单
还是超时了十分钟

在风中紧紧抓住自己的自由
掏出还来不及啃完的馒头
狠狠地咬下去
留下一个个坚硬的齿痕

把这口没有味道的味道
咽
下
去

明天的火红火红的太阳
升
起
来

八月二十三日
一只自由飞翔的鸟

我听到窗外
传来一种声音
我悄悄推开窗户
没有发现什么

当我关上窗
透明如空的落地玻璃上
映着一只鸟飞翔的姿态
哦
难怪这声音那么熟悉
原来它一直在我胸口回响

在某个加班的夜晚
一颗螺丝钉掉在地上
垂直降落轻轻一响
地上的痕迹留不过一个晚上
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
原来这声音一直在我胸口回响

美丽的大年夜

掸去屋子的灰尘床被的灰尘马桶的
灰尘车辆的灰尘
头发的灰尘胳肢窝的灰尘脚底板的
灰尘和内心的灰尘
抛弃破旧的桌椅破旧的碗筷破旧的
衣服破旧的书籍
破旧的玩具破旧的假发破旧的口罩
和破旧的友谊

一切都是新的一切都是美的
一切都是笑盈盈的一切都是喜洋洋的
一切按部就班一切准备高潮

苦了一年的人吃口水饺
累了一年的人喝杯热酒

一年的苦一年的累
都准备在这一晚打包扔掉

除夕拒绝痛苦
除夕拒绝悲伤
我们的笑脸和荧屏里
主持人的笑脸同一个款式
除夕美好除夕万万岁

砰——
不懂事的孩子
摔碎了手中的奶瓶

不朽

当不朽
竖起高高的石像
它始终
说不出我们的言语
听不见别人的哀鸣
流不下悲伤的泪滴

当不朽
写下厚厚的著作
它始终
经不住水的洗刷
顶不住火的拷问
扛不住历史的风化

当不朽为了不朽
它把自己变成空气
能自由地进入每个人的身体
流淌在你我的血液和DNA里

忘却

我忘却了方向
我忘却了流动
我忘却了奔腾

我忘却了咆哮
我忘却了我是条河流
我忘却了这个触目的浮尸
是何时堵在我的咽喉

伤痕它不会说话

在真相企图掩盖一切的时候
才结痂的伤痕
在手机微弱的光照下
又渗出嫣红一片
在正义企图融化一切的时候

我终将……

我在城市的一隅
开辟了一方土地
如果没有春天呵护梦想
我终将一无所有

我在花园伫立
享有满园的繁华
如果没有阳光洒落影子
我终将空虚寂寞

犬只管理条例颁布后

狗族发出严重抗议
我们是被阉割了兽性的狗狗
为何还要再套上一根绳索
同胞们
做一只只有兽性的狗狗
用这条绳子去溜牵你的人

狗族发出严重抗议
我们是从不乱吠叫的老实的狗狗
同胞们
做一只清醒的狗狗

即使吠不出声
也要在内心深处狂吠不息

我的眼镜蒙上了一层灰

我一直在擦镜片
深深地用力地擦
擦完左边擦右边
我一直在擦镜片
找不到干净的布
不停地擦不停擦
我一直在擦镜片
深深地擦出了血
从白天擦到黑夜
我一直在擦镜片
擦去厚厚的灰尘
换来透明的洁净
我一直在擦镜片
一直在擦一直擦
为了看清这世界

幸好还有……

幸好还有可爱的风
它轻轻地吹起你的裙摆
幸好还有可爱的水
它缓缓地摇曳你的长发
幸好还有可爱的你
用温柔的手拭去
缠绕我烦恼的泪丝

冬天里没有温度的句子

金丝雀打开笼子它不肯飞
狗的狂吠掩盖了无声的喊叫
一颗糖就可以包裹所有的疼痛

春的临终 (组诗)



岑伟波

花之漩涡

周边的空气吸入在你的瞳孔

或许云也要抱住窟窿
深水清澈无底地知道

鱼幻想自己的尾巴
海上太阳寂静燃烧

或许身份低微的音乐家
拉出弦音拉出麦子
中间的我是北方小风暴

含着泪的花悲伤
含泪的眼里有我
我是眷顾夕阳的海风
为你歌唱

你是古镇的幻象
你有秘密的悲伤
而我只愿看见你
如若桃花的眸光

皱纹

太阳
投在红领巾上

(太阳
一只古代巨兽的独眼)

这里的屋连街道
屋顶上鸟爱讲话

捋一捋头发
母亲提上蔬菜与水果

母亲也是许多爱妆女子中的一位

阳光来到
金鱼缸的桌面

在蔬菜与水果之间
看到了阳光颗粒，几缕长发

只有小男孩
又哭又闹

墓碑 Tombstone

碑前草
躺在我的手掌上
似摸出海洋的曲谱
翻入渔网
静静泛光

墓碑
早已捕捞
我受伤的线条

萤火又远又近地照着
而爱情眠如月

春的临终

春天将要过去，春天已经过去
生命的拼图一块一块风景里掉色

你的渴念，你的渴念如愿
神圣的光芒从记忆底部寻遍

总有菊花开满夏天的时候
总有雪花铺满冬天的时候
人是一时痛苦一时幸福的

白色的玫瑰化成了
肉体上的一团雾

早晨的花

所有的声音在篱笆前停搁
所有的花儿在风声里做梦

天真的蜻蜓的话
早在早晨读了诗
风把风筝的沉默
吹到了篱笆之外

在风中
花像孩子那样睡下

蜻蜓像梦一般温良

深夜的诗歌

深夜埋下我们的诗
让村庄在黎明时开花
让我们在村庄中安睡

深夜的诗
在清晨闪耀的酒杯里
如插一束玫瑰

天塔

鸟儿在钢缆上离开了

我的希望曙光和一片儿树叶
冻在冰块里
稍不留心就会融化而起飞

俯瞰苍茫的大地
我也更小了
云朵并没有少些

攀登的我没有获得天空
观点印象横竖交叠
迎风中只有衣服飘打成绿色水滴

空中的鸟儿等着我
对我神秘微笑停留
小森林在我眼里忽然扩张

洁白的云朵扎根
我愿得到夜光垂青的慰藉
鸟儿忽然一直向上，向上

情失青山后

夜水在眸内
路远不可测
乡村云雾茫茫

青山小雨何处有

假花乱真
初晴已晚
乡梦还复风雨
水流长逝不回头

那荣辱
其心动也静
论得失
其情安也久

行人无休
千花隐隐
夜鸟爱山头
清辉涟涟斯夜为谁愁

论动物

动物有快乐，真快乐
诸君且看动物世界
狩猎之侥幸之都是姿态
然而人频频望向镜中人
狩猎之灵之不灵
眼神之识之不识
可否拿爱欲做事业当消遣
古来观之有兽的猛兽禽的憨态
今识之可有其景观？

动物有诗
已经落寞到手势便造出动物的影子
种类繁多，如今说的是食物
称其温驯莫不是自恋
呼之乃招命之可终吗
再不济就要开一副爪牙触须之药谱
借兽向神的告白成一场交易会否
眼见的动物被人迹招摇
拿动物来说人的情义是什么
把人形容成动物岂不有煞风景

今远望街角的早餐店
下火车的某人随即抽身躲进了馒头
的气雾里

辉夜

贝壳夜，月光
划伤了，梦中的肉身
滚动着粒粒宝石
全身伤痕似如海

宝石夜，星光
暗缀着，梦中的天空
黑与光纷争，而你的眸中
分明是神圣的对决

半夜天

我一身俗气也鉴
身体和灵魂交织
组成白天和黑夜
你却半身侠意邂逅

赋予月魄，还以灵犀
终将傍依于如雪如水的心间
黑夜照黎明，桃花无春风
远远瞅见你若蝶若雨的隐闪

无题

我在屋内
房间外声音更多
色彩更丰富

直到夜晚
全部的对话沉寂
在窗上对接一切
光影和色彩的梦

因为睡眠
我比她更简单
她比我更安静

遇见你的日子里 (组诗)



竺弋昱

流浪者

在午后的喧嚣中
沉睡着一位流浪者
枯黄的阳光和草根
刺穿了他的身体

鼾声在他
疲惫而安详的脸上
诞生 成型 破裂
碎成梦境

他以国王的姿态蜷缩
抛弃整个与他无关的世界
那些不可理喻的目光
和荒诞无稽的脚印

他在用残破编织伟大
直到他再次醒来

遇见你的日子里

霞光中 你在轻呓
安详的脸庞与舒展的四肢
生长在繁盛的六月

美梦 凝结在青绿的草尖上
在你睁开眼的一瞬
悄无声息地开出淡黄色的花

遇见你 从清晨开始
远山能看见 喜鹊能听见
我们的欢笑在慢慢贴近

窗

夏日晴空蓝天白云
被白墙装裱成一幅浅浅的画
仰头的一瞬
几簇绿叶随风轻荡
晃进了观景人的心里

时光似乎快得停不下脚步
把美好远远甩在身后
可是你看呀
灿烂的日子里总有景致
那束光透过了一扇窗

午后

牵着主人肆意撒野的狗
窝在草丛中慵懒闲适的猫



作者简介：竺弋昱，宁波大学
科学技术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在
读。热爱阅读与写作，作品发表于
报刊、杂志及网络平台。获第三届
“方太杯”诗歌大奖赛优秀奖。

拥抱着暖风的被褥和棉衣
散落在地上斑驳好看的树荫
挽着手步履蹒跚的夫妇
骑着单车飞驰而过的少年
在那个午后
阳光看遍了世界 看透了时间
而我匆匆一瞥
看到温暖如初宁静安然的岁月

春风

我曾见春风轻轻缓缓地经过
吹开一树含羞的桃花
春天里盛开的裙摆和明丽绽放的笑颜
定格在指尖相触的一瞬
心动写下了第五行情诗

蓝天 绿叶 白云
或许春风就是一场永恒的恋爱
静谧的春天适合等待
那万物复苏的清晨与朝阳
还有一簇美好闯进心里

第一章

故事发生在某个初春的下午
一声纤弱的哭泣
打破了窗外密布的阴云
血污斑驳的小手骤然
攥紧几颗珍贵的水滴

天空突然放晴
阳光从疼痛的裂缝中照进来

轻轻吻上那双疲惫的眼睛
然后她眼中春水般的温柔
流淌到身旁的襁褓

悄然而蓬勃的心跳
呼吸着泥泞和青草的清香
于是采一朵洁白的云 写下
第一章：新生

人世间

失明者在白昼里蹒跚
失聪者在喧嚣中静默
苦难者在希望上酣睡

空荡的心眺望霓虹万千
一如烟火盛放
在叹息中化为尘埃

人世间的书翻了一页
污垢染了明月的光洁
人世间的歌再唱一首
只剩一对哭红的双眼

愿你

愿你温柔生长
吻掉清晨的露珠
春天里 森林绿意盎然
泥土有清甜的芳香

愿你坚定坦然
心脏在泪中紧攥理想

揉碎疼痛的花朵
遮蔽空虚的荒芜

愿你充满勇气
乘风破浪 不畏风雨
巨浪翻涌起迷人的曙光
海鸥击破狂风的怒号

西塘

她从银辉中走来，
皓腕挽起一片皎洁月光，
宛若身后千年的纱。
乌篷船盛着缱绻的梦，
水声沉沉，轻叩摇船人的心门。
红灯笼摇曳在水波上，
倒影出一双荡漾春水的眼眸，
澄澈明净，透出心底的落满桃花的情思。
悠悠歌声低唱，忆前尘旧事，
流光百转，穿过精雕细琢的木窗，
绕成半卷沉香。

寂静的石桥，在风雨里等待，
等那一袭素衣罗裙。
浅浅淡淡的笑意，撩起碧波荡漾，
从水墨丹青中走来，从唐诗宋词中
走来，
西塘，一个温婉的水乡女子。
她从未离开，只在永恒的瞬间，
辗转花明柳暗，
看遍夏蝉冬雪，望尽春花秋月。
今生今世，捻起一抹光景，
她恰与繁华同行。

新童谣



余长飞

拿起彩笔写和画

娃娃好，好娃娃，
拿起彩笔写和画，
画幅玉兔迎新春，
写个福字乐万家。

绿化曲

你种树，我种树，
行行排成五线谱，
山坡弹响绿化曲，
树苗化作小音符。

荷花

六月荷塘荷花开，
好像红灯放光彩，
一盏一盏闪闪亮，
欢迎小鱼观灯来。

小燕子

小燕子，迎春回，
呢喃呢喃唱着飞，
唱出春天一幅画，
桃红柳绿百花美。

采茶

姐姐上山采茶忙，
采来春茶一筐筐，
我夸姐姐双手巧，
采来片片好春光。

红梅花

红梅花，红艳艳，
不怕风雪不怕寒，
我愿做株小红梅，
年年花开迎春天。

春娃娃画画

春娃娃，爱画画，
画棵岸柳抽新芽，
柳条倒挂钻入水，
好像丝线钓鱼虾。

花儿和蜜蜂

花儿花儿不怕羞，
欢迎蜜蜂亲个够，
甜甜话儿悄悄说，
结成一对好朋友。

风婆婆

风婆婆，本领大，
大海上面变戏法，
鼓起腮帮吹一吹，
吹开朵朵雪浪花。

放风筝

长长线，拿在手，
放飞风筝天上游，
风筝好比报春鸟，
拉住春天不让走。

牵牛花

牵牛花，牵牛花，
藤上花开像喇叭，
牵牛花，不吹“牛”，
吹出我家一幅画。

送窗花

小朋友，乐融融，
剪好窗花挨家送，
窗花好比迎春花，
家家无处不飞红。

方若波诗歌近作

■ 方 若 波

访凤浦岙祖地，觅钱氏三楼故址

西岭舞丹霞，凤湖明月斜。
三楼筑何处，一水抱谁家？
日暮观身世，秋深感物华。
故乡人不识，咫尺亦天涯。

寄诗人沈建基

村夫野老笔端奇，海曲诗翁沈建基。
月照天山吟脊骨，风嘶黑水哭妻儿。
半生漂泊逐花信，万里孤悽寄客思。
掩卷起身长四顾，夕阳无限自多姿。

和答俞强端居吟

本是三余好读书，愁哀万户正萧疏。
一轮明月当空照，依旧清辉澈洗如。

壬寅腊月廿九过年感怀

天幸高堂度劫波，又欣幼好作童歌。
大寒已报春将至，更喜神州欢乐多。

壬寅腊月即事有感

忽忽三年实可怜，余生尚有几三年？

癸卯正月初二访五夫

寒风细雨掩平湖，只影褰袍游五夫。
曾是东南小邹鲁，运河寂寂片帆无。

潮州口占

千年一贬官，海徼众生欢。
城市缘潮起，江山幸姓韩。

癸卯正月出游

疫去九州活，春来万物苏。
时时能胜赏，处处得欢娱。
且喜人连踵，不嫌车塞途。
世间烟火味，何若大斯乎？

寄戚国新

千里飞车至吉安，故人夜半伫清寒。
相逢一笑同欣喜，却话平生各蹇难。
种藕西湖真气节，治生赣水旧衣冠。
文仲伏剑云山断，范蠡泛舟天地宽。

参加慈溪市文联九代会有感

又逢文会聚，转瞬五年过。
拔节新人起，开怀老友多。
寒春花欲放，盛世玉宜磋。
已幸留鸿爪，欣吟击壤歌。

在广西宾阳拍摄农民收甘蔗

南国寻诗意，田头摄素材。
人勤春至早，甘自汗中来。

雪柳十三拍



徐刚春

其一

昏昏暖日照高台，忽报门前雪柳来。
一捧如柴千点绿，先春半月倚人开。

其二

人喜华年酒喜陈，玲珑宜看眼前真。
初来细绿星星也，撒作如今万点春。

其三

窗外细雨萧萧堕，案前雪柳淡淡可。
我无别事更无声，独赏花开第一朵。

其四

岁尽天无雪，风和半似春。人看雪柳柳看人。此意甚销魂。

昨夜花初发，今朝花若云。且分数点到茶樽。数点到诗文。

——调寄《巫山一段云》

其五

旧树何青青，旧月何玲玲。
万般留不住，秋水烁浮萍。
心有千千结，说与雪柳听。
雪柳浑无语，白花满中庭。

其六

次第微开著雪痕，悄然风月暗相亲。
客来疑怪犹无觉，却道此花如故人。

其七

数枝清浅室中斜，无媚无妖淡淡花。
花若有情应笑我，白头痴似少年家。

其八

暖室薰风帘半垂，碧裙粉面意参差。
若教此景无穷在，不羡孤山和靖诗。

其九

灯前辗转忆横枝，旧日青花旧日痴。
生面几番春意足，便教未别已相思。

其十

昔日逢迎枝蔓横，朝花暮叶总关情。
别来闲把形容忆，依旧心城一半倾。

其十一

当时案上对闲时，一朵玲珑一段痴。
看遍千花佳节后，归来还欲为君诗。

其十二

节前反复为花吟，花亦殷殷报我心。
今日重逢花未改，此情不似去年深。

其十三

花生飞雪叶生青，靡靡曾经乱意形。
不世繁华销尽日，一汪残水一空瓶。

创作谈

关于《雪柳十三拍》的写作起因，纯属偶然。那是2022年1月11日，午后，太阳很好，北风不寒。接了一个电话，说雪柳到了。于是下了办公楼，去接了雪柳回来。我是第一次看到雪柳，一捧干瘪的柳枝上，已经有了很多细细的绿色叶芽。插到水瓶里，看着满心欢喜，因此写下了第一首。那时候，诗名不叫《雪柳其一》，而叫《辛丑腊九》，因为那一天是腊九日。“一捧如柴千点绿，先春半月倚人开”，是我自己喜欢的句子。

朋友圈里有朋友问会开花吗？我说会，对方说连续剧拍个，当时并不在意一笑置之。

三天后，发现柳枝上当初的细叶，出奇快地生发了起来，青绿泛光，已经很动人。便随手写下了第二首，“初来细绿星星也，撒作如今万点春。”毫无疑问，我是喜欢它的，也许正是因为第一次见第一次养，而它的表现也是十分积极，所以它几乎吸引了我工作之余的所有注意力。而在当天晚上，我加班，窗外下着雨，我意外地发现，雪柳开花了。虽然只有一朵，虽然还没有完全开放，但那洁白、娇小、淡雅而又不失几分妩媚的风姿，简直把我看傻了，于是有了第三首。这个时候，我的潜意识里似乎有了连写的计划，因为当时我写下的题目就是《雪柳其三》，已经在编号了。“我无别事更无声，独赏花开第一朵。”我至今依然记得，那个深夜里，我坐在办公桌上，不停地对着那朵小白花对焦拍照。而由于花朵实在太小，在其他枝枝叶叶的干扰下，一直对不清晰。而那朵花，此时仿佛是个精灵，正有意无意地在不停躲闪着我的捕捉。

接下来，花越开越多，“岁尽天无雪，风和半似春。人看雪柳柳看人。此意甚销魂。”这是为雪柳写下的《巫山一段云》（雪柳其四）中的上阕。此时的雪柳，在我眼里，已经不是雪柳，而是一个可以相互欣赏和倾诉的对象。所以在其五中，写到了“心有千千结，说与雪柳听。雪柳浑无语，白花满中庭。”当然，只要相互吸引，无声也是一种表达。“不著一字，尽得风流”便是如此。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对雪柳的痴迷与日俱增。“客来疑怪犹无觉，却道此花如故人。”客人进了门我还无知无觉，因为我还在为花而神魂颠倒。客人问我怎么了？我说：“这花，像我的一个故人啊！”沈略兄打趣说：“故人是如花美眷。”我笑笑，男人嘛，喜欢美人也正常。倒是自己的年龄，或许真是不合适“喜欢美人”了。“花若

有情应笑我，白头痴似少年家。”我这个年纪，应该是要沉稳寡情了。可是，情由心生，身不由己啊。

花姿如此绰约，用情越来越深。“暖室熏风帘半垂，碧裙粉面意参差。”花越来越不是花，而成了一个人，一个美人。用通俗的话讲，这当然叫“意淫”，但用文学的话讲，这叫“拟人”啊。辛弃疾说“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不也是嘛！

因为对方是个人，于是，爱浓情切之下，相思便成了顺理成章之事。“生面几番春意足，便教未别已相思。”是的，“未别已相思”。每到下班时间，总是迟迟不愿离开。终于出了办公室的门，还没到车边，又想着跑回来再看它一眼。

这种感觉确实是太美了，美到每次想起来，都能嘴角带笑。“别来闲把形容忆，依旧心城一半倾。”都说美人倾国倾城，我这一半所倾，是因为它的形容，而另一半所倾，则在诗外，要算起来，便是这种美妙的感觉了。

因为春节，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去办公室。春节期间，走亲访友，也看了不少的花，但是，因为看过了雪柳，其他花花草草，都成了庸脂俗粉。《雪柳其十一》写到“看遍千花佳节后，归来还欲为君诗！”这多少就有“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味道了吧？朋友在朋友圈下留言：“发痴了！”我回复：“人生难得一痴！”

为花痴，为花狂，为花写下诗千行。但是不是所有的轰轰烈烈，到最后都会渐渐消退？一转眼，又半个多月过去了，雪柳该放的花，都已放尽。这半个月里，花的一生似乎被定格，再也没有了新奇之处。“今日重逢花未改，此情不似去年深。”这或许是我的原因，也或许也有花的原因，彼此的引力都在各见平息。彼此还在，但彼此似乎都已走远。

又几天，花开始落下，叶子也开始枯卷。我每天都会愣神好久，并开始悲从中来。每次一抬头，我都仿佛能看到当初的种种美好。从初见，到生情，从痴迷，到热烈。为什么到了现在，就这样了呢？

我叹了一口气，终于把它的残骸扔进了垃圾堆。办公桌上，只有那个空瓶和那汪残水，还在证明着雪柳曾经真的来过。“不世繁华销尽日，一汪残水一空瓶。”我翻朋友圈，从最初到最后，一共38天。

我把雪柳诗词一一翻出来，结成一辑，取名“雪柳十三拍”。我一直认为，天下万物，皆有灵性，人有，草木也有。我与雪柳，不是一场简单的相遇，而是一场深深的恋爱，尽管很短暂，但很全面。所有的细节都在，所有的诗也都在，我想，在我的余生里，这一切，都会在。

于浩源诗词选

于浩源



作者简介：于浩源，1992年2月生于黑龙江省，现迁居浙江慈溪。

清明雨

仲春烟雨影凄清，花色飘零欲断行。
偶有寒鸦凝咽语，只言悲客此生情。

春游天目

东涯幽瀑炼涛声，叠嶂垂虹舞雀鸣。
聆梵因缘知禅味，菩提见性自心清。

元宵水仙

元宵绽蕊意呈祥，玉润金樽露溢香。
不羨寒梅争早艳，独居陋室慢梳妆。

慈溪惊蛰有感

孟春三北染霜皑，惊蛰紫云弄影开。
几日寒宵风雪尽，今朝清晓暖阳来。
桃红破萼新花缀，柳绿修条旧叶裁。
醉是迷人留恋处，拙荆与我共徘徊。

鹊桥仙·丁酉年夏临仙居

山云水际，岫林幽谷，自有龙吟瀑现。拾阶而上雾缠衣，任风挽同行亦眷。
凭栏凝伫，静观缱绻，翠柏含羞雨霰。人间始信有仙居，道无尽方舒不倦。

鹊桥仙·观黄山云海

峰崖绝壁，苍松迎客，瞻仰光明顶烁。攀行百步跃悬梯，画中镜身披霞珞。
云岚瀚海，游龙虬卧，路遇诗仙笔落。瑶台琼宇显霄

鸿，览天下千山皆弱。

鹊桥仙·雨下静思

孤翁默钓，双莺啼语，伴我风轻雨细。徐行路远
觅芬芳，人不见悲欢谁递。凭栏伫立，江溪流
转，一叶浮萍魂系。雾稀灯隐影徘徊，却只是寒凉未
霁。

鹊桥仙·丙申中秋再遇西湖

紫云雾雨，轻摇晚渡，桂子花香无数。淡妆西子
媚清秋，忆难诉情真倾慕。韶华肆意，词言不
倦，风雨长亭漫步。仰头笑问月相思，不知在他乡何
处？

鹊桥仙·五月二十日述

黄昏霞落，水波赤染，坐卧溪边独处。登朝射策
小和山，兴忆起同人无数。文昌武客，疏狂未
定，仗意吟篇笔赋。史书万卷五千年，终归是仁言利
溥。

蝶恋花·春度

燕语莺啼蝉韵诉，绿柳风萧，花锦枝繁树。碧水
清漪闲几步，春朝虽好情难慕。沉静思前多岂
顾，一缕烟岚，一品清茶露。何不素心身自处，诗书
万卷平生悟。

鹧鸪天·立秋遐思

行笺秋思独语阑，酒残笔赋鹧鸪天。幽窗疏影谁
为客，僦僦修来痴笑眠。诸户静，月无言，琴寒
素指绕心弦。蟾光如水依然在，洩洩蹉跎莫道缘。

鹧鸪天·纸鸢

冷噤孤灯难夜眠，为卿再赋鹧鸪天。屏前不觅书

生气，青黛妆眉忆玉妍。应笑我，几多怜。词章
空道百千篇。抚弦吟对花期梦，未语相思断纸鸢。

鹧鸪天·影醉

杯酒金樽邀月弦，为卿三赋鹧鸪天。沉酣欲吻银
花浅，覆手横枝问宿缘。思绪扰，复魂牵。几多
惆怅满词笺。不知别后谁人在，情重难堪拙此篇。

鹧鸪天·无题

独对春江斜柳前，为卿四赋鹧鸪天。残红疏影人
溪瘦，莫问君归惜世年。心未静，意难传。相逢
岂是旧时缘。离殇魂断何人错，折羽鸳鸯谁引牵。

鹧鸪天·浅笑言绝

倩影清癯花见怜，为卿五赋鹧鸪天。落晖西暮凝
霜色，玉碧瑶塘争渡涟。人未去，景依然。教人
无处道姻缘。只应趋避痴谈话，莫奏离歌魂断弦。

鹧鸪天·花好月圆

烂漫红妆带绾缠，为卿六赋鹧鸪天。花开并蒂佳
期梦，豆蔻连枝夙定缘。载鸳谱，传鸿笺。两心
相悦壁双全。韶华不负相思誓，谨以长情伴自宣。

鹧鸪天·咏胜陆高架

烟雨画廊胜陆桥，穿城云厦路迢迢。照霞玉带年
三载，擎露青屏汇九霄。承故里，启今朝。奔流
往复锦程邀。前湾通隧行千里，增助余慈更富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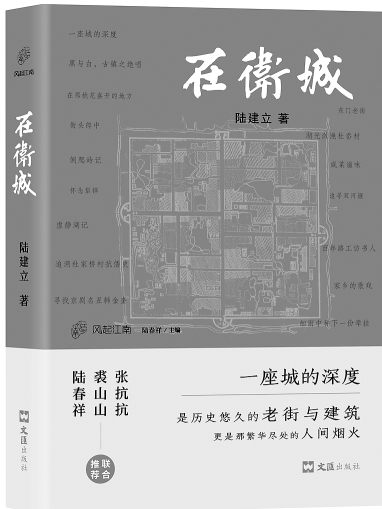
鹧鸪天·访孙家境宗祠有感

晨露暖树青郁延，孙祠境仰列先贤。千秋朝代兴
衰史，百世公卿忠孝传。岁月旧，物华妍。风梳
廊阁往怀篇。犹闻家训谆谆教，恪守今人明德全。

寻找一座城的味道

《在卫城》序

南志刚



《在卫城》

陆建立 著

文汇出版社

2023年3月出版

陆建立先生的散文集《在卫城》即将出版，嘱我几句话，这份莫大信任，我在感激涕零之余，又不免惶恐。反复阅读《在卫城》半年之久，数次着笔，均不得要领，或受他深情美文牵引，写成了自我抒发的“散文体”；或因于职业习惯，写成了“论文体”，令人生厌。时日延宕，情债愈沉，只好化繁就简，扼阅读感受之要者，与读者分享。

“一座城市应该有一种味道，越是个性强烈的地方，那种味道就越独特。这种独特的味道得让人牵肠挂肚。”在他的笔下，卫城是个性鲜明、味道独特的城市，《在卫城》尽力寻找观海卫的味道，还原这座小城的文化底色，用饱含深情的民间化书写复活这座小城的文化血脉，以古今人物为经，以历史遗迹和生活烟火为纬，编织出卫城的卫所文化、山水文化、佛教文化、红色文化的全景图。

以史运文是《在卫城》最突出的特色。陆建立先生认为“文化是一个地方的灵魂底色”，文化首先表现为渊源流畅、蕴含丰富的历史文化，这历史文化由一系列历史人物所经历的历史事件构成，留下了丰赡历史遗迹。鸣鹤古镇始建于唐开元年间，观海卫始建于明代洪武年间，他追溯卫城著名历史人物，梳理重要历史事件，寻访多处历史遗迹，以扎实的文献资料和实物遗留建构行文的经脉，通过历史知识灵动叙述，让读者沐浴在历史的长河中，洗涤心灵，澡雪精神。《在卫城》有卓越的科学家，如东晋天文学家虞耸、虞喜；有杰出艺术家，如书法家虞世南、宝塔山下散文家李又然、越剧编剧状元徐进、京剧名丑韩金奎、俗文学家路工、话剧导演戎德亮；有悬壶济世的巨富商贾，如鸣鹤叶天霖等叶氏一族；有一代名臣良将，如卫城建造者信国公汤和，领兵抗倭的俞大猷、戚继光、杜文明和杜槐、南明东阁大学士加兵部尚书沈宸荃等；有鸿儒博学，如东发学派创始人黄震、现代法学家沈均儒、经济学家蒋学模、吴越文化开拓者姜彬、经济学界独臂将军戎文佐、生物科学家沈祖尧，革命先驱周朴农，爱国华侨吴锦堂、姚云龙等。作者在叙述这些历史人物的历史事迹时，没有“掉书袋”，而是紧扣“在卫城”主题，钩沉人物行迹与观海卫的紧密关系，彰显“卫城”人物的科学理想、艺术趣味、爱国精神和桑梓情怀。《在卫城》以史运文，故言之有物；扎实可信史料，使文章筋骨强健，内蕴丰富，“文化灵魂的底色”鲜明而独特。

以美润文是《在卫城》又一大特色。陆建立先生留恋明山秀水之间而养成的那份平静、平和、好整以暇、温文尔雅的性格，深深地感染了



卫城老街 (桑金伟 摄)

我。现代社会生活节奏紧张，谋生不易，“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当此之时，有没有一种雅好，是衡量生活品质 and 生存质量的关键。有雅好，方生雅趣，有雅趣，乃能雅思，雅好、雅趣、雅思汇聚而成温文尔雅品格，方能在“苦奔忙”中平稳自如，节奏不乱。他写道：“在烟雨飘渺的鸣鹤古镇，走街串巷地去欣赏五马墙的古朴，或悠闲地在小弄口发呆，或手持一鱼竿在湖边垂钓，感受小桥流水人家的诗情画意；游历于五磊山、藏云溪、杜湖、白洋湖等自然而奇特的山水之间，感受山的胸怀，水的柔情，看春绿、看夏翠、看秋黄、看冬洁；偶尔谛听一下金仙寺里飘过的梵音，禅悟自然的清秀之气。这美，不仅在景致，更在心灵。”陆建立先生在现代的、喧嚣闹腾的生活中，重拾农耕文明记忆，深情回望青少年时光，悠然“想起两棵树”，缅怀儿时的犁铧，回味“咸菜滋味”和“虾潺的平淡”，记忆重现家乡的散戏，娓娓道来立夏吃豆的故事和祭灶的幽默，这一份牵挂，是一种情怀，也是一种悠闲，是一种淡远冲和的人生境界。

陆建立先生的散文文笔优美，善于用文字之美描山绘水，构筑静谧美景与纯净心灵相得益彰的意境。比如《黑与白，古镇之绝唱》中，他是这样描述冬日的白洋湖畔：“杨柳光秃秃的只剩细柳条儿，随风轻轻摇曳，湖上的残荷零星露在水面上，湖中的七塔依然整齐地立在水中，湖边的游艇划船静静地拴在埠头

边，这衰草连天的冬日，平和怡悦，恬淡文雅倒像一幅淡墨泼就的山水画卷。”再看看《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这如画的田园：“不必说那碧蓝纯净的天空，单是如诗如画、漫天粉红的万亩桃园，就让人心动，清明时节，春暖花开，大海上旭日喷薄而出的那一刻，往东北一望，古窑没有山丘，一地桃花，红得让人心醉。站在高处，能远眺到杭州湾海平面上的几座小岛，眼底下，平整的土地、多变的色调，间或金黄的油菜、白色的梨树、翠绿的作物，层次分明，色彩斑斓。”如此优美的文字，铺开了一幅幅花团烂漫、景象阔达、意境辽远的田园风光，融重彩油画般的美景和纯净自然的田园情怀，以美润文，令人醉痴。

作者长期生活在卫城，他的散文以史运文，以美润文，史为筋骨，美在山间，美在湖滨，美在情怀，美在文笔。《在卫城》是一部历史与美学结合，筋骨强健，美不胜收的散文集。本书里的大多数作品曾在国内著名文学刊物上发表过，或获奖过，也有较多的散文入选各种年选，阅读教材及中高考试卷等，像《东门老街》《街头郎中》《家乡的散戏》《咸菜滋味》《虚静湖记》《流动的石头》等等，他的笔触及日常生活，普通人家，有着浓浓的生活烟火味道，值得广大读者欣赏的。作为一个地方的文学领军人物，他主持了《杜湖》《上林湖》两本文学杂志，不断地带出文学新人，这也是值得我敬佩的。

书写卫城里的风景（后记）

■ 陆建立

我出生在卫城西边的一个小村庄，以前村名叫洋浦，这刚好是一条慈余两邑分界线。村庄在洋浦的东面，国道南面，我也长于斯。读高中时，就算跨进了卫城里，学校就在热闹的东门老街旁，烟火味最浓的地方，从这里起，开始了我的求学求知生涯。

我将卫城里的所见所闻当作地域文化去发现，去记录，去表达。大家知道中国的地域文化都是产生于文学，就是乡土文化的一部分，这使我想起了沈从文和他的湘西，汪曾祺苏北的高邮，贾平凹的八百里秦川等，他们的作品都离不开自己的家乡，并在那片土地相互得到了永存。他们的作品，总是会打上作家本人生活的烙印，很多温馨的东西，就是作家心灵化了的故乡。闭上眼睛，几乎就能听到他们所讲述着的，都是属于自己那片地域上的文化，描绘了一幅幅的风情画、风俗画，还有浸泡在人情感里的故事，流淌在人血脉里的印记。

本书里的卫城是浙东沿海的观海卫城，我知道卫城的功能，那是用于军事作战的，筑垒加固而成的城墙，作为避难地方的高地，后来成了一个地方的军事要塞，慢慢地也成了一个人烟集密的城镇，这是一个英雄的故乡，有许多讲不完故事的地方。

按照明洪武年间筑的卫城来说，那卫城旧址四四方方的，大约一平方公里，只有现在护城河四周里的范围内，如果这样划界线，那我只能算个城外的人。早年的卫里人，总有一种自我的优越感，还有一股傲气，他们以贵族后裔一般，看不起卫城外的人，犹如上海人说外地人都是乡下人，他们可以一比。城里确实出了许多望族大族，后来的子孙们，大多迁至上海、宁波等大城市去了。现在，我们看到的是房屋破落，还有不适应时代的拥挤，我写的卫城里许多著名人物，远离卫城有好几辈了，有的再也记不起家族中还有什么人，祖居在哪里。

家乡的卫城，动工于明洪武十九年，第二年构筑完成的。后来，我才知道，卫所是明皇朝的军事组织。在中国，其实并不是首创，其始创者为北周隋唐时的府兵制，中断于安史之乱，后来又在宋代复活，设置了军事建制，到了明太祖朱元璋时代，才得到更加完善。明嘉靖的《观海卫志》记载，卫城的管辖范围比较大，东至龙山，西至三山，南至翠屏山，北到杭州湾海，这样算来，那我的老家可以是卫城范围了，我的曾祖从余姚漾山（今慈溪宗汉）迁徙到卫城的西南角，洋浦的东面，在此安家落户，娶妻生子，祖脉发达。

“读史不可无酒，谈禅不可无美人。”三五知己围坐着，喝着喜好的酒，聊谈一段段卫城的历史，让我们想起了遥远的岁月里的诸多事情。

说起来，卫城并不是中国独有，国外也有。世界上最著名的要数希腊的雅典卫城，就在雅典市中心的山丘上，始建于公元前580年，也称雅典的阿克罗波利斯，希腊语原意为“高处的城市”或“高丘上的城邦”，造卫城最初的功能用于防范外敌入侵，抵挡敌寇的要塞，山顶四周筑有围墙。雅典卫城的面积不大，约有四平方公里，卫城中最早的建筑是雅典娜神庙、艾瑞克先神庙等等各座庙宇，城中散发着浓厚的宗教气息，尤其是雅典娜神庙，它在卫城中典范的建筑，被列为闻名世界的古代七大奇观之一，其雕刻技术别出心裁，各种装饰点缀其中，仿佛述说着历史的沧桑和不朽。雅典城市因雅典娜得名，雅典娜是神话中美丽女神。如今的雅典卫城成为欧洲最古老、保存最完整的古典文明遗迹，被认为是欧洲文明诞生地之一。

回过头来，再说明代的“卫所”，朱元璋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卫所建制与执掌制度。在洪武元年，太史令刘基（即刘伯温）奏立军卫法，作为元末明初的政治

家、文学家和明朝开国元勋，他精通天文、兵法、数理等，尤以诗文见长。刘基辅佐朱元璋平定天下，“虑兵不可常聚，分军卫以安之”。朱元璋多次称他为“吾之子房”。于是，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卫所制，普遍以“卫”和“所”为单位来编制军队。卫所编制的士兵职能大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执行戍守任务，另一部分由上级提供牛、田进行屯田耕种。

明朝卫所设置数量可观，根据他们的地理位置，我们可分为京卫、边卫，腹里卫所，以及番夷卫所等。边卫就是沿海的卫所，主要设置在经济比较发达，人口密度较高的东南沿海地区。据《明史·汤和传》载称：“和乃度地浙西、东，并海设立卫所城五十有九。”在洪武十九、二十两年间，汤和奉命进驻浙东，统帅沿海诸军，御倭保国安邦，他为永固海防之计，亲历勘测，依沿海地势险要进行规划督造，设有观海卫、昌国、定海、金乡等8卫，三山、龙山、乍浦、澈浦等51所，史称其为“海上长城”。

观海卫旧城是一座正方形的卫城，城外四周有护城河护城，我们走在城内街弄里，想起有“三十六条街，七十二条弄”一说，一条条街弄的来历，值得我们去研究。卫城缔造者汤和按的是八卦四正四偶原理构筑的，排列了一个奇特的用兵布阵图，他营造的浙东卫所中，用街弄布阵作战的只有观海卫城一座，以卫城为中心，东筑龙山所，西营三山所，并置巡检司、台墩、关隘等，建成百里连成一片的防卫系统，在抵御倭寇入侵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清王朝执政时候，已经废除卫所制，把驻防巡逻地区称汛池，立观海卫汛。康熙十年，重修了观海卫城，设绿营兵防驻。直到清同治年间，慈溪知县程云椒，布政司卢定据查申报“观海卫城塌坏多年，城门无人启闭……无仓库监狱，久经停修”，变成守备空设，城壁半墟的局面，后来，逐步从军事重镇演变为三北经济文化中心，商贸繁荣的慈溪第一镇。

再后来，观海卫镇成为宁波八个卫星城市试点镇之一，卫星城市简称卫城，卫城的名称更加名副其实了。经过近二十多年的新型城市化探索构筑，观海卫已经步入产城融合的发展轨道，在这15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集聚起21.5万人，并辐射周边掌起、附海、桥头等镇，辐射人口超过40万，成为连接城乡的战略

节点，名副其实的慈溪东部副中心城市。2020年，观海卫镇进入全国千强镇，综合排名第60位。从明初建卫城至今，悠长的历史，凝聚了卫城人勇于抵抗、开拓的精神，已经深深融进了它的血液里。从“卫所”到“宁波卫星城”再到“浙江省小城市”，一直在跨越中发展，观海卫已经成为宁波都市区现代化小城市中最具发展潜力的地方，再一次作为战略枢纽，链接起上海、杭州、宁波等核心，再次被历史选中，得益于它位于“杭州湾腹地”的绝佳地理优势。

文学是鲜活的，从我的文字里，可以看到卫城里人生百态，那独特的，也是深沉的，传达了我对自然、社会、伦理、人生、生命、家园等诸多命题的思考，挖掘自己的自然家园和精神家园的源头，书写好我的文章，这是我的责任。虽然我的作品没有感动天感动地，却能震撼人心，相信许多文章还是会与读者发生共鸣的。

“人生斯世，不能读尽天下秘书灵笈。有目而昧，有口而哑，有耳而聋，而面上三斗俗尘，何时扫去？”即使是这样，现在的人喜欢焚香品茶，其实，口清凉了，心还是俗的，看起来身上有韵味，其实又和卫城里念佛的老妇一样，口是心非，难道念念佛，就能升天成佛了？

希望这本书能得到读者喜欢，那当然最好，主要靠书中的内容来打动人心，可能每个人都有家乡的情结。乡土文化是属于地域的，每一种地域文化，都有其独特的表现形式，但其文化的内核，则是属于全民族和全人类的。天生百鸟，各鸣其嘴；地育万物，各成其形。因为独特，才有丰富的内容；因为同一，方归其类。在独特各异的地域文化中，包含着民族、人类共同的理想精神。

此书的出版，得到了我的许多好友的支持。著名散文家陆春祥、著名评论家南志刚分别给我的书作序，两位也是我的老师，也是我的兄长，他们的指点，为今后我的写作补上有益的一课，或许以后会更上一层楼，因为他们指明了我的前进方向，激发了我的动力，我会尽力努力的。

感谢一路陪伴我、支持我的爱人，还有我的师友们，我会永远与你们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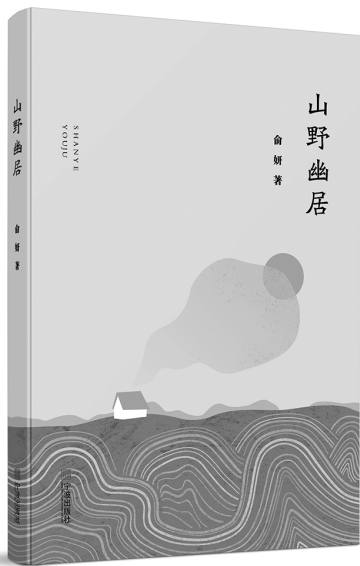
中年困境的自我探寻与可能救赎

——简析俞妍小说《山野幽居》

刘霞云

这是一篇需要特定读者方能悟出其中况味的小说。或者说，此小说更大层面能引发中年群体的共鸣与反思。何谓中年危机？当一个人失去青春，即将步入中年时会产生莫名的焦虑，这种焦虑就是中年危机，由这种危机所产生的心理变化则是中年心态。一般来说，文化层次不同，人们焦虑的重点不同。文化层次较高的精英群体多关注个体社会价值的实现，担心人到中年时日不多，无法完成一生既定的奋斗目标，体现出一定的使命危机感。广大的普通群体关注的则是自己的生命健康，目睹身边逐渐老去的人们，担心孤独、病痛的晚年即将来临，体现出一定的生命危机感。还有部分群体关注的则是自己的精神生活，他们大多拥有衣食无忧的物质生活，却不可控制地陷入对已逝青春追忆的感伤以及对未来毫无动力的颓废之中，体现出普遍的心理危机感。不管何种类型，对于中年人来说，或许三者皆有，或许突出其中某一项，或许包含更多类型，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则是：自古至今，中年焦虑作为一种生命的本然状态始终都在。《山野幽居》以中年困境为主要探讨话题，以文学的方式讲述中年男女在现代社会中的情感纠葛与心理危机，并试图寻出路，具有一定的社会反思价值。

作者选取主人公叶华在情感生活上的三段遭遇为切入点：首先是丈夫的“离去”与“回归”。而立之年，丈夫因为婚姻生活失去激情而提出离婚。十年后，丈夫回归之意渐浓，但顾忌新建家庭的存在，对待她的温暖止于亲情。其次是初恋情人的“放弃”与“恐慌”。年轻时叶华的初恋情人为了生存而放弃叶华。十年后当她抱着一丝幻想告知对方自己离婚的事实时，对方却恐慌不已。再次是偶遇公交司机的“主动”与“平淡”，因为共同爱好促使对方主动提出互加微信，但之后的交流发乎情止乎礼，最终只限于淡淡的微笑之交。叶华与三个男人深浅不一的关系，从不同层面揭示中年男人特有的心态：丈夫当初因为追逐浪漫而离开家庭，步入中年后才意识到浪漫的激情终究抵不过平淡生活的磨砺，遂有意回归原来家庭，但为了维护既有的稳定生活，终不敢打破新建家庭而真正回归。而初恋情人的行为，则是中年男人对美好青春情感的留恋与现实求稳自保心态的复杂体现。公交司机在心境上与叶华契合，但为了现实稳定，按住内心真实想法，让一切止于萌芽。作为现代女性，叶华



《山野幽居》

俞妍 著

宁波出版社

2023年2月出版

也表征出一定的中年心态，主要体现在对待个人价值的态度上。叶华而立之年就满足于朝九晚五的体制内生活，不仅对自己个人价值的实现失去兴趣，对待婚姻生活也过早失去激情。这种心态使其免受使命危机之苦，但也因此失去了丈夫与家庭的完整，而十余年的单身生活，除了陪伴孩子成长，没有任何事业的追求与进步。

很显然，作者的用意不止于向读者展示中年男女的心理危机与情感困境，而在于探讨人类该如何面对如此困境，如何实现自我救赎。通读全文则不难发现，作者首选的救赎方式则是“山野幽居”式淡然与超脱。叶华在经历了情感的山山水水之后，终于悟透“一清如水，不受后有”的真正内涵，遂生出“自己像深居在某个僻远小镇的老妇人，坐在火炉前，拨弄着燃烧的木柴，回忆自己平淡却难以言说的一生”的心境。此种心境与“山野幽居”式意境相契合，也影响着她的处世行为：如当前夫有了回归之意时，没有受宠若惊，只是听随内心处之；如看清初恋情人的虚情假意后，看透不说破，冷静将其淡忘；如面对偶遇公交司机的平淡，不多问，也不多说，一切止于散淡。此种心境也影响着她的审美趣味，如热衷练习曲目《山野幽居》，喜欢收听《蒋勋细读〈红楼梦〉》节目，而此节目的配乐正是《山野幽居》。除了叶华倾心于“山野幽居”式淡然与超脱，公交司机也喜欢收听《山野幽居》，而前夫与叶华的情感回温在一定程度上也与《山野幽居》有关。这些皆表明人类进入中年后，不再迷恋电光石火的刀锋快感，而崇尚溪水潺潺的稳妥安然，“山野幽居”式意境与云卷云舒，波澜不惊的心境正好契合。

当然，作者设置《蒋勋细读〈红楼梦〉》节目意

象表明其另有深意。众所周知，蒋勋将《红楼梦》当作佛经来读，其侧重从“情”与“美”的角度分析对青春、美好、人性、生命状态等的体悟。叶华对节目的痴迷表明其与蒋勋所主张的“以慈悲为生命底色，提高美的感悟力，保持柔软之心的审美情趣”高度契合，这种审美倾向无形中为缓解精神困境灌注些许活力。其实，作为人生的特定阶段，中年时期虽然少了青春的激情，但作为生命个体，那颗热爱美好、易于感动的柔软之心始终都在。如果一味的超脱淡然容易生出消沉之意，不利于个体的生存以及社会的发展。故中年人应在生命的大好时光里，怀揣一颗追寻美好、温暖、爱意与感动的柔软之心积极面对世界，只有这样才能让自己活得更精彩，世界也会因此变得精彩起来。文中作者也让读者看到了这份希望。如叶华与前夫之间的情感变化则体现出经历风雨之后，他们能以超脱心态积极面对生活，重新发现彼此的美好与温暖。前夫虽离弃在先，但后来定期探望孩子，和叶华一起探讨儿子的教育与引导问题，帮助她处理家庭各种小事，扮演的依然是丈夫的角色。在圣诞节前夕一家人外出游玩中，前夫递过来的一小袋姜糖、默默伸出充满温热与力量的手，都让叶华找到了曾经恋爱的感觉。尤其在结尾，虽然拒绝了叶华的请求，但态度真诚，让人心生暖意。而叶华发现前夫在路灯下走路的样子一如当年。这些都暗示着他们之间的关系不再是悲观与绝望，而是爱的回归与滋润。可见，爱的追寻、美的品悟、柔软之心的保持以及抱团取暖的互相慰藉或许也是缓解中年危机的有效通道。

（作者系南京财经大学教授）

（原载2021年第二期《安徽文学》）

生命时光·幻梦·割裂·希望

——简析俞妍短篇小说《童话镇》

■ 陈 振 华

2016年伊始，网络上流行一首歌曲名为《童话镇》，这首歌覆盖了较宽广的年龄段，引发了无数人的共情。俞妍的短篇小说《童话镇》也氤氲着同题歌曲的韵味，令人唏嘘感伤，也让人看清了生活真相，写出了主人公从成长幻梦到中年理想与现实的割裂，再到重铸希望重新出发的生命时光。这是小说版的“童话镇”，真切、可信，具体而微，每一天都和我们的生活迎头相遇。

1. 童年幻梦及其成长体验。李天、吴海和“我”，是小说《童话镇》中三个人到中年的主人公，孩提时期的他们总体上是快乐的，他们是“赤卵兄弟”，有着童年时代许多不为人知的“糗事”，也有着对生活的无限憧憬和幻梦。童年的李天是个萌娃，非常可爱，经常遭到伙伴的捉弄，但他很是享受这种无忧无虑的日子。那个时候，伙伴们经常到李天家去玩，因为李天的家境比同龄的小伙伴们好了许多：沙发、冰箱、十四英寸的彩电、满箱的小核桃和巧克力。小伙伴们甚至想，要是能够在李天家住上几晚，就算死了都甘心。在吴海家的时候，大人们在搓麻将，小伙伴们在玩耍，唱《捉泥鳅》《少年犯》，李天不唱，他尖着嗓子学毛主席开国大典上的讲话，把“中国人民”学成了“种瓜人们”，引起了大家的哄笑。吴海的妈妈也摆着喇叭裤包裹的结实臀部乘兴加入到欢乐中，高歌“哎，革命的同志哥哎，请你喝杯四明茶哎……”多数时候，这群孩童的目光中，童年就是童话镇幻梦般的日子，幻梦中有七彩的河，魔法，匹诺曹，白雪公主……所有的人生道路都走向幸福的方向或结局。但是童年也有创伤性的体验，不完全是快乐和幻梦。“我”在十四岁的时候，母亲坠楼自杀，吴海的父母也因感情问题分道扬镳，李天的外婆也黯然离世。童庆炳认为：“童年经验是指一个人在童年（包括从幼年到少年）的生活经验中获得的心理体验的总和，包括童年时期的各种感受、印象、记忆、情感、知识、意志等。”在他们的成长意识中，儿童时期各种生存体验，已内化为主人公的情感体验、个体无意识对生活认知的思维定势，引领他们走向人生的未来。儿童成长的生命体验是有代际传承的，小说中李天的女儿莹莹、吴海的女儿文文，“我”的儿子小乐又似乎在重复童年的幻梦或成长的忧伤。

2. 中年割裂及其生活真相。多年以后，小说的主人公们都来到了危机四伏的中年。年少时期的梦幻早已在他们的生活中荡然无存，生活的理想被世俗冲击得七零八落。李天不再有童年的优越和快乐，糟糕透顶

才是他生活的真相。他的儿子因白血病死去，妻子精神崩溃，当初为了给儿子治病，几乎倾家荡产。李天现在只能靠卖保险维持基本的生存，未老先衰，几乎秃顶，靠假发维持着颜面，开着一辆破旧的桑塔纳，在推销保险的过程中备受奚落和屈辱。吴海的境况也是一地鸡毛，老婆张惠嫌弃他离他而去跟了别人，怀上了后任的孩子，但他仍然对张惠难以割舍。万般无奈下吴海和带着孩子的杨莉生活在一起，因经常喝得酩酊大醉麻木自己的神经而被杨莉唾弃。他对杨莉的女儿文文尽心尽力，但杨莉还是不肯给他生个孩子。小说中的“我”——凯子，生活也是勉强维持，仅仅靠维修电器维持生计。在妻子的眼中，“我”是没出息的，她经常在吵架之后教育儿子小乐：“还不快去练琴，不学好，以后准备去修破烂吗？”小说名为《童话镇》，反而叙述是从李天、吴海和“我”的生活去童话化开始的，这无疑增添了叙述的反讽意味。主人公的生活现实与理想是割裂的，中年危机深重，遍地狼藉，只能在偶尔的回忆中才能重返童年的快乐和梦幻。中国当代文学中的新写实主义小说，多数都是写现实生活中的边缘者、落魄者和零余者，他们的生存现状完全和生活理想割裂，实然的生活无处可逃，应然的生活则遥不可及。日常生活的诗情被庸俗、残酷、憋屈的现实所消解。尽管新写实主义小说已经是明日黄花，但这种对现实存在的勘探，从存在的意义上解读生存的文学思想，作为当代文学的优秀传统被后续作家所继承。

3. 洞悉真相及其重塑希望。罗曼·罗兰说：“世界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那就是认清生活的真相后，依然热爱生活。”尽管这句话有点俗滥，但对于李天、吴海和凯子而言，这才是他们应有的生命态度。对于李天而言，首先就是要通过努力活下去，不但要活下去，还要争取活得更好更有尊严。儿子没了，老婆精神失常，但他还有可爱的莹莹，虽然莹莹也因为成长环境导致性格敏感，内敛柔弱，但李天仍然想以个人的辛苦屈辱为女儿撑起一片晴朗的天空。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无论他外在如何落魄，他依然值得敬重，他的生命仍然绽放着人性的光芒。小说的结尾意味深

长：“他艰难地拿起酒杯，碰了碰吴海的酒瓶。那一记碰撞的声音，混沌又清澈。”我们不能简单地把结尾看作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细节，实际上这个动作预示了李天对未来模糊而又坚定的回应，同时也可以理解为他洞悉了生活真相之后的重新出发，是在勘破存在本质之后的希望重铸，是避免人生沉沦的自我摆渡、救赎与担负。小说在临近结尾的地方通过三个孩子的视角自然而然引入网络歌曲《童话镇》，恰到好处地映射了小说的主题。孩童的眼中，《童话镇》是富有生机、魔力和梦幻的，他们以纯真的眼光看待世界，他们眼中的万事万物是自在自发的，是物自体，是一个纯美的乌托邦，里面没有贫穷、欺骗、谎言和残酷。或者说他们在哼唱歌曲的时候还读不懂世界的本来面目，而成年人则在歌曲中听出了“小红帽有件抑制自己变成狼的红袍，灰姑娘丢了心爱的玻璃鞋，可悲的小人鱼最终投入了泡沫的怀抱”。这是现实与理想的割裂，在了解了这个割裂之后，成年人并没有彻底沦丧或绝望，他们亟待着在乖张的命途中，七彩的童话河经历了割裂之后将在未来处重新汇合。小说《童话镇》和歌曲《童话镇》于此形成了意义互文与彼此映射，也是小说的思想内涵与时代现实之间的深度互文。

总体而言，小说《童话镇》立意不俗，以主人公李天的生命遭际为叙述线索，吴海和“我”的生活命运为其辅助，讲述了他们那一代人的人生景况。从童年的幻梦、成长的忧伤，到中年的艰难跋涉，从生活的落魄到灵魂的挣扎，再到认清生活真相后的继续向前，他们的生命过程被呈现得真切自然。小说的艺术完成度也值得称道，李天、吴海和“我”的形象、性格通过外貌、对话、细节和行为演绎得栩栩如生，小说的叙述从当下的生活困境开始，在叙述展开的过程中融入主人公童年的生活经历与感受，并将主人公们后代的童年也纳入叙事视野，这样就形成了代际映照。尤其是网络歌曲《童话镇》的嵌入，不仅仅深化了小说的主题，也让叙事充满了审美意涵。

（作者系安徽外国语学院教授）
（原载2020年第七期《安徽文学》）

我妈 (代后记)

岑昊卿

我从没想过，我妈会让我给她的第四本小说集写后记。

我妈出生在一个叫做“九十九间”的走马楼里。走马楼有三百多年的历史，古朴幽邃又“藏污纳垢”，前门傻子后门疯子，东厢哑子西厢聋子。前不久，我刚刚去了一趟。那老屋门口已然杂草丛生，各种不知名的虫子在狗尾巴草之间穿梭游走，“水汪潭”里的死水呈现出油漆般的恶绿色，端的是枯井颓灶、断壁残垣，仅存的生命也只是搬一把竹藤椅到房门口一坐坐一整天的老妇人，和突然蹿出来吓出你魂灵的黄狗。我站在庭院中，一扭头，猛然见一个身穿淡蓝色布衫的老太婆瘪着嘴巴直勾勾地看着我，我走到哪里她的眼神跟到哪里。这种呆滞中带有几分凌厉的眼神，令我不寒而栗。我赶紧逃离这片庭院。后来我妈说，这个就是“九十九间”里的哑巴，人称之“哑哑”，她曾以“哑哑”为原型写过小说。在我妈眼里，这三百多年的走马楼既滋生苍蝇腐鼠，也孕育了文学，老屋的屋檐下隐藏着她的缪斯女神，九十九间走马楼就是属于她自己的“米格尔街”。

在我们家，我爸我妈互称“伟大作家”。伟大不知道，能不能称“家”也不知道，反正在我的印象里，十多年来，他们确实一直在“作”。

但“伟大作家”并不时刻在“作”。有时，我推开我妈的书房门，发现她穿着纺绸睡裤，塞着耳机，正闭着眼唱戏。我妈擅长唱越剧王派。有一阵她特别喜欢唱《蝴蝶梦》，什么“青山在，绿水流，让我们只记缘来不记仇”，还唱《孟丽君》，“号炮响，鼓乐鸣，幡卷东风，喜少华得胜归威震三军”。她一边收衣物一边唱，甚至把自己关在厕所里唱。后来还唱过一阵沪剧，《燕燕做媒》什么的，不过这次好像又开辟了新唱段，在唱昆曲《牡丹亭》：“可知我一生儿爱好是天然？恰三春好处无人见……”她看我走进来，赶紧摆

摆手，让我不要打断她唱戏。我知道我妈唱戏的时候不喜欢被人打断，就像她写小说时，也不喜欢人进进出出。

正如戏中所唱，我妈似乎也是个“一生儿爱好是天然”的人。在我印象中，她对很多事都喜欢顺乎天性。我从小是一个很“神奇”的人，五岁时喜欢扮演沙僧（因为沙和尚可以挑担子）——头上戴一个从垃圾桶里拆下来的塑料圈，上面焊个破银镯当金箍，脖子上挂一串地摊上淘来的大佛珠，挑着杨梅筐做的小担子。无论寒暑，只要我的瘾头上来，全家人就扛着扫帚拖着木棍倾巢而出，满大街走——以表明我们是去西天取经的。我妈虽然很少在我的“取经大业”中扮演角色，但从不反对我干这种“荒唐”事，而是美滋滋地给我拍了好多照片。我七岁时，又迷上唱戏，特别喜欢徐玉兰。我还记得有一年，我扮演《西园记》的张继华，头上缠一圈卫生纸演《夜祭》（那长条卫生纸算是戴孝），手里捏着电视遥控器当灵牌。现在看来，很傻很搞笑。老妈不但不反对，反而像找到了知音，拉着我和她对唱。我家电脑里至今还保存着不少我与她的“徐王”对唱段子。她常说，小孩子就要随着他的天性来，他想玩让他尽情玩。甚至后来到了初三，别人在考英语，我依然被允许去当文艺汇演的主持人，在操场上参加初一初二同学为主的百米长卷绘画。那时候，我妈说过：“英语考试考过一次早忘记了，画百米长卷一辈子都能记得。”那年的百米长卷画什么样，我已记不太清了，但我妈说的那句话我永远记得。

我爸一直说我妈是只“好奇猫”。偶尔亲友闲聊，我妈如果忙手上的活，一时没听清精彩段子，她总是冲过来叫道：“哎哎哎，后来怎么样了，你们再讲一遍……”我读小学时，爸妈带我跟随作协影协去了好多地方采风。每次都是我和我爸跑得气喘吁吁，她却始

终保持着雄赳赳气昂昂的姿态，每个景点的每个角落都要去到。我爸说，你妈属于那种连个厕所都不肯放弃的人。我妈也不生气，她自称即便是黄狗咬袋，她也要看个分明。

我妈笑点超低。我自认为不是个很幽默的人，每次我一模仿学校里老师同学的腔调，她常常会笑得眼泪直飙。我高中毕业后，也喜欢写点东西。第一读者永远是我妈。我妈总是边读文章边笑，有时候会笑得噎住，然后在我的床上打滚。这时，我爸会冲进来说儿子已经大了，哪有老娘在十九岁儿子的床上滚来滚去的。我想，我妈其实挺孩子气的。

我妈是个作家，但也是个“坐家”，她一点也不喜欢逛街，这就导致我的衣服大多都是长三角商贸城淘来的五十块一件的便宜货。她也很少参加什么饭局，就是偶尔应酬也基本不敬酒。只要不上班，除了干必要的家务外，她就躲在自己的书房里。但也奇怪，这位“坐家”看似每日居于斗室之内，却有无数的男男女女来找她倾诉。我妈自从几年前兼职做起内刊编辑后，甚至和她八竿子打不着的作者，也专门加了她的微信来倾诉，以至于有时候我们去森林公园散步，我妈走着走着就落到了后面。一落后，我就知道又有人在给她打微信电话，或者一条一条地给她发语音，她必须聆听并作出回复，我爸就会调侃她说：“这个小脚老太婆又在做‘钱塘老娘舅’了。”

有一次，一个原来在我妈那里发过作品的小儿麻痹症女人，突然来找我妈。那本杂志，我妈已经好几年没编了，但这个女人一口气向我妈倾诉了好久，说她帮兄嫂带侄子，然后她兄嫂嫌她得过小儿麻痹症，不让她带了……就这么点鸡毛蒜皮的小事，我妈听她说了一个多小时。我大为震惊，我说这人和你非亲非故，她为什么偏偏来找你，我妈摆出一种不可捉摸的笑容跟我说：“你妈是很好的倾听者，让人如沐春风……”

我妈只有一米五十几，体重不过九十斤。有时候我会想，这么多人给我妈倾诉，她这小身板能受得了吗？后来，我才知道，我妈其实也需要这样的倾诉者，他们所讲述的中年人的无奈纠结，老年人的苍凉，都喂饱了她的文学，让这位“坐家”能够接触到最鲜活的人性和最真实的世界。

大概是脑子里装了太多的东西，我妈还会失眠，

经常一两点钟才能入睡，然后四五点钟又醒来了。有时候她会吃安眠药，如果吃了安眠药还睡不着，她就会去捅醒我爸，要么就神不知鬼不觉地在床上消失，回到她那个杂物间改成的书房去改她的小说。她的小说修改次数很多，四稿五稿是起底的，经常会到十数稿的地步。有时候，我疑心她十几稿十几稿的修改，是不是就是在这月明星稀的半夜或是黎明进行的呢。

不过后来我听说，很多大作家都会失眠，大仲马，卢梭，包括歌德经常整夜整夜地失眠，这大概是搞文学的通病，感性思维与理性思维的冲撞，对幽微人性的探究以及对昆德拉所谓的“不确定”人事的思考，决定了他们的大脑在深夜必然异常活跃。如果说卡尔维诺乔伊斯福克纳诸公头一碰到枕头就睡，哈喇子流一枕头，那也太煞风景了。

上次我妈问我以后考研方向，我说大抵是古代文学吧，可能隋唐五代段也有可能宋元明清段。我妈“啊”了一声，一脸失落。她说：“我以为你会和我一起读外国小说。”确实，我妈真的很喜欢看外国小说，从小到大，我在她嘴里听到的就是福楼拜、契诃夫、雷蒙德·卡佛……她格外喜欢加拿大女作家艾丽丝·门罗，这位家庭主妇出身的女作家，每天洗衣做饭，却能把日常生活中的起伏与碎裂融入文学的书写，这也正是我妈练习小说十余年来一直追求的。

我妈的小说不是很好读，不像我爸的小说，作品中蕴藏着汪曾祺式的东方人独有的疏朗与苍凉，她的作品简直就像茨威格写托尔斯泰，读起来使人感到密不透风。作品里交织着大量童年成长体验与中年生存困境，抒写着日常生活语境下的生命状态。我读了中文系开始接受系统的文学理论学习后，才能逐渐接受我妈的作品。也正是这时候，我才明白我妈为什么一直喜欢唱戏——作家和演员的工作，其实都是在揣摩人物心理。一个好的演员一方面擅长当“本色演员”，能够演自己，另一方面也要学会当“性格演员”，能够演别人。而我妈也正是在书写自己经验的同时，又尝试着去触摸别人的灵魂。

我妈起点不高，十八岁就中师毕业出来教书了。但是我妈一直在坚持，一直在努力，一直走在纯文学的道路上。

是的，我对我妈这位“伟大作家”有信心，她一定能够沿着这条道路走向“斯德哥尔摩”……

《年轮之上》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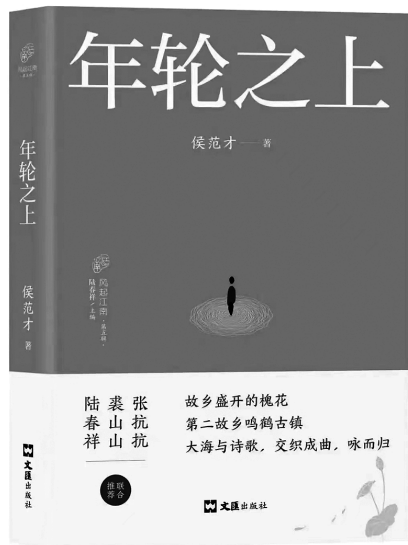
■ 侯范才

散文集《年轮之上》是从魏晋诗人陶渊明先生的“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诗意而取的书名。在东逝之水、叶落归根的自然规律间，感受到自己早已走过酸甜苦辣的大半生，当回头重望走过的路，才恍然觉得属于自己的时间剩得不多，时有“冬者岁之余”的人生苦短之感。散文陶冶人的灵魂，都是通过文字形式来表达这个人间的真善美及一些令人敬畏的人和事。在励志和哲理之中，借物咏怀。从对故乡的离愁别绪中，找到另一种安身的心灵处所，让第二故乡带来的温暖日子，融合到一本散文集子里，成为受益终身的创作思泉。

本书框架清晰，叙事入理，真情实感，结构紧凑，寓思乡怀人之情于叙事之中。《年轮之上》从意境中就拓宽了时间的维度，有纵向和横向的延伸空间感，以张弛有度的形式把人生苦辣酸甜通过这些朴素的文字表达出来，条理清楚，详略得当，给读者传递和流露出一种朴素情感世界，以“形散而神不散”的表达形式来传情达爱。

母题写作与浙江元素在文章里很有体现。在《印象江南》一卷中共选录13篇文章，从不同角度描写了“一川烟雨、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的江南之景，对山美水秀的大美江南眷恋之情，每一篇文章中一物一景地名都是浙江元素的再现，如吴越、钱塘、西湖、杭州等诸多地名的运用。“慈溪酒厂”旧址，那一片老墙沧桑的肩膀，怎能支撑起那些不倒的岁月。北风吹乱了老街额头上的枯草，冬阳舔舐着老屋头顶的雪霜，被时光安放千年的鸣鹤老街，一直走不出那片旧时光。谁的脚步，带着梦中千年鸣鹤的靛影，把老街点亮。当一个人独自走在千年老街之上，时光正从那些走过的旧石板上老去，留下些许的苍凉之美，也呈现出诗意画面。

正是在三十多年打工的日子里，总想把这些笨拙的文字作为自己漂泊的见证，每一根白发都在时时提醒自己“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多么想在自律中一步步缩短行万里路的差距，风雨兼程地走过了大半生，从多年来的积累下来的文字中俯拾江南这些山清水秀的美景，从字里行间，道出了对江南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的爱恋，通过以“江南”母题创作，抒发自己的情感世界，以漂泊者的心情起落之处着笔，勾画心旅版图。正因为有了这种人生，才有了文字里的乡愁和异乡的落寞与孤独，从而又在文字间寻找精神支点和慰藉，让亲情乡情都在这些散文里得到倾诉和精神寄托。



《年轮之上》
侯范才 著
文汇出版社
2022年9月出版

借物抒怀，以情为链。在《纸上故乡》一卷中共22篇散文，以情感为纽带，人生为链。以故乡的白杨树、槐花、老井、芦花、石磨、蝉鸣等作为意象，去找寻那些被岁月带丢的日子，让亲情在字里行间生辉。“二月二在我们的家乡，年前所买的菜啊，肉啦，蒸的年馍、年糕、肉丸子啦等，除了在年这个和谐共享的节日之外，剩下的就会放在一种用柳条编制的叫作憋死猫的菜篓子里，准备着节后婆媳的两辈娘家人来接，欢欢喜喜地招待和送走他们之后，再用来招待其他客人，直到这些该来该去的以外，余下的都要留到二月二这天来吃”。这些朴实的语言中，交给读者的是一种民风民俗，这也是我对故乡眷恋的主要因素吧。因为我是故乡的孩子，视故乡一草一木都是我的亲人。感恩组章、情寄故乡。在故乡的母题中，“在季节的窗口，一株株代子行孝的芦花又白了，是它又把我带进那个以芦花取暖的时代。我的外婆、大奶奶、三奶奶及我的母亲相继离我而远去，可是她们的爱仍留在我童年温暖的记忆里。我的大奶奶告诉我，你的姥姥已不行了，你的母亲去看你的姥姥了！听到后，我的心中一惊，一直关心我的姥姥怎么会走得这样快呢。我多么想看上我的外婆一面啊！我就借来了我叔叔的一辆自行车，利用中午的时间去看了外婆，当我赶到外婆家的时候，就听到我母亲、舅舅他们的哭声，当那一张草纸盖住外婆别离后的遗容时，我的泪在我慈祥的外婆而落下。”另在《怀念外婆》一文中，对童年的时光有着眷恋和不舍，语言朴实，情感丰富，抓取生活中的细节，为“爱”这一不变的永恒主题服务，彰显外婆的仁慈与大爱。以文为师，励志前行。在《诗巧人慧》一文中，诗人张巧慧在她的《与大江书》中仅对水文化的篇章就多达十五首，意象来自她的故乡的江河湖海，这成为诗人新作《与大江书》中的最大特色。如“对一条江的描述，总是意犹未尽/有时候爱，有时候爱恨交加……”有师友的榜样作用，自己才不会在漂泊的旅途中迷失自己，不会迷茫才有自己的远方。

以文字的形式畅谈人生。在枯燥的打工生活中，有了一种精神寄托。在跋涉的旅途中以情感为纽带，

把自己的酸甜苦辣用文字的形式诠释出来，滋养孤独中的艰辛步履，在文字间仿佛找到属于自己的方向。

随着岁月的流逝，人生就在这不经意间变得越来越轻，变白的发丝上，一天天被涂上生活的底色，让自己在“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的时光飞逝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和人生价值，跟着年轮走着走着只剩下一个个让人回味的碎片，正是这些偶拾得来的朴实文字，渐渐成为我的知己，更是成为潦草的前半生的见证者。

在母题“江南”的字里行间，作为一名文学爱好者，身置这个人文底蕴深厚、人杰地灵的江南水乡，深深对这片千年厚土无比仰慕和敬畏，从这片沃土上汲取了更多的文学养分，从先贤辈出的慈溪、宁波及浙江，在这拥有着七千年河姆渡文明的神奇大地上，二十七八年时光里，我无时不在饱受着吴越文化中那些风土民情的洗礼和浸润，在一天天远去的时光里播种着希望。另一个母题就是“故乡”，故乡早已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家园啦，童年时光也都在渐渐空旷的村庄里，变得越来越少，只剩下捉襟见肘的儿时记忆，还有那些萦绕在耳畔的蝉鸣。

在漂泊的途上，只有朝着自己的方向努力前进的人，才有希望到达属于自己的彼岸，一路上定会遇到很多的坎坷和挫折。但只要有文字为伴，放下该放下的东西轻装前行，还有什么不可原谅，只要始终抱定“绳锯木断水滴石穿”的信念，面对未来一切都会一笑而过，就会有与世界融合之期，一切定会所达。人生再多的痛苦只是一场人间的烟雨，风雨过后必见彩虹。在人生的长河里所有的苦疼也只是阵痛而已，只有不忘初心定会方得始终。在理想信念的感应下，常对生活怀有感恩之心，在卑微中振作，在困境中雄起，才会不负韶华继续向前，与时光一起在年轮之上共同奔跑。希望之灯常明，人生就不会迷路。

在《年轮之上》即将付梓之际，特感谢慈溪文联历届领导的栽培和支持，更感谢浙江省散文家协会会长陆春祥老师、慈溪作协主席方向明老师、峻毅老师及华裕集团董事长徐万群先生的厚爱和关怀。

一路走来，感恩有您。

为石街叫魂

——读《雾与石》



吴铁佶

“伍大同像一头失群的野兽，在石街的废墟里孤独而迷茫地成长，直到王老灶头带着女儿搬入石街，才有了生命里第一个玩伴。两个半大不小的孩子，整天玩在一起，把山水草木断墙碎石琢磨遍了，最后互相研究起对方身体的秘密。他觉得这是十分自然的事，然而总认为需要一个仪式……”

读来就像亚当和夏娃，石街二代就这样喜结连理，子子孙孙生长繁衍。《雾与石》开篇就以自然伦理的人文图景，打开家谱，把我们带到了五百年前的四明山下，钱塘湾畔。

石街也相似于鲁迅笔下的“未庄”，有茶馆，有书场，有潮神殿，有船老大，有鲁四，有沙眼阿龙。

石街往北的一片海地上，荒涂斥卤，梅鱼青蟹一众海错在疯狂生长。

这本小说刚看下去，还以为是一般的历史风俗小说，再看下去就觉得这不是一般的小说了，在被裹挟的语言流意识流里，我内心许之为了一本独树一帜的新小说了。小说超逸了讲故事的旧格局，成了宗教哲理玄思的熔炉。旧瓶装了新酒。是幻觉，心理，冲撞，分裂，虚无，历史，现实，现代的交响。

“啊哈，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它引诱你们知善知恶，却冷漠得像一块石头，它制造分裂，制造矛盾，却一本正经地装出一副和谐的样子。”哲思的岩浆喷射上涌，小说人物心理的戏剧冲突激烈，如能搬上话剧舞台，想必叫座。

五十年前大柳树下，伍太公和妻子带着儿子伍大同从北地一路乞讨来到石街，石街空无一人。伍大同和王老灶头的女儿用一篮子芋头作定礼成了婚。一年后伍存养的爹伍有钿出生了。

大埠头上泊的第一条船就是林家山的红船，红船载来新娘子，结婚同房，一年后，林皋出生了。林家是跑单帮起家的。一开始可能还听林家山的祖训，不许碰盐货，然而后来他们的大生意是犯了天条的跨海贸易，而林家只不过是隐藏下来的海盗。

石街南边是四明山。四明山的猎户老渭同常来石街走动，认识了伍太公，成了无话不说的世交和知己。老渭同和孙女翘翘相依为命，后来又捡了个奇童鹿亭当孙子养。

“她学会了羊叫，‘咩咩咩’，那只母山羊听见了，拖着胀鼓鼓的奶袋子蹒跚过来，把奶头悬在她的嘴边，翘翘熟练地把奶头含上，贪婪地吮吸起来。她还学会了狗叫，‘汪汪汪’的声音，让几条狗把她当成了玩伴，她也把狗当成了最好的朋友。她还学会了鸟叫……”这里的生活更显原

始，尽天然，尽人性，这样的自然生存状态下，人就像在伊甸园里。这样翘翘的性情喜欢笑，也喜欢说话，引得鸡欢狗跳，行人注目。难怪存养第一眼就俘虏了，整个石街，只有翘翘，才是真正的女人。可惜翘翘许了他哥哥广厚，不是他的女人。那个翘翘就像是沈从文笔下的翠翠。

伍存养这个人物，算是主角了。伍存养，读过私塾，考过县学，虽然散漫，但儒家的天地仁义没少浸染。暗恋的人成了嫂子，立了功却受良心责备，做了巡检对林家通海只好眼开眼闭。他杀人，想断了林家通海的线索。所以他的思想就是一个复杂的矛盾体，常常打架，离间出另一个我与自己对垒。他连接了伍家和林家。伍太公当年是林家的总管，林家山初到石街还是伍太公救他一命，两家是世交，士农工商，虽然两家走的是两条道，总脱不了干系。伍家也靠林家的荫庇，是石街的“富户”，伍存养有“大爷”林皋的提携，让他在采石场管事，后又替补林皋的次子接任眉山巡检，立功受奖。本来受荫庇是好事，但这个职务和立功给伍存养却带来了精神痛苦。加上他暗恋不该暗恋的人，成天白日梦，良心受不了折磨，他的灵魂就撕裂了。

这又是一部受当代存在主义影响的小说。荒诞，魔幻，梦境，记忆，失忆，哲学语境，文学况味。存养有“局外人”莫索尔的影子。下篇第三章的大脑风暴，是思想也是文字上的一场龙卷风。一般读者会消受不了，但正因为真正高级的小说不是纯粹的消遣小说，它需要一点难度和必要的深度。这也是读者必须跨越的鸿沟。

在从眉山回石街奔丧的航船上，他的心头幻化出一个“刻毒的鬼”，和他的灵魂打架，一会儿和解，一会儿又起纷争，他精神分裂了。

不但人会精神分裂，这大明朝廷也精神分裂了。在官场上，禁海肃贪还是弛禁通商是两个阵营倾轧的平衡木。在商言商，在官言官，在官场就有官场的生存法则。余姚县令聂子芳本来憋屈，一年之内，连升数级，靠他最终攀附上王临古这位新任浙江巡抚。站队是官员的本能，靠山不仅是权力的来源，也是阻挡明枪暗箭的护盾。在官场上浸着，总有一天要跪下去，这就是成长。他跪下去了，跪没了矜持与骄傲，节操的重负卸下来，他感到脱胎换骨的轻松。所以他把自已埋进卷宗堆里，宵衣旰食，夙夜无寐，勤政楷模，不到一年功夫，就把积案处理完了。他鸿运当头，像换了一个人，那风风火火干脆利落的劲头，连他自己都感到意外。

而战功赫赫统辖五省军事号称东南一柱的浙江总督宗铤呢？虽然给了他太子少保的头衔，最终却被打成雍党余孽，投进了诏狱，不治而亡。

小说并无纪年，没有年月日，当然不是常规的历史小说，但有四季轮换，植被消息。大柳树，甘棠树，茶靡花，成了小地名的标志。它们都被赋予了象征或人格化，强化了文学的意味。

这个长篇，容纳了很多，有一般小说的叙事，更成功的是写好了人物，这里没有一个高大上的人物，也几乎没有一个脸谱化的小丑（除了陆梦龙，小说点明了他是一个无自知之明的小丑，上蹿下跳，在兵备道诸位长官眼里，就像一个笑话。但这还是一个可信的人物）。每个人物，都当做人来写，有人，就有心理活动，许多人物几乎都有心理描写。林皋，任爱，七斤，宗宪，汪道雄，都有大段心理描写。聂子芳，夏县臣，丁舅爷，梁总催，这些非主角，都有丰富复杂不脸谱化的写照。梁总催精神崩溃，走路捉脚，左脚右脚左脚右脚地喊口令，漫画化了的梁总催，人物精神崩溃的程度已至极点。可以漫画，不可脸谱化。丁愕盗番货但有良心底线，终被扼杀。

语言的干练当然是不可或缺的。小说古典文学语言素养老到，地方语言的采撷也是妙手，化俗为雅，化腐朽为神奇。“格麽东”等一系列耳熟能详的方言俗语，活化又印证了当地语言新鲜透亮的生命力。若说美中有蚩，文中“啐了一口”似泛滥，用于不同人物，有混同化之嫌。

虽说这是一部以石街为背景的小说，但它的辐射面却很广。对于石街，几乎是一个全息的扫描复扫描，大坝，牛头山，牛脚幽，女潭，阳石。石街为近景，而由石街而延伸的图景也颇详瞻。石街南边的四明山，余姚县衙，石街北面的海地，慢慢远去，宁波，绍兴，杭州，乃至京畿。镇海通海到三十六岛，蟠龙双屿岑港，日本平户乃至泰西世界。这是一部深广视角的现代小说。

崩溃了，人，崩塌了，精神。小说一直在叫魂。为石街叫魂，也为明朝廷叫魂，也为这个颠倒的世界叫魂。就像一个从不消隐的背景音乐。所有都逃不出伍太公的咒语，“要有灾了，要有灾了……”

小说是诗。诗化的语言，诗化的情绪，诗化的小说，是田园抒情诗，又是叙事诗，也是史诗和诗史般的推波助澜！

明王朝长期的锁国禁海到底有效否？禁海即弃海，弃海则弃江山，弃江山则百姓无以凭附。再禁下去，老百姓都要下海从盗了。唉，国力空虚，朝廷耗不起啊，这固守防卫之策，恐怕难以为继了！出路一

大 瘦

■ 叶 辉（奉化）

—

米安踢开被子，翻身下床，迷迷糊糊摸着门框，按亮卫生间的灯。灯里面有个人，那个人的脸上有种极度的快乐。

那盏灯亮起的那一刻，米安世界进入黑暗。

米安一下清醒过来，感觉自己被狠狠扇了几百个巴掌，摸了摸自己圆乎乎的脸。转身，关了灯，睁着眼睛到了天亮。

天亮了，米安开始做早饭。今天是星期三，丈夫要吃小米粥和油条，配上酱黄瓜。油条米安自己油炸，丈夫说外面的油条都有毒。米安提早一个小时起来发面。今天丈夫说有个重要的会，她挑了一身细条纹的西装，配了一条暗色领带，放在衣帽间。这些米

安从三年前开始按部就班地天天完成。刚刚结婚时，这是她丈夫做的事情，自从她的体重像气球一样吹起来后，这些成了她的心甘情愿。

米安把自己塞进那辆小车。她记得当初买车的时候，她像一只轻盈的燕子，穿进驾驶座。体态轻盈，身材玲珑的她刚好配上这辆微型车。现在她进驾驶座用塞的，出驾驶座用拔的。

她在单位里的工作是前台。这个外贸公司前台的工作她做了五年，从结婚前开始做，一直到结婚后。一大早，米安和同事打着招呼，电梯来了。人们“哗”地挤进电梯，电梯开始超重报警。人们都没有下去的意思，早上的时间都很紧。最终，门口的那个瘦子男人走出电梯，电梯还是报警。大家的眼光都扫在米安的身上。

米安出了电梯，她开始爬楼梯，幸好单位的楼层

条——怀仁抚远，弛禁通海！虽然不是一部简单的历史小说，却有历史洞察力。

小说下部任爱作为非官方身份受派遣访问双屿，揭开了三十六岛的神秘面纱和“老船主”汪道雄欲和朝廷通好的夙愿不得实现的沉痛。小说上部的扑朔迷离逐步有了落实，而小说结构显得细密有致而见匠心。

小说还以泰西先生的看法给了东西方文化的观照：这马和驴的差别有多大，东西方思维方式的差异就有多大！在西方欧洲，尽管真理和谬误壁垒森严，斗争残酷血腥，但是科学探索从未止步。这里却是一潭死水，一缸糨糊，混淆是非的能力，如同慢火炖肉，钝刀杀人，比血与火还要折磨人。

小说分上下部，又以不俗的尾声，几路神仙打架，阐扬思辨的力量，以七斤先生的岛国漫游回到石

街结束。石街已经死了，和小说开始的濠初时代一样，又一个回环往复，有死有生，矛盾，荒诞，但终究还是有生命循环回转的。审美的力量在结尾又树立起来。

这是2022年8月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新小说，作者王立云，之前从未发表过作品。我花五天读完上下部，觉得未读够，又读了两遍。他给我的文学冲击力和给养是巨大的。我花了一个半月来读这本小说还是划算的，虽然的确化去了太多时间，欣赏，激赏，不讳言有时确也是一种折磨，时间一长会成了精神负累。作者应该受到我们的喝彩和注目礼。读前我不知王立云何许人也。他就是小说发生地石街的儿子。他是慈溪乃至浙江文学的一匹黑马。这是2022年度的文学献礼。也是我2022年度读完的最后一部著作。

不是太高。她爬了八层以后，先去卫生间洗了脸。出来以后，她就被开除了。

经理的意思是让她自己写个辞职报告，赔付她三个月工资，公司和她都有面子，也不用搞太僵。否则只能按照公司规定来辞退她，因为她迟到次数太多。

米安说我考虑考虑。她来到天台抽烟。

过了上班时间，电梯就空闲了。电梯里只有一个送外卖的中年男子。他瘦得跟柳条一样，白色外卖外套挂在他身上，飘飘荡荡。米安看着他手里的外卖，那是一份早点。中年男子问她去几楼，她说天台。男子说没有这层啊，你上那儿干嘛？米安笑了笑，说去死，行不行？中年男子说，买股票了？说着笑了起来，看你一脸福相，买股票也得涨停。米安看他的口袋里露出烟盒，说，你把烟卖我。男子掏出烟，说，给你了，打火机也给你。这是我名片，要外卖你点我。说着下了电梯。

米安开始抽烟。她没有抽烟的习惯，烟开始呛她。

她咳嗽一阵后，捋了捋今天的事情。卫生间里那个男人确定是自己的丈夫，她按亮灯后，很明确地看清了。他没穿内裤，一脸狰狞，一只手扶着墙，一只手握着自己的命根子。米安开始点第二根烟，她嘴里不干不净地骂着，TMD，干什么不好，干自己。老娘赤条条地在床上躺了一个月，当我是摊肉啊。

捋清了第一件事情，她开始捋第二件事情。经理找她的茬，不是一天两天了。前几天，单位的人事部小姐妹就提醒她，经理带着一个年轻漂亮身材棒的妹子来前台观察，两个人在经理室腻歪了半天。接着经理就调了米安的档案看，查她的考勤记录。米安觉得留下去应该没戏，想想怎么敲一笔再走人。

还有一件事情，丈夫老家今天来人。说是他二姨夫的爹来看病，在家住几天。米安不太想回家，丈夫家经常来人，她伺候够了。

米安抽完了半包烟。来到经理室，她说，老娘今天开始休年假。前台你爱找谁找谁，给我六个月工资，我写辞职报告。经理指着门，一脸黑线吼道，你出去，等你脑子长好了再来找我。米安说，那行。休完假，我继续来上班。经理说，给你一句忠告，去减减肥，你连门都快挤不出去了！

二

从单位出来，米安开始漫无目的步行。她在这个城市生活了三十年，从来没有如此茫然。

天已经暗下来，她坐在一个水闸旁边。这是一个已经废弃的水闸，城市还未修建到此处时，它起着防

涝防旱的作用。如今，象征性地保留着，给城市做一个印记。

米安的手机又亮了起来。丈夫已经打了无数个电话，发了许多信息。无非是质问她去了哪里？他还在单位加班，他二姨夫的爹在家门口整整等了三个小时。米安没有理睬。她抽出了一根香烟，想起那个外卖男。

她决定点一个外卖。拨通电话后，那头传来一个声音，熟练地报了些菜名。米安点了一个，说，送到老水闸那里。对方说，好。她还加了一句，带上一包烟。对方顿了顿说，你是那个福相的大姐吧。米安骂了一句，谁是你大姐。

她不知道那个外卖是否真的会送到。心想给自己一个希望也好。

半个小时以后，那个中年男子真的来了。

他看到米安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水闸上。有些担心地问，你没事吧？

米安问他，你送外卖一个小时赚多少钱？

中年男子说，好的时候能赚50，差的时候20、30也有。

米安转了他100元，说，你坐下，等我吃完，你就走。

中年男子坐下，搓着双手，看她吃饭。

米安问，你觉得我胖吗？

他脸红了起来，支支吾吾说，有点吧。

米安笑了，你这人不会说谎。不过我以前可不是这样的，三年前，我才90斤。

中年男子眼睛瞪了起来，说，那你吃啥了？胖成这样。米安想了想结婚以后，她除了不停地做饭，好像什么都没干。刚刚结婚时，她连电饭锅都不会使用，她丈夫循循善诱，直到她成为一个厨房大神。她的体重也不知不觉中从90斤，来到了190斤。

米安扒拉了几口鸡腿饭，不知道怎么地，她忽然没有了食欲。以前这样的饭她能吃三盒。听中年男子这样说，她笑了起来，笑着笑着就停不下来。

米安笑得浑身肥肉颤抖，眼泪从肉褶子里纵横交错地流了下来。她擦了擦眼泪，说，大哥，我啥都吃。不光吃，我啥都能做。你这鸡腿饭，鸡腿腌制时间不够长，根本不入味。饭估计是早上烧的，都硬了。卤调得也没有味道，味道不够重。你的生意不是太好吧。

中年男子看了看表，说，我就混口饭吃，厨师就是我自己。他瞧了瞧米安，这么晚了，你坐这儿干啥呢？啥事都会过去的，别想不开。

米安说，你这厨师该下岗了，这样下去谁还敢点

你的饭。不过，比我好，你还有工作，我今天光荣下岗。真不知道我除了做饭，还能干什么？

中年男子笑了笑，说，下岗算什么，我不知道换了多少个工作了。没一样我干成功过。你这么会做饭，要么给我来做饭得了。

米安的手机又亮了起来，丈夫的信息又过来了，催促她回家开门去。

米安费力站了起来，与中年男子分手回家。

米安打车回自家小区经过一个体育馆后门，平常她开车都是从前门的路进小区。在体育馆的后面围墙那里，她看到丈夫的车。她让司机停车，坐在体育馆的后门台阶上。她拨通丈夫的电话，问，你回来了吗？我到家了。丈夫说，马上到了。挂了电话。米安又坐了十多分钟，丈夫的车里出来一个女的，下车后伸头，亲了米安丈夫离开。

米安走回家，丈夫已经到家。客厅里摆满了他二姨夫的爹带来的家当。丈夫坐在沙发上质问她，到底死哪里去了。米安没有回答。丈夫开始絮叨他的工作有多繁忙，为什么她还要欺骗他。让老家的人在门口等了几个小时，让他的面子往哪里放。米安喝了水，瘫坐在沙发上听他发火。

说到后来，丈夫就给了米安一个耳光。米安脸上的肉多，没怎么感到痛。倒是刚从卫生间出来的二姨夫的爹吓了一跳，但他还是踏踏实实地住下了，住在了米安从结婚就开始为将来孩子准备的房间里。

第二天，米安还是去上班了。她被人事部通知，从前台调换到了后勤。后勤就是打扫公司的各个角落。其中包括卫生间。

卫生间里面有很多卫生纸需要米安清理，这是一件极其令人作呕的事情。米安在所有人下班后把这些令人作呕的卫生纸统统倒在了经理室。

她拨通了外卖中年男子的电话，说，我给你来做饭。

三

米安换了一张电话卡。人们失去了她的消息。

一个月后，米安单位附近商圈里，有一个外卖火了。人们纷纷传诵着它的好口味。它的牌子叫“大胖外卖”。

中年男子的名字叫做莫青。柳条一样的莫青把电瓶车换成了一辆二手面包车。他本来一个人生活，现在他二居室套房的另一个房间，住了另外一个人。

米安搬进莫青家里时，没有半点犹豫。第一，他的房子在一楼。第二，犹豫什么？

莫青什么也没问米安，她说什么他照做。她让他买饭店厨房用的燃气灶，买大铁锅，买各种调料。厨房也拆了，改建成一个只炒菜的房间。因为她在那里要灵活转身。客厅改成配菜中心。另外，卫生间的马桶换成大号。

米安问莫青，你相信我吗？不出两个月，我让你的外卖供不应求。

莫青问米安，随便好了，到时候八成的钱归你，我只拿跑腿的钱。那你相信我吗？

米安皱眉说，相信你什么？

莫青指了指卧室。米安面无表情地说，我睡觉不关门。你想来就来。

后来，莫青再三请求米安睡觉关上门，因为她的鼾声震耳欲聋。

米安把这些年积攒下来的做菜神迹发挥到了极致，这些家常小菜，她样样得心应手。办公室里的人们在她的菜里吃出了私房菜的味道，妈妈的味道，爸爸的味道等等味道。莫青开始从早上跑菜一直跑到晚上十一、二点。

米安做完了菜，就在房间里呆着，从不出门。莫青发现她也从不吃饭。就问她，我从没见过你吃饭。你这营养得跟上啊。再说，你整天不出门，得见见阳光吧。米安也不理他。除了交待要买的食材，她不说话。

渐渐地米安成了一个不用吃饭，不会说话身材庞大的做菜机器人。

莫青知道她的心里有事，他自己又何尝不是。

米安通常会单独做一份简餐给莫青，就单独给他在客厅里放着。等莫青半夜送完餐回来，让他吃完。莫青问为什么要单独给他做一份，太累了，他将就吃点就好。米安说，那些菜油太重，你肠胃有问题，不能吃太多。

渐渐地，莫青的体重开始增加，虽然天天送餐，身体倒结实起来。

一个月后的一天晚上，米安抄了一个地址，让莫青去送餐。并让他看看这户人家的家里情况。莫青问，什么家里的情况？要我看什么？你跟他们家有关系？米安叫他不用多问，就瞧瞧。回来后，米安问他，家里有没有人？莫青说，一个男人来开的门，说没点过外卖，是不是搞错了。我说，可能是你老婆点的吧。我借了个厕所，大概看了看家里，很干净，没什么特别的。我出来的时候，女主人也回家了，我就赶紧走了。米安说，你去买些酒，我们喝酒。

两人喝了半箱啤酒。

米安喝着喝着说，要去晒晒月亮。莫青拎上酒

瓶，两个上了街。

这是米安这些天第一次出门。她有些微醺，拎着一瓶酒。她笑嘻嘻地盯着街边商店玻璃窗里的人影。半夜的街上人烟稀少，一家家商铺林立在街边。莫青说，这家火锅店我当过服务员，经常往态度傲慢的客人汤料里吐口水。这家奶茶店我跑过外卖，老板都往奶茶里加香精。那家饭店经常卖野味，吃出了不少事情。

米安指着玻璃窗里的自己，说，你见过这么肥的猪吗？

莫青看着玻璃窗里的人影，里面的米安，披着一头散发，穿着睡衣，拖着拖鞋，庞大的身躯撑满了整个玻璃窗。他灌了一口酒说，这来来去去的，哪头不是猪。

莫青把手里的啤酒瓶甩了出去，玻璃碎了一地。他回头跟米安说，没了。肥猪没了。哪有什么肥猪？你不是什么肥猪，你只不过肉多点。

米安说，咱们快跑吧。跑了两步，就坐在行道边上喘气。

莫青说，别跑了，明天我去赔人家。

米安笑道，你倒敢作敢当。莫青说，咱们现在有钱，怕什么。

米安说，你怎么换了那么多份工作？莫青说，嫌我太瘦，病恹恹的。谁TM都欺负我，老板过了试用期就辞退，把我当免费劳动力。那天，你叫我送外卖的那家，是不是你的亲人？

米安说，是我老公。我完了，你知道吗！公司不要我，老公宁可自己打飞机，也不要碰我。他找另外的女人，也是我该死。你看看我这身肉。你要吗？你不嫌恶心，我自己都嫌恶心。米安开始抽泣起来。

那天晚上，莫青进了米安的房间。

进了房间以后，两个人又喝了很多酒。莫青就睡在了米安又大又软的肚皮上了。

隔天莫青去赔钱。他站在一地玻璃碎片的店铺前，发现这是一家健身中心。

健身中心的人很凶猛。里面有各式各样的员工，有的胸肌发达，有的不发达。接待他的是一个胸肌不太发达的姑娘。当他说明自己就是那个砸碎玻璃的罪犯的时候。刚才一脸温顺可人的姑娘就紧紧锁住了他的手臂。

莫青说，不用急，该怎么赔，我决不赖账。

姑娘说，我是这里的经理。看得出您是一个有担当的人，我叫人核算一下损失。您坐下喝口水，顺便看看我们这里的各种健身项目。

姑娘倒水的同时叫出了几个胸肌发达的帅哥站在

一旁。莫青瞬间感到黑社会老大的待遇。

莫青问，你们这里有没有减肥的项目？

姑娘根据莫青的描述，给米安推荐了几套减肥方案。

莫青这几天听到厨房里传出米安哼的小调。于是，他躺在米安又大又软的肚皮上说，要么咱们试着去减减肥。那天我砸玻璃的那个地方，是个健身中心。他们给我推荐了好几套减肥方案。我看，挺适合你的。

米安几天没有搭理莫青。“大胖外卖”的生意越来越好，莫青已经不用自己去送外卖了。他雇了几个快递员工，成了一个小老板。米安让莫青在门口装了一个监控，她不想见人。莫青不在时，她让送餐的人，在门口等，她从门里把餐盒递出外。通常她也是等门口没人时，才偶尔去一趟外面，采购一些零零碎碎的必需品。

这天上午，米安发现一味调料没了，莫青出去采购食材。她只好自己出门采购。米安拎着一大袋子物品进了小区，小区的一个保安正在巡逻。他热情地跟米安打着招呼，说，我帮你拎吧，顺道巡逻。米安说了谢谢。保安是个四十出头的中年男子，看上去敦厚老实。道上，他和米安聊天，说，你一个人啊，家里也没人帮你一起拿，这一大袋子东西。米安嗯了一声，说家里人出去了。

到了家门口，米安掏出钥匙，打开门。保安在门外，把东西递给米安。米安接过袋子，保安在她的胸上摸了几把。米安有点懵了，她从来没有想到会遇到性侵。保安看她没有反应，朝她的下身摸去。米安抡起袋子朝他头上砸去，瓶瓶罐罐一下把保安砸倒，加上米安本身的力量，保安的身体随着惯性倒向旁边的扶梯，头磕在了台阶上。

等莫青回来，小区里的人们已经围在了家门口。救护车也到了门口，派出所的人在询问情况。昏迷的保安被送往医院，他的老婆正劈头盖脸地骂着米安。

保安的老婆细脚伶仃，脸上抹着鲜亮的口红，眉毛跳跃着。叉着腰，手指戳进了米安的胖肚子：你也不看看你自己这身肉，说我家老公调戏你。呸！你问问在场的各位男人，还有警察同志。她手指从米安的肚子里拔出来，突然指向身边的派出所民警。民警吓了一跳，闪到一旁，避免受到唾沫星子的袭击。她继续骂，哪个愿意碰一堆猪肉？碰你，还不如去菜场买堆肉来搞。现在人被你打昏迷了，嘴巴长在你身上，随便你说。你这个勾引人家老公的肥猪，败坏我们家的名声！今天我不撕烂你……

保安老婆估计撕个手撕饼的力气也没有，更别说

去撕180多斤的米安。她在那里蹦跶的当口，莫青刚刚回来。

人们没有同情米安的理由。在他们的世界里米安确实是一坨肉，正常男人没有理由对一坨肉产生性趣。他们都站在了平常忠厚善良的保安这边。米安被带去了派出所。

莫青把当天门口的监控视频看了一遍，并删除了它。

这件事的结果是莫青拿一万元钱了结，现在送餐的生意很火，他不在乎这点钱，而且他的卡上现在多了五万元。保安也并没有受到身体上的伤害，他的老婆说，算了，就当被猪咬了一口。派出所从中协调后赔偿一万元给保安。

米安被莫青接回来的路上，问他有没有去看当天的监控录像。莫青说，镜头没有对上事发的地点。米安说你去健身中心那里拐一下，她在那家健身中心门口下了车。

莫青开始陪着米安进行减肥。

米安按照自己的口味给莫青做菜，她自己不能吃，就看着他吃。减肥的道路极其艰苦。教练就是那个推荐减肥方案的姑娘。姑娘让莫青在家里吊了一块二十斤的肉。减一两，割一两下来，减一斤，割一斤。过了一星期，肉坏了。米安一两没减下来。

姑娘怒斥米安不遵守她的计划，问她还要不要美丽，要不要自我，要不要人生的巅峰。米安又开始在跑步机上奔跑，做各种减脂运动。

莫青现在开始做菜，他觉得找到了人生的巅峰。他的体重开始慢慢地增加。

四

米安躺在床上捏着自己的肉，肉还是原来的样子。有些软，有些油。它们并没有随着米安的坚持不懈离开。也没有因为她的节食消失半分。

她走进厨房，打开冰箱。拿出一盒冰激凌，还有一个鲜奶蛋糕。

既然这些没有用，那就吃吧。米安开始继续享受这些美食。

她走进健身中心。她找到那个身材玲珑的健身教练，要求把剩余的钱退还给她。健身教练说钱退不了，没瘦下来是因为你不努力的缘故。

米安朝前一挤，教练姑娘玲珑的身体就整个埋进了她的胸里面。米安告诉她，要么退钱，要么把自己的体重减下来，没有其他选择项。姑娘说，你先把胸挪一挪。有个简单的方法能让你快速减下来。米安本

来已经想放弃了，想着能拿回多少钱算多少。没想到还有其他的减肥方法。姑娘给她介绍的方法叫束胃减肥。经过手术，将一条软性绷带环绕在胃的上部，就像给胃上了一条“腰带”，将胃分为两个部分，中间只留下一个小开口方便食物通过。术后进食，食物很快会将胃上部塞满，刺激胃部神经造成一种“饱”的假象，反馈给中枢神经，自动减少进食，进而达到减肥的目的。姑娘说，这个手术的原理很简单，一是使胃口变小；二是使吸收变少。使接受手术的人，每天摄入的热量小于消耗的热量，这样就需要燃烧自身脂肪来供给身体的消耗，达到减肥的目的。米安同意了手术方案。

米安做完手术后，看见莫青吃油腻的食物就想吐。她炒荤菜都得戴着口罩，不然犯恶心。她觉得她应该开始瘦了，这是瘦的前兆。

莫青的食量大大幅度增加，他已到中年，正是发福的年纪。身体像气球一样吹了起来。本来只有90多斤的他，现在已经150斤以上。

可是米安没有等来期待中的暴瘦。她的体重还是原地踏步。她对莫青说，我怎么感觉我身体所有器官都在拼命吸取营养。我现在吃的东西，连原来的十分之一都不到。

莫青说，你的感觉跟我一样。不过我吃的东西是原来的十倍。

米安笑咪咪地看着他越来越圆的肚皮，说，明天给你做更好吃的。

莫青和米安新找了一个店面，开始把“大胖外卖”做成一个饮食品牌。

米安去找了自己的丈夫，双方友好地协商分割财产后，签了离婚协议。

莫青也去找了米安的丈夫，把五万元钱还给了他。在那天米安让莫青送外卖到自己家的晚上，米安的丈夫认出了跟妻子在一起居住的莫青。他请莫青坐下来，让莫青留住自己的妻子，只要留住了她，他就打五万元给莫青。

后来，莫青把这件事告诉了米安。那时候，他的体重已经超过米安。

从那以后，米安的体重开始下降。半年以后，她的体重来到120斤左右。

这是一个星期三的早上，莫青五点起床，发了面。昨天米安说，要吃油条，说外面的油条不好。莫青揉面团的时候，擀面杖掉到了地上。他侧着身子寻找着掉在不知何处的擀面杖，转来转去只看到自己圆滚滚的肚子。

大雪，岁月的狂欢

■ 贾国龙（贵德）

壬寅虎年
农历冬月十四
十一时四十六分零四秒
大雪

随着天气日渐愈冷，黑夜也在一天一天地拉长。每天早晨，总是在无边的夜幕中醒来，一边忙着洗漱，一边翻着手机，这已经成为网络时代我们的日常习惯。习惯于通过闪着荧光的窄窄屏幕，在拇指的闪动间穷知天下事，当然，在纷乱冗杂、真假难辨的讯息中，如何分辨真伪，如何保持内心的自我洁净，全靠个人的认知了。

窗外的天空依然如最近的每个早晨一样，是黎明前的黑暗，朋友们却已早早送上大雪节气的温馨祝福。哦！原来今天是大雪，我恍然而后觉。不过，我不用去把目光投向深沉漆黑的窗外，就知道大雪节气之日是没有下雪的。虽然，早晚的气温早就下降到零度以下，但是，贵德的雪为时尚早。过了冬至，临近小寒，春节前后应该会迎来今冬的初雪，如无突变气候，大致如此。

贵德的冬天，早晚虽寒，昼夜温差很大，相对省内大部分地区来说还是比较温暖宜人的。大雪前的这段日子里，疫情反复，人人心中充满焦虑和烦躁的忧郁，天气倒也出奇的晴朗，日过午后，便阳光灿烂。窗外的黑暗中，东方已显露明亮的鱼肚白，还泛着红彤彤的一抹霞光，看来，今天又是个不错的天气。

多日晴朗温暖的天气，四面群山之巅，早些时间的那些积雪都已融化，只剩下模糊斑驳的痕迹。荒凉的群山在等一场迟来的大雪，就如我也在等待一场久违的远行，等待放假归来的孩子们一样。

随着全国大部分地方针对疫情变化做出正确抉择，放宽了疫情防控政策，事实上已经封控了近四个月的青海，包括我所在的小县城，也在一夜之间悄然

地恢复着生机和活力，这是这个冬天最温情的释放，是令人欣慰而激动的。不过，我依然看不懂地方上有些莫名的举措，商店、菜铺、饭店，还如前些日一样闭门落锁。车来人往的公路两侧的各个村庄，还是用花里胡哨的各色绳子拦截着出行的路口，想来，村庄如果有大门，此时应该也还是上了锁的，真正的出行自由看来尚需时日。忽又想起，至少我不用纠结和发愁过段时间儿子能不能回家的问题，嘴角不由得扬起一丝微笑，心情也如早就冲破夜幕的那轮红日一样灿烂起来，毕竟，时下最要紧的也就这件事情了，其他的就交给时间吧。

站台对面的村庄和远处平缓的南山沉睡在厚重如烟的晨曦里，像漂浮在云海轻纱里的仙境、蜃景，忽隐忽现，如梦如幻，寂静无声。苍茫的天地间，寂静的村庄里，难得闲适的庄稼汉们还抱着他们沉甸甸的梦想，沉睡在这美轮美奂的宁静里，迟迟不愿被朝霞里即将升起的炊烟唤醒。

大雪节气，虽然没下雪，气温着实是有些低。早上出门时，约莫有零下七八度的样子，穿着厚棉衣站在超限站空旷的院子里，也难抵异常刺骨的寒冷。院子中小花园里干枯的草坪，结着一层厚厚的霜冻，像是覆盖了一层薄薄的冰，又像是铺了一层洁白的雪，晶莹剔透，在初升的旭日的映照下，更有质感，煞是好看。

到站台上查看夜班的检测数据和台账，看了看卫生和防疫消毒诸事，和刚接班的同事们闲聊了几句，信马由缰地走向站外的麦田。

除了公路上偶尔驶过的大货车轰鸣声，还有我略显粗重的呼吸声，天地间几无其他的躁动，听不见人声，听不见鸟叫，听不见犬吠之声。农闲时节的田野里，一片沉寂，除了田间地头伫立着的枯败白杨，远处寸草不生的荒山，苍茫的大地上，一切都归于死一

般的寂静。脚下的土地上，即将干枯的冬麦苗，包裹在冰清玉洁的晨霜里，成了孤寂的大地上唯一的生灵。不，还有我，这个已经冻得手脚发麻的人，与他们共同迎接初升的太阳，迎接即将到来的温暖。

霜降已经过去了近一个月，贵德的晨霜总算是在落雪的时间里挂满了草丛，铺满了大地。

“小雪腌菜，大雪腌肉”，过了大雪，腊月将近，春节已然不远，贵德虽少有腌肉的习俗，却也不乏储存冬肉的习惯。过了大雪，村子里就开始家家户户忙着杀年猪、吃猪席了。年味儿也随着飘散在村庄里浓郁的肉香、酒香，开始在天地间弥漫铺展开来，一天一天地包裹着人们的一日三餐，积蓄着人们的欢乐，在年三十的餐桌上、夜空里、酒杯中，绽放一年中最幸福美满的烟火。

在大雪的节气里，我不得思念着一场飘飘洒洒的雪，怀念着曾经那个天寒地冻的冬天，怀念着溜冰、打雪仗的日子，怀念着父亲给我做的冰车，怀念着把硕大的雪球无意间掷到化学老师脸上的窘迫。

全球变暖，温室效应，我已很少能看到结着厚厚冰层的自然溜冰场了。小时候大雪至立冬前后，随便找个小树林，里面都是厚厚的、光滑的、结实的冰场。

冰车很简陋，一块儿能容纳屁股的厚木板，父亲在两侧穿几个对称的孔，扎上大号粗铁丝，再找两个木棍儿，顶端穿上磨尖利的小半截钢筋，做助推杆兼刹车杆就制作完工。虽然，简陋得有些寒碜，且有些费力，但也玩得不亦乐乎。后来板子下面的铁丝换成了钢筋，偶尔会钉上两只不知从哪根公家的房梁上拆下来的旧马黄钉，那冰车也就立马有了档次，拎着在小伙伴儿们羡慕的目光中炫耀一番，便顺畅地在丝滑的冰面上飘向远方，穿梭在树木丛的缝隙间。

玩冰车是那个年代的冬季里最适宜也最开心的事儿，难免也有不少风险：被树枝划破衣服、翻车撞得鼻青脸肿、不小心跌进坍塌的冰窟窿里，虽无性命之忧，自是少不了回家之后要吃一顿皮带或扫帚的。等第二天的阳光出来，早已忘记昨夜疼痛的我们，依然会乐此不疲地沉湎于这简单的快乐里，忘乎所以地疯闹着。

我有多久没玩过雪仗了？最后一次，似乎是上大学时，站在学校南门外的天桥上，和阿威几个人矜持

得如大家闺秀般互掷过几个雪球，还有照片留存。有一次打雪仗的瞬间却让我记忆犹新，难以忘却。

我在河西中学上初三时，有一天下了一场很厚的雪，同学们在课间时分，在雪地里玩起了打雪仗，互掷着雪球，你追我打，热闹非凡。“叮铃铃”上课铃响了，都急匆匆地你推我搡嬉笑玩闹着向座位上跑去。我从地上团了一个硕大的雪球，狠狠地向不远处的空地上扔了过去，雪球在空中划过一个优美的弧线，落向教室外的墙角，“啪”的一声，刚巧与化学老师那张清秀的脸来了一个亲密无比的相拥。我看见爆裂开来的雪球落满她乌黑的长发，甚至看见不少雪片从她的衣领间滑落进去。瞬间，一片寂静，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我看见化学老师秀气白皙的脸上乌云突起，在我忙不迭的“对不起，不是故意的”连声的道歉里，老师手中的书已经如狂风暴雨般落在我头上、身上。最后，我在同学们幸灾乐祸的注视中，站在教室外的雪地里，默默地背诵着那厚厚的化学教材。这是一番发泄过后，她想出来的一个奇葩的惩罚，一周之内背诵完一册化学书，在课堂上默写出来才能进教室上课。

这是个让我痛苦无比的惩罚，是一项艰巨而困难的任务。终于，在每一节化学课上，我忍着风刀雪剑，在教室外死记硬背，凭着一点点小聪明和些许值得称道的记忆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惩罚。直到上了高中，我才知道那次惩罚对我的意义，虽然，最终选择了文科，但是，我的化学成绩一直稳定地保持着较好成绩。

寒冷的冬季，大雪为名的节气，和夫人煮茶品茗，听风候雪，读诗听琴；或约二三知己，涮一锅羊肉，喝几碗老酒，天南地北的胡侃一通，终是不负这冷风呼啸的闲暇时光，也不负这寂寥的季节。只是，我依然无法不去怀念记忆中，那些无忧无虑的、简单的欢乐和幸福。

“月是小春春未生，节名大雪雪何曾。” 侘寂的冬月，终是需要一场晚来的雪，来舒缓我的记忆；来装扮这苍白的大地和我的心灵；来掀起这恬静的季节、娴静的冬日里最绝美的狂欢；来开启属于冬日的畅快和欢愉，还有这圆满的季节里所有的喜悦。